股票代碼：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用稿本。

(一)股票來源：已發行股份。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4,761,000 股。(不含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47,610,000 元整。(不含私募普通股 18,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20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第14頁)。

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8,91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139,570仟元及 134,490 仟元，111年3月底、110 及 109 年底每股淨值分別為 6.93 元、0.77元及 2.64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90 頁及 41 頁。

十、本公司係依資訊軟體業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資訊軟體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二、本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如未依期限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將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得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四、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mayohr.com/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85%
現金增資	193,800,000	71.8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8,810,000	18.10%
私募普通股	18,000,000	6.68%
私募特別股	4,000,000	1.48%
合計	269,61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　(02)8771-6888
名稱：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bs.com.tw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　(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　(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　　址：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　(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　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　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si-law.com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　(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簡士評　　代理發言人：張毓菁
職　稱　：總經理　　職　稱　：財務總監
電　話　：(03)610-9696　　電　話　：(03)610-9696
電子郵件信箱：ir@mayohr.com　　電子郵件信箱：ir@mayoh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mayohr.com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

(一)雲端人資系統產業蓬勃發展，且國際大廠具品牌優勢，產業呈現大者恆大趨勢

根據 IDC 公布 2020 台灣 ICT 市場十大趨勢顯示，中小企業隨著數位轉型經驗的成長，將從優化客戶體驗擴散到提升員工生產力與滿意度，預估至 2021 年底，台灣將有 47.8%中小企業展開數位轉型。除了全球疫情持續對產業造成衝擊的不確定感之外，另一主要原因為雲端 SaaS 人資系統導入時程簡易快速、價格彈性、又能快速建立企業的內部機制，無論遠端辦公或是未來人才的經營部署，都是不可或缺且必然的數位轉型走向，使得雲端人資系統產業蓬勃發展，因此吸引眾多廠商加入，且多數廠商亦以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為首要目標，競爭愈加激烈，而 SAP 及 Oracle 在國內擁有高知名度及穩定之地端 ERP 客群，使得相關產業有恒者恆大趨勢，故本公司因知名度及資源不及國際大廠，在爭取大型企業客戶上，要與具品牌優勢的國際型標竿大廠競爭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措施：

1.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微軟公有雲 3 千多家合作夥伴生態系中，HRM(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唯一的合作供應商，並獲頒微軟最佳創新合作夥伴，顯示其創新能力受國際大廠肯定。由於 HR 產品須快速配合當地勞資法規變動立即修訂調整，在地廠商具有語言及法規理解之優勢。本公司 HR SaaS 產品功能模組齊全，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可分別滿足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需求，且能伴隨客戶營運規模成長而無縫接軌由 Apollo XE 調整為 Apollo 亞洲版，進而提供多國、多語系服務；另本公司產品可結合 Lasso 遠端錄影面試及人才評測、Cornerstone 績效管理及人才發展、MAYO College 人才培訓，架構完整且各模組功能相互整合，並提供薪資代結服務，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目前累計已服務超過 1,000 家客戶，且不乏員工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大型企業，顯示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產品力。

2.此外，本公司藉由結合 STAYFUN 雲端服務平台及串聯食衣住行育樂合作廠商，全方位照顧員工生活，打造真正有感的企業員工福利，目前 HR 競爭同業並無同時提供類似服務者。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企業服務生態圈，藉由策略合作快速擴增客戶數及串聯平台數，並計畫搶攻庶務採購市場，期能強化公司品牌形象及競爭力。

(二)雲端及軟體等數位人才供不應求，且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隨著 5G、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產業快速成長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改變辦公地點及消費型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使得各界對於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需求殷切，惟專業人才的培育需倚賴長期的涉獵及實務經驗累積，養成速度不及市場需求，且本公司營運規模小、知名度尚不足，使得留才及育才相較於已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大廠較為不易，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此外，雲端 HR SaaS 服務的開發除需軟體編程的專業外，還要對 HR 相關領域有足夠的認知，屬於需要複合性專業的行業，因此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的匱乏加上相關人才培育不易，亦將影響其業務拓展及營運競爭力。

因應措施：

1.本公司團隊包含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人員，深刻了解未來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積極透過數位化的工具及人性化的管理，提高員工工作效能及滿意度，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提供良好的福利、友善的工作環境、培育訓練及考核制度，以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以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並與員工分享公司未來之獲利前景。

2.本公司善用自身產品，提高員工體驗，並藉由持續創新營運模式，不斷豐富 HR 生態圈內容，吸引志同道合的員工夥伴加入，一同實現「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及「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的願景。此外，本公司希望隨著經營規模擴大及順利申請上市後，能夠增加公司的能見度及知名度，除提升企業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三)公司目前尚處營運虧損，資金若不充裕將影響企業經營及業務擴張

由於雲端產業的分工模式，雖然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可以不用購置伺服器及處理器等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計費，可以專注於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提供；但同時下游的客戶也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的費用，因此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的業務涵蓋研發、推廣銷售、導入及維護服務等，尤以在市場開拓期間，除需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外，亦須進行業務推廣及營運規模的擴張等，惟公司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仍處於營運虧損時期，較容易面臨資金吃緊的情況，然為維持其競爭力及業務拓展需要，故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

因應措施：

針對資金容易不足的問題，本公司除尋求原股東的支持外，由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屬於新興產業，故本公司積極申請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的補助，例如經濟部為幫助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推出雲端服務補助計畫，本公司率先通過資格審查，成為首批資訊服務廠商；另外亦曾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化照顧之互動式延緩老化系統服務計畫」的補助計畫，除取得資金補助外，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自身所學回饋於社會；由於本公司的雲端人資系統平台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累積超過 1,000 家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具未來發展潛能，並透過辦理公募及私募現金增資的方式，獲得新股東青睞，如今年 2 月業已順利完成 2 億元之現金增資，得以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此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且由於本公司在 HR SaaS 領域優異的表現，營運獲專業機構之肯定，資策會旗下之創投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亦參與本次現金增資的認購，未來若能順利進入資本市場，得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增加融資管道，亦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資金之募集。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本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9,61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	電話：(03) 610-9696
設立日期: 102 年 7 月 26 日	網址：https://www.mayohr.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簡士評 執行長：簡士評	發　言　人：簡士評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毓菁　職稱：財務總監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會計師	電話：(03) 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03%（111 年 04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5.03%（111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簡士評	5.38%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1.86%	獨立董事	張躍騰	-
董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翰	4.08%	獨立董事	林文政	-
董事	陳薇巧	3.71%			-

主要股東(5%以上)持股比例：12.17% (111 年 4 月 25 日)(包括私募普通股 6.68%)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0% (111 年 4 月 25 日)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7.54% (111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士評	5.38%	東協區營運中心總經理	蘇琦章	0.70%	協理	林承毅	-
首席營運官	何經華	0.63%	資深副總經理	方建寧	0.37%(註)	總監	蔡孟儒	0.06% (註)
營運長	梁凱翔	-	福委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林淑玲	0.32%	註：為 111 年 05 年 24 日持股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及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99.17% 外銷：0.8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第 14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59,753 仟元 稅前純損：新台幣 139,57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6.66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05 月 25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7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7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7
三、公司組織.....15
(一)組織系統.....15
(二)關係企業圖.....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0
(五)發起人.....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9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30
四、資本及股份.....31
(一)股份種類.....32
(二)股本形成經過.....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41
(六)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4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7
十、併購辦理情形.....4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7
貳、營運概況.....48
一、公司之經營.....48
(一)業務內容.....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69
(四)環保支出資訊.....69
(五)勞資關係.....69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72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72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7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82
(一)自有資產.....82
(二)使用權資產.....8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82
三、轉投資事業.....8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82
(二)綜合持股比例：.....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8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83
四、重要契約.....83
五、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8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8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8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7

肆、財務概況.....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91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91
(五)財務分析.....9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99
(三)期後事項.....99
(四)其他.....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100
(一)財務狀況.....100
(二)財務績效.....101
(三)現金流量.....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0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104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104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4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04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104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105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108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108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108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108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108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108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108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108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108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08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8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8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9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9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9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舊表及盈餘分配表) 12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5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5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5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六、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 195 號

電話：(03) 610-9696

2.台北辦公室：

名稱：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

電話：(02) 6605-8128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02 年 7 月	華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103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0,500 仟元。
104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4,000 仟元。
104 年 3 月	成功開發人資系統產品及組織與人員管理模組。
104 年 5 月	成功開發招募管理模組及 App。
104 年 11 月	榮獲 104 年度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育成加速卓越企業。 辦理增資 17,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1,300 仟元。
104 年 12 月	成功開發出勤管理模組及行動打卡 App。
105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9,550 仟元。
105 年 5 月	獲選為 AAMA 新創成員。
105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4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0,000 仟元。
105 年 8 月	成功開發以下模組: -出勤排班/請假/加班模組、薪資管理模組及 APP -企業福委平台及 APP
106 年 1 月	更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8,800 仟元。
107 年 1 月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107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13,000 仟元。
107 年 4 月	出勤管理模組推出臉部辨識打卡功能。
107 年 5 月	取得美國上市公司 Cornerstone Ondemand 大中華區合作夥伴資格。
107 年 9 月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4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4,450 仟元。
107 年 10 月	微軟大中華區合作夥伴生態大會，台灣區唯一合作夥伴代表。

日期	重要記事
107 年 12 月	招募模組推出「Lasso AI 視訊面試」功能。
108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40,450 仟元。
108 年 2 月	取得微軟銀級雲端專長認證。
108 年 3 月	成為微軟 AI 100 計畫合作夥伴。
108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47,450 仟元。
108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59,450 仟元。
108 年 5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8 年 7 月	Linkedin 主動邀約合作，成為 Linkedin 台灣主要經銷商。
108 年 7 月	獲頒微軟 2019 年 Top Innovative Partner Award，並受邀至微軟全球年會(美國)領獎。
108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76,450 仟元。
108 年 8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 8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108 年 8 月	取得微軟金級雲端專長認證。
108 年 11 月	參加 2019 Microsoft AI Infinity Day，榮獲 AI 熱血開拓獎。
108 年 12 月	獲選 2019 年度「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亞太區第 41 名、台灣區第 5 名。
109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91,450 仟元。
109 年 3 月	取得國際資安標準 ISO 27001 認證。
109 年 3 月	發佈新產品「Lasso AI 視訊面試 2.0」。
109 年 4 月	受 HR Tech Outlook 外媒關注，遴選為亞太區前十強人資雲端系統商。
109 年 7 月	獲得微軟年度最佳 ISV 合作夥伴獎。
109 年 11 月	辦理私募特別股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95,450 仟元。
109 年 1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05,450 仟元。
110 年 4 月	獲選 2020 年度「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亞太區第 46 名、台灣區第 4 名。
110 年 4 月	Lasso 新增 CAT 職能測評工具。
110 年 5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09,450 仟元。
110 年 6 月	榮獲 2021 年「龍騰微笑智聯網創業競賽-國際組第三名」，此競賽由宏碁基金會及 Cheers 雜誌共同主辦，藉由宏碁集團多年跨國經驗，攜手深具潛力的企業走向國際舞台。
110 年 6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13,450 仟元。
110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25,450 仟元。
110 年 11 月	榮獲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暨破殼而出企業」創新企業獎之殊榮。
111 年 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28,760 仟元。
111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9,61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而有短中期資金需求，故有向銀行借款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各項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強化自有資金的籌措能力，藉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收款幣別主要以台幣為主，部分進銷貨款項以美金計價支付，因規模小所以現階段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未來營收規模擴大後，本公司將增加採用相關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多尋找相關供應商詢價比價，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並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計劃如下：

基於強化本公司在 HR SaaS 方面的領先優勢，將會持續投入以下領域的研究發展：

①雲端運作效能與資訊安全

雲端的資安以及運作效能絕對為 SaaS 平台的關鍵，為了確保客戶的資料安全以及最佳的使用體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在雲端平台的研究提升技術強度與能力。本公司取得 ISO 27001 資安管理標準的國際認證，從公司管理流程面進行要求，並持續對員工進行相關資安訓練，確保人員對資安威脅與需注意之事項具備足夠知識。資料加密安全方面，除了對外連線一律採用最高標準的 SSL 加密外，針對關鍵的資料庫敏感資料進行動態加密，存取均需獲得授權才能正確解密，相關資料庫備份也均加密處理，避免因為資料不慎遺失遭竊而造成機敏資料外洩。

相關作業人員的帳號存取權限依其可接觸之業務範圍嚴格管控，並啟用資料庫指令稽核功能，具備權限的帳號執行任何指令均處於被監控的狀態，當有資安事件發生時方能有效追蹤可疑行為，將損失控管至最小程度。

②AI 技術與資料分析

為了可以讓人力資源管理的工具與技術可以大幅精進，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人力在 AI 資料分析，致力於精進 HR 領域的資料模型建立，協助企業 HR 部門解決更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議題。

③人力資源產品強化

A.雲端跨國考勤、薪資結算模組

基於目前已經建構完成的 Apollo 架構，將投入更多專業人才研究亞洲各國家/區域之勞動法規、社會保險以及所得稅機制，逐步延伸亞洲跨國考勤與薪資模組以服務更多跨國籍企業或亞洲其他區域企業，成為亞洲唯一跨國服務之 HR SaaS 服務商。

B.員工離職風險預測模型

透過平台上大量之人員管理相關數據以及 AI 技術的運用，協助企業建立員工離職預警機制，可以協助企業大幅降低因人員離職的管理成本。

C.智能化面試評估機制

建立面試評分篩選工具，提供多元且客觀的數據協助面談主管降低主觀判斷的機率，協助企業大幅提升用人效率。

D.智能化排班模組

透過營業數據、人員偏好、法令限制以及其他數據(如天氣、假日、特殊活動…)等參數，提供智能化排班功能，讓人力運用更有效率，降低對領班或店長實務經驗的依賴，提升人員使用的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提升在雲端技術、相關資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關注國內外政、經、財、金情勢的發展，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究發展，力求普及資訊科技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隨時關注人力資源產業的發展及相關勞動法令的更新，不斷研究最新資訊技術的運用，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企業營運人才管理的解決方案，並保持專業雲端人資服務廠商的領先地位。本公司專注於結合最新技術，不斷在技術上推陳出新，提供企業最完整、最即時、最新穎的人力資源產品，是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更能突顯本公司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價值及競爭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財務業務的發展，未有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

此外，隨著台灣整體產業積極進行數位轉型，雲端發展是必然趨勢，而資訊安全更是雲端發展的重要基石，也是國家安全的重要議題。除雲端服務業者持續強化其資訊安全架構及技術外，各級企業亦不斷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的觀念及防護能力。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相關辦法以因應資訊安全緊急重大事故；本公司雲端系統採用 Microsoft Azure 平台架構及國際安全認證 SSL 加密技術，於 109 年已導入 ISO 27001，符合全球雲端資安高標準認證，並持續導入最新的資安模組，並進行異地備援，嚴密保護使用者個資及系統資訊安全，讓客戶無後顧之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專注於提升人資管理解決方案的價值，以”人”為出發點協助企業持續累積人才資本、發揮人才價值，以此持續發展及經營。本公司與美國非營利單位 TechSoup 在台灣共同合作的平台提供非營利組織善用數位科技，及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協助中小/新創企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本公司竭力於專業及技術發展，以己身專業及能力善盡社會責任，同時強化內部營運管理、遵守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要求，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

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本公司會秉持完整、審慎態度與專責單位評估，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以確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軟體服務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並無較大金額採購之需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提供之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提供企業員工食衣住行育樂等商品，本公司積極開拓不同的商品及供應商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及分散進貨風險，另本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全球市佔第二之Microsoft Azure，其在全球各地設有多個數據中心，且本公司資料亦設有異地備援，並有相關資安措施足以確保雲端資訊安全。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以專案方式提供服務，因公司尚處於營收成長階段，當承接高價款之專案時，可能發生銷售金額超過 10%，惟所服務之客戶跨及不同產業，且客戶數眾多，最近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無客戶營收佔比逾 10%情事，尚不致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有一件已和解之前李姓員工民事訴訟，請求給付短少的業績獎金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本案件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勸諭雙方達成和解，本公司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與前李姓員工達成和解，本案相關訴訟業已全部結案外，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碼優的前中國籍員工於 109 年間，因認為本公司董事長簡士評及策略長彭○○(現為特助)於 107 年間分別以優渥薪資與福利條件聘僱其於大陸地區任職，卻於事後拒不支付聘僱時承諾之認股權憑證，涉犯詐欺得利罪嫌，故向臺灣新竹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結案。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符合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之說明：

(1) Apollo 關鍵核心技術之說明：

全球超過 75%的企業已經是數位企業或是正準備成為數位企業，企業將大幅提升對資訊系統的需求。雲端人資系統已取代傳統地端系統，成為市場上的主流，SaaS 服務模式更是未來的發展重點。

本公司藉由雲端特性、完整的產品架構，讓企業可依照需求彈性選擇不同模組功能，藉由豐富的人資專業知識以及先進的技術，提供台灣本土企業輕量級符合台灣法令的版本；而大型集團、跨國企業則可享用全套式的服務，讓人資工作者使用上更加省時、省力，真正解決人資工作者的痛點。

當企業在選購一套人資管理系統時，除了功能是否符合需求之外，還要考慮到公司規模增長後的複雜度、使用人數增加後的系統負載、以及維運帶來的各種成本。基於這些要素，第一個要面臨的技術問題就是要如何託管(Hosting)這套系統，而企業的選擇大致可以分成三種：

①On-premises：即傳統的地端部署，將軟體部署於自有機器設備上，除了軟體授權成本外，需加上硬體設備的汰換費用及管理人員薪資等維運成本。

②Cloud hosting or web hosting：雲託管，透過外部供應商，將軟體部署於雲端的服務器上，除了軟體的授權成本外，還要加上雲端服務器的成本，但維運成本較低，硬體設備的汰換由雲端服務供應商承擔，管理人員的需求人數也較低。

③Software-as-a-Service：軟體即服務，企業只需負擔軟體的每年授權費用，其餘成本由軟體供應商負擔。

本公司的產品以 SaaS 模式發布，部署於目前全球三大雲端供應商之一的 Microsoft Azure，運用 Azure 的雲原生服務為基礎進行開發與維運，系統架構為單一入口平台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架構。

傳統的地端人資產品，每次發布軟體更新時，需要部署於客戶的專屬服務器上。優點是客戶資料各自獨立，資源運用各自獨立，並較容易進行各種客製化功能開發。缺點是當產品有新的版本要發布時，難以在不同的客戶環境進行測試，當客戶端有問題時，需客戶 IT 配合才能進行調試。

而自主研發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技術，每家客戶擁有獨立的一把授權金鑰與獨立的資料庫，透過該金鑰來決定使用者可存取的服務範圍，由於客戶的資料各自獨立，但又共享同一組軟體服務入口，兼顧了傳統 On-premise 架構的資料隔離優點，但又不會造成軟體更新的負擔。

當服務在高請求量的尖峰時段，可透過雲端服務自動水平擴展，並於離峰時段逐步縮容，確保資源利用高效。

由於 SaaS 的特性，客戶持續快速增長的需求會在特定時段對服務器與資料庫有較高的效能要求。因此，本公司棄用傳統的自建資料庫服務，直接採用能彈性擴展的 Azure 雲端資料庫。當系統處於特定使用量高峰時，會自動分配大部份的運算效能至需要的服務請求，若整體效能不足時，也能以不停機的方式將服務資源進一步升級擴充，在成本與效能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SaaS 的服務模式，客戶需將機敏的員工相關資料儲存在 Apollo 人資系統，為了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資料能安全的儲存，本公司不但導入 ISO 27001 資安認證，還採用 Azure 的 Security Defender 雲端資安掃描服務，定期排程自動掃描相關的服務是否有符合國際資安認證，當有不符規定的弱點被偵測出來，會寄發通知給研發團隊，限期完成修復。

(2) Lasso 關鍵核心技術之說明：

①本公司專精於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透過創新 HR SaaS 服務模式重新定義人力資源之價值。首創「Lasso 招募與測評工具」，結合「AI 錄影面試」與「CAT 職能測評」，憑多項關鍵指標協助企業「對外」精準有效地招募人才，「對內」完整檢視既有人員適任度，建立企業的專屬人才庫，由內到外打造高人才密度的工作環境，讓企業在快速變動的商業環境下能夠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②「Lasso 招募與測評工具」：

據美國知名求職網 Glassdoor 統計，企業人資在招募一個職缺時平均需瀏覽 250 封履歷，耗時 42 天。一般而言，企業在招募合適人選的過程中，最常

面臨到「時程難以安排」、「初選過程效率低」、與「缺乏客觀判斷」三大問題。企業往往需耗費高昂的人力時間成本，除一一人工比對候選人適配度，還需多方協調主管與面試者的時間。此外更有研究發現，在招募的過程中，因人為主觀上的確認偏見（Confirmation bias）與類我偏誤（Similar to me bias），容易造成錯誤的人員聘用。這些易被營運端忽視的三大招募「隱形成本」不僅影響公司產值，更在無形中阻礙企業發展的腳步。

以「錄影面試」打破傳統面試時間與場域的限制，讓企業在最短時間內大量邀請並觸及最多人才，同時內建結構式面談題庫，透過「先面試再篩選」的方式加速企業初次面試效率，並整合七個面向的 AI 演算分數協助企業做出更客觀的判斷，同時也支援中、英、越等多國語系。此外，「Lasso AI 錄影面試」更是少數亞洲自主研發的 AI 遠端面試工具，特別針對亞洲人的面部表情數據去設計 AI 辨識量表，讓 AI 分數能更精準客觀的作為面試官參考依據。

本公司注重客戶資料隱私性，避免招募資料外流，且為了提高人工智能技術掌握度，打造一整套專業深度學習分析系統，該系統包含：

A. AI 非量化資料標注系統

五大人格特質(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又稱「大五性格模型」或「五因素模型(The Five Factor Model, FFM)」，就是現代心理學中描述最高級組織層次的五個方面的人格特質，其包括大五性格或表達能力這種屬於難以量化特質，主觀且難以給予絕對的評分。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開發了一套非量化指標 AI 標註系統，透過同時觀看兩個應聘者影片，給予相對的人格特質傾向之比較，並以獨家配對抽樣方式，可以快速且客觀計算預測分數。

五大人格特質包含：開放性 (openness)、盡責性(conscientiousness)、外向性(extraversion)、親和性(agreableness)、情緒不穩定性(neurot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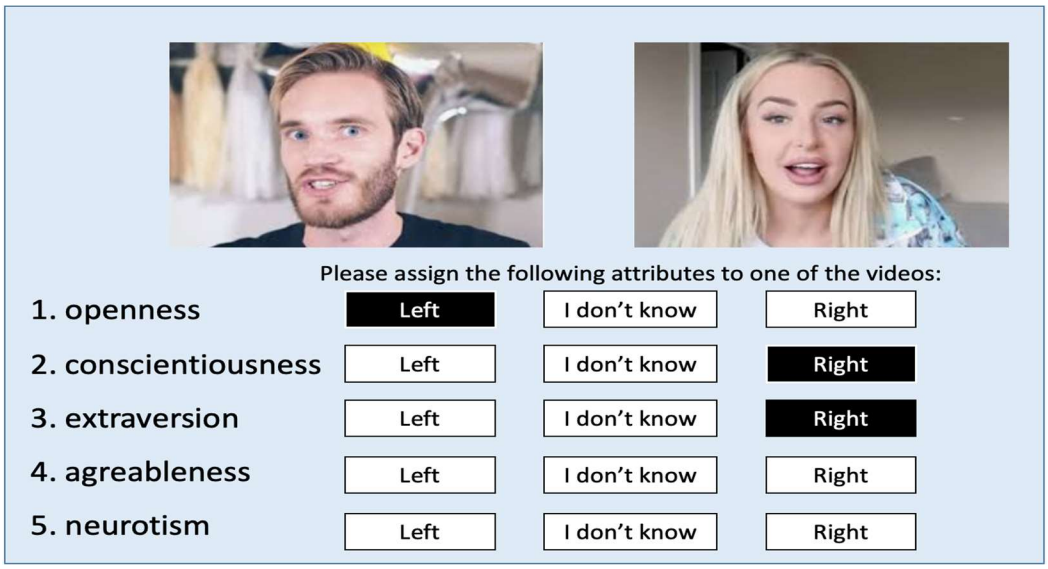

B.AI 招募深度學習引擎

AI 招募深度學習引擎為本公司自有技術，其係以技轉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個人特質影像分析技術」，加以調整開發為本公司自有

招募深度學習引擎，提供基於微表情與微聲調的人格特質評分系統，分析應聘者面試影片之表情、肢體、聲調特徵，評估應聘者的五大人格特質與表達能力，並給予分數，作為面試評比之參考或可協助履歷快篩。未來也預計開放客製化深度學習模型，企業可依公司招募需求，協助為客戶打造專屬人工智能招募引擎。

就以五大人格特質及表達能力提供預測分數之方向簡述如下：

a.五大人格特質

面試影片的音訊與影像個別擷取特徵，將特徵合併共同訓練 AI 模型得到五大人格特質的預測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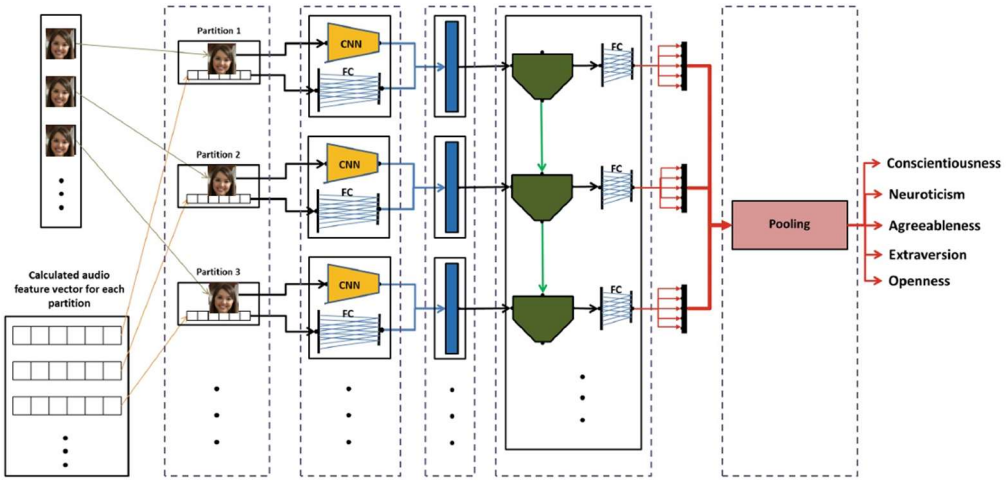

b.表達能力

表達能力為肢體表達與語言表達之綜合評估分數，肢體表達包含評估頭擺動、嘴巴移動。語言表達包含語速、說話順暢度、語速變化。由於語言會因不同語系而有所差異，因此系統在訓練之初，分為台灣及越南兩個語系，這部分也會依據未來服務區域而需要動態訓練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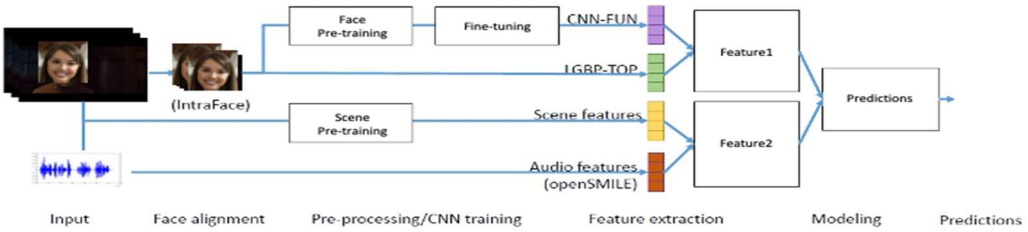

C.專家級人資標記資料集

研發視訊招募深度學習系統，需要大量視訊(Input)、高品質標記(Output)進行訓練。性格測驗專業手法皆採問卷方式取得，沒資料就無法落實機器學習。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採用設計混合式的性格辨識模型。透過累計問卷結果，訓練內在性格辨識模型 (IPPM, Internal Personality Predictive Model)。並同時，由具備十年經驗人資專家，對視

訊對象進行 Big 5 判斷，訓練外在性格辨識模型 (EPPM. External Personality Predictive Model)。下圖為 EPPM 與 IPPM 同時進行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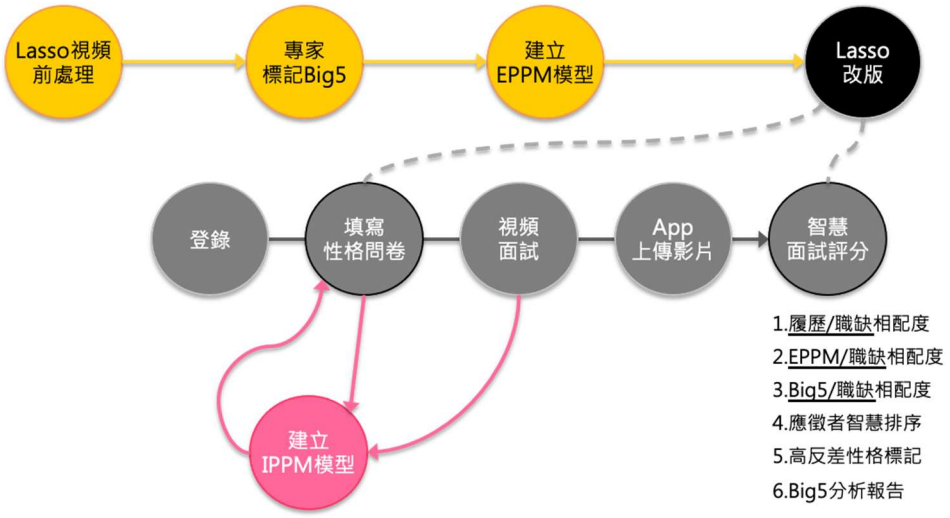

EPPM.(外在性格辨識模型) (External Personality Predictive Model)	IPPM.(內在性格辨識模型) (Internal Personality Predictive Model)
Input = 應徵者視頻 Output = 專家透過視頻標記應徵者 Big 5	Input = 應徵者視頻 Output = 應徵者透過問卷自評
專家辨識及視頻資料可取得	問卷資料取得成本太高
主觀判斷，人格特質偏差機率高	自評，人格特質偏差小、與外顯有落差
了解應徵者的臨場反應、外顯性格	深度了解應徵者內心性格
企業可客製化	Lasso 通用版

③「CAT 職能測評」

人力資源管理協會（SHRM）的一項研究表明，即使不算入所需負擔的直接與間接成本，將人才放在不適任的位子上，會讓企業損失高達 5 倍的員工年薪，因此除了如何向外精準招募到對的人，也需向內考量將對的員工放在對的位子上，透過內外一致的人才佈局創造綜效，才能極大化企業人才資源，真正打造高人才密度的工作環境，長保企業競爭力。

為提升人才適任度進而有效發揮最大價值，現今各式測評工具也逐漸被廣泛運用在先進國家的企業徵才上。然在導入傳統評測工具時，最常受到「社會期許偏誤」(social desirability bias)的影響，也就是受試者往往會為求上司對他們產生正面印象，因此傾向作出符合社會期望的回答。此外，本公司「CAT 職能測評」包括以下特色：

A.5 大指標、21 項職能、18 個職業體系

本公司 CAT 職能測評範圍包含 5 大指標、21 個職能及 18 個職業體系，彼此間互相搭配以綜合評估。

人際協作	心理素質	追求卓越	敏捷應變	工作管理
建立人脈 (16)	情緒穩定 (10)	工作效率 (11)	危機解決 (20)	組織計劃 (1)
人際溝通 (16)	謙卑內省 (1)	敬業當責 (5)	敏銳洞察 (5)	關鍵決策 (36)
團隊合作 (5)	自信肯定 (28)	目標導向 (1)	創新思維 (28)	領導潛質 (6)
真誠一致 (1)		精確嚴謹 (1)	學習成長 (15)	分析思考 (1)
客戶導向 (1)			迎接挑戰 (1)	

註：18 個職業體系係包括行銷/企劃/專案管理類、經營/人資類、行政/總務/法務類、客服/門市/業務/貿易類、餐飲/旅遊/美容美髮業、資訊軟體系統類、操作/技術/維修類、資材/物流/運輸類、營建/製圖類、傳播藝術/設計類、文字/傳媒工作類、醫療/保健服務類、學術/教育/輔導類、研發相關類、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軍警消/保全類、財會/金融專業類、其他職類等。

本公司 CAT 職能測評產品內建豐富的專業職能參照常模，透過勝任力指標、職能優劣勢分析以及多元的分析維度，讓企業可以快速了解員工在常模數據中的職能分佈分數，並依據不同層級管理人員，提供需要具備的職能模型。

管理階層	理念技能	人際技能	專業技能
高階	47%	35%	18%
中階	31%	42%	27%
基階	18%	35%	47%

管理階層與技能之關係

B.「社會期許指標」修正分數

為提升自評數據的可信度，Lasso CAT 以「社會期許指標」讓主管得知受試者的評分傾向，並自動調整 21 個職能的原始分數，有效排除員工自我美化的疑慮，大幅提升數據之參考價值。

C.個人與團隊指標

在 CAT 職能測評中設計了「相對」分數之評分基準，幫助企業能彈性比對個人、部門或小組的職能分數，並根據結果將人才做適切安排與訓練，落實打造高密度人才環境的目標。

D.客製化企業常模

過去測評系統，需要花費數萬到數十萬的金額收集資料、更新計算常

模，才能確保常模品質。Lasso 內建專業職能參照常模，即時更新各產業適用常模以確保符合現今社會人才樣貌。並且保留能夠為企業建立專屬常模，讓人才能契合企業文化及所需職能，可以更精準地辨識適合自己企業環境的人才。

2. 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說明：

本公司銷售營運模式將由直接銷售模式發展成經銷模式，有別以往單純一般通路協助銷售分潤的模式，經銷商可以銷售 MAYO HR 生態圈內各項 HR 產品服務，並透過 STAYFUN 生態圈打造創新的經銷分潤機制達到互惠互利。針對不同人資系統版本(XE 及亞洲版)尋找合適之經銷渠道，適合國內中小企業使用的 XE 版本，藉由與指定銀行薪轉帳戶開戶分潤合作，以及政府推動數位轉型(雲市集)計畫，尋找各地產業公/協會、新創基地/育成中心合作推廣，同時與業界著名企業軟體代理商合作，讓全台各地皆有 Apollo XE 的經銷服務據點；Apollo 亞洲版在應用層面上會與其他企業用系統整合，如：ERP、財務系統、企業總部 Global 使用之系統…等，因此未來鎖定具有規模性的系統廠商、導入顧問服務商合作，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商等。

110 年度人資系統產品一次性收入(導入服務)佔營收之四成，持續性收入(訂閱費)佔六成， 2022 年將完善經銷商合作模式，優化自助導入平台、簡化導入服務作業流程，讓經銷商可以直接銷售，降低內部一次性服務成本，透過經銷模式快速搶攻市佔換取長期訂閱收入的累積，讓持續性收入佔比逐年提升，打造高獲利模式。

3.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重大技術變化

技術更新在數位時代是必然會發生的過程，在面臨新技術的衝擊，既有產品需能與時俱進，避免落後技術造成的無形損失。

<u>因應對策：</u>

技術變化大致可分為基礎設施與技術解決方案與自主研發等三個部份來看。

①基礎設施：由於產品主要建構於 Microsoft Azure 的雲服務，在基礎設施上不存在設備汰換的問題，能持續使用最新的基礎設施與雲服務。

②技術解決方案：雖然雲服務能提昇產品的研發效率，但為避免過度依賴特定雲服務，部份產品已開始移轉至 K8S 架構，未來若有多雲需求，也能輕鬆的移植至不同的雲端供應商。

③自主研發：持續投資在新技術的研究，比如 AI 在人資領域的應用，目前已分別實現在打卡與面試，未來也會持續投資，確保產品能持續運用最新技

術。

(2) 產品變化

本公司專注在人資領域，而人資須隨著企業需求、法規與環境而改變，因此產品始終處於變化的狀態，特別是現在的企業對各類型的整合需求日漸增加，若頻繁的客製化，也會影響產品主要功能的持續發展。

因應對策：

部份產品開發已引入國外行之有年的領域驅動設計方法論，在產品發展的過程將持續定義現有產品的支援邊界，並依需求領域拆分出不同的小模組。依過往累積的客戶經驗，本公司團隊能識別出較容易發生變化的部份，並對該模組設計標準介面。當產品必須因應環境、法規與客戶需求變化時，能有效降低需要改動產品核心的機率，將變化隔離在能接受的範圍內。

(3) 核心技術人員變動之風險

核心技術人員變動影響之範圍包括現行工作任務、過往工作成果及接班梯隊之規畫。

因應對策：

在現行工作任務及過往工作成果等影響上，本公司依 ISO-27001 規範，制定研發循環進行管控。相關技術文件與程式碼均依規定在文件庫與程式碼版本庫管理變更，且由於發布流程採自動化發布，發布交付物的建置來源為程式碼版本庫，無法從個人主機自由發布，故產品發佈並不受個人離職影響，核心技術人員均要求至少一人可支援其工作內容，並不定期安排核心技術人員對團隊成員的專業職能培訓，持續加強團隊成員學習與成長，在薪酬部份，定期與 HR 部門同步人才市場薪酬成長幅度，建議符合市場常態與個人期待之薪酬，確保人員之變動風險降至最低。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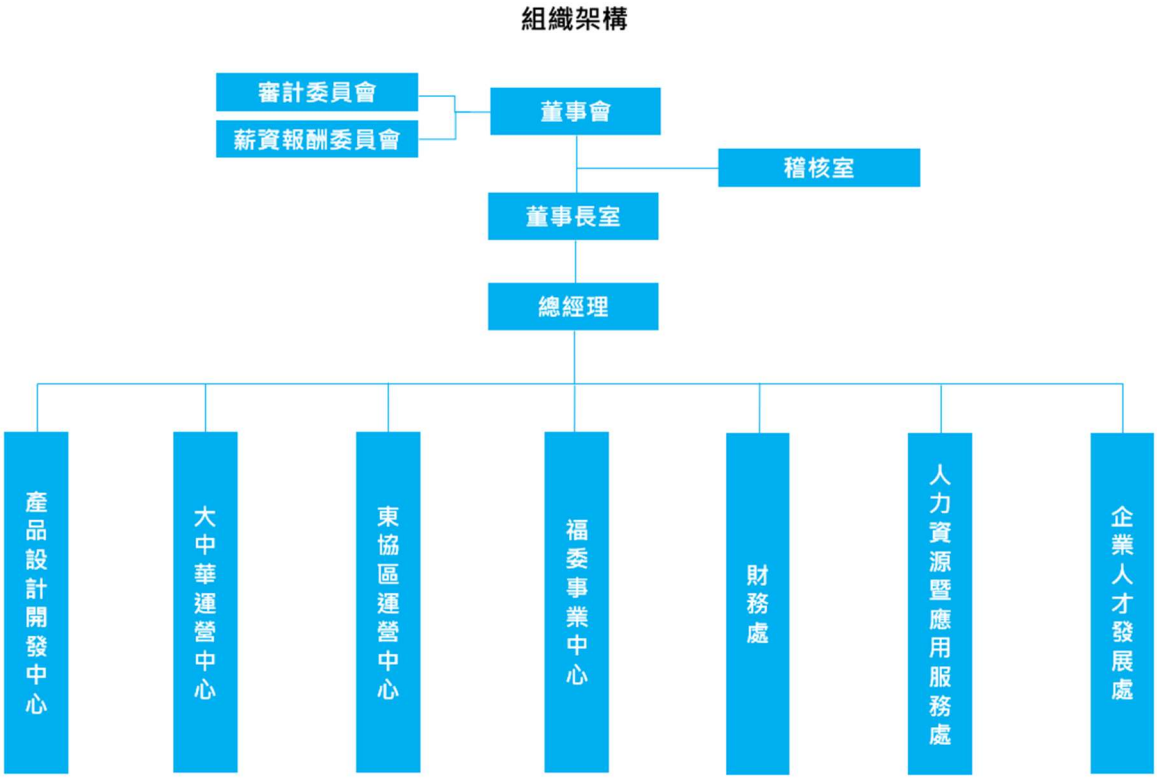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執掌業務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 2.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產品設計開發中心	1.負責人資產品之產品規劃及開發與技術支援。 2.負責福委平台之產品規劃及開發與技術支援。 3.負責雲端衍生產品之應用開發。
大中華運營中心	1.負責人資產品之客戶開發、銷售及業務計劃之執行。 2.負責產品導入專案工作及提供顧問服務。 3.負責人資產品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客戶服務。
東協區運營中心	負責東協區事業的規劃及運營。
福委事業中心	1.負責福委平台相關活動之企劃及推廣。 2.負責福委平台業務客戶之開發及業務計劃之執行。 3.負責福委平台商品供應商及特約商之開發。 4.福委平台客訴之處理及提供售後客戶服務。
財務處	1.董事會、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管理。 2.年度預算規劃與追蹤管理。 3.成本分析、財務分析與管理建議。 4.會計帳務作業及各項稅務規劃、執行。 5.各項收支出納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暨應用服務處	1.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相關工作。 2.負責企業客戶薪資代結服務。 3.總務相關事務之管理。 4.採購相關事項之辦理。
企業人才發展處	負責企業人才職能培訓課程及講座活動。

(二)關係企業圖

1.組織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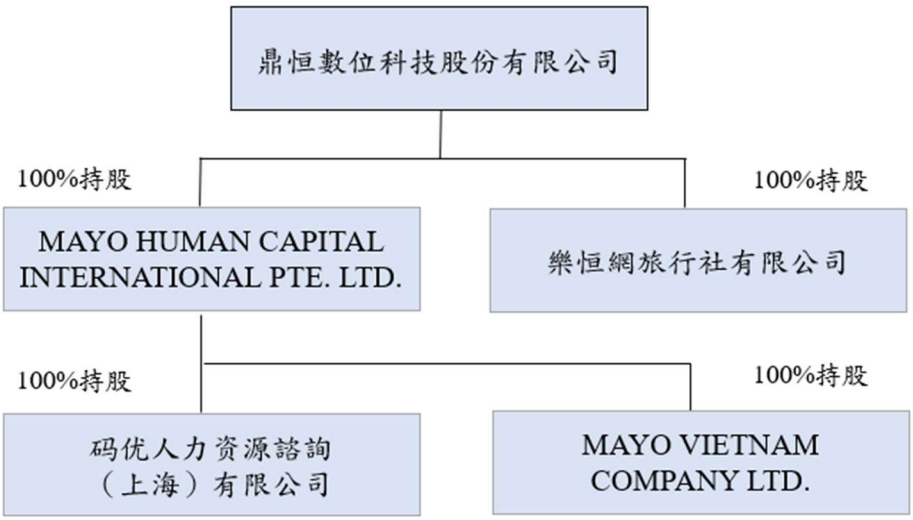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 111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營運。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2,455	100.00%	54,521	-	-	-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41,368	-	-	-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註)	100.00%	12,178	-	-	-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6,000	-	-	-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簡士評(註1)	男	中華民國	104/02/06	1,451	5.38%	-	-	-	-	國立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主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課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技術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部經理 茂迪(股)公司資深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經理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協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4
首席營運官	何經華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70	0.63%	-	-	-	-	美國馬裏蘭大學電腦專業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碩士 Oracle Taiwan 總經理 BroadVision 亞太及日本區總裁 用友軟體公司首席執行官 Siebel System Inc.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及東亞區總裁 金蝶國際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首席營運官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營運長	梁凱翔(註2)	男	中華民國	111/04/18	-	-	1	0.00%	-	-	University of Rea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MA 富京科技(股)公司電商事業部總監 福建活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皇普電氣(江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皇普包裝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美商花旗(台灣)銀行 MA 儲備幹部	–	-	-	-	
東協區運營中心總經理	蘇琦章	女	中華民國	108/07/30	190	0.70%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商學院碩士 Microsoft Taiwan F&A Logistic Manager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長 中國信託金控-台灣人壽(越南)越南首席代表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大中華運營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方綈寧	女	中華民國	108/06/17	120 (註5)	0.45% (註5)	-	-	-	-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士 SAS Institute Taiwan 資深業務經理 IBM 台灣資深經理 Palo Alto Networks 資深業務協理 SAP 台灣業務副總經理	-	-	-	-	
福委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林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8/21	86	0.32%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協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協理 國泰霖園集團神坊資訊(股)公司協理 甲子機電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捷流閥業集團外購部經理	-	-	-	-	
產品設開發中心協理	林承毅 (註3)	男	中華民國	109/12/14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凱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理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系統分析師 軒昂有限公司 Enterprise Architect 英屬維京群島商博裕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總監	-	-	-	-	
財務總監	張毓菁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36	0.13%	-	-	-	-	長庚大學企管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成本暨經營分析部經理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惟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111/04/18 董事會通過聘任為營運長。
註 3：110/03/24 職稱異動為協理。
註 4：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註 5：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111/05/25 日止，其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為 99,000 股及 0.3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4)		現在持有股數(註 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簡士評	男 41~45 歲	110/07/29	3年	102/07/18	1,351	6.33%	1,451	5.38%	-	-	-	-	國立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主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課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技術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部經理 茂迪(股)公司資深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經理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協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	110/07/29	3 年	107/06/27	902	4.23%	502	1.8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經華	男 61~65 歲	110/07/29	3 年	108/08/01	170	0.80%	170	0.63%	-	-	-	-	美國馬裏蘭大學電腦專業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碩士 Oracle Taiwan 總經理 BroadVision 亞太及日本區總裁 用友軟體公司首席執行官 Siebel System Inc.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及東亞區總裁 金蝶國際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首席營運官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	111/03/31	2.3 年	111/03/31	1,100	4.08%	1,100	4.0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賢翰	男 41~45 歲	111/03/31	2.3 年	111/03/31	-	-	-	-	-	-	1,100 (註 1)	4.08 %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富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愛思開哈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韓商 SKC 在台辦事處總經理特助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薇巧	女 31~35 歲	110/07/29	3 年	107/06/27	1,000	4.28%	1,000	3.71%	-	-	-	-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系學士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豐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巧宇宙有限公司董事長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Ingenta Inc.(Japan)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振聰	男 61~65 歲	110/07/29	3 年	108/08/01	-	-	-	-	-	-	-	-	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澳利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叡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駿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叡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駿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躍騰	男 45~50 歲	110/07/29	3 年	108/08/01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交通部高鐵局法律顧問 交通部國工局法律顧問 地心引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法務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政 (註 2)	男 61~65 歲	111/03/31	2.3 年	111/03/31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博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揚秦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揚秦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註 1：係透過英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仟股。
註 2：經 111/03/31 股東臨時會補選，任期至 113/07/28 止。
註 3：英煌國際有限公司及林文政係以補選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26,961 仟股為基礎計算；其餘董事係以選任時之流通在外總股數 21,345 仟股為基礎計算。
註 4：持股比率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26,961 仟股為基礎計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楊嫦英	40%
	劉晶心	30%
	簡士評	20%
	郭韶珠	10%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林賢翰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士評	國立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具備人資管理及資訊管理雙專業領域，曾任職台積電、鴻海、創意電子、群創光電、茂迪、聯發科、信義房屋等多家大型企業，具備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並富有國際市場觀、多元及數位化思維。能綜合商務知識、資源、技能、人文素養及領導長才等多項能力，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本公司董事長及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具員工身分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專業碩士，曾任 Oracle 台灣區總經理、用友軟體及金鍱國際等多家軟體產業高階營運主管，擁有豐富管理及產業運營經驗，對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暨首席營運官，另兼任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翰	上海交通大學 EMBA，曾任富京科技總經理，具有多年高科技產業運營經驗，憑藉對前瞻科技新知與商機的精確掌握，對電商經營及營運管理提供專業的建議及意見，擔任本公司董事。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陳薇巧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系，為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執行長，藉由其兼具企業家管理及藝術文化思維，從而提供公司在人才管理、人文素養養成等層面的管理建議。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振聰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副教授，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另兼任勤凱科技(股)公司及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張躍騰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碩士，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及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另兼任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
林文政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另兼任揚秦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6 位男性，1 位女性，年齡層涵蓋 31~65 歲。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 7 分之 3。董事成員中除簡士評董事長兼法人董事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外，彼此間均不是配偶或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簡士評	-	-	-	-	-	-	21	21	(0.02)	(0.02)	1,926	1,926	-	-	-	-	-	-	1,947 (1.39)	1,947 (1.39)	-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何經華	-	-	-	-	-	-	15	15	(0.01)	(0.01)	1,320	1,320	79	79	-	-	-	-	1,414 (1.01)	1,414 (1.01)	-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協和(註 1)	-	-	-	-	-	-	9	9	(0.01)	(0.01)	-	-	-	-	-	-	-	-	9 (0.01)	9 (0.01)	-
董事	蔡誼甄(註 1)	-	-	-	-	-	-	12	12	(0.01)	(0.01)	-	-	-	-	-	-	-	-	12 (0.01)	12 (0.01)	-
董事	躍齡共創(股)公司(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呂子煒(註 2)	-	-	-	-	-	-	6	6	(0.00)	(0.00)	-	-	-	-	-	-	-	-	6 (0.00)	6 (0.00)	-
董事	陳薇巧(註 2)	-	-	-	-	-	-	6	6	(0.00)	(0.00)	-	-	-	-	-	-	-	-	6 (0.00)	6 (0.00)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240	240	-	-	-	-	21	21	(0.02)	(0.02)	-	-	-	-	-	-	-	-	261 (0.02)	261 (0.02)	-
獨立董事	楊光磊	240	240	-	-	-	-	21	21	(0.02)	(0.02)	-	-	-	-	-	-	-	-	261 (0.02)	261 (0.02)	-
獨立董事	張躍騰	240	240	-	-	-	-	18	18	(0.01)	(0.01)	-	-	-	-	-	-	-	-	258 (0.01)	258 (0.01)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16仟元。

註 1：任期至 110/07/28。

註 2：經 110/07/29 股東常會選任，並於 111/01/27 辭任。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簡士評、何經華、陳協和、蔡誼甄、呂子煒、陳薇巧、黃振聰、楊光磊、張躍騰	簡士評、何經華、陳協和、蔡誼甄、呂子煒、陳薇巧、黃振聰、楊光磊、張躍騰	簡士評、何經華、陳協和、蔡誼甄、呂子煒、陳薇巧、黃振聰、楊光磊、張躍騰	簡士評、何經華、陳協和、蔡誼甄、呂子煒、陳薇巧、黃振聰、楊光磊、張躍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士評	7,778	8,501	328	328	1,040	1,040	-	-	-	-	9,146 (6.55)	9,869 (7.07)	-
首席營運官	何經華													
總經理	蘇琦章													
資深副總經理	方緁寧													
副總經理	林淑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簡士評、何經華、蘇琦章、林淑玲	簡士評、何經華、林淑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方緁寧	蘇琦章、方緁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蘇琦章	1,352	1,980	73	73	200	1,003	-	-	-	-	1,625 (1.16)	3,056 (2.19)	-
資深副總經理	方緁寧	2,100	2,100	108	108	410	410	-	-	-	-	2,618 (1.88)	2,618 (1.88)	-
協理	林承毅	1,856	1,856	104	104	320	320	-	-	-	-	2,280 (1.63)	2,280 (1.63)	-
董事長	簡士評	1,634	1,634	-	-	275	275	-	-	-	-	1,909 (1.37)	1,909 (1.37)	-
副總經理	林淑玲	1,320	1,320	79	79	250	250	-	-	-	-	1,649 (1.18)	1,649 (1.18)	-

5.最近年度(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858	(0.64%)	858	(0.64%)	849	(0.61%)	849	(0.61%)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22	(7.97%)	11,364	(8.45%)	9,146	(6.55%)	9,869	(7.0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公司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另支付予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遵循「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訂標準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係遵循「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等因素，由公司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C.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D.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111 年 05 月 24 日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公司年資(年)	產業年資(年)	持股比例(%)	工作職掌
林承毅	產品設計開發中心/協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凱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理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系統分析師 軒昂有限公司 Enterprise Architect 英屬維京群島商博裕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總監	1.38	18	-	1.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參與制定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策略與年度計畫。 2.管理公司的整體核心技術，規劃技術發展方向和技術解決方案。 3.帶領產品設計開發中心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完成年度任務目標。 4.了解和監督技術發展計畫的執行情況。 5.建立技術人員人才梯隊，並規劃其他相關人員的技術培訓計畫。
蔡孟儒	福委應用開發處/總監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鼎新電腦(股)公司研發總監 TutorABC 麥奇數位資深經理 英福達科技(股)公司研發長	2.69	14.5	0.06%	1.規劃 STAYFUN 福委平台之產品發展策略及整合應用開發服務。 2.帶領 STAYFUN 福委平台開發團隊，執行年度產品發展計畫，完成年度目標。 3.指導 STAYFUN 福委平台之技術解決方案，並確認產品開發之成果。

(九)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111 年 05 月 24 日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公司年資(年)	產業年資(年)	持股比例(%)	工作職掌
林承毅	產品設計開發中心/協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凱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理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系統分析師 軒昂有限公司 Enterprise Architect 英屬維京群島商博裕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總監	1.38	18	-	1.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參與制定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策略與年度計畫。 2.管理公司的整體核心技術，規劃技術發展方向和技術解決方案。 3.帶領產品設計開發中心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完成年度任務目標。 4.了解和監督技術發展計畫的執行情況。 5.建立技術人員人才梯隊，並規劃其他相關人員的技術培訓計畫。
蔡孟儒	福委應用開發處/總監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鼎新電腦(股)公司研發總監 TutorABC 麥奇數位資深經理 英福達科技(股)公司研發長	2.69	14.5	0.06%	1.規劃 STAYFUN 福委平台之產品發展策略及整合應用開發服務。 2.帶領 STAYFUN 福委平台開發團隊，執行年度產品發展計畫，完成年度目標。 3.指導 STAYFUN 福委平台之技術解決方案，並確認產品開發之成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561,000	23,039,000	5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股票
特別股	400,000			

註：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及私募特別股 4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7	10	4,000	40,000	500	5,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註 1
103/05	10	4,000	40,000	1,050	10,5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4/01	10	4,000	40,000	3,400	34,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4/11	10	8,000	80,000	5,130	51,3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5/01	20	8,000	80,000	5,955	59,55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5/07	24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6/09	24	20,000	200,000	8,880	88,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7/01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8
107/03	33	20,000	200,000	11,300	113,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7/09	10	20,000	200,000	13,445	134,45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0
108/01	40	30,000	300,000	14,045	140,4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8/03	45	30,000	300,000	14,745	147,4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8/04	10	30,000	300,000	15,945	159,45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3
108/07	50	30,000	300,000	17,645	176,4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9/03	60	30,000	300,000	19,145	191,4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5
109/11	60	30,000	300,000	19,545	195,450	私募甲種特別股	無	註 16
109/12	50	30,000	300,000	20,545	205,45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17
110/05	50	30,000	300,000	20,945	209,45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18
110/06	50	30,000	300,000	21,345	213,45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19
110/09	50	30,000	300,000	22,545	225,450	現金增資	無	註 20
111/01	10	30,000	300,000	22,876	228,76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1
111/03	50	30,000	300,000	26,876	268,760	現金增資	無	註 22
111/03	10	30,000	300,000	26,961	269,6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2

註 1：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7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7627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6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414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經濟部 104 年 0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1146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712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2159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7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1965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611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0921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4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1945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5869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086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4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03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737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88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35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業經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654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230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6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355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4275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94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業經經濟部 111 年 01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0124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業經經濟部 111 年 03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4568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1) 109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5">109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th></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9 年 10 月 26 日，不超過 2,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蔣國屏</td><td>第 2 款</td><td>1,000,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5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為參考價格 52.02 元之 96.12%。</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辦私募普通股發行 1,000,000 股，股款總金額 50,000,000 元，有助立即投入及穩定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公司營運，支用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已於 110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td></tr>
</table>

(2) 109 年第三次私募-普通股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5">109 年第三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th></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9 年 10 月 26 日，不超過 2,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10 年 05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蔣國屏</td><td>第 2 款</td><td>400,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5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為參考價格 48.95 元之 102.15%。</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辦私募普通股發行 400,000 股，股款總金額 20,000,000 元，有助立即投入及穩定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公司營運，支用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已於 110 年第三季使用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td></tr>
</table>

(3) 109 年第四次私募-普通股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5">109 年第四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th></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9 年 10 月 26 日，不超過 2,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10 年 06 月 30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蔣國屏</td><td>第 2 款</td><td>400,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5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為參考價格 48.01 元之 104.14%。</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辦私募普通股發行 400,000 股，股款總金額 20,000,000 元，有助立即投入及穩定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公司營運，支用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已於 110 年第三季使用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td></tr>
</table>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32	568	4	605
持 有 股 數	400,000	0	7,659,378	18,390,622	511,000	26,961,000
持 股 比 例	1.48%	0%	28.41%	68.21%	1.9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股	64	14,548	0.06%
1,000~5,000 股	263	544,120	2.02%
5,001~10,000 股	62	502,615	1.86%
10,001~15,000 股	33	406,373	1.51%
15,001~20,000 股	30	545,958	2.02%
20,001~30,000 股	25	641,653	2.38%
30,001~40,000 股	15	537,019	1.99%
40,001~50,000 股	14	662,566	2.46%
50,001~100,000 股	42	3,213,541	11.92%
100,001~200,000 股	27	3,957,263	14.68%
200,001~400,000 股	17	4,848,776	17.98%
400,001~600,000 股	7	3,716,102	13.78%
600,001~800,000 股	1	765,435	2.84%
800,001~1,000,000 股	1	1,000,000	3.71%
1,000,001 以上股	4	5,605,031	20.79%
合計	605	26,961,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蔣國屏(註)	1,830,000	6.79%
簡士評	1,451,000	5.38%
彭健豪	1,224,031	4.54%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1,100,000	4.08%
陳薇巧	1,000,000	3.71%
寶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765,435	2.84%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3%
鼎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23%
喆時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77,102	2.14%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502,000	1.86%
合計	9,649,568	35.80%

註：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04/30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簡士評	103,492	－	74,997	－	232,407	－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69,011	－	46,510	－	118,846	－
	代表人：何經華	13,006	－	8,765	－	27,229	－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註 1)	3,82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協和(註 1)	39,01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蔡誼甄(註 1)	24,63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躍齡共創(股)公司(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5,1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呂子煒(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薇巧(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51,563	－	160,170	－
董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林賢翰(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	－	－	－	－
獨立董事	楊光磊(註 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躍騰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政(註 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10/07/29 卸任，故卸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2：110/07/29 選任，故選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3：111/03/31 選任，故選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4：111/01/27 辭任，故辭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每股/元)
109 年度	蘇琦章	本公司東協區運營中心總經理	20,000	60
109 年度	林淑玲	本公司副總經理	30,000	6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04/3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及 5%以上股東	簡士評	-	-	100,000	-	-	-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	-	-	-	(400,00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首席營運官	何經華	-	-	-	-	-	-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協和(註 1)	(12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蔡誼甄(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躍齡共創(股)公司(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呂子煒(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薇巧(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林賢翰(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	-	-	-	-
獨立董事	張躍騰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政(註 3)	-	-	-	-	-	-
營運長	梁凱翔(註 5)	-	-	-	-	-	-
東協區運營中心總經理	蘇琦章	20,000	-	12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方綫寧	-	-	75,000	-	45,000	-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04/3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林淑玲	41,482	-	40,000	-	-	-
協理	林承毅	-	-	-	-	-	-
總監	蔡孟儒	22,530	-	21,000	-	(28,028)	-
財務總監	張毓菁	2,000	-	8,000		6,000	-

註 1：110/07/29 卸任，故卸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2：110/07/29 選任，故選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3：111/03/31 選任，故選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4：111/01/27 辭任，故辭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5：111/04/18 董事會通過聘任為營運長。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蔣國屏(註)	1,830,000	6.79%	-	-	-	-	-	-	-
簡士評	1,451,000	5.38%	-	-	-	-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本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
彭健豪	1,224,031	4.54%	-	-	-	-	寶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1,100,000	4.08%			-	-	-	-	-
陳薇巧	1,000,000	3.71%	-	-	-	-	-	-	-
寶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765,435	2.84%	-	-	-	-	彭健豪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3%	-	-	-	-	-	-	-
鼎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23%	-	-	-	-	-	-	-
喆時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77,102	2.14%	-	-	-	-	-	-	-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502,000	1.86%	-	-	-	-	簡士評	負責人	-

註：本人持有股份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

7.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並無技術股股東，有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三)、5.之說明。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82.49	61.8
	最低		47	42.4
	平均		62.12	49.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4	0.77
	分配後		2.64	0.7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69	20,963
	每股盈餘		(7.13)	(6.66)
每股股利(註)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五)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項　　目</td><td>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甲種特別股</td></tr>
<tr><td colspan="3">面　　額</td><td>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 colspan="3">發　行　價　格</td><td>每股 60 元</td></tr>
<tr><td colspan="3">股　　數</td><td>400,000 股</td></tr>
<tr><td colspan="3">總　　額</td><td>新台幣 24,0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4">權利義務事項</td><td colspan="2">股息及紅利之分派</td><td>年利率 1.5%，按認購金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td></tr>
<tr><td colspan="2">剩餘財產之分派</td><td>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國發基金全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國發基金收回本息以不超過本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td></tr>
<tr><td colspan="2">表決權之行使</td><td>無表決權，亦無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之股東權利義務事項有表決權。</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td><td>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被投資事業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被投資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被投資事業全數收回投資方認購之所有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照被投資事業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流通在外特別股</td><td>收回或轉換數額</td><td>0</td></tr>
<tr><td>未收回或轉換餘額</td><td>新台幣 24,000,000 元</td></tr>
<tr><td>收回或轉換條款</td><td>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td></tr>
<tr><td rowspan="6">每股市價</td><td rowspan="3">110 年</td><td>最　高</td><td rowspan="6">私募不適用。</td></tr>
<tr><td>最　低</td></tr>
<tr><td>平　均</td></tr>
<tr><td rowspan="3">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td><td>最　高</td></tr>
<tr><td>最　低</td></tr>
<tr><td>平　均</td></tr>
<tr><td rowspan="3">附其他權利</td><td colspan="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td><td>1.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td></tr>
<tr><td>2.被投資事業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三年計算尚未取</td></tr>
</table>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甲種特別股
		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被投資事業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三年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3.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1.5%，按總認購金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被投資事業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將其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本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因上述甲種特別股係屬私募特別股，故依私募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項　　目	109 年私募特別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10 月 26 日，不超過 4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擬參與之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5">109 年私募特別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th></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辦理國發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為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所提供之營運紓困資金，因考量投資專案有其時效性並確保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等狀況，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9 年 11 月 4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td><td>第 2 款</td><td>400,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6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為參考價格 60.31 元至 60.84 元之 98.6%至 99.5%。</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辦私募特別股發行 400,000 股，股款總金額 24,000,000 元，有助立即投入及穩定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公司營運，已於 109 年第四季使用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用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td></tr>
</table>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06.26		109.10.12
發行日期	108.07.30	108.08.21	110.01.06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650,000	350,000	46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2.41%	1.30%	1.72%
得認股期間	110.07.30~113.07.29	110.08.21~113.08.20	112.01.06~115.01.0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80%；屆滿三年：100%		屆滿二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284,000	132,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2,840,000	1,32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註 2)	218,000	34,000	34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元)	10	10	52.0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0.13%	1.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註 1：指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61,000 股之比例。
註 2：未包含已離職失效之 148,000 股、184,000 股及 125,00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士評	800	2.97%	288	10	2880	1.07%	372	10 52.02	8,025	1.38%
	總經理	蘇琦章										
	副總經理	張振魁(註)										
	副總經理	祝曉麗(註)										
	資深副總經理	方建寧										
	副總經理	林淑玲										
	協理	王景弘(註)										
	協理	林承毅										
	總監	張毓菁										
員工	特助	彭○○	437	1.62%	64	10	640	0.24%	205	10 52.02	10,054	0.76%
	資深經理	劉○○										
	總監	劉○○										
	總監	劉○○										
	總監	謝○○										
	總監	邵○○(註)										
	總監	蔡○○										
	經理	魏○○										
	特助	黃○○(註)										
	特助	鄭○○(註)										

註：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前已離職，故離職失效單位為 307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46,881	34.70	71,139	44.53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88,237	65.30	88,614	55.47
合　　計	135,118	100.00	159,7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精於人資領域，致力於將資訊科技應用在人力資源管理，發展選、用、育、留各領域的雲端工具及延伸服務，打造專屬的 HR 生態圈，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為 MAYO HR 生態圈服務範疇。

表 1：MAYO HR 生態圈服務範疇

本公司自行開發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 Lasso 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等三個雲端解決方案，目前在台灣已經累積服務近千家客戶，能提供不同產業人資管理的實戰經驗及最完善的導入服務，客戶涵蓋各式規模及各個產業。另外也在台灣、中國、越南市場代理全球第一人才管理解決方案 Cornerstone OnDemand，擁有當地人才發展解決方案顧問團隊，協助企業強化人才發展培訓，其範圍涵蓋線上學習、績效管理、接班人與繼任計畫。本公司提供企業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服務成為企業最佳的 HR 策略夥伴。

本公司目前主要核心商品(服務)如下：

① Apollo 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

將行動出勤打卡、請假排班簽核、薪資法令等功能全面整合，簡化人事行政庶務，其功能涵蓋：人事組織管理、行動出勤管理、智慧薪資結算、多元員工中心、招募管理。另外更提供企業加值的人事行政、薪資外包服務。為能夠符合各種規模和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將產品分為能夠支援跨國勞動法令、複雜組織權限架構之跨國版本 Apollo 亞洲版及適合台灣中小企業使用的 Apollo XE 兩個版本，分別搶攻中小企業及大型/集團企業、跨國市場。

②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透過共享福委機制，讓企業福委用數位化的方式，簡化平日繁瑣的三節贈禮、旅遊補助、辦理福委活動、尋找特約廠商等作業。所有平台用戶打開手機即享有全台至少 10,000 家特約商店、藉由封閉式會員機制獲得更多商品優惠，搭配訊息牆、調查所、領好禮、電子商城、瘋活動、揪團樂、電子票券、福委津貼中心等功能，顧及員工的生活，幫助企業放大員工福利，讓福委省時省力。

③ Lasso 招募與測評工具

透過錄影讓面試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企業可以先讓求職者錄影面試再快速地進行篩選，擁有選擇、問答、快問快答等題型可以彈性設計外，還有結構式面談題庫可依照不同職缺職能做選擇，運用 AI 技術讓影像回答的語音轉成文字，讓多個面試官共同進行評分。初審面試可以高效省時、客觀精準、方便進行管理。

除了遠端 AI 錄影面試外，還有 Lasso CAT 線上職能測評工具，可以運用在招募、培訓前評估或內部人才盤點方面，內建專業職能常模並且更新頻繁，能夠確保人才是否符合現今社會人才樣貌。當有足夠數據時，企業可以建立專屬的常模，讓人才能更契合企業文化、快速比對人才是否具有企業所需的職能，有效挖掘人才潛力，輔助企業人才發展佈局。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由於 Covid-19 的衝擊，數位轉型與雲端轉型的速度愈來愈快，因此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將聚焦在如何提昇產品本質、改善使用者體驗與加速持續交付。

① Apollo 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

A. Apollo XE

2022 年將延續前一年的計畫，完成下列重大功能的產品改版：

a.排班與出缺勤模組

發展拖拉式排班服務的使用流程與介面操作，除提昇排班彈性支援各種行業的排班手法外，更加強擴充能力以滿足不同企業的獎金與津貼需連結出缺勤的需求。

b.自定義表單與簽核流程

發展輕量版本的自定義表單與工作流程引擎，以滿足具一定規模的中小型企業的需求，提昇產品完整度。

B. Apollo 亞洲版

由於日益增加的客製化需求已影響產品發展主軸，為提昇產品研發的效率，產品的研發流程改善將會是接下來的發展主軸。

<u>圍繞著研發流程改善，持續發展之服務：</u>

a.通用津貼規則引擎模組

由於不同的企業在津貼發放、計算與適用的規則有所差異，高度客製化並不利於產品長期發展，故投入資源開發以規則引擎為基礎架構的通用型津貼模組。

b.跨國差勤、稅務及法規整合

以越南為優先目標市場，配合東協營運中心，鎖定金融業、教育業與零售業，持續進行產品差異化改版。

c.客戶自助資料存取服務

整合異質系統的需求是普遍企業客戶會提出的，而個別客製化的 API 不但耗時耗工，對於產品交付也產生了很大的交付瓶頸，所以針對與第三方整合的 API 進行標準化工程，以提高產品的擴充性與減少重覆客製化造成的成本浪費。

C. Lasso 招募與測評工具

a.整合 Microsoft Teams

Lasso 做為招募工具，整合 Microsoft Teams 將可延伸產品在用戶端的使用情境，不但可提昇用戶體驗，對企業來說，也能有效整合與管理相關的訊息在日常使用的訊息溝通平台上，提昇招募的效率。

b.整合外部招募平台 API

越南中大型企業有自己的招募平台，若能整合市場常見的產品，能提昇相關的用戶體驗，對負責招募的企業用戶，可減少不必要的人工作業，提高招募效率，目前先行規畫整合 Talent link 與 Oracle Taleo。

②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將強化與 Apollo 人資系統的整合，並聚焦在如何提昇員工幸福感，因此除持續優化原本的福委功能外，對目前提供的加值服務將進行整合串連。

A. 特約商店改版：特約商店將更強調知名品牌的進駐，針對使用者體驗進行全新設計，並整合票券系統與優惠券，讓企業員工能有更豐富的折扣選擇。

B. 領好禮加價購：領好禮加價購是讓企業員工有更多的禮品選擇，不會受限於企業預算，故企業員工可自行加價來選擇更高價位的禮品。此功能經評估能提昇企業員工滿意度。

C. 簡訊與推播行銷平台：提供內部行銷一個整合性的平台，能快速且靈活的發送相關行銷訊息至指定的用戶端，提高使用者觸及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人資轉型趨勢

在全球化的世代下，世界因科技的日新月異正在快速翻轉，麥肯錫的報告中指出：「移動互聯網、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雲端技術發展等皆是未來十年影響經濟的重要技術發展。」台灣企業除了專注在這些相關新創產業的技術發展外，更需要隨著創新的腳步調整商業策略、推動管理上的變革，進行人員思維上的轉型走向智能、數位化來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

企業數位轉型過程中，人工智慧、大數據、移動互聯網、雲端技術也正在重塑人力資源管理，因此台灣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人員更應該從世界趨勢看人才的培育，關注資訊科技發展下「數位化人資管理」的應用。

面臨這波數位轉型浪潮，再加上過去一年疫情的衝擊加速了企業人員管理數位化的腳步，企業家和 HR 相關人員有更重要的責任，必須在企業中擔任執行數位轉型策略的最佳推手，幫助受影響的企業和員工跟進。

②系統雲端化、大數據化

緯創軟體董事李紹唐也指出：「以往人資行政作業流程已逐漸邁向系統、自動化，並往行動化、社交化發展，從 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發展到 DaaS(Data as a Service)，除了協助企業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降低硬體設備維護成本外，還可透過大數據資料蒐集，落實企業數位轉型的關鍵─數據資料化，以獲取新的認知分析，精準掌握實際情況並做預測分析，成為未來企業領導人決策時的關鍵依據。」

在跨界整合資源與數據創新應用之下，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AI & Machine Learning) 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已經可以打造人機互動，運用 AI 進行招募面談、Chatbot 擔任員工職涯學習發展歷程的小幫手，取代傳統員工招聘、績效考評、訓練、選才、育才作業，正式掀起數位時代下的人力資源轉型浪潮。

③雲端人資系統市場發展

根據 Gartner 的預估，隨著科技的發展，2020 年全球將有 75%的企業已經是數位企業或是正準備成為數位企業，企業將大幅提升對資訊系統的需求。雲端人資系統已取代傳統地端系統，成為市場上的主流，SaaS 服務模式更是未來的發展重點。目前歐美市場已經趨向成熟，而亞洲的 SaaS 市場正在發展的階段，尤其是中國企業級 SaaS 的市場，未來幾年預估都有 30%以上的增長。有鑑於科技趨勢的發展，本公司早一步看到先機，致力開發及深度推廣人資雲端服務，目前也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不斷開發優化產品服務。

④台灣人資系統市場規模

經濟部所發布的「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針對台灣 146 萬 6,209 家中小企業之大宗產業製造業及服務業，進行數位程度抽樣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有使用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結合數位工具之普及率不高；但這兩個產業大多會遇上不同工廠或門市人員管理、排班及要依法令隨時調整基本薪資、勞健保費率等繁雜的行政庶務。而本公司擁有豐富的人資數位轉型經驗，可以協助這些企業加速進行，故在台灣市場不容小覷。

⑤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市場規模

依據台灣政府頒布的「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50 人以上公、私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以提供勞工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福利。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國內已申請立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將近 14,000 家。在普遍企業福委職務上，多為一般員工兼任，總是分身乏術無法兼顧。為此，透過 STAYFUN 平台共享福委機制，提供特約商店、三節贈禮兌換、旅遊、額外商城福利等機制，可以大幅降低過往需人工執行的繁瑣作業程序。STAYFUN 主要目標市場是中、大型企業，鎖定 200~50,000 人的中大型企業，提供完整多元的福委服務，仰賴基本企業三節贈禮消費、兌換，帶來持續性收入外。也將以創新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同時創造持續性及一次性收入，帶來更高的營收收入。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如下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IaaS	PaaS	SaaS	企業用戶 中小企業 新創公司 政府部門 終端消費者
基礎架構即服務	平台即服務	軟體即服務	

本公司所屬產業上游包括 IaaS 及 PaaS，其中 IaaS 主係提供伺服器、處理器、網路頻寬及硬碟等硬體為主，並加以虛擬化分割供客戶使用的服務。使用者不需建置相關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來計費。

而 PaaS 主係雲端平台，程式開發人員可在平台上進行開發及運行應用程式，其提供使用者開發、測試、傳遞與管理軟體應用程式的隨選環境。

中游則是雲端 SaaS 軟體服務商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給終端使用者，終端使用者僅需透過連網路裝置即可取得軟體服務。下游包括企業用戶、SME、新創公司及政府單位等，此等終端使用者除可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外，由於連網即可使用，故電腦及手機等均可使用，大幅增加使用的便利性及即時性，也使企業用戶等可以重新檢視內控流程並優化之，進而增進其整體營運效益。

資料來源：微軟網站

本公司為提供專業雲端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 SaaS 公司，採用 Microsoft Azure 公用雲端服務平台，在平台上進行開發人力資源管理軟體，用戶只需透過訂閱軟體服務，無需安裝軟體，就可以透過網路連線使用軟體，以 SaaS 服務提供商來看，可專注於開發，不用擔心基礎架構、作業系統及開發環境等維護及成本。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未來人力資源管理朝雲端化及 AI 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發展路徑有以下六階段：

A.工人智慧：利用紙本或簡單的電子儀器（打卡鐘）做出勤紀錄。

B.量身定制：以內部資訊部門或外包團隊進行開發，根據公司現行做法直接量身定制所需要的系統。

C.封閉獨立：採購已開發完成之套裝軟體，再進行微幅的客製調整，需要硬體之外還需要軟體升級。

D.雲端工具：將系統放在雲端上，無法進行客製，視供應廠商專業與能力決定服務可設定之彈性。

E.雲端平台：提供企業內部管理功能以外，並且可以將不同企業串連起來，讓企業用有限資源獲得更完整的服務。

F.人工智慧：利用 AI 技術協助企業處理大量重複性作業。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在全球化的今天，企業無論是為成長或永續經營的需求，在人力資源也會有所相應與衍化。基於全球營運的需要，對不同來源人力資源的規劃、取得、分布、培育與發展、組織再造、多元文化、薪酬福利、與員工及勞工關係… 都將面臨越錯綜複雜的情境變化，復加上科技水平不斷的提昇與管理實質內容演化，人工智慧 AI、虛擬實境 VR、自動化、機器人、物聯網時代的來臨，簡單出勤管理或是簡單套裝人資軟體已不能滿足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需求。

當企業朝向國際化時，企業總部的定位也是很大的挑戰，包括是集權或分權的概念，且分工與虛擬團隊觀念的形成也已經蔚成趨勢，總部與功能(財務、人資、資訊、設計研發、業務、生產、物流)分屬不同地方與國度，將成為常態，尤其是在海外各地諸多情況，均有可能出現特殊性與歧異。未來人力資源管理將朝雲端化及 AI 發展，在軟體一體化與服務平台化下，讓未來雲端協同作業與強化組織溝通，不但具有方便使用的優勢，同時具備所需的資安機制，以因應複雜多變的經營型態、有效地管理全球各地的員工，將人才效能發揮最大。

②隨著科技、法令及企業營運模式等改變，持續精進以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出發點開發產品，期望透過科技的應用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故隨著科技、法令、企業營運模式乃至整個人類社會的演進，都將持續發展和變化。例如以前上下班使用打卡鐘打卡，現在則可以臉部辨識、GPS 定位、QR code 等打卡方式；以前工時制度較單純，現在法令則增加各種變型工時或遠距工作的規範；以前不是每個人都使用手機，現在則是人手一機；以前人力資源軟體以單機為主，現在則有雲端服務模式等，再再都顯示與人有關的事物是持續變化的，故作為專業的雲端 HR SaaS 服務公司應隨著環境及人的變化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解決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痛點，實現讓企業發揮人才真正價值的目標。

③結合雲端、數據運算及人才培育，彰顯人才價值，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然而過去人力資源管理很大一部分是停留在執行或行政管理的層面，隨著科技進步及雲端 HR SaaS 服務模式的發展，企業可以更有效率地完成人力資源管理的庶務性作業，並朝向戰略層面邁進。透過 AI 的應用、透過蒐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數據、建立模型並轉換為高價值資訊，增進人力資源管理的附加價值，讓企業可能隨時掌握人才戰力並提供給企業經營決策和管理上參考及使用，進而彰顯人才價值並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4)競爭情形

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廠商眾多，競爭激烈，主要包含綜合 ERP 軟體廠商及專業軟體廠商兩種。綜合 ERP 軟體廠商特點係通常規模較大，提供幾乎涵蓋所有企業營運所需之 ERP 系統，可以提供企業完整的 ERP 服務，然而綜合 ERP 軟體廠商過去多為以傳統架構為主，使用的企業整體花費成本相當高，包含購置軟硬體成本、需 IT 人員進行維運、建構至完成曠日廢時，而且日後法令變更或改版等等都是龐大的成本。即使已有部分綜合 ERP 軟體廠商開始轉向雲端，但仍容易面臨博而不精的困境，因為當前企業面臨高度的競爭壓力，舉凡選才、用才、育才及留才等領域都屬於人力資源管理的範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服務必需由粗放轉向精細，才能滿足當代企業的需求。專業軟體廠商則係專注於人力資源領域，因此普遍規模較小，在產品及人員等方面通常會有較突出的專業優勢，服務的客戶容易在區域性的市場。部分專業人力資源軟體廠商也開始走向雲端，然而受限於規模不大，容易有開發團隊人力不足、產品功能不夠齊全或整合性不足、無法提供足夠服務的情況。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等專業領域人員，致力開發並提供雲端 HR SaaS 服務，團隊中不乏專業人資經驗人員，深刻了解過去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侷限、不足及尚未解決的痛點，也發現科技進步使得國際間人力資源管理往雲端發展的趨勢，而亞洲地區人力資源管理潛在需求也將持續成長，台灣許多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的需求過去甚至可能從未被滿足過。因此本公司希望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降低企業採用先進科技的門檻，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也才能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人力資源管理市場中長久經營，並占有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應用軟體開發層級

本公司 SaaS 產品皆係為自行開發設計，由具備多行業別經驗的專業人力資源顧問，及系統營運、技術研發資深工程團隊共同設計建置，整合 Microsoft Azure Cloud 雲端平台基礎架構，提供具備高可用性、高效能、及快速導入的 Turnkey Solution 一體化解決方案。

【高可用性】：本公司產品提供 SLA 99.9 高級別服務水準承諾，並具備快速 Failover 故障切換的異地備援機制(主系統在 Azure 東北亞資料中心、備援系統在東南亞資料中心)、及以分鐘為單位的資料備份還原服務，完整保障客戶資料安全與穩定的儲存。

【高效能】：提供動態擴展機制，當發生大量用戶頻繁使用系統時，如上

下班打卡、每月薪資結算，系統將自動擴充雲端服務主機數量滿足效能需求，當系統負載回覆正常時，亦自動調降，同時滿足效能與成本控管。

【快速導入】：提供標準化資料串接 JSON Restful API、及自動化資料交換系統，滿足客戶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OA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整合需求，縮短導入工作、加入導入效率。

另資訊安全係本公司產品最重視的項目，本公司 SaaS 佈署在高安全的 Microsoft Azure Cloud，具備包括美國、歐盟、德國、日本、英國、印度和中國等全球地區/國家 50 項以上合規性憑證；手機 APP 並導入 Digicentre appGuard 技術，終端防護級別等同銀行/證券與行動支付系統；資料存取傳輸採用國際高等級 SSL 傳輸通道加密，採高規格標準，並針對敏感資料進行動態遮罩保護。透過資訊技術與管理機制，360 度全方位保護客戶資料安全。

②AI 數據服務層級

無論是 Netflix 或 Pandora 針對偏好推薦影集和歌曲，或 Facebook 側欄顯示可能認識的朋友、Google 搜尋後列出相關結果，都是透過分析用戶使用行為進行資訊加值。HRM(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就是專注於人的管理，如何透過數據支持，加強對同仁的選育用留，則為 HRM 持續優化的課題。

本公司產品擁有高精準度的「人」相關資料並無間斷的持續累積，透過 Google、Baidu、iFLYTEK 等 AI 辨識技術，萃取人臉、情緒、語音等非結構延伸資訊，結合 DNN 深度學習演算法，專注於研發招募對象智能評分篩選、員工離職風險預測、消費性商品精準投放的資料加值服務。

(2)研究發展情形

基於強化本公司在 HR SaaS 方面的領先優勢，將會持續投入以下領域的研究發展：

①雲端運作效能與資訊安全

雲端的資安以及運作效能絕對為 SaaS 平台的關鍵，為了確保客戶的資料安全以及最佳的使用體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在雲端平台的研究，提升技術強度與能力。本公司已取得 ISO 27001 資安管理標準的國際認證，從公司管理流程面進行要求，並持續對員工進行相關資安訓練，確保人員對資安威脅與需注意之事項具備足夠知識。資料加密安全方面，除了對外連線一律採用最高標準的 SSL 加密外，針對關鍵的資料庫敏感資料進行動態加密，存取均需獲得授權才能正確解密，相關資料庫備份也均加密處理，避免因為資料不慎遺失遭竊而造成機敏資料外洩。

相關作業人員的帳號存取權限依其可接觸之業務範圍嚴格管控，並啟用資料庫指令稽核功能，具備權限的帳號執行任何指令均處於被監控的狀態，當有資安事件發生時方能有效追蹤可疑行為，將損失控管至最小程度。

②AI 技術與資料分析

為了可以讓人力資源管理的工具與技術可以大幅精進，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

人力在 AI 資料分析，致力於精進 HR 領域的資料模型建立，協助企業 HR 部門解決更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議題。

③人力資源產品強化

A.雲端跨國考勤、薪資結算模組

基於目前已經建構完成的 Apollo 架構，將投入更多專業人才研究亞洲各國家/區域之勞動法規、社會保險以及所得稅機制，逐步延伸亞洲跨國考勤與薪資模組以服務更多跨國籍企業或亞洲其他區域企業。成為亞洲唯一跨國服務之 HR SaaS 服務商。

B.員工離職風險預測模型

透過平台上大量之人員管理相關數據以及 AI 技術的運用，協助企業建立員工離職預警機制，可以協助企業大幅降低因人員離職的管理成本。

C.智能化面試評估機制

建立面試評分篩選工具，提供多元且客觀的數據協助面談主管降低主觀判斷的機率，協助企業大幅提升用人效率。

D.智能化排班模組

透過營業數據、人員偏好、法令限制以及其他數據(如天氣、假日、特殊活動…)等參數，提供智能化排班功能，讓人力運用更有效率，降低對領班或店長實務經驗的依賴，提升人員使用的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4 月底
博士	0	0	0
碩士	14	13	16
大專/大學	30	47	52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44	60	68

本公司研發人才除自行招募與培育技術人才外，也與民間培訓機關合作，招募經過基礎訓練的潛力新人，以搭建屬於本公司的研發人才梯隊，確保自主技術能延續發展。資深研發人員則不定期在主要技術研討會發表技術主題，除展現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外，也能藉此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7,302	34,347	47,177	42,410	69,032	19,364
營業收入淨額	5,742	38,111	77,374	135,118	159,753	37,72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75.48%	90.12%	60.97	31.39%	43.21%	51.33%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6年度	◆ 企業福委平台上線，包含訊息牆、瘋活動、調查所、逛特約等功能。
107年度	◆ 推出FACEPASS臉部辨識打卡系統。 ◆ 建置Apollo HR多國家平台架構，新增支援大陸HR法規與業務流程。 ✧擴充跨國派駐模組，滿足Home/Host派駐管理作業與權限需求。 ✧新增成本中心管理模組，支援設定、加班/出差分配、財務成本分擔。 ✧新增組織樹模組，提供可快速追朔歷史變化。 ✧多國家別排班及假別系統，新增支援大陸法規。 ✧多國家薪資管理，新增大陸五險一金計薪規則，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新增快速客製化表單模組，支援客戶自訂表單欄位及簽核流程。 ◆ 串接STAYFUN與Apollo XE，整合兩個平台會員。 ◆ 招募模組推出「Lasso AI 視訊面試」功能。
108年度	◆ 優化Apollo HR薪資模組，如：法院強制扣款計算、平均薪資報表計算、多種所得稅格式匯入、大陸經濟補償金試算等。 ◆ 新增Apollo HR多國薪資紀錄及薪資止付功能。 ◆ 優化Apollo HR基礎模組，如：因應各地個資法更新隱私權政策，並加上提醒標示、新增「在離職證明」標準報表、優化再雇用功能…等。 ◆ 優化Apollo HR考勤模組，如：支援特殊假別加班計算、支援彈性上下班機制…等。 ◆ 新增STAYFUN商城(Judodo揪多多)。 ◆ 優化STAYFUN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如：信用卡紀錄、管理付款信用卡功能、分期付款之支付方式…等。
109年度	◆ 優化Apollo基礎模組：權限設定功能界面、多頁面自訂欄位 ◆ 優化Apollo考勤模組：自訂規則全勤獎金發放、依年資給予自定假別、多人多時段且多種給付方式的批次加班單、計薪人員國定假日出勤另給薪計入免稅加班費 ◆ 優化Apollo薪資模組：循環加扣項、勞退提繳異動申報檔、銀轉檔標準版、保險申報檔優化 ◆ STAYFUN專區： ✧ 揪團樂改版上線 ✧ 點數專區上線 ✧ 全新模組-津貼中心 ✧ 支援Apollo XE SSO機制 ✧ 建立點數信託機制 ✧ 點數機制-導入旅遊金 ✧ 與旅遊平台串接整合 ✧ 通過第三方資安廠商滲透測試驗證 ◆ Lasso優化： ✧Lasso第二版本上線說明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AI性格辨識技術 ✧規劃Lasso測評版本整合系統設計
110年度	◆ Apollo XE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Apollo XE 4.0版 ✧顧問導入後台 ✧遠銀薪轉開戶整合 ✧雲世代客戶付款金流整合 ✧整合一鍵登入STAYFUN福委平台 ✧效能優化 ◆ Apollo 亞洲版 ✧FD Open API 釋出 ✧廠商門店系統API整合 ✧客製驗廠報告 ✧薪資模組參數設定優化 ✧新增多項細部功能 ✧效能優化 ◆ STAYFUN ✧App支援生物辨識登入 ✧支援Apollo XE SSO機制，Apollo XE客戶透過內建STAYFUNicon，一鑑點擊開啟並登入。 ✧票券發行與核銷系統上線：上線票券匣功能，使用者清楚查看購買票券使用狀況，並出示核銷碼。 ✧團購功能上線：揪團樂支援發起電子票券品項團購。 ✧3C廠商整合上線：新增第三方三井3C商城串接。 ✧物流廠商資訊整合 ✧領好禮支援多公司活動，且可設定訂單成立日及重新領取功能。 ✧支援集團式組織架構，並可設定資料權限範圍。 ✧效能優化 ◆ Lasso ✧完成2.0主要功能改版 ✧新增CAT職能測評工具 ✧臉部辨識與語音識別架構優化 ✧規劃Lasso測評版本整合系統優化 ◆ 針對ISO 27001之專案管理與資安稽核之事項，進行系統功能新增與調整。
111年 截至4月30日	◆ Apollo HR功能優化 ✧XE 導入精靈初版上線 ✧PeopleSoft人事組織資料拋轉整合 ✧組織人事參數設定優化 ✧香港身份ノ年提高授權證件檢核 ✧支援AWS SSO整合 ✧批次匯入請假單 ✧表單拋轉機制優化 ✧法規相關：支援新版職災保險法規 ◆ STAYFUN ✧新上架核銷App，讓店家透過App進行STAYFUN發行票券核銷。 ✧開放企業自行更換App內為企業Logo，增加企業化識別。 ✧新版財務報表(銷售/供應商/點數歷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透過產品優勢聚焦東南亞客戶

本公司團隊包含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等領域的專業及實務經驗人員，了解人力資源管理的發展趨勢及企業的需求，提供架構完整且具整合性的雲端 HR SaaS 服務，各種功能模組彼此串連，也完整支援行動功能。由於跨足兩岸經營企業眾多，本公司 Apollo 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支援兩岸法規、資料權限切割、成本中心分攤、複雜簽核流程等自訂資料權限的配置等。在企業一體化經營及預算相對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聚焦在跨足東南亞之中大型客戶。此外，為因應亞洲地區中小企業眾多，本公司亦推出 Apollo XE 版本輕量智慧一體化的人資雲端系統，降低中小企業使用先進科技的門檻。

由於台灣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令之規範，企業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然而過去企業的人資、福委及員工三方對於員工福利的需求可能都尚未被滿足，故本公司推出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以台灣市場為目標，希望透過全面性的員工福利服務滿足客戶各方的需求，先積極增加整體客戶數量以強化本公司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逐步發展與 Apollo 進行整合，形成緊密交互運作的平台，以提供客戶更精準且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②透過核心雲端 HR SaaS 服務逐步擴張至整體亞洲市場

透過核心雲端 HR SaaS 服務站穩兩岸企業市場的基礎後，將逐步將市場推進到目前尚未出現與本公司同水平及價格的其他亞洲國家或區域，例如新加坡、香港及越南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持續拓展市場及客戶，累積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數據，透過數據運算的方式加以歸納、整理及分析，建立數據模型並轉換為高價值資訊，用以強化本公司提供服務深度及廣度，甚至與知名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合作，推出人力資源報表，將人資定位由企業策略的參與者以及變革的有力推動者，邁向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方向，提供給客戶於經營決策及管理上參考及使用，進而彰顯人才價值並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使本公司與客戶一同成長茁壯。

另外，持續累積高含金數據(如績效表現、加班紀錄、特約使用紀錄等)，藉由大量數據的累積、歸納與整理，運用機器學習找出規則，再建立數據模型進行分析，之後可使用大數據預測員工的離職風險，利用視訊面試進行智能評分篩選，或是在 STAYFUN 進行消費商品的精確投放。

本公司要建立多平台(多服務)的生態圈，充分利用大量數據的生成與累積來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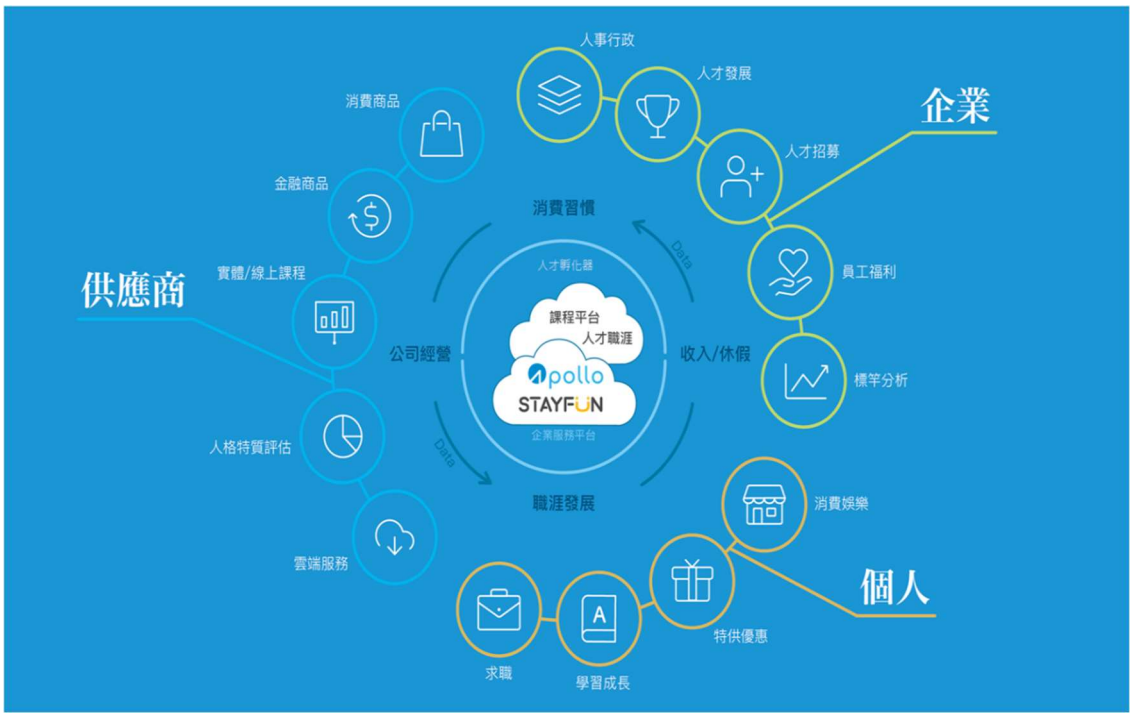
人事行政
人才發展
人才招募
企業
員工福利
標竿分析
消費娛樂
個人
特供優惠
學習成長
求職
職涯發展
Data
收入/休假
消費習慣
Data
公司經營
人才孵化器
課程平台
人才職涯
Apollo
STAYFUN
企業服務平台
雲端服務
人格特質評估
實體/線上課程
金融商品
消費商品
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28,278	94.94%	158,427	99.17%	37,215	98.65%
外銷	6,840	5.06%	1,326	0.83%	511	1.35%
合計	135,118	100.00%	159,753	100.00%	37,72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產業造成嚴重衝擊，也讓業者面臨生存危機，除了仰賴政府提供的補助緩解情勢，業者亦須在營運上進行調整，而這波疫情也全面改變人類消費、工作與企業生產的型態。在這個疫情下的「新常態」，如何透過資訊軟體與服務來協助進行應變並建立彈性工作環境為當務之急，數位轉型更成為企業無法迴避的難題與挑戰，因此，數位轉型已成為臺灣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主要提供企業人資數位轉型之雲端系統之設計/開發/維運/導入建置服務，服務客群涵蓋各產業及各種規模之企業。目前並無針對該領域之有效統計之數據，故採用台灣整體資訊服務業營業額之數據做為估算市佔率基礎。依照經濟部 111 年 4 月發佈的產業經濟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資訊服務業者營業額為 1,120 億元；若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為 1.6 億元計算，佔整體資訊服務業市場比重為 0.14%。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亞洲地區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市場，尚待被滿足

提供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廠商眾多，市場供給充足，但是在科技蓬勃發展及全球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下，國際上已發展出許多大型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公司，或是傳統 ERP 大廠也紛紛轉型跨入雲端服務市場，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已逐漸式微，人力資源管理產業朝雲端發展的趨勢相當明顯。歐美國際 HR SaaS 服務大廠目前在亞洲發展較不如預期，主係由於各國法規、企業規模及屬性的不同、亞洲國家風土民情與歐美國家差異較大等原因所致，故亞洲地區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市場，尚待被發掘或滿足。

亞洲地區近幾年也開始有雲端 HR SaaS 服務公司誕生，但其中台灣雲端 HR SaaS 服務商大多規模太小，較難提供完整雲端架構及服務；中國大陸的雲端 HR SaaS 服務商則因當地市場太大，故短期內大多專精於某個地區或領域經營為主。本公司希望透過了解兩岸的產業特性及法規，利用台灣具競爭力的成本、優質且穩定的軟體人力優勢，提供完整雲端架構及服務，並先以跨足兩岸經營企業為目標市場，再逐步將市場推進到目前尚未出現與本公司同水平及價格的其他亞洲國家或區域，以填補亞洲雲端 HR SaaS 服務的空白。

②中國企業級 SaaS 市場成長率將達全球的兩倍以上

從中國及美國 SaaS 產業的發展階段來看，中國整體發展進程落後美國 5 到

10 年左右。當中國 SaaS 開始萌芽時，美國的 SaaS 市場已經隨著巨頭的入場迅速開始了商業化的爭奪。而隨著市場逐漸走向成熟，美國 SaaS 市場整體發展空間受限，中國則成為近兩年全球 SaaS 市場發展最受矚目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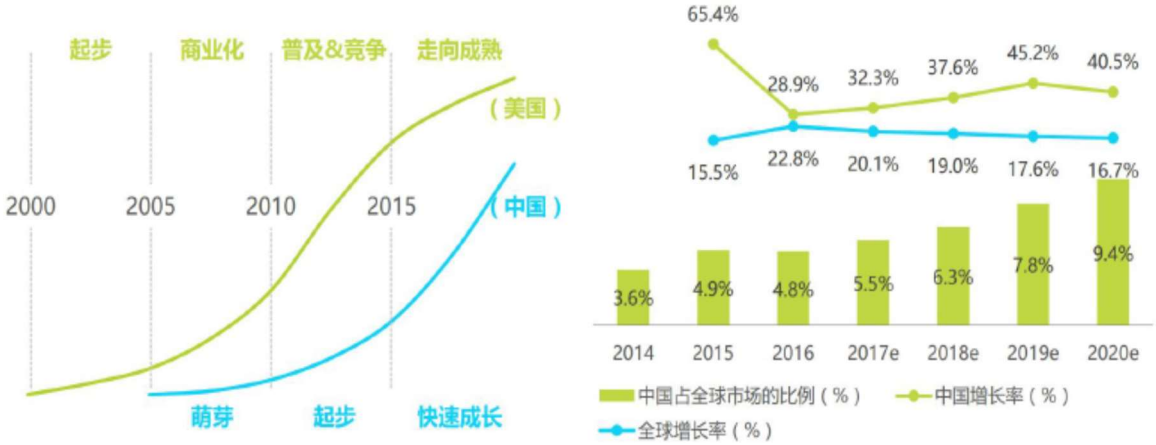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企業級 SaaS 行業研究報告 / www.iresearch.com.cn, Dec 2017

相較目前國際級 HR SaaS 服務商(ex:Workday、Sussessfactors)，本公司在產品等級接近之前提下，更加了解亞洲地區之產業特性(ex:中大型製造業)、勞動法規與管理思維。本公司團隊擁有國際級大型專業廠商運營及服務經驗、人資領域專業知識、且具雲端技術、深度學習、資料探勘、分散式資料庫....等專業技術軟體開發人才，在此競爭優勢下，有利本公司快速進入亞洲的 HR SaaS 市場。

(4)競爭利基

①堅實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等領域專業人員，團隊中不乏專業人資經驗人員，深刻了解過去傳統人力資源服務的侷限、不足及尚未解決的痛點；團隊中網羅具備國際級大型專業廠商運營及服務經驗的人員，除可洞悉客戶的潛在需求外，更可將之具體轉化並整合為產品或服務，提供客戶具備市場性、前瞻性與未來性的產品。

②提供高安全性標準、架構完整且整合性的雲端 HR SaaS 產品或服務

雲端系統採用 Microsoft Azure 平台架構及國際安全認證 SSL 加密技術，符合全球雲端資安高標準認證，24 小時嚴密保護使用者個資。本公司的 Apollo 人資管理系統，依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功能區分五大模組，便捷招募聘僱、人事組織管理、行動出勤管理、智慧薪資結算及多元員工中心，架構完整且各模組功能相互整合，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此外，雲端系統可因應政令法規變化即時更新系統功能，協助企業合法合規，而且隨著科技進步，可提供更多元及新穎的服務，增加企業管理的彈性及效益。STAYFUN 則是在台灣職工福利條例等法令之規範下，以滿足人資、福委及員工之需求推出之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提供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的各種加值服務。

③完整支援行動功能，並以行動裝置使用來設計使用者介面

相較於傳統單機版軟體，雲端 HR SaaS 服務更能達到全員參與的目標，使企業更容易傳遞資訊及達到管理的成效，員工也可更容易取得服務並提升參與感。

本公司推出雲端 HR SaaS 綜合性解決方案，除支援 Web 介面外，也完整支援行動功能，帶來即時、便利、易於使用的特性，且本公司十分重視使用者的體驗，故行動版係以行動裝置使用為前提下設計使用者介面，希望達到易學、易用、易了解及良好的互動體驗。

④熟悉亞洲地區產業特性、勞動法規及管理思維

相較於國外競爭對手，本公司更為熟悉亞洲地區的企業，例如產業特性、勞動法規及管理思維等，故可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特別是跨足兩岸經營企業眾多，本公司除有語言上的優勢外，產品支援兩岸法規、資料權限切割、成本中心分攤、複雜簽核流程等自訂資料權限的配置等，使本公司可更容易滿足這樣目標客戶的需求。

⑤產品或服務具備價格競爭力

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整體花費成本相當高，包含購置軟硬體成本、需 IT 人員進行維運、建構至完成曠日廢時，而且日後法令變更或改版等等都是龐大的成本，而使用雲端 HR SaaS 服務，可以大幅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善用台灣具競爭力的成本、優質且穩定的軟體人力優勢開發產品，產品價格具競爭力。除提供 Apollo 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可滿足中大型客戶的需求外，為因應亞洲地區中小企業眾多，亦推出 Apollo XE 版本輕量智慧一體化的人資雲端系統，降低中小企業使用先進科技的門檻。

⑥產品具客戶高黏著度，持續性收入隨客戶數增長，結合 STAYFUN 享受交易共享利潤

企業對於 HR 系統屬剛性需求，且 SaaS 收費方式除一次性的導入收入外，於客戶使用期間收取授權收入，加上其具有客戶高黏著度的特性，110 年度 Apollo 亞洲版及 Apollo XE 續約率分別為 100%及 94%，使本公司產生持續性(Recuuring Revenue)收入，此將隨著客戶數及使用人數的增加而維持成長趨勢。而本公司更結合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發展社群經濟，透過 API 串接及策略合作，藉由共享經濟、共銷共營獲得收益，其營運模式將為公司帶來穩定成長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人力資源管理產業朝雲端發展

隨著雲端運算、大數據、AI、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地發展，企業數位轉型浪潮已全面衝擊企業營運的更多領域，且企業面臨高度的競爭壓力，人力資源管理由粗放轉向精細，故近年來國際上已發展出許多大型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公司，整個雲端產業呈現蓬勃發展趨勢。此外，相較於歐美市場，亞洲地區雲端 HR SaaS 市場更像是尚待開發的新大陸，潛力無窮，前景可期。

B.台灣集團企業多佈局亞太區域，尤其在兩岸及東南亞同時經營者眾多

由上世紀 80 年代起至今，全球化分工及生產供應鏈的發展，造成當前台灣集團企業多佈局亞太區域，尤其在兩岸及東南亞同時經營者眾多。在企業一體化經營及預算相對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 HR SaaS 服務支援兩岸法規、資料

權限切割、成本中心分攤、複雜簽核流程等自訂資料權限的配置等，可以滿足這樣龐大的潛在客戶進行數位轉型的需求。

C.雲端 HR SaaS 服務具備價格競爭力，且更容易滿足現今企業的需求

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整體成本高，包含購置軟硬體成本、需 IT 人員進行維運、建構至完成曠日廢時、日後法令變更或改版等等成本，而使用雲端 HR SaaS 服務，可以大幅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費用，因此具備價格競爭力。此外，現今企業面臨高度的競爭壓力，透過雲端 HR SaaS 服務，可簡化繁鎖的行政庶務作業，優化企業流程並達到降低企業整體管理成本外，更可因應政令法規等變化即時更新系統功能，協助企業合法合規或增加管理上的效益，因此更容易滿足現今企業的需求。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企業對於雲端服務信任度不足

使用雲端 HR SaaS 服務的企業僅需透過連網裝置即可使用該服務，由於使用的企業並未擁有硬體設備或全面控制中介軟體或應用程式，故對安全性、性能及可靠度可能存在疑慮。此外，由於雲端 HR SaaS 服務更涉及許多個人資料及薪資等機密資訊，相關資料的使用和保全等作業更是企業在意的關鍵。

因應對策：

本公司雲端系統採用 Microsoft Azure 平台構架及國際安全認證 SSL 加密技術，符合全球雲端資安高標準認證，24 小時嚴密保護使用者個資。本公司亦進行異地備援，避免因天災人禍造成客戶無法使用服務的風險，也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客戶於導入 HR SaaS 服務時，可依企業需求進行使用者權限切割或資料配置，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員工電子化薪資單則可設定密碼加密、整合電子郵件，並採用 SSL 加密技術，保障員工薪資隱私。此外，專業的雲端設備服務商應有更為嚴謹的保護機制，只要妥善做好帳號密碼管理並遵循適當的安全認證機制，通常雲端儲存設備的安全性會較一般企業高。

B.雲端及軟體等數位人才供不應求，且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雖然國際上人力資源管理朝雲端發展趨勢明確，也發展出許多國際級的大型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公司，然而在亞洲地區的發展卻明顯不如歐美國家，大多亞洲雲端 HR SaaS 服務公司規模都較小或有區域性，整體而言知名度較不足、較難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雲端 HR SaaS 服務的開發除需軟體編程的專業外，還要對 HR 相關領域有足夠的認知，屬於需要複合性專業的行業，因此人才的匱乏，一定程度上也限制此行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初期團隊中即包含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人員，深刻了解過去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侷限、不足及尚未解決的痛點，並透過以台灣為研發基地，善用台灣具競爭力的成本、優質且穩定的軟體人力優勢開發產品。本公司亦積極辦理或參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活動，例如教育訓練、年會及展覽等，傳達在科技快速發展及企業數位轉型的背景下，人力資源朝雲端發

展的趨勢，吸引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同實現「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的願景。此外，本公司希望透過上市的規劃，增加公司的能見度及知名度，除提升企業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C.企業經營及業務擴張容易受到資金限制

由於雲端產業的分工模式，雖然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可不用購置伺服器及處理器等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計費，可以專注於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提供。但同時下游的終端消費者也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的費用，因此對於下游的雲端服務商的發展而言，其業務涵蓋研發、推廣銷售、實施及服務等範圍，除初期需承擔一定期間的研發成本外、後續業務推廣乃至營運規模擴張等，都容易面臨資金短缺或吃緊的情況。

因應對策：

針對資金容易不足的問題，本公司除尋求原股東的支持外，由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屬於新興產業，故本公司積極申請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的補助，例如經濟部為幫助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推出雲端服務補助計畫，本公司率先通過資格審查，成為首批資訊服務廠商；另外亦曾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化照顧之互動式延緩老化系統服務計畫」的補助計畫，除取得資金補助外，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自身所學回饋於社會；由於本公司的雲端人資系統平台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累積超過 1,000 家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具未來發展潛能，並透過辦理公募及私募現金增資的方式，獲得新股東青睞，如今年 2 月業已順利完成 2 億元之現金增資，得以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此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且由於本公司在 HR SaaS 領域優異的表現，營運獲專業機構之肯定，資策會旗下之創投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亦參與本次現金增資的認購，未來若能順利進入資本市場，得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增加融資管道，亦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資金之募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故不適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20,545	24.88%	無	P01	22,596	24.69%	無	P02	5,858	32.48%	無
2	全聯實業(股)公司	18,490	22.39%	無	P02	19,007	20.77%	無	P01	5,563	30.84%	無
3	P02	13,634	16.51%	無	-	-	-	-	-	-	-	-
5	其他	29,916	36.22%		其他	49,909	54.54%		其他	6,616	36.68%	
合計	進貨淨額	82,585	100%		進貨淨額	91,512	100%		進貨淨額	18,037	100%	

變動說明：111 年第一季、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進貨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主係為百貨禮券或提貨券之供應商。

B.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名稱	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S01	15,715	11.63%	無	-	-	-	-	-	-	-	-
2	其他	119,403	88.37%		其他	159,753	100%		其他	37,726	100%	
合計	銷貨淨額	135,118	100%		銷貨淨額	159,753	100%		銷貨淨額	37,726	100%	

變動說明：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而 109 年度之銷售客戶其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主係企業客戶員工屬性較不適合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故未續約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	40,041	-	6,840	-	69,813	-	1,326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	-	88,237	-	-	-	88,614	-	-
合　　計	-	128,278	-	6,840	-	158,427	-	1,326

註：本公司主係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相關服務，難以統計計算單位，故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變動說明：110 年度因營運成長，故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提升。

3.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5,118	159,753
營業毛利	15,692	44,044
毛利率(%)	11.61%	27.57%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37.47%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較高，故拉升整體毛利率。

(3)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主係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係依服務項目及使用人數收費，故服務型態難以統計計算單位，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主係與企業福委依活動及員工規模收費，並提供相關配套的福利活動及服務，其亦無法計算銷售數量，故不適用以價量變化分析毛利率變動，而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主因如前所述。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4 月底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9	7	7
	研發人員	42	59	67
	一般職員	115	83	89
	合計	166	149	163
平均年歲		33.73	34.32	34.28
平均服務年資		1.52	1.66	1.5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9.52%	24.83%	25.15%
	大專	68.07%	73.83%	73.62%
	高中(含)以下	2.41%	1.34%	1.2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係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非工廠之型態，並無產生環境污染之問題，故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等。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社會保險、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要求，提供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之保障，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整體而言本公司提供四大類型的員工福利，使員工能適性發展、兼顧生活平衡、共享節慶歡樂，進而凝聚員工士氣。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另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外國籍員工，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畫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社會環境及經濟之變化，檢討人事規章之適用性並做立即修正，尊重員工權益及福利，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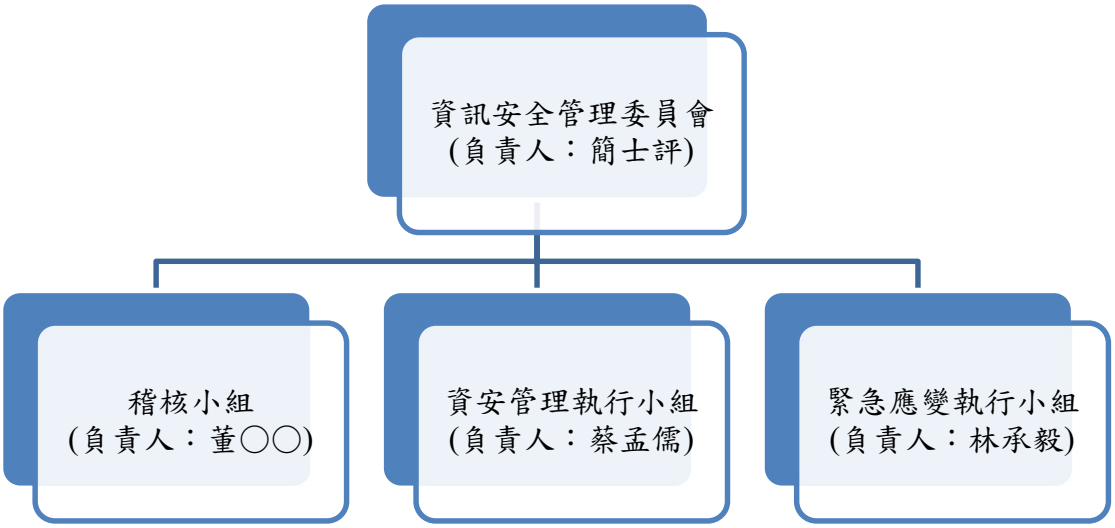

①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係由本公司各部門經理級以上主管組成，下轄資安管理執行小組、緊急應變執行小組、稽核小組等三小組，各小組之組長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指派，委員會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一次或視需要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審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事項。
- 視需要召開資源評估會議，協調 ISMS 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 督導 ISMS 工作項目。
- 每年至少一次審查並追蹤風險處理措施及矯正措施之執行與成效。
-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審查績效評估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②稽核小組

- 負責評估 ISMS 管理制度之落實程度。
- 擬定 ISMS 內部稽核計畫。
- 執行 ISMS 內部稽核。
- 撰寫 ISMS 內部稽核報告。
- 執行矯正管理作業
- 執行 ISMS 關鍵績效指標量測。

③資安管理執行小組

- 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作業。

- 研議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 推動及執行資訊安全相關活動。
-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
-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
- 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
- 研討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
-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鑑別資訊安全相關之法規。

④緊急應變執行小組

- 負責處理「營運持續管理」事宜及資訊安全緊急重大事故。
- 當重大資訊安全、品質管理事故或重大故障和災難事故發生時，負責指揮事故處理、召集「緊急應變執行小組」召開緊急會議、指揮事故調查、裁示是否通報警政機關、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作業、協調資源之調派使用、裁示是否及如何發布新聞稿、指揮後續處理及事後檢討稽核等事宜。
- 負責各類風險/損害評估及控制，協助擬定事故處理措施、後續處理等事宜。
- 協助修復系統設備/控制損害、協助事故調查、協助蒐集保存事證等事宜。
- 負責擬定、更新承辦業務之「營運持續計畫」。
- 負責「營運持續計畫」之執行。
- 負責「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
- 負責原營運場所或異地備援場所之應變、處理、復原及運轉測試工作。
- 負責災害現場證據收集，俾利未來訴訟與損害求償事宜。
- 災害現場評估損害狀況及執行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團隊，並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力在景氣變化時能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符合法令規範，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①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本公司從創立以來，主要投資研發都是在 HR SaaS 這個領域，歷經數年時間自主研發出適用不同規模企業的 HR SaaS 管理系統 Apollo，產品發布後，近幾年快速累積了近千家不同規模企業的導入經驗，過程中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圍繞著人力資本這個主題，開發出 STAYFUN 福委平台與 Lasso AI 錄影面試與測評招募工具，計畫性地涵蓋企業經營從招募、人資管理到員工福利等，滿足企業客戶對人力資源的廣泛需求，並將 Apollo 拆分為亞洲版與 XE 版，除持續滿足中大型與跨國企業的需求外，更協助許多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在符合政府法規的要求之下，持續提昇數位化營運管理的能力。

同時基於企業在人資管理上，對資訊安全的特殊性與敏感性，本公司也領先其他國內 HR SaaS 同業，於 2020 年正式取得 ISO 27001 的國際資安認證，相關的產品研發、運營與管理，均依循 ISO 27001 的嚴格要求，因此能確保客戶存放在本公司雲端產品的資訊能獲得最妥善的保護。

全球超過 75%的企業已經是數位企業或是正準備成為數位企業，企業將大幅提升對資訊系統的需求。雲端人資系統已取代傳統地端系統，成為市場上的主流，SaaS 服務模式更是未來的發展重點。本公司藉由雲端特性、完整的產品架構，讓企業可依照需求彈性選擇不同模組功能，藉由豐富的人資專業知識以及先進的技術，提供台灣本土企業輕量級符合台灣法令的版本；而大型集團、跨國企業則可享用全套式的服務，讓人資工作者使用上更加省時、省力，真正解決人資工作者的痛點當企業在選購一套人資管理系統時，除了功能是否符合需求之外，還要考慮到公司規模增長後的複雜度、使用人數增加後的系統負載、以及維運帶來的各種成本。

A.單一入口平台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架構

本公司的產品以 SaaS 模式發布，部署於目前全球三大雲端供應商之一的 Microsoft Azure，運用 Azure 的雲原生服務為基礎進行開發與維運，系統架構為單一入口平台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架構。傳統的地端人資產品，每次發布軟體更新時，需要部署於客戶的專屬服務器上；優點是客戶資料各自獨立，資源運用各自獨立，並較容易進行各種客製化功能開發，缺點是當產品有新的版本要發布時，難以在不同的客戶環境進行測試，當客戶端有問題時，需客戶 IT 配合才能進行調試。而自主研發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技術，每家客戶擁有獨立的一把授權金鑰與獨立的資料庫，透過該金鑰來決定使用者可存取的服務範圍，由於客戶的資料各自獨立，但又共享同一組軟體服務入口，兼顧了傳統 On-premise 架構的資料隔離優點，但又不會造成軟體更新的負擔。當服務在高請求量的尖峰時段，可透過雲端服務自動水平擴展，並於離峰時段逐步縮容，確保資源利用高效。由於 SaaS 的特性，客戶持續快速增長的需求會在特定時段對服務器與資料庫有較高的效能要求。因此，我們棄用傳統的自建資料庫服務，直接採用能彈性擴展的 Azure 雲端資料庫。當系統處於特定使用量高峰時，會自動分配大部份的運算效能至需要的服務請求，若整體效能不足時，也能以不停機的方式將服務資源進一步升級擴充，在成本與效能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B.自主研發的行動 App 與多元打卡技術

本公司 Apollo 人資系統提供多種打卡方式，自主開發的 App 結合 AI 技術，提供 AI 臉部辨識打卡、GPS 定位打卡、QR Code 打卡及傳統的卡鐘整合，有效杜絕偽打卡等行為。而受到疫情影響，愈來愈多的企業對遠端居家辦公的需求強烈，Apollo 人資系統的使用者也能透過智慧型手機完成日常辦公事務，而不造成員工的困擾。

C.整合銀行端服務作業

在入職當天可直接在 App 內完成薪轉帳戶的開戶作業。本公司與銀行端完成了技術整合，員工透過 App 線上同意授權銀行取得公司資訊與個人資訊，不需經過臨櫃申請就完成銀行端的薪轉戶開戶設定。未來也將支援更多的銀行，讓企業員工不需為了開戶而特別前往銀行，真正享受數位人資帶來的便利性。

D.自助導入精靈

由於人資系統的複雜性，一般在導入人資系統時，客戶都需要有顧問在前期進行導入服務與相關教育訓練與輔導，確保客戶能正確使用系統。但對中小企業來說，不但在前期需投入較高的成本，也不容易在短時間內將系統完成導入使用。由於導入的速度將決定 SaaS 服務模式的客戶增長速度，為此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出自助導入精靈，將系統導入的流程進行優化，採用 Step-by-Step 的對話方式，在完成所有步驟之前，每個階段都可以儲存與返回修改。讓初次使用系統的使用者不需顧問協助就能自行完成系統導入，對流程簡單與人數較少的中小型企業，有效減少初期導入的人力成本。

E.與同業差異比較

同業公司比較	差　　異　　說　　明
91App-KY	➢ 採用 AWS 雲端服務，但主要的產品是 Cloud hosting 的方式建構，包括資料庫也是以自建資料庫伺服器的方案，而非採用 AWS 雲端原生服務做為解決方案。 ➢ 在部署與維運上有較多的包袱，當客戶規模進一步成長時，無論是資料庫還是服務器，都需耗費極高的成本進行垂直擴展。 ➢ 據聞近年有在進行架構調整，將逐步採用雲端原生服務來建構產品，以進一步降低其營運成本。 ➢ 由於其主要產品是屬於電商領域，與本公司的產品並非競爭關係，雙方也有進行相關的產品整合合作。
一零四	➢ 其主要的招募網站是採用 AWS 雲端服務，大量使用 AWS 內建服務來建構其產品。 ➢ 但在企業端的中大型企業版的 eHRMS 人資產品是 On-premises 架構，中小企業的企業大師是 SaaS 架構。 ➢ eHRMS 與本公司的 Apollo 採用的技術不同，其需客戶的 IT 配合，但由於提供了 Cloud hosting 的配套方案，可減輕客戶 IT 的日常維運負擔，因此對許多客戶的 IT 單位來說，仍有不錯的吸引力。

同業公司比較	差　　異　　說　　明
	➢ 而企業大師的主要的技術架構是類似本公司的Apollo人資系統，但因 AWS 缺乏類似 Azure 的 Security Defender 服務，所以在資安管理需要研發團隊投注較高的心力。
叡揚資訊	➢ 叡揚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工具之銷售與專業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等業務，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為企業 e 化應用軟體、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運帷服務及雲端與巨量資料服務等四大類，是以客製化開發為主，與本公司自主產品開發方向不同。 ➢ 其 Vital HCM 客群以台灣中小企業為主，而本公司 Apollo 產品則涵蓋跨國與各規模企業。 ➢ 叡揚本身為無企業福利平台相關產品，與本公司經營企業生態圈的模式不同。

②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產品有三個主要方向，分別是核心的 Apollo 人資管理系統、從員工福利出發的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與從智能招募的思維開發的 Lasso AI 錄影與測評招募工具。由於各產品的特性與關注點不同，分別交由不同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研發工作，依照產品發展處從客戶售前、售後的需求反饋與市場趨勢研究與調查後所發布的產品路線圖，持續研發與發布新功能特性，持續提昇產品的完整度與市場上的競爭力。至於跨產品別的基礎架構設施，則是由維運工程部依據產品發展方向與每日的監控回饋，建構底層服務來支撐各產品的開發與維運需求，以及保持產品每日維運的穩定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研發循環，針對研發專案成案評估程序、產品開發程序及產品測試程序等均訂有明確流程以為遵循；此外，本公司於 109 年已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其對於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及管理、資料/檔案及文件安全管理等均有明確的規範，且每年均經外部單位稽核其落實情形。在研究發展資訊之保全措施方面，本公司共有 6 個新型專利，均屬 STAYFUN 應用面的系統架構，而本公司員工須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文件，於任職期間所創作或發現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皆歸屬於公司，且約定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予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與相關權利之管理。此外，本公司依其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給予適當的資料存取權限，資料之存取、查詢、修訂與放行均於系統進行控管，若有特殊需求須經核准才能執行，且有專人負責監看，以確保掌握異常狀況並加以處理，而公司員工離職時亦須及時註銷帳號，確保資訊控管無虞。另本公司雲端資訊亦有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資訊的保全。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①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Apollo 產品

有別於 HR 競品同業多僅發展一套系統以鎖定服務特定組群，本公司同時發展 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分別服務中小企業及跨國企業。其中 Apollo XE 鎖定在 300 人以下沒有複雜排班需求的台灣中小企業，此產品對比於國外公司如：Gusto、Namely、BambooHR 等，台灣則為 104 企業大師、人易 NUEiP、鋒形 Femas HR 及新加坡 Swingvy 等產品，此類公司或產品特色為多是服務員工人數 300 人以下企業。除具有招募聘僱管理、人事組織管理、出勤管理、排班管理、遠端打卡、臉部辨識打卡、薪資結算、保險管理等服務外，Apollo XE 有別於其他競品，其可透過配合指定銀行薪轉服務，員工於報到時藉由 Apollo XE 系統透過手機開戶，銀行即支付約定金額予本公司，另員工在 MAYO 企業服務生態圈使用其他服務，本公司會回饋企業一定比率金額的點數，此與信用卡消費累積年費的概念相同，可抵減企業使用 HR 系統之授權費，此策略讓企業透過員工消費回饋機制來降低其使用成本，有助於本公司快速搶攻市佔。

此外，本公司另有 Apollo 亞洲版鎖定服務大型跨國企業，或有複雜排班／結薪，或有多門店管理需求的客戶，目前可以做台灣及中國的服務，未來將再推出越南、香港及日本的服務，對標國外公司如：ADP、Workday、SuccessFactors(為 SAP 收購)，目前亞洲區除中國外，應該沒有類似產品，此產品策略將透過不斷增加的功能逐步調高訂閱費用。本公司 HR 產品與其他競品最大的差異在於，其藉由 Apollo 產品綁定企業及其員工後，形成企業服務生態圈，目前已結合 STAYFUN 提供福委所需的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薪資代結服務，未來將依序推出企業人才培育服務、企業庶務採購服務、企業人才媒合服務及人資大數據服務等。

(B)STAYFUN 產品

本公司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係 105 年第三季推出，該產品以科技解決福委會務，並採 WEB 及 APP 雙系統雙語言即時同步，擁有超過 10,000 個實體特約門市，員工可藉由手機使用 APP，輕鬆享受福委服務，且藉由封閉式會員模式，集結所有會員企業需求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使員工得以享受更優惠的產品。此外，該產品並結合揪多多商城，企業員購享有專屬優惠且福利金可直接抵減購買，會員可利用線上辦公室團購享受獨家優惠；本公司並與 7-11、家樂福、君品酒店、Burger King、巨匠電腦…等多家企業合作提供電子票券團購，會員可以優惠價格購買票券；另與明台產物保險合作推出線上投保，提供疫苗險、汽車險、寵物險等多種險種的小額投保。而 STAYFUN 旅遊點數則提供企業員工旅遊金管理，已整合數十萬件非行程旅遊商品票券，員工可自由選擇，且在旅遊補助金範圍內員工不用先墊款及事後申請，其直接由 STAYFUN 向企業福委會請款，核銷程序簡單精準，而就超過補助金額範圍者，亦提供員工線上刷卡服務直接支付。STAYFUN 可滿足員工食衣住行育樂需求，打造有感員工體驗。

相對於 STAYFUN 採封閉式會員經營模式，須為 Apollo 或 STAYFUN 用戶的員工才能註冊為會員，會員黏著度較高且伴同 Apollo 用戶數的成長，STAYFUN 亦具有持續性的成長動能；而競爭對手台灣最早、最大企業福利網 PayEasy 係採開放式會員模式，除福委服務的企業員工外，一般消費者都可以註冊為會員，故其流量較大。雙方在福利金使用型態及產品多元狀況差異不大，但 STAYFUN 企業服務生態圈的營運模式使其能夠持續提供更多元且創新的服務，而 PayEasy 則著重在兌換與平台串接，致其串流平台數較多，且福利金點數也可以跟 PChome 點數相互交換，惟 STAYFUN 今年將跟電子支付廠商及超商合作，此合作將大幅增加 STAYFUN 串流平台數，有助於提高 STAYFUN 交易流量。

(C)薪資代結服務

本公司係 109 年 7 月開始推出此業務，有別於傳統薪資代結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人力進行薪資核算，且須將前段的出勤及加班資訊匯出後，才能進行後端薪資的核算，本公司透過利用 Apollo 系統資訊，並以系統進行前後段資訊串聯與計算，全段式系統服務確保資訊正確性及提高服務效率，截至 111 年 3 月底，薪資代結客戶數已超過 30 家，後續亦將積極推廣此業務。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目前已經可提供客戶完整模組化系統，搭配彈性化的參數設定，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客戶在採用本公司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後，後續普遍會跟隨著維護合約，進行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升級，而本公司則會在客戶反應問題與需求的情況下，持續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研發關鍵深度與創新技術(例如：AI、雲端、大數據、…等)，開發產品共用元件，加值在現有產品中，可望持續延伸本公司產品之生命週期。另綜觀本公司目前之營收、利潤及產品市場性等特徵，推論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生命週期將逐漸步入成熟期階段。

C.現在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未來五年產品發展計畫將持續在既有 Apollo 人資管理雲的基礎，聚焦在客戶增長、持續提高每年授權費收入佔營收比重與海外新市場擴張等重要業務目標。

基於上述目標，研發計畫以產品線拓展及資訊安全強化二大主軸分別展開以下的工作重點：

(A)產品線拓展

a.客戶快速增長：Apollo XE 版	
2022-2023 年計畫	持續投入導入精靈的相關功能研發，並改以敏捷式交付，降低研發過程需應對市場變化的風險，目前上線的導入精靈已能協助 10 人以下公司完成自助導入，有效降低顧問導入平均工時，年度目標是所有一般導入的客戶均能以自助導入的方式完成上線。

2023-2024 年計畫	有鑑於服務中的客戶在面臨日常營運時，不像大型企業有較足夠的資源，常會需要很靈活的改變流程，因此主要研發重心會專注在交付與持續優化彈性排班與自定義表單，以滿足一般中小企業的高度靈活變化特性。
b.逐年提高授權費收入佔營收比重：	
2022-2023 年 Apollo 亞洲版計畫	由於 Apollo 亞洲版服務的目標客層通常有複雜的產業別定製屬性需求，因此在顧問導入服務有較高的佔比。因此本公司基於過往的產業經驗，將”產業別參數設定模組”及”標準化整合 API 服務”等二項做為重要的研發產出目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客戶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所要解決的各種痛點，同時讓顧問在協助客戶導入能更有效率，降低客戶需要提出客製化的需求。
2024-2026 年 Apollo 亞洲版與 XE 版計畫	由於企業均希望能有效運用其公司的人力資本，企業決定人力資源策略則需要正確有效的數據報表，但不同企業對報表數據的需求往往有所差異，因此始終有高度客製的需求。除了提供整合 API 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外，在累積足夠的客戶人數與行為資料後，將投入研發資源在智慧數據報表，進一步降低客製需求比例與提供客戶自助取得有效報表數據能力，不但能降低企業客製化的成本，也能更高效的解決客戶營運上的問題。
c.海外新市場擴張：	
Apollo 亞洲版	既有客戶與潛在客戶對跨國的集團式 HR 有強烈的需求，而跨國且能符合當地法規，解決出勤與薪酬痛點的 HR SaaS 產品屬性，是本公司的產品差異化重要價值主張之一。未來預計推出新版本計畫如下： (1) 2022-2023 年計畫推出越南版 (2) 2024-2025 年計畫推出港澳版 (3) 2025-2026 年計畫推出泰國版
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	既有產品已成功在越南推出，並有知名客戶陸續採購使用，接下來除持續改善既有產品之功能外，並與 Microsoft Teams 進行高度整合，提昇整體招募流程的使用者體驗。2023-2024 年計畫研發全新招募平台，結合 Lasso 在招募工具的發展經驗，將 Lasso 從單一招募工具，延伸至完整招募平台，並高度整合至 Apollo 人資雲產品，以解決企業從職缺管理、招募與組織人事管理的各項繁瑣流程痛點。 同時因應 Covid-19 全球疫情，Lasso 在探索不同國家市場時有其特殊優勢，有效觸及客戶並提昇 Apollo 人資管理雲在該國家的能見度，因此做為本公司重要的市場先鋒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規畫更需早於 Apollo 人資雲。未來預計推出新版本計畫如下： (1) 2024-2025 年計畫推出泰國版 (2) 2025-2026 年計畫推出日文版

d.新業務擴張：	
庶務採購服務	企業辦公用品設備等庶務採購種類多樣且市場規模龐大，目前就交通服務、辦公用品設備及企業雲端軟體銷售等項目已有合作廠商洽談中，預計明年起陸續推出，規劃未來還有團體保險及企業差旅等服務。由於本公司藉由HR系統掌握人資資源，藉由與廠商合作推出多元服務，可使MAYO用戶降低作業流程成本、享受優惠價格，並拓展合作廠商及本公司銷售通路，例如:本公司規劃與HR系統結合之計程車或高鐵的交通服務，可省去員工交通費申請核決支付等程序；本公司結合眾多中小企業之辦公用品設備、雲端軟體等需求，可向供應商取得較優惠報價，亦可將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推廣到合作廠商客戶。
企業人才媒合服務	隨著Apollo用戶數的成長，本公司透過HR系統可掌握更多企業人才真實資訊，提供人才中介服務，且可結合MAYO College人才培訓情形，為企業推薦精準的媒合人選，且能提供未來雇主了解員工過去的培訓歷程，使其對員工未來發展方向能更加明確，此外，未來還可以利用數據分析提高中小企業人才精準招募成功率，本公司預計2025年將推出此服務。
人資數據分析服務	當HR系統客戶累積到一定規模，則相關分析數據將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本公司利用其掌握HR資源，可發展產業人才數據應用及BI (Business Intelligence)應用等服務，提供企業所需的人資報表資訊，此服務預計2026年推出。

(B) 公司資訊安全運營及加強管理之規劃：

a. 資訊安全運營管理： 資訊安全一直是本公司非常重視的產品屬性，主要計畫除持續取得最新的ISO 27001認證、每季固定弱點掃描以及每年請外部知名專業資安顧問進行各產品的滲透測試等，將新增下列資安投資，以確保客戶能持續享有業界最高標準的資安服務：	
2022年計畫	➢導入PIM、DLP以及SIEM等三項重大資安風險防護建設。 ➢強化DDoS及WAF服務與頻寬。
2023-2024年計畫	取得新版 ISO 27001 國際認證 (依新版標準實際公布時間決定)
2025-2026年計畫	基於ISO 27001的標準下，延伸取得ISO 27701國際認證。
b.雲服務運維管理： 客戶持續增長後，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做好客戶支援服務，持續且穩定的交付各項功能，在組織層面於2022年正式成立運維工程部門，專責處理產品從研發到上線後的各種基礎建設。以下為未來五年之重要計畫：	

2022 年 雲服務基礎 架構重構	將著重在提高服務可用性、穩定性與可觀測性，以逐步建立更完整的雲基礎平台，同時納入研發流程需求，優化 CI/CD 交付流水線，確保在降低雲端成本支出的同時，依然能穩定提昇交付生產力與交付品質。
2023-2024 年 研發雲服務 基礎平台	發展重點則是基礎服務 API 管理平台，使過往開發完成的 API 服務能高效管理與監控，加速未來產品開發效率與降低運維成本。
2024-2026 年 研發資料 運算平台	因應產品開發將聚焦在智慧報表，底層資料需先經過處理與優化，因此在完成服務基礎平台後，將優先研發資料運算平台，以提供產品開發團隊高效的基礎架構進行產品開發。

②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請詳本公說書貳、一、(一)、1.、(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及貳、一、(一)、3.、(2)研究發展情形之說明。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截至4月30日
期初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9	7
	研發人員	36	42	59
	一般職員	91	115	83
	合計	136	166	149
本期新進人數		116	99	46
本期留職停薪人數		5	5	5
本期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2	0
	研發人員	24	32	11
	一般職員	51	64	16
	合計	76	98	27
本期資遣人數		5	13	0
本期退休人數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		166	149	163
經理人		9	7	7
研發人員		42	59	67
一般職員		115	83	89
合計		166	149	163
平均年齡		33.73	34.32	34.28
平均年資		1.52	1.66	1.52
離職率		32.79%	42.69%	14.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人員數不包含留職停薪之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4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149 人及 163 人，主要為研究開發、行政管理及業務行銷之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2.79%、42.69%及 14.21%，離職之員工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及一般職員，而離職之原因主係因生涯規畫等個人因素，且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人員與離職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請詳本公說書貳、一、(九)、1.、(1)之說明。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請詳本公說書貳、一、(九)、1.、(2)之說明。

2.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詳本公說書貳、一、（九）、3.之說明。

3.增列未來獲利穩定性與成長性、最近五年及未來五年計畫之研究項目、研發經費與業務發展計畫

(1) 未來獲利穩定性與成長性

本公司未來五年營運模式將會由直接銷售模式發展成經銷模式，有別以往單純一般通路協助銷售分潤的模式，經銷商可以銷售 MAYO HR 生態圈內各項 HR 產品服務，並透過 STAYFUN 生態圈打造創新的經銷分潤機制達到互惠互利。針對不同版本(XE 及亞洲版)尋找合適之經銷渠道，適合國內中小企業使用的 XE 版本，藉由與指定銀行薪轉帳戶開戶分潤合作，以及政府推動數位轉型(雲市集)計畫，尋找各地產業公/協會、新創基地/育成中心合作推廣，同時與業界著名企業軟體代理商合作，讓全台各地皆有 Apollo XE 的經銷服務據點；Apollo 亞洲版在應用層面上會與其他企業用系統整合，如：ERP、財務系統、企業總部 Global 使用之系統…等，因此鎖定具有規模性的系統廠商、導入顧問服務商合作，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商等。

2021 年度本公司人資系統產品一次性收入(導入服務)佔營收四成，持續性收入(訂閱費)佔六成，2022 年將完善經銷商合作模式，優化自助導入平台、簡化導入服務作業流程，讓經銷商可以直接銷售，降低內部一次性服務成本，透過經銷模式快速搶攻市佔換取長期訂閱收入的累積，讓持續性收入佔比逐年提升，打造高獲利模式。經銷制度在台灣發展成熟後，2025-2026 年將會開始積極開發新模組，如：招募管理系統、智慧報表系統、彈性自定義表單功能等；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每年新增一個國家薪資稅法，得以跨足更多海外市場，增加海外營收來源。

(2) 最近五年及未來五年計畫之研究項目、研發經費與業務發展計畫

請詳本公說書貳、一、(九)、1.、(2)之說明之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主係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相關服務，非工廠之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54,521	3,597	2,455	100	3,597	註 2	權益法	(12,145)	-	-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軟體導入	41,368	544	註 1	100	544	註 2	權益法	(8,016)	-	-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2,178	2,636	註 1	100	2,636	註 2	權益法	(4,086)	-	-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註 3)	旅遊相關業務	6,000	6,334	註 1	100	6,334	註 2	權益法	490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數。

註 2：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之市價。

註 3：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之營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2,455	100	-	-	2,455	100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	-	註	100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金山實業社	2015/6/01-2022/5/31(註)	新竹辦公室租賃	-
租賃合約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5/12/31	台北辦公室租賃	-
軟體經銷代理	Cornerstone OnDem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8/06/28~2024/06/27	CSOD 軟體經銷代理	-
信託契約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2022/5/25 (自動展延)	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	-
合作契約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01~2023/01/31	Microsoft Azure 和 Microsoft 365 訂閱服務	-
認股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020/11/09~2023/11/08	特別股投資協議	-
授信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26~2024/03/25	專案貸款	-
授信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7~2026/07/26	中長期授信合約	-

註：已簽訂新約，契約期間為 2022/06/01~2025/05/31。

五、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及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 108 年 07 月、109 年 03 月、109 年 11 月、109 年 12 月、110 年 05 月、110 年 06 月、110 年 09 月、111 年 02 月之現金增資以及 109 年第一至四次私募特別股/普通股案，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者

1.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現增基準日	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8/04/30	108/07/29	現金增資1,7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	充實營運資金	85,000	108年第四季	108年第四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5月29日證櫃新字第1080004266 號函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108/12/24	109/03/09	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60元	充實營運資金	90,000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三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01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2220號	充實營運資金
109/09/08	109/11/09	私募甲種特別股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60元	充實營運資金	24,000	109年第四季	109年第四季	經濟部109年11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933654430號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109/09/08	109/12/31	私募普通股1,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	110年第二季	110年第二季	經濟部110年01月19日經授中字第11033023070號	充實營運資金
109/09/08	110/05/31	私募普通股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三季	經濟部110年0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033355370號	充實營運資金
109/09/08	110/06/30	私募普通股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三季	經濟部110年07月19日經授中字第11033427540號	充實營運資金
110/06/29	110/09/09	現金增資1,2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	110年第四季	110年第四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7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8764號	充實營運資金

註：變更計劃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劃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日期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8 年 5 月 29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9 年 01 月 08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9 年 11 月 17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10 年 01 月 19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10 年 06 月 21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10 年 07 月 19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10 年 07 月 09 日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31,894	91,615	127,475	134,891	311,408
流動負債	27,262	67,166	73,437	92,216	101,964
負債總額	27,679	76,819	101,798	161,148	166,590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	-	331	379	1,023	359
營業收入	38,111	77,374	135,118	159,753	37,726
每股盈餘(稅後)	(5.56)	(7.25)	(7.13)	(6.66)	(1.42)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單位：%

項目＼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9	61.36	65.71	90.32	4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9.40	496.82	698.52	610.00	1,89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99	136.40	173.58	146.28	305.41
	速動比率	79.16	99.67	126.01	86.95	252.64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投入研發費用以開發系統，近年來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以挹注營運所需之資金。由本公司所建置之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功能越趨完善，最近四年度營業收入由 107 年度 38,111 仟元成長至 110 年度 159,753 仟元，且營收每年均呈成長趨勢，增資效益已逐漸顯現，且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均較往年為佳，亦可見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尚屬良好。

(二)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者

1.計畫內容

(1)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由 111 年 0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16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為新台幣 5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200,000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0,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10 年 11 月自結數)	預估籌資後
負債比率	89.02	46.09
流動比率	117.91	253.54
速動比率	58.50	194.13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	依預計進度執行中
		實際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	
		實際	5%	

3.效益評估

單位：%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10 年底)	增資後 (111 年第一季底)
負債比率	90.32	47.50
流動比率	146.28	305.41
速動比率	86.95	252.64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完成 200,000 仟元資金募集後，111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7.50%、305.41%及 252.64%，財務結構已較籌資前改善，募資效益已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尚未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惟待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在創新板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669	31,894	91,615	127,475	134,891	311,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9	3,676	11,681	11,665	14,132	13,140
無形資產		212	3,281	1,919	3,269	5,434	5,002
其他資產		646	3,093	19,985	12,510	23,964	21,164
資產總額		10,636	41,944	125,200	154,919	178,421	350,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19	27,262	67,166	73,437	92,216	101,964
	分配後	7,619	27,262	67,166	73,437	92,216	101,964
非流動負債		-	417	9,653	28,361	68,932	64,6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19	27,679	76,819	101,798	161,148	166,590
	分配後	7,619	27,679	76,819	101,798	161,148	166,5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7	14,265	48,381	53,121	17,273	184,124
股本		88,800	134,450	176,450	201,450	224,760	265,610
資本公積		49,633	79,766	110,500	115,000	80,098	240,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416)	(199,424)	(236,163)	(260,153)	(284,723)	(318,915)
	分配後	(135,416)	(199,424)	(236,163)	(260,153)	(284,723)	(318,915)
其他權益		-	(527)	(2,406)	(3,176)	(2,862)	(2,69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7	14,265	48,381	53,121	17,273	184,124
	分配後	3,017	14,265	48,381	53,121	17,273	184,124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係於 107 年 4 月新增被投資公司，於 107 年度首度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而 106 年採用個別財務報表。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5,742	38,111	77,374	135,118	159,753	37,726
營業毛利	4,813	9,846	12,082	15,692	44,044	10,046
營業損失	(55,346)	(66,267)	(118,584)	(134,709)	(133,343)	(34,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	2,259	2,079	219	(6,227)	(359)
稅前損失	(54,977)	(64,008)	(116,505)	(134,490)	(139,570)	(34,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54,977)	(64,008)	(116,505)	(134,490)	(139,570)	(34,1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損失	(54,977)	(64,008)	(116,505)	(134,490)	(139,570)	(34,192)
其他綜合損益	-	(527)	(1,879)	(770)	314	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77)	(64,535)	(118,384)	(135,260)	(139,256)	(34,021)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977)	(64,535)	(118,384)	(135,260)	(139,256)	(34,021)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977)	(64,535)	(118,384)	(135,260)	(139,256)	(34,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元)	(6.72)	(5.56)	(7.25)	(7.13)	(6.66)	(1.42)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係於 107 年 4 月新增被投資公司，於 107 年度首度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而 106 年採用個別財務報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5,669	25,651	76,069	102,431	120,1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556	13,428	20,996	11,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9	3,543	11,507	11,469	13,766
無形資產		212	2,110	1,588	3,269	5,434
其他資產		646	3,093	18,252	12,223	23,750
資產總額		10,636	41,953	120,844	150,388	175,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19	27,271	63,227	68,906	88,850
	分配後	7,619	27,271	63,227	68,906	88,850
非流動負債		-	417	9,236	28,361	68,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19	27,688	72,463	97,267	157,782
	分配後	7,619	27,688	72,463	97,267	157,7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7	14,265	48,381	53,121	17,273
股本		88,800	134,450	176,450	201,450	224,760
資本公積		49,633	79,766	110,500	115,000	80,0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416)	(199,424)	(236,163)	(260,153)	(284,723)
	分配後	(135,416)	(199,424)	(236,163)	(260,153)	(284,723)
其他權益		-	(527)	(2,406)	(3,176)	(2,8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7	14,265	48,381	53,121	17,273
	分配後	3,017	14,265	48,381	53,121	17,273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5,742	35,909	70,029	128,278	157,818
營業毛利	4,813	9,608	8,918	13,443	42,865
營業淨損	(55,346)	(61,602)	(105,264)	(117,707)	(121,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	(2,406)	(11,241)	(16,783)	(17,950)
稅前損失	(54,977)	(64,008)	(116,505)	(134,490)	(139,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54,977)	(64,008)	(116,505)	(134,490)	(139,5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54,977)	(64,008)	(116,505)	(134,490)	(139,570)
其他綜合損益	-	(527)	(1,879)	(770)	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77)	(64,535)	(118,384)	(135,260)	(139,256)
每股虧損(元)	(6.72)	(5.56)	(7.25)	(7.13)	(6.66)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為配合辦理公開發行，改由兩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107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方蘇立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108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鍾鳴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110 年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63	65.99	61.36	65.71	90.32	4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2	399.40	496.82	698.52	610.00	1,89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41	116.99	136.40	173.58	146.28	305.41
	速動比率（%）	71.20	79.16	99.67	143.21	86.95	252.64
	利息保障倍數（次）	(6,871.13)	-	(350.98)	(353.85)	(135.45)	(94.24)
經營能力(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4	10.31	6.74	9.71	14.61	14.71
	平均收現日數	31	35	54	38	25	25
	存貨週轉率（次）	-	13.97	13.26	21.83	10.68	7.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73.23	18.33	17.37	17.63	19.23
	平均銷貨日數	-	27	28	17	35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9.79	10.08	11.58	12.39	1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1.45	0.93	0.96	0.9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81)	(243.47)	(139.09)	(95.81)	(83.26)	(51.25)
	權益報酬率（%）	(275.64)	(740.75)	(371.95)	(265.00)	(396.60)	(135.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91)	(47.61)	(66.03)	(66.76)	(62.11)	(51.49)
	純益率（%）	(957.45)	(167.95)	(150.57)	(99.54)	(87.38)	(90.63)
	每股虧損（元）	(6.72)	(5.56)	(7.25)	(7.13)	(6.66)	(1.42)
現金流量(註 3)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註 4)	營運槓桿度	0.99	0.98	0.93	0.91	0.89	0.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合約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7.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稅後虧損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63	66.00	59.96	64.68	9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2	414.39	500.71	698.52	62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41	94.06	120.31	148.65	135.18
	速動比率（%）	50.78	56.59	82.89	102.13	78.04
	利息保障倍數	(6,871.13)	-	(358.58)	(353.85)	(135.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4	13.58	7.51	10.42	16.93
	平均收現日數	31	27	49	35	23
	存貨週轉率（次）	-	13.00	12.41	20.99	10.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73.23	19.34	21.27	23.92
	平均銷貨日數	-	29	30	18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9.39	9.31	11.17	1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1.37	0.86	0.95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81)	(243.43)	(142.81)	(98.95)	(85.27)
	權益報酬率（%）	(275.64)	(740.75)	(371.95)	(265.00)	(396.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91)	(47.61)	(66.03)	(66.76)	(62.10)
	純益率（%）	(957.45)	(178.25)	(166.37)	(104.84)	(88.44)
	每股虧損（元）	(6.72)	(5.56)	(7.25)	(7.13)	(6.66)
現金流量(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99	0.93	0.90	0.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合約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負值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新增租賃改良與其他設備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租賃台北辦公室使用權資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9.資產報酬率負值減少，主係因本期資產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62	48.90	67,456	37.81	(8,306)	10.96	主係本期因應營運需求，存貨及設備購置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8	3.27	1,839	1.03	(3,219)	(63.64)	主係越南子公司定存陸續到期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5,858	3.78	9,152	5.13	3,294	56.23	主係本期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導入之專案增加所致。
存貨	5,135	3.41	16,537	9.27	11,402	222.04	主係本期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3,941	15.45	29,018	16.26	5,077	21.21	主係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之信託餘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5	7.53	14,132	7.92	2,467	21.15	主係本期新增租賃改良與其他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8,340	5.38	17,578	9.85	9,238	110.77	主係本期新增台北辦公室之租賃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3,269	2.11	5,434	3.05	2,165	66.23	主係本期增添電腦軟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0.61	3,000	1.68	2,050	215.79	主係本期因長期借款而新增之受限制活存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30,622	19.78	42,201	23.65	11,579	37.81	主係本期專案增加，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7,348	4.74	5,475	3.07	(1,873)	(25.49)	主要係 109 年底應付廠商款項較高。
其他應付款	27,229	17.58	31,581	17.70	4,352	15.98	主係本期營運成長，應付薪資及獎金和應付勞務費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6,779	4.38	4,890	2.74	(1,889)	(27.87)	主係部分辦公室租賃到期除列。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607	3.70	6,607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	-	30,667	17.19	30,667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1	1.19	12,934	7.25	11,093	602.55	主係本期新增台北辦公室之租賃所致。
普通股股本	201,450	130.04	224,760	125.97	23,310	11.57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與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115,000	74.23	80,098	44.89	(34,902)	(30.35)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產生普通股溢價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收入	135,118	100.00	159,753	100.00	24,635	18.23	主係本期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5,692	11.61	44,044	27.57	28,352	180.68	主係本期銷售增加，且銷售組合改變，故本期營業毛利提升。
推銷費用	35,839	26.52	39,972	25.02	4,133	11.53	主係本期銷售增加，故推銷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42,410	31.39	69,032	43.21	26,622	62.77	主係本期增加研發人員及組織重整所致。
其他收入	2,196	1.62	47	-	(2,149)	(97.86)	109 年度主係政府補助款，本期無此情形。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2)	(1.64)	(5,477)	(3.43)	(3,255)	(146.49)	主係租賃改良物到期處分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合約資產-流動	5,858	3.90	9,152	5.23	3,294	56.23	主係本期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導入之專案增加所致。
存貨	5,135	3.41	16,113	9.20	10,978	213.79	主係本期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1,065	14.00	25,509	14.57	4,444	21.10	主係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之信託餘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96	13.96	11,995	6.85	(9,001)	(42.87)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9	7.63	13,766	7.86	2,297	20.03	主係本期新增租賃改良與其他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8,340	5.55	17,578	10.04	9,238	110.77	主係本期新增台北辦公室之租賃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3,269	2.17	5,434	3.10	2,165	66.23	主係本期增添電腦軟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0.63	3,000	1.71	2,050	215.79	主係本期因長期借款而新增之受限制活存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9,446	19.58	41,357	23.63	11,911	45.45	主係本期專案增加，預收貨款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150	17.39	30,609	17.49	4,459	17.51	主係本期營運成長，應付薪資及獎金和應付勞務費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6,779	4.51	4,890	2.79	(1,889)	(27.87)	主係部分辦公室租賃到期除列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607	3.77	6,607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	-	30,667	17.51	30,667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1	1.22	12,934	7.39	11,093	602.55	主係本期新增台北辦公室之租賃所致
普通股股本	201,450	133.95	224,760	128.39	23,310	11.57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與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115,000	76.47	80,098	45.76	(34,902)	(30.35)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產生普通股溢價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28,278	100.00	157,818	100.00	29,540	23.03	主係本期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3,443	10.48	42,865	27.16	29,422	218.87	主係本期銷售增加，且銷售組合改變，故本期營業毛利提升。
推銷費用	35,839	27.94	39,972	25.33	4,133	11.53	主係本期銷售增加，故推銷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42,410	33.06	69,032	43.74	26,622	62.77	主係本期增加研發人員及組織重整所致。
其他收入	2,157	1.37	-	-	(2,157)	(100.00)	109 年度主係政府補助款，本期無此情形。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6)	(1.51)	(5,301)	(3.36)	(3,365)	(173.81)	主係租賃改良物到期處分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6,663)	(12.99)	(11,655)	(7.39)	5,008	(30.06)	主係本期子公司上海碼優縮減營運規模及樂恒網獲利，故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減少。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475	134,891	7,416	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5	14,132	2,467	21.15
無形資產	3,269	5,434	2,165	66.23
其他資產	12,510	23,964	11,454	91.56
資產總額	154,919	178,421	23,502	15.17
流動負債	73,437	92,216	18,779	25.57
非流動負債	28,361	68,932	40,571	143.05
負債總額	101,798	161,148	59,350	58.30
股本	201,450	224,760	23,310	11.57
資本公積	115,000	80,098	(34,902)	(30.35)
待彌補虧損	(260,153)	(284,723)	(24,570)	9.44
其他權益	(3,176)	(2,862)	314	(9.88)
權益總額	53,121	17,273	(35,848)	(67.48)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新增租賃改良與其他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期增添電腦軟體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使用權資產增加與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合約負債增加與新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股本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與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
7.資本公積，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產生普通股溢價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5,118	159,753	24,635	18.23
營業成本	119,426	115,709	(3,717)	(3.11)
營業毛利	15,692	44,044	28,352	(180.68)
營業費用	150,401	177,387	26,986	17.94
營業淨損	(134,709)	(133,343)	1,366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	(6,227)	(6,446)	(2,943.38)
稅前淨損	(134,490)	(139,570)	(5,080)	3.78
本期淨損	(134,490)	(139,570)	(5,080)	3.78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本期銷售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期銷售增加，且因銷售組合改變，故本期毛利大幅提升。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日漸成長，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成長，故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4.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租賃改良物，以及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尚處於成長階段，將持續開拓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04)	(125,125)	10,221	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6)	(13,783)	5,897	7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26	130,306	(28,220)	(17.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需求，相關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增加，主係本期新增租賃改良物與其他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入減少，主係109年發行特別股負債，本期無此情形及109年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較大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456	(91,484)	256,326	232,298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1,484 仟元，主係營業活動產生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視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之項目、金額及業務需求等進行必要之評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電腦軟體批發	54,521	(12,145)	認列上海碼優公司及 MAYO 越南公司之投資損失	縮減上海碼優公司之營運支出及持續拓展 MAYO 越南公司業務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瑪優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軟體導入	41,368	(8,016)	仍處於開拓客戶階段	縮減營運支出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 MAYO 越南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	12,178	(4,086)	仍處於業務推廣期	積極拓展業務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6,000	490	成立於 109 年 7 月，處於業務推廣階段	111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8年度	無	無
109年度	無	無
110年度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詳附件二。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公司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並輸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轉讓及質押情形。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	簡士評董事長暨總經理於業界歷練近多年，且同時具備人資管理及資訊管理雙專業領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至今，借重其國際視野、豐富產業經驗及強盛戰鬥力，帶領經營團隊佈局未來、強化競爭優勢，協助鼎恒邁向永續經營。	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於112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已予以利益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運作並依規定辦理。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分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雖未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相關辦法，但每年均由專責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提供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藉由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項評估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詳附件四。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無。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
3.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110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05 月 25 日)止，合計召開 12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簡士評	13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經華	10	2	77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協和	3	2	6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卸任。
董事	蔡誼甄	4	1	8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卸任。
董事	陳薇巧	6	0	75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新任。
董事	躍齡共創(股)公司 代表人：呂子煒	3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新任。 111 年 01 月 27 日辭任。
董事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翰	3	0	100	111 年 03 月 31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2	1	92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楊光磊	8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111 年 01 月 27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躍騰	12	1	92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林文政	3	0	100	111 年 03 月 3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屆第 10 次	1.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 第 1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0 年 05 月 19 日 第 1 屆第 12 次	1.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13 次	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2.擬修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8 月 10 日 第 2 屆第 1 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屆第 2 次	1.擬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111 年度審計公費案。 4.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普通股新股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健全營運計劃修正案。 7.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2 月 09 日 第 2 屆第 3 次	1.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增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8.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辦理情形。 9.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屆第 4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普通股新股案，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4 月 06 日 第 2 屆第 5 次	1.追認本公司與董事何經華先生之企業顧問服務合約。 2.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增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7.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擬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10.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11.擬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 2 屆第 6 次	1.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4.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提升自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7.本公司擬結束子公司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案。 8.本公司擬新增台北辦公室租賃合約。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申請(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 年 01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3 次	簡士評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案董事簡士評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應就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簡士評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離席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楊光磊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簡士評	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本案董事簡士評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應就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簡士評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離席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楊光磊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 次	簡士評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案董事簡士評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應就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簡士評先生因兼任經理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離席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黃振聰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簡士評	擬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本案董事簡士評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當事人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應就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簡士評先生因兼任經理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離席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黃振聰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簡士評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本案董事簡士評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當事人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應就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簡士評先生因兼任經理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行離席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黃振聰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惟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將於 111 年年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檢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登錄興櫃股票，財務業務資訊將依規定公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以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自 111 年起落實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六) 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進修課程，持續擴充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在課程上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七) 本公司未來預計於股東會年報增列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職責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會計政策與程序、重大資產交易、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110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05 月 25 日)止，合計召開 9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0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楊光磊	6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111 年 01 月 27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躍騰	10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林文政	2	0	100	111 年 03 月 3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10 年度及申請(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屆第 10 次	1.110 年度審計公費案。 2.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3.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 第 1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 第 1 屆第 12 次	1.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13 次	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2.擬修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8 月 10 日 第 2 屆第 1 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屆第 2 次	1.擬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111 年度審計公費案。 4.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普通股新股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健全營運計劃修正案。 7.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2 月 09 日 第 2 屆第 3 次	1.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增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8.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辦理情形。 9.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屆第 4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普通股新股案，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4 月 06 日 第 2 屆第 5 次	1.追認本公司與董事何經華先生之企業顧問服務合約。 2.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增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7.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擬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10.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11.擬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 2 屆第 6 次	1.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4.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提升自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7.本公司擬結束子公司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案。 8.本公司擬新增台北辦公室租賃合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與獨立董事等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2.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如有異常，稽核單位應立即向獨立董事聯繫並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並於同日董事會同意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版本係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訂，111 年 04 月 0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間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目前版本係依最新法令修訂，110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已將該程序送交公司董事知悉遵守，及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欄、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並有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且本公司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4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每年度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今年年底前進行第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該績效評估結果將用於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雖未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相關辦法，但每年均由專責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並無配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務會計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安排配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且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資本權益，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公司管理辦法，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以期有效降低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往來均秉持誠信原則，以創新及穩定服務的經營態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加強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04月25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振聰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公開說明書 24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公開說明書24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張躍騰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公開說明書 24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公開說明書 24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林文政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公開說明書 25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公開說明書 25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110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05 月 25 日)止，合計召開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振聰	6	1	86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楊光磊	5	0	100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111 年 01 月 27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躍騰	6	1	86	110 年 07 月 29 日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林文政	2	0	100	111 年 03 月 3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01 月 21 日 第 1 屆第 5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人事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屆第 6 次	1.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修正。 2.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7 次	1.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07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8 次	1.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及一般員工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屆第 1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擬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4 月 18 日 第 2 屆第 2 次	1.本公司擬聘任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 2 屆第 3 次	1.本公司經理人社會保險補助津貼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安排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本公司對環境衛生之重視，已成為企業文化之一環，並且配合法令實施禁煙之規定，且辦公場所照明設備皆使用省電燈管，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推動： 1.推行辦公室環保，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例如: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使用、安裝節水裝置、環保碳粉使用、碳粉匣回收、節能燈管使用等。 2.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1)公司不提供紙杯，員工需自行攜帶飲用水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2)本公司實行線上打卡，電子簽核流程，無紙化作業流程。(3)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如設定午休及下班時間自動關閉電燈，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相關資訊之統計，但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管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員工績效係依據「績效管理與發展辦法」辦理，晉升等職等調整皆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受薪同仁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國籍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並提供優於當地法令要求之薪酬及福利，建構一個多元包容性且平等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資福利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獎懲及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之辦公室所在大樓依法規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定期實施消防維護作業演練及消防安全講習，並安排專業人員指導本公司員工進行 CPR 和 AED 的操作，以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另每年補助優於當地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藉以保障員工健康狀況。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內部或外部舉辦之教育訓練，經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費用可全額補助，藉以激勵員工持續進修。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尚未包含遵守相關條款，惟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要供應商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未來若發生相關情事，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停止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惟透過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化照顧之互動式延緩老化系統服務計畫」補助及資策會-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自身所學回饋於社會。 (二)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等外部課程，期望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使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經評估本公司產業特性及營運風險後，於 111 年度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防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有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確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措施已落實並有效運作。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合作前需先經過評估，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合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安排推動企業誠信經之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述管道，並由相關單位確保政策之執行與落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內部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亦鼓勵員工參加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有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舉檢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恪守誠信經營原則，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的法令。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本公司將視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誠信經營相關法規，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另本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鵲妃	107/05/02	110/03/31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戴雅俐	110/05/19	110/12/27	內部組織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舊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請參閱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附件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士評 簽章

總經理：簡士評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Deloitte & Touche
6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any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300091, Taiwan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illegible]　　會計師　林　政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士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簡　士　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　士　評

法人代表人：何　經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　經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賢　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賢　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　薇　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黃　振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張　躍　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林　文　政　林文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簡士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營運官：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梁凱翔

梁凱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東協區運營中心總經理：蘇琦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方綫寧

方綫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林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林承毅　林承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張毓菁

張毓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蔡孟儒 蔡孟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美貞

林政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簡　士　評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蓋章）

代　表　人：簡　士　評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蓋章）

M.S.D.N:0108981301-C.T.T.N.H.H
CÔNG TY TNHH MAYO VIỆT NAM
THÀNH PHỐ HÀ NỘI

代　表　人：簡　士　評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簡　士　評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簡士評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代　表　人：簡　士　評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　　間：111年02月09日(星期三) 上午11:00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C

出席董事：簡士評、何經華(視訊)、陳薇巧(委託董事簡士評代理出席)、黃振聰(視訊)、張躍騰，共五人。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張毓菁、稽核主管葉嘉馥、富邦證券江政衡、國發基金代表人(台北電腦公會 呂思儀)，共四人。

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主　　席：簡士評　　記錄：張毓菁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十四　：　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為配合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提出詢價圈購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詢價圈購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討論。

8.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111年05月16日(星期一) 上午11:10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 MAYO-台北(會議室C)

出席董事：簡士評、何經華(視訊)、陳薇巧(視訊)、林賢翰、黃振聰、張躍騰、林文政，共七人

列席人員：營運長梁凱翔、財務總監張毓菁、稽核主管葉嘉馥、富邦證券徐夢霞、富邦證券賴靜茹、國發基金代表人(台北電腦公會-呂思儀)，共六人

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主　　席：簡士評　　記錄：陳宜蓁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 三 ：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規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數總額為 14,694,93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6,961,000 股之 54.50 %，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　　席：董事長簡士評

主　　席：簡士評　　記　　錄：陳宜蕙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提出詢價圈購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詢價圈購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5,934 權(含電子投票：4,166,6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692,359 權 (含電子投票：4,164,420 權)	99.97%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75 權 (含電子投票：2,183 權)	0.02%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略。

陸、其他議案：略。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Version 12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七、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八、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1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1條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7-2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1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1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1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以下未修正，略)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以下未修正，略)	因應營運需求，變更額定資本總額。
第 24 條 (前略)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5,152,83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9,570,4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4,723,256)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	8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4,723,256)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之情事。

此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九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

電話：03-610969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3	三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6～5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士　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61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集團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所述，鼎恒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84,72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報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鼎恒數[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illegible]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7,456	38	$ 75,762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839	1	5,05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152	5	5,85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808	1	3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375	5	10,69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706	1	6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537	9	5,13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9,018	16	23,941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91	76	127,475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132	8	11,66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7,578	10	8,34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34	3	3,2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386	2	3,2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3,000	1	9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530	24	27,444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8,421	100	$ 154,91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2,201	23	$ 30,622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258	-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5,475	3	7,34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1,581	18	27,229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4,890	3	6,779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6,60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04	1	1,4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216	52	73,43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30,667	17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2,934	7	1,841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23,806	13	23,965	1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1,525	1	2,5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932	38	28,361	18
2XXX	負債總計	161,148	90	101,798	66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760	126	201,450	130
3200	資本公積	80,098	45	115,000	7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84,723)	(159)	(260,153)	(168)
3400	其他權益	(2,862)	(2)	(3,176)	(2)
3XXX	權益總計	17,273	10	53,121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421	100	$ 154,9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二八及三二）	$ 159,753	100	$ 135,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15,709	72	119,426	88
5900	營業毛利	44,044	28	15,692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72	25	35,839	27
6200	管理費用	68,632	43	72,012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32	43	42,410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	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387	111	150,401	111
6900	營業淨損	(133,343)	(83)	(134,709)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26	-	624	-
7010	其他收入	47	-	2,1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7)	(3)	(2,222)	(2)
7050	財務成本	(1,023)	(1)	(3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7)	(4)	219	-
7900	稅前淨損	(139,570)	(87)	(134,490)	(9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9,570)	(87)	(134,490)	(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4	-	($ 7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7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87)	($ 135,260)	(1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66)		($ 7.13)	
9810	稀　釋	($ 6.66)		($ 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45	$ 176,450	$ 110,500	($ 236,163)	($ 2,406)	$ 48,38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34,490)	-	(134,4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90)	(770)	(135,26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15,000	-	-	14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0,500)	110,50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5	201,450	115,000	(260,153)	(3,176)	53,12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39,570)	-	(139,5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	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9,570)	314	(139,256)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80,000	-	-	1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000)	115,000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98	-	-	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6	$ 224,760	$ 80,098	($ 284,723)	($ 2,862)	$ 17,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9,570)	($ 134,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69	10,60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1,2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6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82	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0)	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4)	(3,522)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5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1	4,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	141
A31200	存　　貨	(11,402)	6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81)	(1,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3)	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579	4,764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	1,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3	1,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688)	(115,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	5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	(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25)	(114,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	($ 5,0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8	7,0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9)	(2,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4)	(2,5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	(3,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83)	(7,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6)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4	1,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5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8)	(7,413)
C04600	現金增資	103,310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06	158,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	(8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06)	34,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62	40,9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56	$ 75,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生活用品、電子商品及休閒商品等商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移轉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平台與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及客製化導入系統等相關服務予客戶。隨合併公司提供平台與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依時間經過耗用履約效益，故此收入類型係隨時間經過比例認列。客製化導入系統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中之導入系統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由於估計已發生人工時數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項目之性質及時程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收入之計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105	73,64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246	1,979
	$ 67,456	$ 75,76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3%	0.01%~0.03%
銀行定期存款	3.10%	4.80%~5.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839	$ 5,058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4.2%及 4.3%。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08	$ 37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57	$ 11,128
減：備抵損失	(182)	(431)
	$ 9,375	$ 10,697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91	$ 591
應收利息	-	62
其　　他	115	1
	$ 706	$ 654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285	$ 1,006	$ 31	$ 98	$ 137	$ 9,5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	(29)	(6)	-	(137)	(182)
攤銷後成本	$ 8,275	$ 977	$ 25	$ 98	$ -	$ 9,3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269	$ 715	$ 18	$ 31	$ 95	$ 11,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	(233)	(18)	(31)	(95)	(431)
攤銷後成本	$ 10,215	$ 482	$ -	$ -	$ -	$ 10,6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43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49)	1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3)
年底餘額	$ 182	$ 431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537	$ 5,13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0,330	$ 83,122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MAYO 新加坡公司）	電腦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樂恒網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100%	100%
MAYO 新加坡公司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碼優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100%	100%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YO 越南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00%	100%

鼎恒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以新加坡幣 110 仟元及 880 仟元增資 MAYO 新加坡公司。

鼎恒公司透過 MAYO 新加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碼優公司）（持股 100%）及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 MAYO 越南公司）（持股 100%），並於 110 年 6 月以新加坡幣 110 仟元增資 MAYO 新加坡公司，以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鼎恒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新台幣 6,000 仟元投資設立樂恒網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遊業務，並於 109 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	$ 12,500	$ 2,587	$ 17,639
增添	853	8,661	1,865	11,379
處分	(586)	(7,671)	(392)	(8,649)
淨兌換差額	(3)	-	2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6	$ 13,490	$ 4,062	$ 20,368
累積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	$ 3,776	$ 1,217	$ 5,974
折舊費用	780	2,159	566	3,505
處分	(300)	(2,768)	(179)	(3,247)
淨兌換差額	(1)	-	5	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0	$ 3,167	$ 1,609	$ 6,236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56	$ 10,323	$ 2,453	$ 14,132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8	$ 10,793	$ 2,117	$ 14,598
增添	893	1,775	441	3,109
處分	(35)	(68)	-	(103)
重分類	-	-	31	31
淨兌換差額	6	-	(2)	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52	$ 12,500	$ 2,587	$ 17,639
累積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2	$ 1,738	$ 877	$ 2,917
折舊費用	688	2,041	340	3,069
處分	(12)	(3)	-	(15)
重分類	-	-	1	1
淨兌換差額	3	-	(1)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1	$ 3,776	$ 1,217	$ 5,97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571	$ 8,724	$ 1,370	$ 11,66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11年
租賃改良	3～11年
其他設備	2～11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578	$ 8,340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0,34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264	$ 7,534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90	$ 6,779
非流動	$ 12,934	$ 1,8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0%~2.616%	2.300%~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17	$ 80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6	$ 8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11)	($ 9,345)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82	$ 1,618	$ 6,800
單獨取得	2,664	-	2,664
重分類	950	-	950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96	$ 1,606	$ 10,402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3	$ 1,618	$ 3,531
攤銷費用	1,449	-	1,449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62	$ 1,606	$ 4,96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434	$ -	$ 5,434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0	$ 1,591	$ 4,201
單獨取得	2,572	-	2,572
淨兌換差額	-	27	2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2	$ 1,618	$ 6,80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2	$ 1,260	$ 2,282
攤銷費用	891	329	1,220
淨兌換差額	-	29	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13	$ 1,618	$ 3,53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269	$ -	$ 3,26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其他無形資產	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12,700	$ 9,000
—定期存款	2,500	2,500
預付款項	12,393	11,312
留抵稅額	480	172
其他	945	957
	$ 29,018	$ 23,941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3,000	$ -
其他	-	950
	$ 3,000	$ 9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7,274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607)	-
長期借款	$ 30,667	$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第一銀行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 仟元，分 3 年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向兆豐銀行取得銀行借款 9,200 仟元、8,520 仟元及 8,250 仟元，共計 25,970 仟元。並自 111 年 9 月起分 4 年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90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8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475	$ 7,34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390	$ 20,403
應付保險費	1,900	1,762
應付勞務費	1,873	612
應付退休金	1,583	1,469
應付利息	614	95
其　他	3,221	2,888
	$ 31,581	$ 27,229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915	$ 976
暫收款	103	480
其　他	186	3
	$ 1,204	$ 1,459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1,525	$ 2,55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特別股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 23,806	$ 23,9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23,806	$ 23,965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400 仟股案，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 24,000 仟元，每股價格為 60 元，並以 109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特別股負債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 本特別股除第(三)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第(四)點規定處理。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國發字第 1102903271 號函，將發行期間展延至三年。

(五)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 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 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第(四)點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 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476	20,145
已發行股本	$224,760	$201,450
公開發行普通股	$206,760	$191,450
私募普通股	18,000	10,000
	$224,760	$201,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8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6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91,450仟元。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6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109年3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109年10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2,000仟股，分次辦理，並於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私募價格每股50元，私募總金額為50,000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109年12月31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01,450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110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仟股，私募價格每股50元，私募總金額為20,000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110年5月31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05,450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110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仟股，私募價格每股50元，私募總金額為20,000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110年6月30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09,450仟元。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110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本增資案於110年6月29日董事會修正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1,450仟元。本公司已於110年9月9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110年9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11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預計增資

後實收股本為 264,7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收足股款，並訂定 111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0,000	$115,0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98	-
	$ 80,098	$115,00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得以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76)	($ 2,4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4	(770)
年底餘額	($ 2,862)	($ 3,176)

二一、收　　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屬勞務收入之雲端人資平台服務及商品銷貨收入之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71,139	$ 46,881
商品銷貨收入	88,614	88,237
	$159,753	$135,118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9,375	$ 10,697	$ 15,567
合約資產－流動	$ 9,152	$ 5,858	$ 2,336
合約負債－流動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22,320	$ 14,891	$ 13,655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19,881	15,731	12,203
	$ 42,201	$ 30,622	$ 25,85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14,763	$ 657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4,872	10,367
	$ 19,635	$ 11,02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26	$ 624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7	$ 2,19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6)	$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82)	(88)
租賃修改利益	50	-
其　　他	(49)	(2,230)
	($ 5,477)	($ 2,222)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60	$ 315
特別股負債利息	360	60
銀行借款利息	203	4
	$ 1,023	$ 379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	$ 1,505
營業費用	11,387	9,098
	$ 12,769	$ 10,6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4	$ 843
營業費用	285	377
	$ 1,449	$ 1,22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842	$ 5,71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8	-
其他員工福利	151,169	129,1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58,109	$134,84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87	$ 17,209
營業費用	139,722	117,631
	$158,109	$134,84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9,570)	($134,49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464)	($ 26,8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464	26,8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	$ 591	$ 591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5,806	$ 25,806
115 年度到期	42,423	42,423
116 年度到期	54,949	54,949
117 年度到期	59,602	59,602
118 年度到期	102,971	102,971
119 年度到期	117,730	117,730
120 年度到期	127,748	-
	$531,229	$403,48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6.66)	($ 7.13)
稀釋每股虧損	($ 6.66)	($ 7.1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39,570)	($134,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39,570)	($134,4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3	18,8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3	18,86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7月及108年8月董事會決議給與108年6月及108年6月員工認股權計畫650單位及35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109年9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800單位，並於109年10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110年1月6日給與465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52.02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705	$ 10
本年度給與	465	52.02	-	10
本年度喪失	(125)	52.02	(28)	10
本年度行使	-	52.02	(331)	10
年底流通在外	340		346	
年底可執行	-		206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本年度給與	-	10
本年度行使	-	10
本年度失效	(295)	-
年底流通在外	705	
年底可執行	-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8 年 8 月及 110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50 單位、350 單位及 465 單位，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 1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7 月
給與日股價	22.26 元	6.54 元	6.22 元
行使價格	52.02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3%	28.54%~29.91%	28.81%~30.41%
存續期間	5 年	3.5 年~4 年	3.5 年~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9%	0.53%	0.56%~0.57%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5834	-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10及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仟元及0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14日、108年1月30日、108年4月30日、108年12月24日及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60仟股、70仟股、170仟股、150仟股及120仟股供員工認購。

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12月24日	108年4月30日	108年1月30日	108年1月14日
給與日股價	4.74元	3.01元	5.93元	5.93元
行使價格	60元	50元	45元	40元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47%	0.49%	0.20%	0.20%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	-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284,723仟元，其股權淨值為17,273仟元，為使公司營運維持正常，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 強化產品銷售：

1. 雲端人資平台產品之客戶數持續成長，109年底累計客戶數約為650家，110年客戶數成長率超過40%，累計客戶數突破920家，而截至目前累計客戶數已超過930家，其中包括累計超過90家客戶係採用支援大型企業的升級版產品。在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其他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的服務，強化與顧客間的黏著度。客戶數的不斷累

積、超過93%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Apollo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預計可持續為公司帶來更明顯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2. 雲端員工福利平台產品以多元的服務、提供更多型態的服務，以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員工福利極大化及優化使用者體驗，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不斷開發加強企業員工對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顯見營收的高速成長，隨著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提升毛利率，將可有效提升獲利。

(二) 海外營運：

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而努力終現曙光，已成功在當地推出人資產品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推展，以擴張海外的市場。

(三) 資本市場：

因應持續投入開發、創新，及兩岸業務行銷活動的進行，展望未來營運發展，將適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搭配原有股東支持，以維持公司營運及快速發展。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1,770	$107,2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919	61,09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應付款、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 128	$ 24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5,585	$ 9,537
一金融負債	78,904	32,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81,805	82,6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2仟元及8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單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10	1,365	-	-
其他應付款（註）	7,422	905	864	-
固定利率工具	-	-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425	850	3,826	6,377
租賃負債	537	1,073	3,660	13,438
	$ 12,752	$ 4,193	$ 9,973	$ 69,242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5,270	$ 13,438
固定利率工具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5,101	6,377
	$ 11,994	$ 69,242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925	$ 500	$ 923	$ -
其他應付款（註）	5,330	1,496	-	-
租賃負債	643	1,285	4,978	1,857
固定利率工具	-	-	-	24,720
	$ 11,898	$ 3,281	$ 5,901	$ 26,577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6,906	$ 1,857
固定利率工具	-	24,720
	$ 6,906	$ 26,577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方建寧	主要管理階層
林淑玲	主要管理階層
張振魁	主要管理階層
簡士評	主要管理階層
祝曉麗	主要管理階層
蘇琦章	主要管理階層
何經華	主要管理階層
林承毅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景弘	實質關係人
張毓菁	實質關係人
蔡孟儒	實質關係人
全英電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鼎恒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職工福利委員會	$ 505	$ 170
	主要管理階層	253	185
	實質關係人	-	18
		$ 758	$ 373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216	$ -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5	$ 84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	$ 15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69	$ 11,3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00	$ 9,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	2,5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18,200	$ 11,500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部分產業已陸續回溫，加上企業多已陸續做好因應備援措施，更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的需求，在此推波助瀾之下，政府也隨之推出多項數位轉型的專案補助。

合併公司的營業收入雖未受到疫情的直接衝擊，但在營運及資金規劃上仍受到疫情的間接影響，故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籌資策略：合併公司在原有股東及新進策略性投資人的支持及信心下，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二) 政府紓困措施：合併公司業已取得國發基金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投資款項，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參閱附註十九。

(三) 銀行融資借款：合併公司業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規定，申請融資額度 2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5,97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	27.68（美元：新台幣）	$ 2,397
美元	2	1.3528（美元：新加坡幣）	56
美元	50	6.3757（美元：人民幣）	1,370
港幣	43	3.549（港元：新台幣）	1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	27.68（美元：新台幣）	1,2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	28.48（美元：新台幣）	$ 1,207
美元	8	1.3210（美元：新加坡幣）	242
美元	227	6.5249（美元：人民幣）	6,456
港幣	322	3.673（港元：新台幣）	1,18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5	28.48（美元：新台幣）	3,00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人資軟體事業處
2. 員工福利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人資軟體事業處	$ 71,139	$ 46,881	$ 35,760	$ 9,758
員工福利事業處	88,614	88,237	8,284	5,934
營運部門合計	$ 159,753	$ 135,118	44,044	15,692
營業費用			(177,387)	(150,401)
營業淨損			(133,343)	(134,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7)	219
稅前淨損			($ 139,570)	($ 134,490)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 71,139	$ 46,881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88,614	88,237
	$159,753	$135,11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158,427	$ 128,278	$ 39,778	$ 23,078
中國大陸	1,223	6,840	45	177
越南	103	-	321	19
	$ 159,753	$ 135,118	$ 40,144	$ 23,27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者，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者，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甲公司	$ 15,715	12

註：其他客戶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 54,521	$ 52,181	2,455	100	$ 5,753	($ 12,145)	($ 12,145)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相關業務	6,000	6,000	註 1	100	6,242	490	490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2,178	12,178	註 1	100	3,657	(4,086)	(4,086)	

註 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註1	$ 38,780 (RMB 8,607) (SGD 1,755)	$ 2,588 (RMB 588) (SGD 122)	$ -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8,016)	100%	($ 8,016)	$ 1,69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10,364

註 1：透過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十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

電話：03-610969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1	三十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45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43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37 仟元及 22,5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6 仟元及 3,52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3%；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5 仟元及 4,42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及 11%。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所述，鼎恒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318,915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鼎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鼎恒數位[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illegible]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246,071	70	$ 67,456	38	$ 39,806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534	1	1,839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3,583	4	9,152	5	10,05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393	-	808	1	3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9,505	3	9,375	5	12,74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03	-	706	1	62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4,342	4	16,537	9	11,27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5,877	7	29,018	16	22,038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408	89	134,891	76	96,912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3,140	4	14,132	8	10,88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6,080	4	17,578	10	26,493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002	1	5,434	3	3,0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6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84	1	3,386	2	3,4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3,000	1	3,000	1	3,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06	11	43,530	24	47,564	33
1XXX	資產總計	$ 350,714	100	$ 178,421	100	$ 144,47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 55,143	16	$ 42,201	23	$ 37,267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58	-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5,784	2	5,475	3	4,6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0,628	6	31,581	18	19,381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418	1	4,890	3	9,714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8,246	2	6,607	4	4,9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45	2	1,204	1	1,4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964	29	92,216	52	77,403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7,788	8	30,667	17	10,06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1,904	4	12,934	7	16,997	12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23,824	7	23,806	13	23,914	1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1,110	-	1,525	1	2,2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626	19	68,932	38	53,245	37
2XXX	負債總計	166,590	48	161,148	90	130,648	90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610	76	224,760	126	201,450	139
3200	資本公積	240,120	68	80,098	45	115,031	8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18,915)	(91)	(284,723)	(159)	(299,556)	(207)
3400	其他權益	(2,691)	(1)	(2,862)	(2)	(3,097)	(2)
3XXX	權益總計	184,124	52	17,273	10	13,828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714	100	$ 178,421	100	$ 144,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37,726	100	$ 30,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27,680	73	24,552	82
5900	營業毛利	10,046	27	5,58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11	29	11,017	37
6200	管理費用	13,644	36	19,428	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64	51	14,589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07	117	45,034	149
6900	營業淨損	(34,061)	(90)	(39,452)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4	-	37	-
7010	其他收入	134	-	1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	-	16	-
7050	財務成本	(359)	(1)	(1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	(1)	49	-
7900	稅前淨損	(34,192)	(91)	(39,403)	(1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000	本期淨損	(34,192)	(91)	(39,403)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	1	$ 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	1	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4,021)	(90)	($ 39,324)	(130)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1.42)		($ 1.96)	
9810	稀釋	($ 1.42)		($ 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illegible]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illegible]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45	$ 201,450	$ 115,000	($ 260,153)	($ 3,176)	$ 53,121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39,403)	-	(39,403)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	79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03)	79	(39,3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	-	-	31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0,145	$ 201,450	$ 115,031	($ 299,556)	($ 3,097)	$ 13,828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476	$ 224,760	$ 80,098	($ 284,723)	($ 2,862)	$ 17,273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34,192)	-	(34,192)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	171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92)	171	(34,021)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60,000	-	-	200,00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5	850	-	-	-	8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	-	-	22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561	$ 265,610	$ 240,120	($ 318,915)	($ 2,691)	$ 18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4,192)	($ 39,4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2	3,039
A20200	攤銷費用	432	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8	-
A20900	財務成本	359	138
A21200	利息收入	(14)	(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	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	(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431)	(4,192)
A31130	應收票據	415	(2)
A31150	應收帳款	(518)	(2,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3	30
A31200	存　　貨	2,195	(6,143)
A31230	預付款項	3,296	2,3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	(62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0)	-
A32125	合約負債	12,942	6,645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
A32150	應付帳款	309	(2,6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53)	(7,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41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83)	(50,7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10)	(50,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9	5,0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2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7	2,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5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8)	(8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2)	(2,249)
C04600	現金增資	200,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693	12,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2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615	(35,9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56	75,7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071	$ 39,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一及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其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	$ 105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905	66,105	34,5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1	1,246	5,171
	$ 246,071	$ 67,456	$ 39,80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2%	0.01%~0.03%	0.01%~0.03%
銀行定期存款	3.10%	3.10%	4.9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534	$ 1,839	$ -

(一) 截至111年3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3.10%～3.9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93	$ 808	$ 37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58	$ 9,557	$ 13,175
減：備抵損失	(253)	(182)	(431)
	$ 9,505	$ 9,375	$ 12,744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591	$ 591
應收利息	-	-	33
其　　他	103	115	-
	$ 103	$ 706	$ 624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18	$ 1,938	$ 314	$ 151	$ 137	$ 9,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111)	-	-	(137)	(253)
攤銷後成本	$ 7,213	$ 1,827	$ 314	$ 151	$ -	$ 9,5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285	$ 1,006	$ 31	$ 98	$ 137	$ 9,5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	(29)	(6)	-	(137)	(182)
攤銷後成本	$ 8,275	$ 977	$ 25	$ 98	$ -	$ 9,375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10	$ 7,662	$ 257	$ 51	$ 95	$ 13,1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329)	-	(4)	(95)	(431)
攤銷後成本	$ 5,107	$ 7,333	$ 257	$ 47	$ -	$ 12,74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2	$ 43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8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17)	-
期末餘額	$ 253	$ 431

九、存　　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　　品	$ 14,342	$ 16,537	$ 11,27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286	$ 14,948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MAYO新加坡公司）	電腦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100%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樂恒網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MAYO新加坡公司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碼優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100%	100%	100%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YO越南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00%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於110年以新加坡幣110仟元增資MAYO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透過MAYO新加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碼優公司）（持股 100%）及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簡稱MAYO越南公司）（持股100%），以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本公司於109年7月以新台幣6,000仟元投資設立樂恒網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遊業務，並於109年7月完成設立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16	$ 13,490	$ 4,062	$ 20,368
淨兌換差額	4	-	15	19
111年3月31日餘額	$ 2,820	$ 13,490	$ 4,077	$ 20,387
累積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0	$ 3,167	$ 1,609	$ 6,236
折舊費用	196	596	212	1,004
淨兌換差額	2	-	5	7
111年3月31日餘額	$ 1,658	$ 3,763	$ 1,826	$ 7,247
111年1月1日淨額	$ 1,356	$ 10,323	$ 2,453	$ 14,132
111年3月31日淨額	$ 1,162	$ 9,727	$ 2,251	$ 13,140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2	$ 12,500	$ 2,587	$ 17,639
增添	75	-	-	75
淨兌換差額	(3)	-	2	(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2,624	$ 12,500	$ 2,589	$ 17,713
累積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1	$ 3,776	$ 1,217	$ 5,974
折舊費用	200	550	102	852
淨兌換差額	(1)	-	1	-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80	$ 4,326	$ 1,320	$ 6,826
110年1月1日淨額	$ 1,571	$ 8,724	$ 1,370	$ 11,665
110年3月31日淨額	$ 1,444	$ 8,174	$ 1,269	$ 10,88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11年
租賃改良	3～11年
其他設備	2～11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080	$ 17,578	$ 26,493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0,3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498	$ 2,18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418	$ 4,890	$ 9,714
非 流 動	$ 11,904	$ 12,934	$ 16,9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建 築 物	2.300%~2.616%	2.300%~2.616%	2.300%~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7	$ 10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3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56)	($ 2,797)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6	$ 1,606	$ 10,402
淨兌換差額	-	60	60
111年3月31日餘額	$ 8,796	$ 1,666	$ 10,46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2	$ 1,606	$ 4,968
攤銷費用	432	-	432
淨兌換差額	-	60	60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794	$ 1,666	$ 5,460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434	$ -	$ 5,434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5,002	$ -	$ 5,002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2	$ 1,618	$ 6,800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182	$ 1,606	$ 6,788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3	$ 1,618	$ 3,531
攤銷費用	239	-	239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152	$ 1,606	$ 3,758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 3,269	$ -	$ 3,269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3,030	$ -	$ 3,03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2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13,200	$ 12,700	$ 9,000
一定期存款	2,500	2,500	2,500
預付款項	8,523	12,393	8,180
留抵稅額	574	480	530
其　他	1,080	945	1,828
	$ 25,877	$ 29,018	$ 22,03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3,000	$ 3,000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6,034	$ 37,274	$ 1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246)	(6,607)	(4,936)
長期借款	$ 27,788	$ 30,667	$ 10,064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第一銀行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 仟元，分 3 年攤還，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均為 1.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向兆豐銀行取得銀行借款 9,200 仟元、8,520 仟元及 8,250 仟元，共計 25,970 仟元。並自 111 年 9 月起分 4 年攤還，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均為 0.90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258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784	$ 5,475	$ 4,681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10	$ 22,390	$ 13,154
應付勞務費	2,139	1,900	1,198
應付保險費	1,899	1,873	2,006
應付退休金	1,550	1,583	1,583
應付利息	698	614	236
其　他	1,832	3,221	1,204
	$ 20,628	$ 31,581	$ 19,381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6,657	$ 103	$ 303
代收款	1,080	915	1,034
其　他	8	186	87
	$ 7,745	$ 1,204	$ 1,424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1,110	$ 1,525	$ 2,27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特別股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 23,824	$ 23,806	$ 23,91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23,824	$ 23,806	$ 23,914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400 仟股案，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 24,000 仟元，每股價格為 60 元，並以 109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特別股負債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 本特別股除第(三)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第(四)點規定處理。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國發字第 1102903271 號函，將發行期間展延至三年。

(五)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 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 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第(四)點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 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

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561	22,476	20,145
已發行股本	$ 265,610	$ 224,760	$ 201,450
公開發行普通股	$ 247,610	$ 206,760	$ 191,450
私募普通股	18,000	18,000	10,000
	$ 265,610	$ 224,760	$ 201,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2,000 仟股，分次辦理，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1,450 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5,450 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9,450 仟元。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本增資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1,45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4,7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收足股款，並訂定 111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40,000	$ 80,000	$ 115,0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20	98	31
	$ 240,120	$ 80,098	$ 115,03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得以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62)	($ 3,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1	79
期末餘額	($ 2,691)	($ 3,097)

二一、收　　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屬勞務收入之雲端人資平台服務及銷貨收入之商品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16,204	$ 13,780
商品銷售收入	21,522	16,354
	$ 37,726	$ 30,134

(一) 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9,505	$ 9,375	$ 12,744	$ 10,697
合約資產－流動	$ 13,583	$ 9,152	$ 10,050	$ 5,858
合約負債－流動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23,783	$ 22,320	$ 14,870	$ 14,891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31,360	19,881	22,397	15,731
	$ 55,143	$ 42,201	$ 37,267	$ 30,62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7,144	$ 5,382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4,841	2,646
	$ 11,985	$ 8,02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	$ 37

(二)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	$ 98	$ -
其　　他	36	134
	$ 134	$ 13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0	$ 16

(四)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6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	48
特別股負債之利息	90	90
	$ 359	$ 138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3	$ 307
營業費用	2,169	2,732
	$ 2,502	$ 3,03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	$ 239
營業費用	95	-
	$ 432	$ 23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609	$ 1,71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2	31
其他員工福利	38,077	39,4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9,708	$ 41,1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10	$ 4,418
營業費用	35,498	36,743
	$ 39,708	$ 41,161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96)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9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34,192)	($ 39,4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4,192)	($ 39,4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58	20,1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58	20,1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08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給與 108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員工認股權計畫 650 單位及 35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800 單位，並於 109 年 10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 110 年 1 月 6 日給與 465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 52.02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0	$ -	346	$ 10
本期給與	-	52.02	-	10
本期喪失	-	52.02	(8)	10
本期行使	-	52.02	(85)	10
期末流通在外	340		258	
期末可執行	-		12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05	$ 10
本期給與	465	52.02	-	10
本期喪失	(10)	52.02	(20)	10
本期行使	-	52.02	-	10
期末流通在外	455		685	
期末可執行	-		-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8 年 8 月及 110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50 單位、350 單位及 465 單位，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 1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7 月
給與日股價	22.26 元	6.54 元	6.22 元
行使價格	52.02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3%	28.54%~29.91%	28.81%~30.41%
存續期間	5 年	3.5 年~4 年	3.5 年~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9%	0.53%	0.56%~0.57%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5834	-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 仟元及 31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120 仟股供員工認購，惟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業已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員認購之。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400 仟股供員工認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2月27日
給與日股價	27.91 元
行使價格	5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4.37%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9%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318,915 仟元，其股權淨值為 184,124 仟元，為使公司營運維持正常，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 強化產品銷售：

1. 雲端人資平台產品之客戶數持續成長，110 年底累計客戶數為 920 家，而截至目前累計客戶數已超過 980 家，其中包括累計超過 90 家客戶係採用支援大型企業的升級版產品。在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其他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

級及推出更多樣態的服務，強化與顧客間的黏著度。客戶數的不斷累積、超過93%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Apollo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預計可持續為公司帶來更明顯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2. 雲端員工福利平台產品以多元的服務、提供更多型態的服務，以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員工福利極大化及優化使用者體驗，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不斷開發加強企業員工對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顯見營收的高速成長，隨著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提升毛利率，將可有效提升獲利。

(二) 海外營運：

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而努力終現曙光，已成功在當地推出人資產品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推展，以擴張海外的市場。

(三) 資本市場：

因應持續投入開發、創新，及兩岸業務行銷活動的進行，展望未來營運發展，將適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搭配原有股東支持，以維持公司營運及快速發展。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78,390	$ 101,770	$ 71,5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380	99,919	65,24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利益	$ 11	$ 357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4,095	$ 5,585	$ 7,671
一金融負債	76,180	78,904	65,6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61,701	81,805	46,1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 仟元及 4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單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445	$ 1,33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4,392	2,563	1,163	-
固定利率工具	-	-	3,246	47,804
浮動利率工具	425	850	3,826	5,102
租賃負債	537	906	3,326	12,329
	$ 9,799	$ 5,658	$ 11,561	$ 65,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10	1,365	-	-
其他應付款（註）	7,422	905	864	-
固定利率工具	-	-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425	850	3,826	6,377
租賃負債	537	1,073	3,660	13,438
	$ 12,752	$ 4,193	$ 9,973	$ 69,242

110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19	$ 2,895	$ 767	$ -
其他應付款（註）	2,270	2,523	1,434	-
固定利率工具	-	-	-	25,080
浮動利率工具	425	850	3,826	10,203
租賃負債	1,012	2,024	7,085	17,779
	$ 4,726	$ 8,292	$ 13,112	$ 53,062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

(2) 融資額度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0,970	$ 40,970	$ 15,000
一未動用金額	50,030	50,030	-
	$ 90,100	$ 90,100	$ 15,00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方綫寧	主要管理階層
林淑玲	主要管理階層
簡士評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琦章	主要管理階層
何經華	主要管理階層
林承毅	實質關係人
張毓菁	實質關係人
蔡孟儒	實質關係人
全英電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15	$ 51
	實質關係人	1	7
		$ 16	$ 58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99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	$ 41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7	$ -	$ -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	$ 3	$ 4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56	$ 2,36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質押、履約保證及借款擔保：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履約保證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200	$ 12,700	$ 9,000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	2,500	2,5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3,000
	$ 18,700	$ 18,200	$ 14,500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部分產業已陸續回溫，加上企業多已陸續做好因應備援措施，合併公司亦開始陸續取得新合約、新訂單，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合併公司的營業收入雖未受到疫情的直接衝擊，但在營運及資金規劃上仍受到疫情的間接影響，故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籌資策略：合併公司在原有股東及新進策略性投資人的支持及信心下，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二) 政府紓困措施：合併公司業已取得國發基金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投資款項，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參閱附註十九。

(三) 銀行融資借款：合併公司業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

息補貼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規定，申請融資額度26,0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25,970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	28.625（美元：新台幣）	$ 1,203
美元	2	1.3528（美元：新加坡幣）	58
美元	11	6.3526（美元：人民幣）	312
港幣	141	3.656（港元：新台幣）	51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	28.625（美元：人民幣）	1,34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	27.68（美元：新台幣）	$ 2,397
美元	2	1.3528（美元：新加坡幣）	56
美元	50	6.3757（美元：人民幣）	1,370
港幣	43	3.549（港元：新台幣）	1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	27.68（美元：新台幣）	1,263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	28.535（美元：新台幣）	$ 2,436
美元	2	1.3454（美元：新加坡幣）	58
美元	206	6.5688（美元：人民幣）	5,870
港幣	57	3.67（港幣：新台幣）	21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	28.535（美元：新台幣）	1,23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人資軟體事業處
2. 員工福利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人資軟體事業處	$ 16,204	$ 13,862	$ 8,771	$ 4,136
員工福利事業處	21,522	16,272	1,275	1,446
營運部門合計	$ 37,726	$ 30,134	10,046	5,582
營業費用			(44,107)	(45,034)
營業淨損			(34,061)	(39,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	49
稅前淨損			($ 34,192)	($ 39,40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	$ 54,521	$ 54,521	2,455	100	$ 3,597	($ 2,327)	($ 2,327)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相關業務	6,000	6,000	註 1	100	6,334	92	92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2,178	12,178	註 1	100	2,636	(1,141)	(1,141)	

註 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註 1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	$ -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1,185)	100%	($ 1,185)	$ 54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110,474

註 1：透過 MAYO HUMAN CAPTI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認列。

附件十一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

電話：03-610969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其他事項	51～52	二九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	三十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55	三十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006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所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84,72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鼎[illegible]公司

民國[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9,612	34	$ 60,771	4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2	5	5,85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六）	808	1	3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7,173	4	8,64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04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六）	702	-	59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113	9	5,13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25,509	15	21,065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110	69	102,431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995	7	20,99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766	8	11,46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7,578	10	8,34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34	3	3,2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172	2	2,9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00	1	9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45	31	47,957	32
1XXX	資產總計	$ 175,055	100	$ 150,3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41,357	24	$ 29,446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六）	258	-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4,151	2	5,2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9	17	26,150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4,890	3	6,779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6,60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78	1	1,3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850	51	68,90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30,667	17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12,934	7	1,841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23,806	14	23,965	1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1,525	1	2,5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932	39	28,361	19
2XXX	負債總計	157,782	90	97,267	65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760	129	201,450	134
3200	資本公積	80,098	46	115,000	7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84,723)	(163)	(260,153)	(173)
3400	其他權益	(2,862)	(2)	(3,176)	(2)
3XXX	權益總計	17,273	10	53,121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055	100	$ 150,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illegible]限公司

個[illegible]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illegible]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157,818	100	$ 128,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114,953	73	114,835	90
5900	營業毛利	42,865	27	13,443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9,972	25	35,839	28
6200	管理費用	55,730	35	52,761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32	44	42,410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	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485	104	131,150	102
6900	營業淨損	(121,620)	(77)	(117,707)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9	-	26	-
7010	其他收入	-	-	2,1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1)	(3)	(1,936)	(2)
7050	財務成本	(1,023)	(1)	(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655)	(7)	(16,66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50)	(11)	(16,783)	(13)
7900	稅前淨損	(139,570)	(88)	(134,490)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9,570)	(88)	(134,490)	(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4	-	($ 7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7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88)	($ 135,260)	(10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6.66)		($ 7.13)	
9810	稀釋	($ 6.66)		($ 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0 年[illegibl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八）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八）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45	$ 176,450	$ 110,500	($ 236,163)	($ 2,406)	$ 48,38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34,490)	-	(134,4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90)	(770)	(135,26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15,000	-	-	14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0,500)	110,50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5	201,450	115,000	(260,153)	(3,176)	53,12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39,570)	-	(139,5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	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9,570)	314	(139,256)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80,000	-	-	1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000)	115,000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8	-	-	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6	$ 224,760	$ 80,098	($ 284,723)	($ 2,862)	$ 17,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illegible]限公司

[illegible]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illegible]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9,570)	($ 134,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67	10,3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8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	367
A21200	利息收入	(29)	(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655	16,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02	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	(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4)	(3,522)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50)
A31150	應收帳款	1,721	4,5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142
A31200	存　　貨	(10,978)	670
A31230	預付款項	(810)	(1,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170
A32125	合約負債	11,911	5,554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
A32150	應付帳款	(1,065)	(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0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	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082)	(99,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	(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16)	(99,7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40)	($ 25,0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2)	(2,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1,2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4)	(2,5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00)	(1,8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	(33,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6)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8)	(7,277)
C04600	現金增資	103,310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06	158,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49)
EEEE	現金淨增加	(1,159)	25,1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71	35,6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9,612	$ 60,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

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

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生活用品、電子商品及休閒商品等商品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移轉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平台與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及客製化導入系統等相關服務予客戶。隨本公司提供平台與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依時間經過耗用履約效益，故此收入類型係隨時間經過比例認列。客製化導入系統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中之導入系統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由於估計已發生人工時數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項目之性質及時程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收入之計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512	60,641
	$ 59,612	$ 60,77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3%	0.01%~0.03%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08	$ 37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55	$ 9,072
減：備抵損失	(182)	(431)
	$ 7,173	$ 8,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41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91	$ 591
其　　他	111	-
	$ 702	$ 59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083	$ 1,006	$ 31	$ 98	$ 137	$ 7,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	(29)	(6)	-	(137)	(182)
攤銷後成本	$ 6,073	$ 977	$ 25	$ 98	$ -	$ 7,17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213	$ 715	$ 18	$ 31	$ 95	$ 9,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	(233)	(18)	(31)	(95)	(431)
攤銷後成本	$ 8,159	$ 482	$ -	$ -	$ -	$ 8,6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43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49)	1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3)
年底餘額	$ 182	$ 431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113	$ 5,13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0,259	$ 82,303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995	$ 20,996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MAYO 新加坡公司)	$ 5,753	$ 15,244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樂恒網公司）	6,242	5,752
	$ 11,995	$ 20,996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MAYO新加坡公司	100%	100%
樂恒網公司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及109年以新加坡幣110仟元及880仟元增資MAYO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透過MAYO新加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碼優公司）（持股100%）及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簡稱MAYO越南公司）（持股100%），並於110年6月以新加坡幣110仟元增資MAYO新加坡公司，以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本公司於109年7月以新台幣6,000仟元投資設立樂恒網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遊相關業務，並於109年7月完成設立登記。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9	$ 12,500	$ 2,558	$ 17,267
增添	714	8,661	1,447	10,822
處分	(206)	(7,671)	(392)	(8,2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17	$ 13,490	$ 3,613	$ 19,820
累積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5	$ 3,776	$ 1,207	$ 5,798
折舊費用	691	2,159	453	3,303
處分	(101)	(2,768)	(178)	(3,0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5	$ 3,167	$ 1,482	$ 6,05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312	$ 10,323	$ 2,131	$ 13,766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6	$ 10,793	$ 2,117	$ 14,346
增添	773	1,775	441	2,989
處分	-	(68)	-	(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9	$ 12,500	$ 2,558	$ 17,267
累積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	$ 1,738	$ 877	$ 2,839
折舊費用	591	2,041	330	2,962
處分	-	(3)	-	(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	$ 3,776	$ 1,207	$ 5,79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394	$ 8,724	$ 1,351	$ 11,46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11年
租賃改良	3～11年
其他設備	3～11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578	$ 8,340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0,34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264	$ 7,351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90	$ 6,779
非流動	$ 12,934	$ 1,8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0%~2.616%	2.300%~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1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59)	($ 7,580)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2
單獨取得	2,664
重分類	9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6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3
攤銷費用	1,44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34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
單獨取得	2,57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2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2
攤銷費用	89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6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12,700	$ 9,000
一定期存款	1,000	1,000
預付款項	10,864	10,054
留抵稅額	-	55
其　他	945	956
	$ 25,509	$ 21,065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3,000	$ -
其　他	-	950
	$ 3,000	$ 9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7,274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607)	-
長期借款	$ 30,667	$ -

本公司於110年3月向第一銀行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15,000仟元，分3年攤還，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300%。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9月、11月及12月向兆豐銀行取得銀行借款9,200仟元、8,520仟元及8,250仟元，共計25,970仟元。並自111年9月起分4年攤還，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905%。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8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151	$ 5,201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77	$ 19,776
應付勞務費	2,153	612
應付保險費	1,900	1,762
應付退休金	1,583	1,469
應付利息	614	95
其　他	2,482	2,436
	$ 30,609	$ 26,150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875	$ 850
暫收款	103	480
	$ 978	$ 1,330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1,525	$ 2,55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特別股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 23,806	$ 23,9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23,806	$ 23,965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400 仟股案，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 24,000 仟元，每股價格為 60 元，並以 109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特別股負債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 本特別股除第(三)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第(四)點規定處理。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國發字第 1102903271 號函，將發行期間展延至三年。

(五)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 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 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第(四)點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 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476	20,145
已發行股本	$224,760	$201,450
公開發行普通股	$206,760	$191,450
私募普通股	18,000	10,000
	$224,760	$201,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1,45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2,000 仟股，分次辦理，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1,450 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5,450 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9,450 仟元。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本增資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1,45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4,7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收足股款，並訂定 111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0,000	$115,0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98	-
	$ 80,098	$115,00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得以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76)	($ 2,4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4	(770)
年底餘額	($ 2,862)	($ 3,176)

二十、收　　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屬勞務收入之雲端人資平台服務及商品銷貨收入之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69,812	$ 40,041
商品銷貨收入	88,006	88,237
	$157,818	$128,278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7,397	$ 8,641	$ 13,381
合約資產－流動	$ 9,152	$ 5,858	$ 2,336
合約負債－流動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22,303	$ 14,891	$ 13,655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19,054	14,555	10,237
	$ 41,357	$ 29,446	$ 23,89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4,872	$ 657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14,763	9,454
	$ 19,635	$ 10,11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9	$ 26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2,157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	$ 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02)	(65)
其　　他	(108)	(1,925)
	($ 5,301)	($ 1,936)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60	$ 303
特別股負債利息	360	60
銀行借款利息	203	4
	$ 1,023	$ 367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8	$ 1,505
營業費用	11,209	8,808
	$ 12,567	$ 10,3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4	$ 843
營業費用	285	48
	$ 1,449	$ 89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485	$ 5,25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8	-
其他員工福利	142,181	116,3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48,764	$121,63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87	$ 17,209
營業費用	130,377	104,430
	$148,764	$121,63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9,570)	($134,49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464)	($ 26,8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464	26,8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	$ 591	$ 591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5,806	$ 25,806
115 年度到期	42,423	42,423
116 年度到期	54,949	54,949
117 年度到期	59,602	59,602
118 年度到期	102,971	102,971
119 年度到期	117,730	117,730
120 年度到期	127,748	-
	$531,229	$403,48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6.66)	($ 7.13)
稀釋每股虧損	($ 6.66)	($ 7.1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39,570)	($134,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39,570)	($134,4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3	18,8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3	18,86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7月及108年8月董事會決議給與108年6月及108年6月員工認股權計畫650單位及35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109年9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800單位，並於109年10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110年1月6日給與465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52.02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705	$ 10
本年度給與	465	52.02	-	10
本年度喪失	(125)	52.02	(28)	10
本年度行使	-	52.02	(331)	10
年底流通在外	340		346	
年底可執行	-		206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本年度給與	-	10
本年度行使	-	10
本年度失效	(295)	-
年底流通在外	705	
年底可執行	-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8 年 8 月及 110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50 單位、350 單位及 465 單位，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月	108年8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2.26 元	6.54 元	6.22 元
行使價格	52.02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3%	28.54%~29.91%	28.81%~30.41%
存續期間	5 年	3.5 年~4 年	3.5 年~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9%	0.53%	0.56%~0.57%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5834	-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 元及 0 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30 日、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60 仟股、70 仟股、170 仟股、150 仟股及 120 仟股供員工認購。

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12月24日	108年4月30日	108年1月30日	108年1月14日
給與日股價	4.74 元	3.01 元	5.93 元	5.93 元
行使價格	60 元	50 元	45 元	40 元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47%	0.49%	0.20%	0.20%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	-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284,723 仟元，其股權淨值為 17,273 仟元，為使公司營運維持正常，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 強化產品銷售：

1. 雲端人資平台產品之客戶數持續成長，109 年底累計客戶數約為 650 家，110 年客戶數成長率超過 40%，累計客戶數突破 920 家，而截至目前累計客戶數已超過 930 家，其中包括累計超過 90 家客戶係採用支援大型企業的升級版產品。在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其他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的黏著度。客戶數的不斷累積、超過 93%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 Apollo 亞洲版產品愈趨成

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預計可持續為公司帶來更明顯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2. 雲端員工福利平台產品以多元的服務、提供更多型態的服務，以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員工福利極大化及優化使用者體驗，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不斷開發加強企業員工對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顯見營收的高速成長，隨著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提升毛利率，將可有效提升獲利。

(二) 海外營運：

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而努力終現曙光，已成功在當地推出人資產品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推展，以擴張海外的市場。

(三) 資本市場：

因應持續投入開發、創新，及業務推廣活動的進行，展望未來營運發展，將適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搭配原有股東支持，以維持公司營運及快速發展。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9,208	$ 83,3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623	57,8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一金融負債	78,904	32,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75,212	69,6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5 仟元及 7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單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51	-	-	-
其他應付款（註）	7,403	465	864	-
固定利率工具	-	-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425	850	3,826	6,377
租賃負債	537	1,073	3,660	13,438
	$ 12,774	$ 2,388	$ 9,973	$ 69,242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5,270	$ 13,438
固定利率工具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5,101	6,377
	$ 11,994	$ 69,242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78	$ 500	$ 923	$ -
其他應付款（註）	4,878	1,496	-	-
租賃負債	643	1,285	4,978	1,857
固定利率工具	-	-	-	24,720
	$ 9,299	$ 3,281	$ 5,901	$ 26,577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6,906	$ 1,857
固定利率工具	-	24,720
	$ 6,906	$ 26,577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方建寧	主要管理階層
林淑玲	主要管理階層
張振魁	主要管理階層
簡士評	主要管理階層
祝曉麗	主要管理階層
蘇琦章	主要管理階層
何經華	主要管理階層
林承毅	實質關係人
王景弘	實質關係人
張毓菁	實質關係人
蔡孟儒	實質關係人
全英電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MAYO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樂恒網公司）	子公司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碼優公司）	子公司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YO 越南公司）	子公司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鼎恒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3,751	$ 2,476
	職工福利委員會	505	170
	主要管理階層	253	185
	實質關係人	-	18
		$ 4,509	$ 2,849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16	$ -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5	$ 84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樂恒網公司	$ 1,041	$ -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	$ 15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46	$ 10,72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00	$ 9,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16,700	$ 10,000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部分產業已陸續回溫，加上企業多已陸續做好因應備援措施，更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的需求，在此推波助瀾之下，政府也隨之推出多項數位轉型的專案補助。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雖未受到疫情的直接衝擊，但在營運及資金規劃上仍受到疫情的間接影響，故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籌資策略：本公司在原有股東及新進策略性投資人的支持及信心下，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二) 政府紓困措施：本公司業已取得國發基金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投資款項，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參閱附註十八。

(三) 銀行融資借款：本公司業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規定，申請融資額度 2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5,970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 54,521	$ 52,181	2,455	100	$ 5,753	($ 12,145)	($ 12,145)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相關業務	6,000	6,000	註1	100	6,242	490	490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2,178	12,178	註1	100	3,657	(4,086)	(4,086)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註 1	$ 38,780 (RMB 8,607) (SGD 1,755)	$ 2,588 (RMB 588) (SGD 122)	$ -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8,016)	100%	($ 8,016)	$ 1,69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10,364

註 1：透過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9,108
支票存款	404
	$ 59,612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甲客戶	$ 1,042
乙客戶	490
丙客戶	373
其他（註）	5,450
	7,355
減：備抵損失	(182)
	$ 7,17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仟股）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45	$ 15,244	110	$ 2,340	-	$ -	($ 12,145)	$ 314	2,455	100	$ 5,753	$ 5,753	無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	5,752	-	-	-	-	490	-	-	100	6,242	6,242	無
		$ 20,996		$ 2,340		$ -	($ 11,655)	$ 314			$ 11,995	$ 11,995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租賃修改	期末餘額
成本					
建築物	$ 21,789	$ 20,343	($ 15,505)	($ 97)	$ 26,530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3,449)	(9,264)	13,761	-	(8,95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340	$ 11,079	($ 1,744)	($ 97)	$ 17,57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870
B 公司	728
C 公司	715
D 公司	297
其他（註）	1,538
	$ 4,148
關係人	
E 公司	$ 3

註：其他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11,304	110.3.26~113.3.25	112 年 3 月前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 0.49%，112 年 3 月後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 0.54%計息，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1.3%。	活存 3,000 仟元備償，另由信保基金六成五擔保。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5,970	110.9.2~115.9.1	111 年 7 月 1 日前按「央行轉融通專案利率」加碼 1.4%，111 年 7 月 1 日後按兆豐銀行新台幣放款利率加碼 1.45%決定，另自動撥日起由國發基金補貼利率 1.345%，補貼期間為一年，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 0.905%	信保基金全額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607)			
	$ 30,667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建築物	自 108.01 至 114.12	2.300%~2.616%	$ 17,824
減：租賃負債－流動			(4,8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34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勞務收入	$ 69,812
商品銷貨收入	88,006
營業收入	$157,81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貨成本	$ 80,259
勞務成本	34,694
營業成本	$114,95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相關費用	$ 26,677	$ 34,679	$ 54,297
折舊費用	2,505	5,398	3,306
勞務費	3,611	4,827	-
保險費	2,391	3,302	5,103
其他（註）	4,788	7,524	6,326
	$ 39,972	$ 55,730	$ 69,032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264	$ 109,015	$ 124,279	$ 14,356	$ 87,074	$ 101,430
勞健保費用	1,649	10,796	12,445	1,434	8,068	9,502
退休金	786	5,699	6,485	734	4,520	5,254
董事酬金	-	939	939	-	978	978
其他	688	3,928	4,616	685	3,790	4,475
合計	$ 18,387	$ 130,377	$ 148,764	$ 17,209	$ 104,430	$ 121,639
折舊費用	$ 1,358	$ 11,209	$ 12,567	$ 1,505	$ 8,808	$ 10,313
攤銷費用	$ 1,164	$ 285	$ 1,449	$ 843	$ 48	$ 891

註：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351 號

會員姓名：(1) 蔡美貞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5100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美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政治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台省財證字第 號

附件十二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稿本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

(一)雲端人資系統產業蓬勃發展，且國際大廠具品牌優勢，產業呈現大者恆大趨勢

根據 IDC 公布 2020 台灣 ICT 市場十大趨勢顯示，中小企業隨著數位轉型經驗的成長，將從優化客戶體驗擴散到提升員工生產力與滿意度，預估至 2021 年底，台灣將有 47.8%中小企業展開數位轉型。除了全球疫情持續對產業造成衝擊的不確定感之外，另一主要原因為雲端 SaaS 人資系統導入時程簡易快速、價格彈性、又能快速建立企業的內部機制，無論遠端辦公或是未來人才的經營部署，都是不可或缺且必然的數位轉型走向，使得雲端人資系統產業蓬勃發展，因此吸引眾多廠商加入，且多數廠商亦以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為首要目標，競爭愈加激烈，而 SAP 及 Oracle 在國內擁有高知名度及穩定之地端 ERP 客群，使得相關產業有大者恆大趨勢，故該公司因知名度及資源不及國際大廠，在爭取大型企業客戶上，要與具品牌優勢的國際型標竿大廠競爭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措施：

1.該公司目前為台灣微軟公有雲 3 千多家合作夥伴生態系中，HRM(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唯一的合作供應商，並獲頒微軟最佳創新合作夥伴，顯示其創新能力受國際大廠肯定。由於 HR 產品須快速配合當地勞資法規變動立即修訂調整，在地廠商具有語言及法規理解之優勢。該公司 HR SaaS 產品功能模組齊全，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可分別滿足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需求，且能伴隨客戶營運規模成長而無縫接軌由 Apollo XE 調整為 Apollo 亞洲版，進而提供多國、多語系服務；另該公司產品可結合 Lasso 遠端錄影面試及人才評測、Cornerstone On Demand(以下簡稱:Cornerstone)績效管理及人才發展、MAYO College 人才培訓，架構完整且各模組功能相互整合，並提供薪資代結服務，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目前累計已服務超過 1,000 家客戶，且不乏員工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大型企業，顯示該公司擁有堅強的產品力。

2.此外，該公司藉由結合 STAYFUN 雲端服務平台及串聯食衣住行育樂合作廠商，全方位照顧員工生活，打造真正有感的企業員工福利，目前 HR 競爭同業並無同時提供類似服務者。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發展企業服務生態圈，藉由策略合作快速擴增客戶數及串聯平台數，並計畫搶攻庶務採購市場，期能強化公司品牌形象及競爭力。

(二)雲端及軟體等數位人才供不應求，且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隨著 5G、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產業快速成長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改變辦公地點及消費型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使得各界對於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需求殷切，惟專業人才的培育需倚賴長期的涉獵及實務經驗累積，養成速度不及市場需求，且該公司營運規模小、知名度尚不足，使得留才及育才相較於已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大廠較為不易，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此外，雲端 HR SaaS 服務的開發除需軟體編程的專業外，還要對 HR 相關領域有足夠的認知，屬於需要複合性專業的行業，因此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的匱乏加上相關人才培育不易，亦將影

響其業務拓展及營運競爭力。

因應措施：

1.該公司團隊包含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人員，深刻了解未來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積極透過數位化的工具及人性化的管理，提高員工工作效能及滿意度，該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提供良好的福利、友善的工作環境、培育訓練及考核制度，以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以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並與員工分享公司未來之獲利前景。

2.該公司善用自身產品，提高員工體驗，並藉由持續創新營運模式，不斷豐富 HR 生態圈內容，吸引志同道合的員工夥伴加入，一同實現「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及「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的願景。此外，該公司希望隨著經營規模擴大及順利申請上市後，能夠增加公司的能見度及知名度，除提升企業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三)公司目前尚處營運虧損，資金若不充裕將影響企業經營及業務擴張

由於雲端產業的分工模式，雖然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可以不用購置伺服器及處理器等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計費，可以專注於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提供；但同時下游的客戶也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的費用，因此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的業務涵蓋研發、推廣銷售、導入及維護服務等，尤以在市場開拓期間，除需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外，亦須進行業務推廣及營運規模的擴張等，惟公司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仍處於營運虧損時期，較容易面臨資金吃緊的情況，然為維持其競爭力及業務拓展需要，故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

因應措施：

針對資金容易不足的問題，該公司除尋求原股東的支持外，公司亦積極申請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的補助，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化照顧之互動式延緩老化系統服務計畫」補助，由於該公司的雲端人資系統平台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累積超過 1,000 家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具未來發展潛能，並透過辦理公募及私募現金增資的方式，獲得新股東資金挹注，如：今年 2 月業已順利完成 2 億元之現金增資，資策會旗下創投公司亦參與認購，公司得以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此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未來若能順利進入資本市場，得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增加融資管道，亦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資金之募集。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該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4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4
二、承銷價格說明.....4
三、承銷風險因素.....12
四、總結.....13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7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28
肆、業務狀況.....72
一、營業概況.....72
二、存貨概況.....97
三、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10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114
伍、財務狀況.....11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11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2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127
四、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128
五、承銷商依該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34
六、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3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3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135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35

陸、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5
柒、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3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5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8
捌、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138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139
三、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發行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9
四、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9
玖、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14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44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44
拾、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4

拾壹、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6
拾參、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46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146
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4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恒公司」、「MAYO」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7,610,000 元(不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0 元及私募特別股 4,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4,761,000 股(不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及私募特別股 400,000 股)，另該公司申請上市年度(111)尚有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 252,000 股，因此預計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5,013,000 股(不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而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20,000 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股票預計上市掛牌之普通股股數為 25,933,000 股(不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259,330,000 元(不包括私募普通股 18,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普通股股數為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

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3.55%(暫定)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暫定)，計 138,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82,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提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04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9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0,104,618 股，占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額(24,761,000 股)之 81.19%，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股價營收比法(Price-to-Sales Ratio，P/S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營收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營收，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營收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價格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考量公司成長潛力。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營收不代表稅後淨利，無法反映公司成本費用控制能力。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營收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當差異。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用於評估虧損公司或盈餘高度變動的景氣循環類股，尤其是評價導入期的新創公司或成長期的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專精於人資領域，致力於將資訊科技應用在人力資源管理，研發有關人資之選、用、育、留等各領域的雲端工具，並以此為基底發展雲端員工福利平台，以創新的營運模式延伸其服務內容，打造專屬的 HR 生態圈，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該公司目前已自行開發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 Lasso 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等三個雲端解決方案，惟於市場開發初期，投入技術及研發人力眾多，且企業對於雲端服務的信任度仍有待提升，致該公司截至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而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另收益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太長，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的價值而不予以採用；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科技創新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產品開發，若採用帳面價值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及營運發展階段，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62 元(暫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鼎恒公司是本土雲端新創公司，主要業務為 SaaS 模式的雲端 HR 平台，旗下產品包括 Apollo 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並代理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藉由企業 HR 的剛性需求，切入企業軟體服務的市場，打造滿足企業員工需求的各類生活服務，透過雲端多元應用與跨域整合，開創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商業模式，拓展 B2B2C 企業市場的 2B 商機及員工使用者的 2C 商機，打造企業社群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資料，並

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者，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擇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KY，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41)，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與該公司同為 SaaS 服務提供廠商；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130)，主要提供網路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線上人力招募、網路廣告、教育學習、家教及外包、人事薪資管理系統、人資測評、獵才等，其中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人資測評與該公司所提供之人資解決方案服務類似；以及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叡揚，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52)，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運帷服務、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工具之銷售與專業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等業務，作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惟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截至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KY (6741)	111 年 2 月	10.65	8.85
	111 年 3 月	8.39	
	111 年 4 月	7.51	
一零四 (3130)	111 年 2 月	4.06	4.11
	111 年 3 月	4.13	
	111 年 4 月	4.15	
叡揚 (6752)	111 年 2 月	1.93	1.93
	111 年 3 月	1.89	
	111 年 4 月	1.98	
上市股票-資訊服務類	111 年 2 月	1.91	1.95
	111 年 3 月	1.97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11 年 4 月	1.96	
上櫃股票-資訊服務類	111 年 2 月	2.40	2.43
	111 年 3 月	2.49	
	111 年 4 月	2.3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1.93 倍~8.85 倍之間，依據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 184,124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之普通股股數 25,933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約為 7.10 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價格約在 13.70 元~62.84 元之間。

C.股價營收比

股價營收比顯示投資人願意花多少錢去購買公司的每一元營收，股價營收比愈高，表示投資人願意投資較多的錢，來讓企業賺到每一元的營收；當投資人愈看好一家企業的後續發展，股價會上漲，惟營收可能需要時間才能顯現，致股價營收比就會往上推升。股價營收比實務上常使用於評價導入期的新創公司或成長期的公司，此類公司通常尚處於虧損狀況，無法使用本益比法，而股價淨值比亦無法顯示其營收成長的價值，藉由股價營收比的評價模式，可顯示每股營收成長的價值。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營收比(倍)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KY (6741)	111 年 2 月	20.85	18.07
	111 年 3 月	17.82	
	111 年 4 月	15.54	
一零四 (3130)	111 年 2 月	3.21	3.30
	111 年 3 月	3.36	
	111 年 4 月	3.34	
叡揚 (6752)	111 年 2 月	1.26	1.25
	111 年 3 月	1.21	
	111 年 4 月	1.28	

註：股價為當月平均收盤價，每股營收則以當月(含)往前推 12 個月合計營收除以當月已發行股數。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營收比在 1.25 倍~18.07 倍之間，經檢視採樣同業 91APP*-KY、一零四及叡揚 111 年 2~4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比例分別為 20.73%、21.51%及 19.55%，鼎恒營收成長率 14.75%；該公司 111 年 4 月(含)往前推 12 個月合計營業收入為 168,766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之普通股股數 25,933 千股計算之每股營收約為 6.51 元，按上述平均股價營

收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8.14 元~117.64 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以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184,124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之普通股股數 25,933 千股，所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7.10 元，並無法表達目前公司真正及未來之經濟貢獻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且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此方式需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WACC)平均資金成本及各階段年限。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數據之起點，故首先針對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估算，推估數據結果如下，茲就其各項重要假設說明如下：

A. 模型介紹：

$$P_0 = V_E / N = (V_0 - V_D) \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X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d(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25,933 千股

FCFF 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 t＝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NWC t＝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負債資產比

E/A＝ 權益資產比＝1－D/A

K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每股價值之計算：

(A) 保守情境：

P0＝VE／Shares

＝2,264,967 千元 / 25,933 千股

＝87.34 元 / 股

(B) 樂觀情境：

P0＝VE／Shares

＝3,070,272 千元 / 25,933 千股

＝118.39 元 / 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並依照保守之成長率及樂觀之成長率所估算，該公司之每股價值分別為 87.34 元及 118.39 元，惟因應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不確定性較高，而該公司之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等業務目前仍處於開發成長期，公司營運價值未來將持續增加。再者，在永續經營假設下，因產業快速變化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基於 SaaS 的產業特性及新創公司營運發展階段，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市場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並考量該公司業務發展性及創新性，與該公

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 62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1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2,687,945	72.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公告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鼎恒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 62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營收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可能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我國經濟環境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此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因考量臺灣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之板塊，且增資新股對外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爰初次於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故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不適用穩定價格策略，惟該公司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刊登承銷公告、刊登詢圈公告、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證券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

其中承銷手續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其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故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 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25,933,000 股之 3.55%，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雲端人資系統產業蓬勃發展，且國際大廠具品牌優勢，產業呈現大者恆大趨勢

根據 IDC 公布 2020 台灣 ICT 市場十大趨勢顯示，中小企業隨著數位轉型經驗的成長，將從優化客戶體驗擴散到提升員工生產力與滿意度，預估至 2021 年底，台灣將有 47.8％中小企業展開數位轉型。除了全球疫情持續對產業造成衝擊的不確定感之外，另一主要原因為雲端 SaaS 人資系統導入時程簡易快速、價格彈性、又能快速建立企業的內部機制，無論遠端辦公或是未來人才的經營部署，都是不可或缺且必然的數位轉型走向，使得雲端人資系統產業蓬勃發展，因此吸引眾多廠商加入，且多數廠商亦以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為首要目標，競爭愈加激烈，而 SAP 及 Oracle 在國內擁有高知名度及穩定之地端 ERP 客群，該公司因知名度及資源不及國際大廠，在爭取大型企業客戶上，要與具品牌優勢的國際大廠競爭相對較為弱勢。

<u>因應對策：</u>

該公司目前為台灣微軟公有雲 3 千多家合作夥伴生態系中，HRM(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唯一的合作供應商，並獲頒微軟最佳創新合作夥伴，顯示其創新能力受國際大廠肯定。HR 產品須快速配合當地勞資法規變動立即修訂調整，在地廠商具有語言及法規理解之優勢。該公司 HR SaaS 產品功能模組齊全，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可分別滿足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需求，且能伴隨客戶營運規模成長而無縫接軌由 Apollo XE 調整為 Apollo 亞洲版，進而提供多國、多語系服務；另該公司產品可結合 Lasso 遠端錄影面試及人才評測、Cornerstone 績效管理及人才發展、MAYO College 人才培訓，架構完整且各模組功能相互整合，並提供薪資代結服務，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目前累計已服務超過 1,000 家客戶，且不乏員工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大型企業，顯示該公司擁有堅強的產品力。此外，該公司藉由結合 STAYFUN 雲端服務平台及串聯食衣住行育樂合作廠商，全方位照顧員工生活，打造真正有感的企業員工福利，目前 HR 競爭同業並無同時提供類似服務者。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發展企業服務生態圈，藉由策略合作快速擴增客戶數及串聯平台數，並計畫搶攻庶務採購市場，期能強化公司品牌形象及競爭力。

2.網路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雲端資訊安全的重視更甚以往

隨著雲端產業快速成長，擁有龐大用戶資訊的雲端空間成為網路駭客鎖定的對象，其透過資料竊取、更改或刪除資料庫、破壞企業正常運作以遂其獲利，對

企業營運及財務造成嚴重傷害，且隨著雲端技術的推進，駭客攻擊手法不斷更新，雲端資訊安全的防範措施及管理技能亦須不斷調整。

因應對策：

由於雲端運算是依靠著網路來實現，並且能將架構中的軟、硬體及應用程式，以共享的方式提供給不同用戶使用，因此在討論雲端運算安全時，必須將網路安全、系統安全、應用程式安全及資料加密安全及身份認證授權等條件一起考量，所以一個可靠且值得信賴的雲端 SaaS 服務商必須同時具備多個面向的安全能力。

該公司 109 年即取得 ISO 27001 資安管理標準的國際認證，從公司管理流程面進行要求，並持續對員工進行相關資安訓練，確保人員對資安威脅與需注意之事項具備足夠知識。依 ISO 27001 標準，該公司每季執行弱點掃描、每年委派外部專業資安公司對產品執行滲透測試及每年執行 ISO 27001 遵循內外部稽核，且透過系統權限與資安設定，依軟體安裝白名單進行管控，確保員工不會誤裝惡意軟體、非法軟體造成公司損失。

除以上之資安管控外，為對應中間人攻擊與 SQL 插入等類型的駭客攻擊，產品開發流程也包含 Code review 流程，需經第 2 人檢視程式碼並同意，方能合併程式碼進行後續的發佈測試。資料加密安全方面，除了對外連線一律採用最高標準的 SSL 加密外，針對關鍵的資料庫敏感資料進行動態加密，存取均需獲得授權才能正確解密，相關資料庫備份也均加密處理，避免因為資料不慎遺失遭竊而造成機敏資料外洩。相關作業人員的帳號存取權限依其可接觸之業務範圍嚴格管控，並啟用資料庫指令稽核功能，具備權限的帳號執行任何指令均處於被監控的狀態，當有資安事件發生時方能有效追蹤可疑行為，將損失控管至最小程度。

3.雲端及軟體等數位人才供不應求，且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隨著 5G、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產業快速成長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改變辦公地點及消費型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使得各界對於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需求殷切，惟專業人才的培育需倚賴長期的涉略及實務經驗累積，養成速度不及市場需求，且該公司營運規模小、知名度尚不足，較難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使得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此外，雲端 HR SaaS 服務的開發除需軟體編程的專業外，還要對 HR 相關領域有足夠的認知，屬於需要複合性專業的行業，因此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的匱乏加上相關人才培育不易，亦將影響其業務拓展及營運競爭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團隊包含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人員，深刻了解未來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積極透過數位化的工具及人性化的管理，提高員工工作效能及滿意度，該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提供良好的福利、友善的工作環境、培育訓練及考核制度，以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以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並與員工分享公司未來之獲利前景。該公司善用自身產品，提高員工體驗，並藉由持續創新營運模式，不斷豐富 HR 生態圈內容，吸引

志同道合的員工夥伴加入，一同實現「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及「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的願景。此外，該公司希望隨著經營規模擴大及順利申請上市後，能夠增加公司的能見度及知名度，除提升企業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自行開發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 Lasso 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等三個雲端解決方案，並代理全球人才管理解決方案 Cornerstone，發展薪資代結服務及企業人才培訓中心；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所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取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修正重點主要係擴大保護客體，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再以經電腦處理為限；該公司為保護客戶薪資結算資料亦採高標準而依該辦法所述執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即聘僱法務人員，隨時注意政策或法律變動，並評估對該公司之影響，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財務風險

1.公司目前尚處營運虧損，資金若不充裕將影響企業經營及業務擴張

由於雲端產業的分工模式，雖然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可以不用購置伺服器及處理器等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計費，可以專注於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提供；但同時下游的客戶也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的費用，因此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的業務涵蓋研發、推廣銷售、導入及維護服務等，尤其在市場開拓期間，除需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外，亦須進行業務推廣及營運規模的擴張等，惟公司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仍處於營運虧損時期，較容易面臨資金吃緊的情況。

因應措施：

針對資金容易不足的問題，該公司除尋求原股東的支持外，公司亦積極申請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的補助，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化照顧之互動式延緩老化系統服務計畫」補助，由於該公司的雲端人資系統平台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累積超過 1,000 家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具未來發展潛能，並透過辦理公募及私募現金增資的方式，獲得新股東資金挹注，如：今年 2 月業已順利完成 2 億元之現金增資，資策會旗下創投公司亦參與認購，公司得以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此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未來若能順利進入資本市場，得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增加融資管道，亦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資金之募集。

(三)潛在風險

1.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集中來自單一廠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而其雲端系統開發及維運有賴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然此服務目前僅由 Microsoft Azure 代理商-展

碁國際提供。

因應措施：

根據 Gartner 的 2020 年全球 IaaS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Microsoft Azure 為全球第二大公有雲服務平台，擁有 19.7%的市占率，僅次於 AWS，其目前在全球超過 60 個地區設有資料中心，2020 年 10 月更宣布將在台灣設置全球第 66 座資料中心，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單位多方認證。該公司考量 Azure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全球市場領導廠商之一，且其可連接 Microsoft 其他工具與服務，有利於該公司 SaaS 產品推展，故選擇使用 Azure。而 Microsoft Azure 在台灣擁有多家代理商，展碁國際為上市公司且代理 Microsoft 多項產品，故該公司公有雲集中於 Microsoft Azure 代理商-展碁國際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鼎恒公司於設立之初即與 Microsoft 合作，除共同舉辦人資座談會外，更積極推展業務合作，該公司並獲頒微軟 2019 年 Top Innovative Partner Award，2022 年雙方更結盟共同號召雲端業者建立雲端新聯盟，促成更多 B2B 創新服務，在全世界有大量合作的商業夥伴，且具有差異化的產業別解決方案加值服務，並能推廣到全世界，加速整個產業發展，彼此合作關係緊密；台灣微軟合作夥伴生態系中，該公司為 HRM SaaS 唯一合作企業。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提升知名度以利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本證券承銷商推薦鼎恒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恒公司」、「MAYO」或「該公司」)為專精於人資領域的雲端 SaaS 品牌廠商，其以雲端人資系統為根基，致力於將資訊科技應用在人力資源管理，發展選、用、育、留各領域的雲端工具及延伸服務，以 B2B2C 營運模式發展企業社群平台，打造專屬的 HR 企業服務生態圈，協助企業進行 HR 數位轉型及打造有感的企業員工福利。

該公司自行開發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 Lasso 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等三個雲端解決方案，並代理全球人才管理解決方案 Cornerstone，發展薪資代結服務及企業人才培訓中心，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目前在台灣已經累積超過 1,000 家客戶，客戶涵蓋各式規模、各個產業。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雲端產業之現況

依據美國國家技術標準局的定義，雲端運算是一種能依照使用者需求，更方便的透過連接網際網路以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儲存裝置、伺服器、應用程式、網路功能等)，並可精簡各項相關管理以提高服務速度的模式。

而雲端產業依服務類型，通常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基礎架構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簡稱 IaaS)、平台即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簡稱 PaaS)及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簡稱 SaaS)，簡述如下：

簡稱	IaaS	PaaS	SaaS
中文名稱	基礎架構即服務	平台即服務	軟體即服務
服務內容	提供伺服器、處理器、網路頻寬及硬碟等硬體為主，並加以虛擬化分割供客戶使用的服務，意即租借使用「硬體設施」的權利。	為雲端中介軟體(Middleware) 。提供客戶在雲端平台上開發及運作應用程式的服務，意即租借使用「開發平台」的權利。	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給終端使用者，意即使用「線上應用程式」的權利。
服務對象	IT 管理人員 網路工程師	應用程式開發人員	終端使用者
服務說明	例如 Amazon EC2就是典型的 IaaS 服務，其提供的是虛擬伺服器，功能就像是在遠端遙控自己的伺服器一樣，差別在於使用者不需要真的去建置硬體，而是以使用量來付費，非常適合新創或中小型公司。例如:	使用者可透過廠商提供的程式開發工具來將自身應用程式建構於雲端架構之上，並掌控其運作環境。其提供使用者開發、測試、傳遞與管理軟體應用程式的隨選環境，如:AWS、Microsoft	供應商可以讓用戶透過各種介面使用其雲端軟體服務。拜現代電腦硬體及網路頻寬的技術進步，使在個人電腦或雲端上使用軟體的運作效能已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透過SaaS業者提供的軟體訂閱服

簡稱	IaaS	PaaS	SaaS
	Google Drive雲端硬碟。	Azure、Google APP Engine、Salesforce的force.com。	務，用戶不需要再擔心硬體效能、軟體安裝、或是更新問題。如: Gmail 、Google Docs、Microsoft Office 365、企業應用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

①全球雲端產業蓬勃發展

隨著大數據分析日益受到重視，透過雲端進行巨量資料分析，可以提高企業存取資料和分析的效率，可以幫助企業運用大數據資料改善公司運營績效及提高附加價值。過往企業在進行商業智慧分析時，係將資料儲放在一個專門的硬體上運作，這種缺乏彈性的資料分析模式已經無法滿足企業需求。因此帶動雲端運算、大數據、AI、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地發展，也促成全球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在此浪潮中，由於雲端運算之虛擬化技術與服務型商業模式興起，讓電腦計算資源改以服務型式，經由網際網路直接取得，重新塑造資訊產業供應鏈。企業則可透過各種不同的雲端服務，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優化企業流程、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同時更可保有更多的彈性和資源來因應營運上各種不同的變化，因此雲端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

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美金十億元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雲端系統基礎架構服務 (IaaS)	59.225	82.023	106.800
雲端應用基礎架構服務 (PaaS)	46.335	59.451	71.525
雲端應用服務 (SaaS)	102.798	122.633	145.377
雲端商業流程服務 (BPaaS)	46.131	50.165	53.121
桌面即服務 (DaaS)	1.220	2.046	2.667
雲端管理與安全服務	14.323	16.029	18.006
總體市場	**270.033**	**332.349**	**397.496**

註：IaaS =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PaaS = platform as a service；SaaS = software as a service；BPaaS = business process as a service；DaaS= desktop as a service。

資料來源：Gartner，2021 年 4 月

根據 Gartner (2021.04)資料顯示，2020 年度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為美金 2,700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成長至 3,323 億美元，成長率約 23.08%。其中 SaaS 服務，將從 2020 年度的 1,028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成長至 1,226 億美元，成長率約 19.30%，顯示不論是整體公有雲服務市場或是其中的 SaaS 服務市場，均呈現高度成長之趨勢。

全球調研機構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報告指出，2013 年 SaaS 服務

以企業資源管理（ERM，市占 24%）與客戶關係管理服務（CRM，18%）占大宗，伺服器類服務(9%)、協作應用(7%)與安全軟體(6%)等次之；時至 2019 年，CRM 已為第一大應用領域，佔比達 44%，ERM 及辦公套件佔比則分別為 17%及 16%，三者合計已佔據四分之三的 SaaS 市場，預計未來幾年 SaaS 的市場格局變化不大。由於目標市場用戶類別眾多、需求複雜，使得全球 SaaS 市場集中度低，即便市佔第一的 Salesforce 亦僅有 7.8%的市佔率，然在各應用市場已培育出眾多細分領域的標竿企業，如 CRM 領域的 salesforce、客服領域的 Zendesk 及人力資源領域的 ADP 等。

附帶一提，由於雲端服務市場係一高度成長市場，各種雲端服務供應商不斷推出各種嶄新的雲端服務，故衍生出更多不同的雲端服務或分類，以上述 Gartner 之資料為例，Gartner 另提出「業務流程即服務」 (Business Process as a Service，簡稱 BPaaS)，而 BPaaS 係一構建在 PaaS 之上的服務，其是提供客戶處理特殊流程的一站式服務，改善企業營運績效及使用者體驗，如:提供客戶管理服務的廠商不僅提供線上客戶關係管理軟體服務，還包括客戶客訴問題電話的處理或主動客戶電話拜訪等；「桌面即服務」 (Desktop as a Service，簡稱 DaaS)是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外包，雲端服務供應商會在雲端代管基礎架構、網路資源和儲存空間，將虛擬桌面串流到使用者的裝置上，讓使用者透過網頁瀏覽器或其他軟體，存取桌面平台的資料和應用程式，亦可理解為 SaaS 內容的一部分。不論 Gartner 對於雲端市場分類為何，均顯見雲端市場係蓬勃發展且為未來發展之趨勢。

②台灣資訊服務產值成長率高於資訊軟體

網際網路以及通信技術之快速發展，讓資訊科技的各類應用成為商業創新的重要來源，企業為了對客戶提供更好更即時的服務以提升營運價值，或是為了強化自身營運體質以面對日漸嚴苛的競爭態勢，莫不爭相評估跟導入諸如雲端應用、5G、大數據、人工智慧、虛擬/擴充實境、工業自動化 4.0 等相關之資訊應用系統，從而為台灣的資訊服務業創造了有利的成長環境。根據資策會 MIC 的調查(2021)，台灣的資訊服務暨軟體業產值將由 2020 年的 3,292 億台幣成長至 2024 年預估的 5,624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14.3%，而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雲端、5G、物聯網、資安等應用，帶動企業 IT 建置需求增加，驅動民間商機成長及行業別應用等；此外，不少企業在疫情趨動下改變營運模式，業者快速發展雲端服務以因應企業遠距工作的需求，使得資訊服務業產值複合成長率達 16.1%，遠高於資訊軟體業的 9.8%。

2016~2024 資訊服務暨軟體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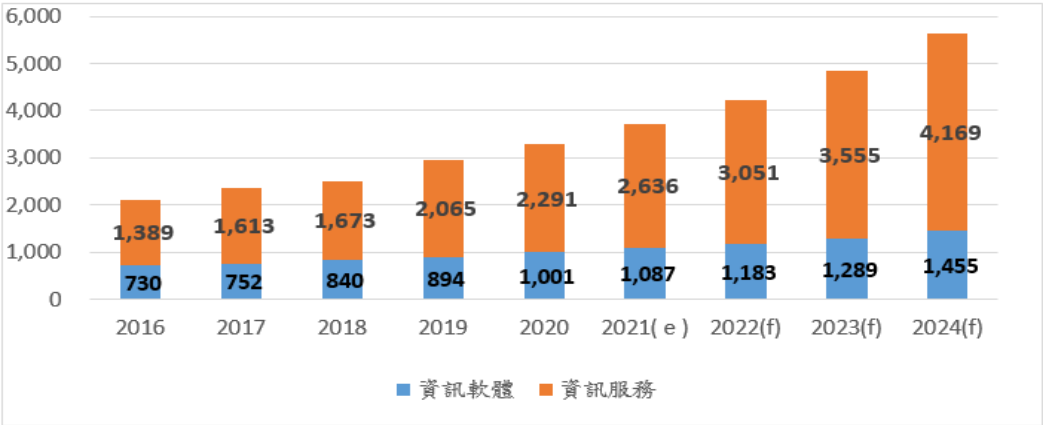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③台灣雲端服務市場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資訊應用的發展，無論政府及民間企業，均積極朝向雲端運算及服務發展，其成長率不斷向上攀升，依據 IDC 在 2021 年 8 月的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台灣公有雲整體市場規模成長至 870.9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為 22.5%。在雲端服務市場方面，台灣雲端服務市場過去以 IaaS 服務為主軸，惟隨著更多新興應用與服務的崛起，台灣 PaaS 與 SaaS 服務市場逐步走高，IDC 報告(2021.08)指出，2020 年 SaaS(軟體即服務)佔台灣公有雲市場規模已達 52.6%，遠高於 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的 39.9%及 PaaS(平台即服務)的 7.5%。而台灣較為知名的 SaaS 廠商，如: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的 MAYO、數位行銷服務的 Appier、O2O 新零售服務的 91APP、雲端問券服務的 SurveyCake、數位轉型及數據行銷服務的 iKala 等，係屬橫跨各種領域的通用型 SaaS 服務，惟不少新創公司投入適用於特定產業的垂直型 SaaS 服務，如:雲端點餐系統 iCHEF、餐廳訂位系統 inline、貨運代理系統的 GoFreight 等等，近來均有不錯的成長。

資策會指出，在數位科技的驅動下，產業典範正在移轉且帶來經濟模式的革新，而「軟體」正是這些新興科技的核心，預估未來數位經濟透過各種創新數位科技，結合跨域整合平臺與創新服務模式，重新定義消費行為與商業模式，包括雲端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虛擬實境/擴增實境、API 經濟及資訊安全等，皆是數位轉型的關鍵要素。而 COVID-19 疫情加速了政府和企業在數位轉型上的投資腳步，遠端辦公、視訊會議、遠端教學等新型態的工作和學習模式需要使用到大量的雲端服務；而宅經濟亦趁勢而起，包括虛擬餐廳、雲端廚房、網路購物、線上遊戲、影音串流和線上教學等，使雲端服務市場蓬勃發展。

2.人力資源管理市場現況

①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呈現成長的趨勢

雲端應用改變了軟體可以不受侷限地隨時被使用，隨著行動工作模式日漸

普及，企業能夠用較低成本以雲端應用控制資源和人力資源活動，重要資訊並得以安全保存，致雲端計算服務的出現被認為是推動人力資源管理（HCM）解決方案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

新冠疫情催生了遠距工作常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HR 須協助公司藉由各種線上工具進行遠距辦公、遠端領導與數位培訓，使員工能於世界各地透過數位科技協同工作、提升實力並展現卓越績效，根據 Gartner 預估(2020.11)，到 2025 年，全球 60%的中型市場和大型企業將投資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M)，主要用於行政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此外，HR 須藉由大數據管理分析與幫助流程智慧化的數位工具，為企業重新配置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調整營運方針，引進、推動並優化適合企業的人才戰略，同時在數位人才能力培育、吸引優秀人才的政策與接班人養成規劃等，以創新模式完善組織人才競爭力，為企業佈局未來關鍵人才，開創優異的商業模式，才能建立疫後時代的競爭優勢。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0)資料顯示，2019 年度全球人力資源市場約 162.4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將成長至 326.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9.3%，顯示人力資源管理市場規模呈現成長趨勢。

②雲端 HR 服務已經取代傳統地端系統成為主流

根據 Gartner 的預估，隨著科技的發展，2020 年全球將有 75%的企業已經是數位企業或是正準備成為數位企業，企業將大幅提升對資訊系統的需求，而使用雲端服務能減少企業建置 IT 環境的成本，尤其是對中小企業而言，是個很好的解決方案；與內部系統建置和其他方案相比，基於雲端架構的 HCM 解決方案由於建置成本低，維護費用少，存儲容量無限以及可以不受侷限地隨時使用，適用日益普及之行動工作模式。此外，數位轉型不是單純的科技與技術的導入，推動數位轉型時也必須同時導入數位思維，讓認同數位轉型的價值以及樂於學習新的技能，培養具備數位轉型實力的人才，而這也凸顯數位時代之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性，如何更有效地招募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培訓人才發展等等議題，成為企業發展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而資訊科技的發展亦使人力資源管理產業更為智能化。

因此，近年來雲端技術的精進使得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朝雲端發展的態勢更為明確，不論是 2005 年甫成立的 Workday，現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雲端 HR SaaS 廠商，其服務獲得非常多國際大企業採用；或傳統的 ERP 大廠 SAP 及 Oracle 分別透過收購雲端 HR SaaS 公司 Successfactor 及 Peoplesoft，跨足雲端服務；另從 Apps Run The World (2021)發布全球前 500 大雲端 SaaS 企業資料，前 50 大企業中有 23 家公司的業務包括人力資本管理(HCM)，且專精於 HCM 業務的有 HKG(排名 11)、Paycom(排名 24)、Cornerstone (排名 29)、Ceridian(排名 30)及 ADP(排名 33)等五家企業，都顯示人力資源產業朝雲端發展的趨勢已相當明顯。

HR SaaS 服務在歐美市場已經趨向成熟，而亞洲的 SaaS 市場正在發展的階段，IDC 報告(2021.07)顯示 2020 年中國 HCM SaaS 市場規模達到 4.7 億美金，成長率達 37.5%；台灣雖沒有相關統計數字，但從經濟部所發布的「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針對台灣 146.62 萬家中小企業之大宗產業製造業及服務業，進行數位程度抽樣調查結果顯示，當時有使用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結合數位工具之普及率不高，主要是這兩個產業大多會遇上不同工廠或門市人員管理、排班及要依法令隨時調整基本薪資、勞健保費率等繁雜的行政庶務。然隨著台灣 SaaS 廠商技術的發展，愈來愈多台灣 HR Saas 產品能夠提供複雜排班、變形工時的服務，且政府亦持續政策推廣中小微型企業使用雲端服務，相信未來台灣雲端 HR 的市場發展不容小覷。

3.電子商務市場現況

根據德國 Statista 調查報告(2020 及 2022.02)顯示，2019 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交易額達 3.35 兆美元，佔全球零售業規模 29.6 兆美元之 11.9%，在新冠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加速全球宅經濟成長，2021 年達到 4.94 兆美元之規模，佔全球零售業規模之 19.6%，並預估 2022 及 2025 年分別達 5.5 兆及 7.4 兆美元，2025 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約佔全球零售業市場規模之四分之一，可看出零售業正在進行一個長期且持續的消費板塊移動，隨著數位通訊設備之普及，以及消費生活習慣之改變，消費者逐漸由實體零售轉移至電子商務，這也促成電子商務之市場規模正持續不斷增長中，且逐漸成為消費者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而依據主計總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疫情加速成長，2021 年達 4,303 億元，創統計發布以來新高，年增 24.5%，佔整體零售業比重為 10.8%，與疫情前之 2019 年相比，增加 3.3 個百分點，其成長趨勢與全球市場一致。

2014~2025 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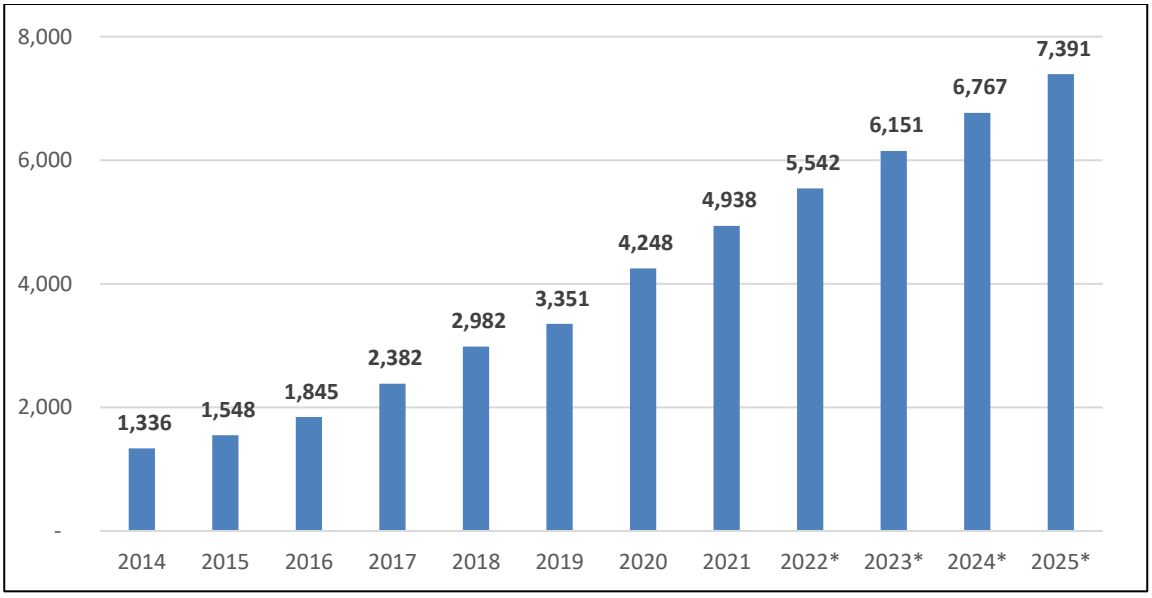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2.02)

在疫情時代宅經濟蓬勃發展後，各企業以及民間百姓對於線上購物更加依賴，數位消費已經成為了一種直覺性的新消費習慣，而社群電商化及全通路零售（Omnichannel-Retail）為 2022 年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社群電商（Social Commerce）顧名思義就是將具有交流性質的「社群」與利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進行的「電

商」結合，成為新型態的電商模式，係屬封閉式的電商平台。目前多數的社群電商都是在既有的社群平台上，開發出電子商務的功能，例如：Facebook Marketplace、Facebook 直播、Instagram shopping 等，少部分為特地新研發含有社群功能的電商平台，如:MAYO 的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社群電商因互動性強、擴散及分享性高，使其具有高黏著度的特性。

依據台灣政府「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50 人以上公、私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以提供勞工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福利。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國內已申請立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將近 14,000 家。在普遍企業福委職務上，多為一般員工兼任，總是分身乏術無法兼顧。為此，透過鼎恒公司之 STAYFUN 平台共享福委機制，提供特約商店、三節贈禮兌換、保險、額外商城福利等機制，可以大幅降低過往需人工執行的繁瑣作業程序。STAYFUN 主要目標市場是中、大型企業，鎖定 200~50,000 人的中大型企業，提供完整多元的福委服務，單憑企業基本三節贈禮消費、兌換，聚集眾家需求進行議價，得以物超所值的組合商品回饋企業員工，也為該公司帶來交易分享性收入外，未來該公司也將提供更多樣化的創新服務，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同時創造持續性及一次性收入，帶來更高的營業收入。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人力資源及資訊服務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鼎恒公司主要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平台及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其中雲端人資平台服務為企業日常營運管理所需，不受淡旺季及產業景氣影響，且其採訂閱制收費機制，屬持續性收入，隨其雲端 HR 用戶數增加而成長。而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除服務企業福委去化其職福金外，亦經營封閉式商城提供 HR 社群會員購買各式優惠商品，由於企業每月營收為職福金主要來源之一，經濟景氣好壞將影響企業營收表現，致 STAYFUN 業務較易受經濟景氣影響，而 STAYFUN 的領好禮活動常有配合三節、生日、聖誕節等特殊節日推出，並給予企業員工一段活動期間，就過去經驗來看，5、6 及 9 月的營收有略高於其他月份之情形。

2.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

<table>
<tr><th colspan="2">上游</th><th>中游</th><th>下游</th></tr>
<tr><td>IaaS</td><td>PaaS</td><td>SaaS</td><td rowspan="2">企業用戶
中小企業
新創公司
政府部門
終端消費者</td></tr>
<tr><td colspan="2">基礎架構即服務</td><td>平台即服務</td><td>軟體即服務</td></tr>
</table>

雲端產業上游為 Iaas 及 PaaS 廠商，其中 Iaas 主係提供伺服器、處理器、

網路頻寬及硬碟等硬體為主，並加以虛擬化分割供客戶使用的服務。使用者不需建置相關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來計費。國外廠商如: Amazon EC2、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IBM SoftLayer…等，國內則有中華電信 hicloud CaaS、台灣大哥大 IaaS 雲端運算服務、遠傳電信、神通資訊 MiColud、宏碁 eDC Cloud、華碩 WebStorage…等。而 Paas 廠商，主係雲端平台，程式開發人員可在平台上進行開發及運行應用程式，其提供使用者開發、測試、傳遞與管理軟體應用程式的隨選環境，如:Amazon Web Services (AWS)、Google Cloud、IBM Cloud 及 Microsoft Azure SQL 等。

中游為 SaaS 廠商，則是雲端軟體服務商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給終端使用者，終端使用者僅需透過連接網路裝置即可取得軟體服務。終端使用者除可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外，由於連網即可使用，故電腦及手機等均可使用，大幅增加使用的便利性及即時性，也使企業可以重新檢視內控流程並優化之，進而增進企業整體營運效益。如:Citrix 的 Go To Meeting、Cisco 的 WebEx、Salesforce 的 CRM、Workday、Success Factors、MAYO 的 Apollo 及 STAYFUN 等。

下游則為使用雲端軟體服務的企業用戶、中小企業、新創公司、政府部門或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為提供專業雲端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公司，採用 Microsoft Azure 公用雲端服務平台，在平台上進行開發人力資源管理軟體，用戶只需透過訂閱軟體服務，無需安裝軟體，就可以透過網路連線使用軟體，以 SaaS 服務提供商來看，可專注於開發，不用擔心基礎架構、作業系統及開發環境等維護及成本，故位於產業鏈的中游。

該公司以其自行開發之雲端人資系統 Apollo，以及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打造 HR 數位生態圈，其服務對象以雲端軟體服務價值鏈的最下游，終端使用者涵蓋各產業之企業用戶及企業員工會員等需求用戶。綜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中上游為國際知名雲端軟體大廠，而該公司下游終端使用者由於產業朝向雲端化及 AI 發展因此用戶數呈快速成長，評估尚無因上中下游變化致有顯著營運風險之情形。

(2)上中下游之資安分工

不同於地端自建必須由企業完全承擔資安責任，透過雲端服務的使用，資安成為雲端業者和用戶的共同責任，而且隨著 IaaS、PaaS、SaaS 的不同應用形式，用戶所需分攤的資安責任也隨之遞減。根據雲端安全聯盟的指導方針針對三種主要的雲端運算層級可能會有的共同責任模式的分工大致如下：

① IaaS：IaaS 的安全責任涵蓋虛擬化安全與基礎架構安全，而 IaaS 的客戶則包括資料安全、應用程式安全、中介軟體安全和主機安全的責任。

② PaaS：PaaS 的責任範圍包括：安全設定、管理、操作監控以及基礎架構的緊急應變；虛擬網路的安全性；作業系統與資料庫等平台層的安全性；

以及應用程式系統的安全性。PaaS 客戶則負責資料安全與應用程式安全。

③ SaaS：SaaS 廠商必須負責保障應用程式和底層元件的安全性。

④SaaS 客戶：負責資料安全與端點裝置防護。

該公司所使用之 Microsoft Azure 內建的資安防護機制，可對應於縱深防禦的每一個環節，同時以開放平台的優勢，讓資安設備或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虛擬裝置（virtual appliance）的形式進入雲端，以用戶熟悉的管理介面與微軟共同提供安全防護，大幅簡化資安管理。

此外，該公司已於 109 年取得 ISO 27001 資安管理標準的國際認證，每季執行弱點掃描，每年委派外部專業資安公司對產品執行滲透測試，且持續導入 Fortinet VPN、原碼掃描機制、Azure DLP(資料外洩防護)、Azure AD PIM(存取權限控制)、Microsoft Sentinel (安全性分析和威脅情報)等工具，不斷提升該公司資安防護能力，確保客戶資料安全無虞。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

①混合式辦公成疫後共識，人力資源管理朝雲端化及 AI 發展

根據思科發布《未來工作力研究報告》(Workforce of the Future)，在受訪的台灣員工中，近七成的台灣受訪員工表示遠距工作能夠讓他們有機會強化管理身心健康，有 86%都希望即使辦公室如常開放也能享有更多自主權，自由地選擇在家或在辦公室工作及管理工作時間，使得「混合式辦公」已經成為諸多企業在後疫情時代打算施行的策略。真正的「混合式辦公」並不只是讓辦公室員工與遠端工作者一起工作的混合，而是混合了虛擬實體工作場域、地端與雲端的 IT 環境，以支援遠距工作或在家上班所需的數位工具與資源。未來人力資源管理將朝雲端化及 AI 發展，在軟體一體化與服務平台化下，讓未來雲端協同作業與強化組織溝通，不但具有方便使用的優勢，同時具備所需的資安機制，以因應複雜多變的經營型態、有效地管理全球各地的員工，將人才效能發揮最大。

②高效的員工體驗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員工體驗(Employee experience, EX)是指一位員工在他的職涯中，在與工作和公司有關的所有互動的要素(如公司、主管、同事、顧客、環境等)的接觸中，所產生的認知、態度以及行為。員工體驗的範圍廣泛，包括薪酬福利、工作意義價值、清晰的工作目標、自我成長、工作環境與彈性、團隊互動等等，全球知名績效管理諮詢公司蓋洛普(GALLUP) 研究顯示，員工投入程度位居前 25%的工作場所，顧客滿意度會比員工投入程度位於後 25%的企業高出 10%、企業的獲利能力則高出 22%、員工生產力高出 21%，整體員工離職率、缺席率及安全事故等也都較低。運用數位科技、投資員工福祉、

關注員工情緒和心理、彈性工作模式、建立溝通管道、避免資訊超載、提供職涯發展機會、促進遠端團隊建立的活動、提供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報酬等均可提高員工體驗。

③人資數據分析未來將為企業增進企業價值

企業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進行經營決策已是時勢所趨，而應用在人力資源大數據分析目前主要有兩個方向，一為建構人力資源商業智慧 (HR Business Intelligence，BI)，透過資料庫數據的累積，計算各種不同的人力資源績效指標 (performance indicators)，借重指標數值來觀測評估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的狀況，舉凡新進人員報到率、既有人員離職率、各職級訓練課程時數、專業能力通過率，績效考核落點百分比、獎金平均金額及人才評鑑分數等等。二為運用各種不同的演算法(algorithm)建立數據模型，從事各種不同人力資源事件的預測，例如員工離職預測、晉升潛力分析、人力規劃、員工績效表現等等。人力資源大數據分析可就人員招募及管理達到節約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可協助員工進行專業學習，並激發其工作積極性，且可增加績效評估的精確度，最後，人力資源須扮演稱職的策略夥伴，掌握關鍵資訊，提供決策層預測人才與組織的潛在風險。

(2)SaaS 服務發展趨勢

①「SaaS＋Service」圍繞核心業務擴展增值服務

SaaS 業務的發展不會侷限於雲端軟體功能的完善，而是著重於如何善用核心業務能力挖掘產品的服務屬性，透過「SaaS＋Service」延伸商業價值及技術優勢。隨企業規模擴張會衍生出更多業務場景，客戶對 SaaS 產品的需求從早期痛點的解決，延伸至客製化開發及產品部署，乃至產品外的全生命週期業務諮詢服務，且隨著資料決策意識的提升，SaaS 產品開始疊加 AI(人工智能)和 BI(商業智慧)，增加資料分析和指標視覺化功能，此運用於訂單、交易、人才屬性上則有巨大價值，而客戶也更願意為能提供長期產品、技術和諮詢服務的「陪伴式」廠商付費；此外，隨著企業員工的年齡組成跨度逐漸拉大，越來越多員工將 C 端產品偏好帶入 B 端，工作和生活的界限變得模糊，這讓 SaaS 產品的社交需求提升，企業需要兼具「工作屬性」和「生活屬性」的產品，因此 SaaS 廠商開始注重產品的使用者介面和使用者體驗。

另從技術來看，許多廠商開始在 SaaS 產品上疊加 PaaS 模組以提升 SaaS 的自由度以滿足客製化需求；同時，持續融合 AI(人工智能)、ML(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拓展 SaaS 服務的應用廣度及深度，如:在業務方面，通過 AI 可以提升商機匹配，提升成交率；在資安上，AI 和 ML 的組合可以自動識別並修復系統安全漏洞，並逐步完善解決方案庫。此外，SaaS 開始以容器、微服務、Serverless 為代表的雲原生技術，將多種新興技術協同起來，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提供高效穩定的雲端計算分析和處理能力。

②SaaS 廠商以訂閱經濟穩定成長，並延展交易共享互利的增值服務

有別於地端 HR 產品主要以賣斷軟體授權，再加每年向企業收取維護費用或不定期的產品升級更新費用，因企業所需預算較高，致軟體廠商營收難以穩定成長。反觀 SaaS 服務的收費模式，採用「訂閱制」的收費機制，搭配公司產品服務設計可提供較有彈性、靈活的定價策略，吸引客戶使用 SaaS，雖營運初期收入不大，然隨著用戶數的增加，訂閱制收費將帶來穩定成長的持續性收入。然而，訂閱的商業本質，是與客戶建立和維持持久的聯繫，這才是訂閱的商業價值。正是「服務+訂閱」的商業組合，讓 SaaS 廠商具備客戶的高度黏著性及深度變現能力。

而加拿大電商平台 SaaS 廠商 Shopify，其除向商家收取訂閱(Subscription)收入外，其為商家提供金流、物流、行銷等服務，並以商家交易額抽成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且針對在 Shopify 社群的 APP 開發商的交易額收成，使其收入具有「訂閱＋交易抽成」的加速成長效果。隨著 SaaS 應用的成長及企業接受度的提高，SaaS 結合其他 API 產生共營共銷的合作模式正逐漸發展中，將有助於 SaaS 廠商快速拓展及增加收入來源。

③SaaS 網絡效應未來將逐漸顯現

根據梅特卡夫定律（Metcalfe's law），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的核心理念是網絡的價值與該網絡節點數的平方成正比，而且該網絡的價值與聯網的用戶數的平方成正比，SaaS 服務要具備網絡效應，關鍵因素是節點（指企業數與用戶數）的增長模式與節點數量規模，若節點在企業生態的滲透率與節點規模達到一定數量級，SaaS 服務將產生網絡效應。

隨著互聯網趨勢的不斷深化，企業與生態融為一體，內外協作已成趨勢，ERP、HR、OA、CRM 等業務型 SaaS 服務，在產業互聯需求下，資金流、業務流、資訊流、服務流、物流等交互連接，隨著使用平台和加入生態中的第三方人或公司的增多，平台和生態的發展速度越來越快，價值越來越大，從而促使更多第三方進入平台和生態中，形成企業間密不可分的連結，打造一個生態合作夥伴體系，使其網路效益逐步顯現，並在互聯網中發揮重要作用。

④大型企業對 SaaS 服務的接受度持續提高

美國為全球 SaaS 市場最早發展且規模最大的區域，目前已發展出眾多大型 SaaS 上市公司，使其收入來自大型企業客戶的比重較高，而其餘地區多有 SaaS 所服務客戶集中於中小企業之狀況，惟隨著 SaaS 產品及服務功能逐漸豐富、資安技術不斷更新及疫情對遠距工作需求助瀾，大型企業對 SaaS 的接受度持續提高，其嘗試將核心業務由傳統地端向雲端遷移，且隨著環境變化，大型企業衍生的決策輔助、營銷輔助、企業培訓等需求會嘗試選擇 SaaS 產品來滿足，並對產品深度客製化及私有雲部屬的需求較高。

(3)結合雲端、數據運算及人才培育，彰顯人才價值，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然而過去人力資源管理很大一部分是停留在執行或行政管理的層面，隨著科技進步及雲端 HR SaaS 服務模式的發展，企業

可以更有效率地完成人力資源管理的庶務性作業，並朝向戰略層面邁進。透過蒐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數據、應用 AI 技術、建立模型並轉換為高價值資訊，增進人力資源管理的附加價值，讓企業可以隨時掌握人才戰力並提供給企業經營決策和管理上參考及使用，進而彰顯人才價值並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廠商眾多，競爭激烈，主要包含綜合 ERP 軟體廠商及專業軟體廠商兩種，也可分為地端(On-Premises)及雲端(Cloud)產品。綜合 ERP 軟體廠商特點係通常規模較大，提供幾乎涵蓋所有企業營運所需之 ERP 系統，可以提供企業完整的 ERP 服務，然而綜合 ERP 軟體廠商過去多為以傳統的地端架構為主，使用企業所需花費之成本較為龐大，諸如購置軟硬體成本、IT 維護成本、日後法令變更或改版更新成本等等。現今已有部分綜合 ERP 軟體廠商轉向雲端，但仍容易面臨博而不精的困境，因為當前企業對於組織型態、營運模式、管理需求等變化大，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服務必需由粗放轉向精細，才能滿足當代企業的需求。而專業軟體廠商則係專注於人力資源領域，因此普遍規模較小，在產品及人員等方面通常會有較突出的專業優勢，服務的客戶容易在區域性的市場；而部分專業人力資源軟體廠商亦走向雲端，然而受限於規模不大，容易有開發團隊人力不足、產品功能不夠齊全或整合性不足、無法提供足夠服務的情況。此外，現今的人力資源管理除基本的選用育留需求外，愈來愈強調員工體驗，為員工提供多元且友好的體驗，讓員工的工作變得更健康更快樂。

該公司結合國內外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等專業領域人員，致力開發並提供雲端 HR SaaS 服務，團隊中不乏專業人資經驗人員，深刻了解過去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侷限、不足及尚未解決的痛點，及現今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也發現科技進步使得國際間人力資源管理往雲端發展及重申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等趨勢，而亞洲地區人力資源管理潛在需求也將持續成長，台灣許多中小企業基本的人力資源需求過去甚至可能從未被滿足過。因此該公司希望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降低企業採用先進科技的門檻，並整合相關人資服務，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此外，該公司藉由提供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持續創新服務，滿足企業員工各式生活層面的體驗，兼具「工作屬性」及「生活屬性」的差異化服務使該公司在競爭激烈的人力資源管理市場中能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建立完整的運作體系，持續擴張發展之下，能夠使用的資本與各種資源均可持續增長，在市場競爭下將可讓公司名聲及規模日益擴大。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台灣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參酌 Gartner (2021.04)資料顯示，由於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雲端服務廠商持續推出差異化產品以及網路資訊安全技術不斷提升，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預計 2022 年將成長至 3,975 億美元，成長率約 19.6%，其中 SaaS 服務

市場將佔 36.57%，達 1,454 億美元，成長率約 18.55%；而台灣隨各項新興科技如：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之應用領域與相關服務日益多樣化，亦推動企業及政府用戶對數位轉型之需求，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下，更多雲端產業的新興應用與服務崛起，IDC (2021.08)預估台灣公有雲整體服務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8.71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 20.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9.1%。

(2)亞洲地區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市場，尚待被滿足

雖然全球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廠商眾多，惟以地端產品居多，但是在科技蓬勃發展及全球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下，國際上已發展出許多大型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公司，且傳統 ERP 大廠也紛紛轉型跨入雲端服務市場，傳統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已逐漸式微，人力資源管理產業朝雲端發展的趨勢相當明顯。Maximize Market Research(2021.06)報告預估到 2026 年全球 HCM SaaS 市場規模將達 274.5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為 6.9%，其中北美地區占比最高，高速互聯網連接是其主要成長動能。依據中國灼識諮詢報告指出，2020 年中國 HCM 數位化率僅為 4.9%，遠低於美國的 36.6%，且雲端 HCM 市場收入佔中國 HCM 收入比例僅 21.6%，與美國的 80%尚有顯著差距；且其統計顯示，中國第一大 HCM SaaS 廠商-北森在中國雲端 HCM 市佔率約 12%較第二大 SAP 高出 7.2 個百分點，而第三及四大為中國廠商肯耐珂薩及浪潮國際，市佔率均小於 5%。歐美國際 HR SaaS 服務大廠目前在亞洲發展較不如預期，主係由於各國法規、企業規模及屬性的不同、亞洲國家風土民情與歐美國家差異較大等原因所致，故亞洲地區雲端 HR SaaS 服務的市場，尚待被發掘或滿足。

亞洲地區近幾年也開始有雲端 HR SaaS 服務公司誕生，但其中台灣雲端 HR SaaS 服務商大多規模太小，較難提供完整雲端架構及服務；中國大陸的雲端 HR SaaS 服務商則因市場太大，故短期內大多專精於某個地區或領域經營為主。該公司希望透過了解兩岸的產業特性及法規，利用台灣具競爭力的成本、優質的軟體人力優勢，提供完整雲端架構及服務，並先以跨足兩岸經營企業為目標市場，再逐步將市場推進到目前尚未出現與該公司同水平及價格的其他亞洲國家或區域，如:越南及港澳等，以填補亞洲雲端 HR SaaS 服務的空白。

(3)人資數據分析增進企業價值

跨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Insight222 之人員分析趨勢研究中提出，2022 年人資數據力之需求提升速度將會超越 2021 年，90%的人資主管表示這些數據為公司帶來大量商業價值，並有 81%指出這讓他們有辦法做出更多即時的決策；而有 61%企業的人資數據分析團隊將會持續成長，而 75%的企業領導者則將會在近年積極投入資金於發展人資數據領域，並訓練人資專業數據技能，以達到利用巨量資料提出精準決策的效果，其有益項目包含：人才招募品質優

化、提升員工留任率、掌握最新即時資訊以提升績效與效率及增強員工工作體驗。根據 MarketWatch(2022.04)報告指出，人資數據分析(HR Analytics)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19 年的 19 億美元增長到 2024 年的 3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而中小企業面臨著更大的資源緊縮，需要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其資產和需求成本優化的複雜性，使其在人資數據分析需求更為迫切。隨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的興盛，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重要性也日益攀升，人資數據掌握及 AI 科技運用才能提供企業精準的解決方案，增進企業價值。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1)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目前資本額	108 年度 營業額	109 年度 營業額	110 年度 營業額	最近三年度成長率(註 1)
鼎恒(6738)	主要業務為 SaaS 模式的雲端 HR 平台，旗下產品包括 Apollo 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並代理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藉雲端 HR 平台，拓展 B2B2C 企業市場的 2B 商機及員工使用者的 2C 商機，打造企業社群服務。	265,610(註 2)	77,374	135,118	159,753	106.47%
91APP*-KY(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同為 SaaS 服務供應商。	602,890	669,222	875,213	1,100,926	64.51%
一零四(3130)	主要提供網路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線上人力招募、網路廣告、教育學習、家教及外包、人事薪資管理系統、人資測評、獵才，其中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人資測評與該公司所提供商品(服務)類似。	331,907	1,636,383	1,634,481	1,850,979	13.11%
叡揚資訊(6752)	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運帷服務、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工具之銷售與專業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等業務。	283,020	967,847	1,091,208	1,181,294	22.05%
Freee(日本)(註 3)	主要提供雲端會計處理平台及人資管理平台，致力於提供一個結合集成雲 ERP、開放平台及用戶網絡的”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管理的綜合管理平台”。	6,065(百萬元)	1,268(百萬元)	1,900(百萬元)	2,576(百萬元)	103.15%
Kakao(韓國)(註 4)	該集團以 Kakao Talk 為核心，業務發展至遊戲、第三方支付、網漫、小說內容、交通、金融等領域。	1,010(百萬元)	71,749(百萬元)	102,840(百萬元)	138,811(百萬元)	93.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最近三年度成長率係指 110 年度較 108 年度成長比率。

註 2:係指普通股，包括私募普通股，但不含私募特別股。

註 3:Freee 之會計年度期間為 7/1~6/30，108、109 及 110 年度之會計期間分別為 2018.7.1~2019.6.30、2019.7.1~2020.6.30 及 2020.7.1~2021.6.30，目前資本額為 2021.06.30 資本額，營業收入為合併營收，單位為百萬元台幣。

註 4：Kakao 之會計年度期間為 1/1~12/31，目前資本額為 2021.12.31 資本額，營業收入為合併營收，單位為百萬元台幣。

鼎恒公司 104 年以雲端 Apollo XE 系統切入中小企業，並於 108 年推出 Apollo 亞洲版開始服務大型跨國集團企業，藉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乃所有企

業之剛性需求，透過服務企業的過程，利用雲端特性將所有企業連結打造出企業社群平台，建構未來滿足企業用戶需求的強勢通路。

這種創新的營運模式目前在台灣並無類似的同業，惟其雲端 HR 系統收費採訂閱制，與同為 SaaS 廠商之 91APP*-KY 類似，而一零四及叡揚資訊雖主要營收非來自雲端業務，但其亦發展雲端 HR 系統，經檢視鼎恒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若單就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來看，每年度的營收成長率均超過 50%，而其創新營運模式精神則與日本 Freee 公司及 Kakao 公司較為類似。

Freee 株式會社(英文名稱 Freee KK，簡稱 Freee，公司網址：http://www.freee.co.jp)設立於 2012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478)，為 SaaS 公司，Freee 是日本雲端會計軟體的領導品牌，其運用人工智慧提供企業處理會計業務與薪資計算服務，使企業能夠有效節省人力成本，例如：當企業用線上銀行付了水電費，Freee 雲端會計軟體的機器學習技術可以自動歸類為水電費的會計項目，還能管理發票付款進度，後來並陸續延伸發展出薪資付款、報稅…等雲端 HR 業務；Freee 初期提供企業免費使用其雲端會計軟體，使其在日本曾有超過 80 萬以上的中小企業用戶，是日本市占率第一名的雲端會計品牌，後來服務收費係採訂閱式的每月計費，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付費用戶公司數達 313,206 家。2016 年 Freee 與日本瑞穗銀行開始 API 合作，是日本銀行與雲端會計軟體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介面)串接的首案，並於 2020 年透過 API 與日本各地的銀行串接，日本銀行可以透過雲端會計軟體的數據進行企業貸款篩選；2017 年與 Life Card 合作發行”Freee card”商務信用卡，將存儲在 Freee 中的信息用於企業信用卡申請來簡化發行程序，且為中小企業和獨資公司爭取無會員年費、每個公司可發行 50 張員工卡、免費諮詢律師與稅務師等專業人士…等福利，2021 年更推出最高限額 3,000 萬日圓（約台幣 774 萬）的商務信用卡「freee card Unlimited」；而 2018 年的“免費開放平台”戰略，透過加強與利用外部 API 服務的合作，集中管理各種數據，實現企業內部業務優化，形成 API 經濟。

而韓國 Kakao Corp (簡稱 Kakao，公司網址：http:// www.kakaocorp.com)，係 2014 年 10 月由 Daum 搜索引擎的運營商 Daum Communications (1999 年 11 月於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035720.KQ)和 KakaoTalk 聊天應用軟體供應商 Kakao 合併而成。2010 年推出的 Kakao Talk (如韓版的通訊軟體 Line)，在韓國通訊軟體市佔率超過 95%，用戶可送表情貼圖、送禮、刊登廣告，且延伸到行動電商，並以此為基礎，透過 API 串聯再延伸 Kakao 生態圈，如:手遊及桌遊平台(Kakao Game)、角色圈粉(Kakao Friend)、原創網路小說/網漫/影劇平台(Kakao Page、Piccoma)、串流音樂平台(Kakao Music、Melon)等；2014 年 Kakao Talk 推出 Kakao Pay，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由於串聯韓國最大通訊軟體 Kakao Talk，Kakao Pay 用戶人數快速成長；2016 年收購 LOEN 娛樂取得韓國數位音樂網站 Melon；2017 年將計程車呼叫服務更名為 Kakao T，爾後從叫車服務延伸出通勤服務如停車、共乘、接駁、司機代駕、導航、旅遊

等；2017 年成立 Kakao Bank，串連實體金融及和信用卡公司合作，提供保險、證券、投資等金融業務；Kakao 集團是以跨領域水平併購模式，透過併購新創企業，進入食、衣、住、行、育與樂等生活行業。

與 Freee 相同的是鼎恒公司的 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皆為多租戶的企業級雲端服務(SaaS)，具有快速複製以及容易擴充的特性，在短期間內可以大量新增客戶並且維持邊際成本幾乎為零的特性，更為凸顯累加型訂閱式經濟的效益。該公司並透過雲端開放 API 與外部連結，如:Oracle、SAP、Peoplesoft、遠東銀行開戶系統等，除了可以大幅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外，並且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與 Freee 鎖定 20 人以下企業不同的是鼎恒公司目前的 Apollo XE 以及 Apollo 亞洲版涵蓋所有規模的企業，可以更全面的占領企業市場，並且最大的差異在於鼎恒公司連結的是企業內部的最繁瑣而且最容易被忽略、但也是最不可或缺的 HR 管理功能，而不僅是冷冰冰會計數字，進而透過行動化技術把企業內的所有人員連結起來，藉由滿足企業管理以及企業內部人員的多樣化需求，形成企業社群平台，並可以對比 Kakao 透過通訊功能連結個人打造的社群平台形成韓國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生活圈，目前鼎恒公司的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已擁有多達一萬多家特約店家，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的優惠方案，結合使用者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及不同面向需求(例如：評分、距離、收藏數等)，給予使用者當下最適合的推薦與優惠；且與第三方異業合作，讓第三方業者可以藉由 APIs 串接，將 STAYFUN 的特約店家與優惠，呈現給更多使用者。

未來在鼎恒公司逐步建立起的企業社群平台中，將會跟 Kakao 一樣透過 API 的串聯整合各種不同服務，包含員工福利、薪轉服務、教育訓練、庶務採購、企業團險、日常差旅、雲端軟體採購、人才招募、政府資料串接等多樣服務，成為企業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最好夥伴。

(2)企業排名

根據勤業眾信於 110 年 4 月發布「2020 年 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強企業」評選結果，台灣共有 73 家企業躋升 500 強，該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 77,374 千元，三年度營收成長率為 1,248%，以 HR SaaS 服務排名亞太地區第 46 名、台灣地區第 4 名，是台灣前 10 名唯一的雲端人資系統商。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10 年整體營業收入為 159,753 千元，三年度營收成長率則為 106%。

(3)市場佔有率

根據 IDC (2021.08)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台灣公有雲整體市場規模成長至 870.9 百萬美元，其中，SaaS(軟體即服務)的比重為 52.6%，換算市場規模約 458.09 百萬美元，以匯率 28.508 換算約台幣 13,059.33 百萬台幣，該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28,278 千元，其佔台灣 SaaS 市場比重僅為 0.98%，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新冠疫情改變經濟活動型態，混合式辦公及網路購物已是生活常態

新冠疫情的難以控制提高人們的不安全感，改變人們對工作、生活的期待，此衝擊會持續影響企業的營運模式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愈來愈多的歐美公司採取混合式辦公模式（Hybrid Working），致而衍伸出各種異地辦公系統與服務的商機、網路通訊軟硬體要求及資訊網路安全規劃，而人們在疫情嚴峻期間所建立透過網路管理日常生活的習慣亦將持續，線上購物及學習的亦會持續增加，均增加企業及員工對雲端服務的需求。

②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人力資源管理產業朝雲端發展

隨著雲端運算、大數據、AI、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地發展，企業數位轉型浪潮已全面衝擊企業營運的更多領域，且企業面臨高度的競爭壓力，人力資源管理由粗放轉向精細，故近年來國際上已發展出許多大型 HR SaaS 服務的產品，如:Workday、Ceridian Dayforce、UKG、SAP SuccessFactors、Oracle Cloud HCM…等，此外小型且專注於特定 HR 領域的 SaaS 產品更是百花齊放，整個雲端產業呈現蓬勃發展趨勢。此外，相較於歐美市場，亞洲地區 HR SaaS 市場更像是尚待開發的新大陸，公司規模都較小或有區域性，雖 SaaS 產品概念已漸被接受，但多數產品均尚處營運模式開展初期，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③雲端 HR SaaS 服務具備價格競爭力及高黏著性，且更容易滿足現今企業的需求

傳統地端人力資源管理整體成本高，而使用雲端 HR SaaS 服務，可大幅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費用，因此具備價格競爭力，加上系統導入使用習慣後易有依賴性，不會輕易更換，使其對於 SaaS 服務廠商具有高度黏著性。此外，其可因應政令法規等變化即時更新系統功能，協助企業合法合規，並簡化繁鎖的行政庶務作業，優化企業流程，增加管理效益，且可建立生態圈以共享經濟降低企業成本，並達到企業服務員工、優化員工體驗的效果，因此更容易滿足現今企業的需求。

④產業區域供應鏈移轉，東南亞為未來經濟發展重點區域

中美貿易戰、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使得全球供應鏈發生重大變化，企業為分散風險而建立多元的生產據點，由於東協已是全球第五大經濟體，印尼及菲律賓又有龐大的內需市場，部分東協國家有具有製造費工資較低及鄰近中國的地理優勢，使企業紛紛加重對東協地區的投資，由於完善的人資管理系統須能隨時符合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且要能整合台灣母公司的管理需求，也因而對多國、多語系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需求增加。

⑤人資服務屬剛性需求，SaaS 訂閱及交易共享機制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成長

企業經營以人為本，人力資源管理乃是企業賴以永續經營的重要管理項目之一，使得人資服務係屬剛性需求；企業數位化轉型持續提高對 SaaS HR 系統的滲透率，而雲端服務、行動通訊、智慧物聯網、區塊鏈等新興科技發展，更帶動平台經濟、零接觸經濟、點數經濟等創新營運模式之發展，使得 SaaS 廠商可能同時擁有訂閱制所帶來的持續性收入及交易共享制所產生的分潤性收入，為 SaaS 帶來更多的收入成長模式。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企業對於雲端服務信任度仍有待強化

使用雲端 HR SaaS 服務的企業僅需透過連網裝置即可使用該服務，由於使用的企業用戶並未擁有硬體設備或全面控制中介軟體或應用程式，加上網路駭客猖獗及技術不斷更新，時不時出現企業遭受駭客攻擊的大型事件，使得部分台灣企業對雲端服務的安全性、性能及可靠度可能仍存有不安全感。此外，由於雲端 HR SaaS 服務更涉及許多個人資料及薪資等機密資訊，稍有不慎恐有違反法令及造成企業營運風險的情形，故人資資料的使用和保全等作業更是企業在意的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雲端系統採用 Microsoft Azure 平台構架及國際安全認證 SSL 加密技術，且已導入 ISO 27001，符合全球雲端資安高標準認證，且持續導入最新的資安模組，並進行異地備援，嚴密保護使用者個資及系統資訊安全。另客戶於導入 HR SaaS 服務時，可依企業需求進行使用者權限切割或資料配置，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員工電子化薪資單則可設定密碼加密、整合電子郵件，並採用 SSL 加密技術，保障員工薪資隱私。此外，專業雲端服務商 AWS、Microsoft、Google 等大廠已採用「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Shared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Model，簡稱 SSRM)，依據 IaaS / PaaS / SaaS 服務種類的不同，劃分出雲端服務供應商(CSP)與客戶間權力與責任，且各自對於所負責領域持續更新技術及強化功能，故對企業用戶來說，只要妥善做好帳號密碼管理並遵循適當的安全認證機制，通常雲端儲存的安全性會較一般企業使用地端的安全性高。

②雲端及軟體等數位人才供不應求，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隨著 5G、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產業快速成長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改變辦公地點及消費型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使得各界對於雲端及軟體專業人才需求殷切，惟專業人才的培育需倚賴長期的涉略及實務經驗累積，養成速度不及市場需求，且該公司營運規模小、知名度尚不足，較難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使得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此外，雲端 HR SaaS 服務的開發除需軟體編程的專業外，還要對 HR 相關領域有足夠的認知，屬於需要複合性專業的行業，因此人才的匱乏不僅使企業的人力成本不斷上升，亦不利其業務的快速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團隊包含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人員，深刻了解未

來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積極透過數位化的工具及人性化的管理，提高員工工作效能及滿意度，該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提供良好的福利、友善的工作環境、培育訓練及考核制度，以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以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並與員工分享公司未來之獲利前景。該公司善用自身產品，提高員工體驗，並藉由持續創新營運模式，不斷豐富 HR 生態圈內容，吸引志同道合的員工夥伴加入，一同實現「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及「使企業發揮人才真正的價值」的願景。此外，該公司希望隨著經營規模擴大及順利申請上市後，能夠增加公司的能見度及知名度，除提升企業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③公司目前尚處營運虧損，資金若不充裕將影響企業經營及業務擴張

由於雲端產業的分工模式，雖然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可以不用購置伺服器及處理器等硬體設備，而是向上游廠商租賃設備或以使用量計費，可以專注於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提供；但同時下游的客戶也僅需支付初期導入雲端服務相關成本及後續定期使用服務的費用，因此中游的軟體服務開發商的業務涵蓋研發、推廣銷售、導入及維護服務等，尤其在市場開拓期間，除需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外，亦須進行業務推廣及營運規模的擴張等，惟公司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仍處於營運虧損時期，較容易面臨資金吃緊的情況。

因應對策：

針對資金容易不足的問題，該公司除尋求原股東的支持外，公司亦積極申請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的補助，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化照顧之互動式延緩老化系統服務計畫」補助，由於該公司的雲端人資系統平台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累積超過 1,000 家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具未來發展潛能，並透過辦理公募及私募現金增資的方式，獲得新股東資金挹注，如：今年 2 月業已順利完成 2 億元之現金增資，資策會旗下創投公司亦參與認購，公司得以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此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未來若能順利進入資本市場，得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增加融資管道，亦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資金之募集。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堅實的經營團隊

該公司結合國內外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等領域專業人員，團隊中不乏專業人資經驗人員，深刻了解未來人力資源服務的發展趨勢；團隊中網羅具備國際級大型專業廠商運營及服務經驗的人員，除可洞悉客戶的潛在需求外，更可將之具體轉化並整合為產品或服務，提供客戶具備市場性、前瞻性與未來性的產品。此外，該公司目前為台灣微軟公有雲 3 千多家合作夥伴生態系中，HRM(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唯一的合作供應商，並獲頒微軟最佳創新合作夥伴，顯示其創新能力受國際大廠肯定。

(2)提供高安全性標準、架構完整且整合性的雲端 HR SaaS 產品或服務

雲端系統採用 Microsoft Azure 平台構架及國際安全認證 SSL 加密技術，且取得 ISO 27001 認證，符合全球雲端資安高標準認證，24 小時嚴密保護使用者個資。該公司的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依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功能區分五大模組，便捷招募聘僱、人事組織管理、行動出勤管理、智慧薪資結算及多元員工中心，且可結合 Lasso 遠端錄影面試及人才評測、Cornerstone 績效管理及人才發展、MAYO College 人才培訓，架構完整且各模組功能相互整合，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此外，雲端系統可因應政令法規變化即時更新系統功能，協助企業合法合規，而且隨著科技進步，可提供更多元及新穎的服務，增加企業管理的彈性及效益。STAYFUN 則是在台灣職工福利條例等法令之規範下，以滿足人資、福委及員工之需求推出之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提供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的各種加值服務。

(3)熟悉亞洲地區產業特性、勞動法規及管理思維

相較於國外競爭對手，該公司更為熟悉亞洲地區的企業，例如:產業特性、勞動法規及管理思維等，故可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特別是跨足兩岸經營企業眾多，該公司除有語言上的優勢外，產品支援兩岸法規、資料權限切割、成本中心分攤、複雜簽核流程等自訂資料權限的配置等，使該公司可更容易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

(4)產品或服務具備價格競爭力且同時能滿足各種規模企業需求

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整體花費成本相當高，包含購置軟硬體成本、需 IT 人員進行維運、建構至完成曠日廢時，而且日後法令變更或改版等等都是龐大的成本，而使用雲端 HR SaaS 服務，可以大幅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該公司以台灣為基地，善用台灣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優質的軟體人力優勢開發產品，產品價格具競爭力。除提供 Apollo 亞洲版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可滿足中大型客戶的需求外，為因應亞洲地區中小企業眾多，亦推出 Apollo XE 版本輕量智慧一體化的人資雲端系統，降低中小企業使用先進科技的門檻。

(5)產品具客戶高黏著度，持續性收入隨客戶數增長，結合 STAYFUN 享受交易共享利潤

企業對於 HR 系統屬剛性需求，且 SaaS 收費方式除一次性的導入收入外，於客戶使用期間收取授權收入，加上其具有客戶高黏著度的特性，110 年度 Apollo 亞洲版及 Apollo XE 續約率分別為 100%及 94%，使該公司產生持續性(Recurring Revenue)收入，此將隨著客戶數及使用人數的增加而維持成長趨勢。而該公司更結合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發展社群經濟，透過 API 串接及策略合作，藉由共享經濟、共銷共營獲得收益，其營運模式將為公司帶來穩定成長趨勢。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結合雲端、行動、App 與數據應用，在 Microsoft Azure 的公有雲端平台上，自行開發出 Apollo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平台及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並以此兩平台為基礎，不斷創造發展新的功能，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雲端 HR Saas 服務，是一家以研發創新策略為導向之新創公司。茲將現行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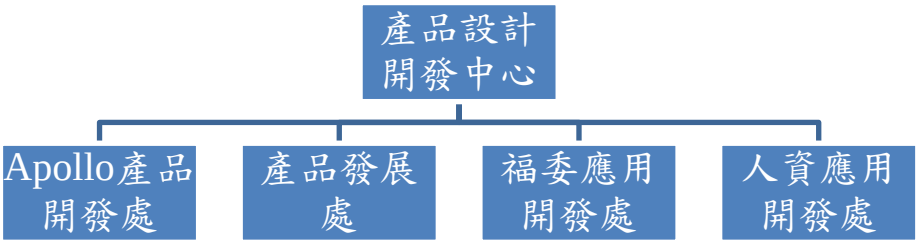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產品設計開發中心	1.負責 Apollo 亞洲版、ApolloXE、STAYFUN 、Lasso 解決方案之產品規劃。 2.負責 Apollo 亞洲版、ApolloXE、STAYFUN 、Lasso 人資產品之技術支援。 3.負責公司產品資訊安全控管。
Apollo 產品開發處	1.負責 Apollo 亞洲版產品之技術支援及開發，包括差勤模組/薪酬模組、組織模組/招募模組之前端、後台架構設計和開發，資料庫設計與效能調校。 2.提供技術支援、環境測試、確保產品功能性。
產品發展處	1.負責 Apollo 亞洲版、ApolloXE、STAYFUN 、Lasso 技術架構規劃及體驗設計，包括 Web/App 使用者介面與平面視覺設計。

單位	工作內容
	2.規劃產品藍圖、專案排程控管及產品發佈。 3.與 RD、QA 進行跨部門溝通，掌握產品開發進度及品質控管。
福委應用開發處	1.負責 STAYFUN 產品規劃、技術支援及開發。 2.提供技術支援、環境測試、確保產品功能性。
人資應用開發處	1.負責 ApolloXE、Lasso 產品之技術支援及開發。 2.提供技術支援、環境測試、確保產品功能性。 3.規劃與執行系統與程式更新、部署機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38	44	60
本期新進	32	34	19
本期轉入	2	25	0
本期轉出	1	1	0
本期留職停薪	2	3	1
本期留停復職	0	2	1
本期離職	25	32	11
本期資遣	0	9	0
本期退休	0	0	0
期末人數	44	60	68
離職率(%)	36.23%	40.59%	13.92%
平均年齡(歲)	31.09	33.04	33.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0	1.72	1.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人員數不包含留職停薪之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14	31.82	13	21.67	16	23.53
大專	30	68.18	47	78.33	52	76.47
高中(含)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44	100.00	60	100.00	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雲端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解決方案，研發部門為其主要核心部門，且公司係自行開發雲端人資解決方案，需不斷投入優化功能及系統，為儲存其研發能量，最近二年度研發人員維持在 44 人至 60 人間，持續增長，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68 位，佔全體員工人數逾四成，所聘任人員大多為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1.65 年。

流動情形方面，研發部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離職率分別為 36.23%、40.59%及 13.92%，主要因該公司將營運重心逐漸由新竹轉至台北，加上近年來各界對於軟體人員需求殷切，且該公司積極推展多項業務，人員相對精簡且工作量大，致使離職率較高；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且多為新進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該公司已提出定期考核與調薪制度、設置晉升之留才政策，惟最近二年度有經理人離職情事，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研發管理制度，相關研發成果已作好保護及保密措施，再加上該公司適時增補人員銜接，故研發人員之離職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42,410	69,032	19,364
營業收入	135,118	159,753	37,726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31.39%	43.21%	5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及折舊費用等研發相關支出，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2,410 千元、69,032 千元及 19,36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39%、43.21%及 51.33%，主要係隨研發人數增長而增加，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研發人數分別為 44、60 人及 63 人，由於該公司持續致力於在現有產品中進行新技術及新功能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致研發費用依營運狀況維持一定程度之比重，以確保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5 年度	1.行動出勤管理，包括多出勤規則、排班及異常提醒、行動管理、假別結算等。 2.智慧薪資結算，包括多薪資範圍、自動薪資計算、自動對保、代辦事項及報表下載等。
106 年度	企業福委平台上線，包含訊息牆、瘋活動、調查所、逛特約等功能。
107 年度	1.推出FACEPASS臉部辨識打卡系統。 2.建置Apollo HR多國家平台架構，新增支援大陸HR法規與業務流程。 •擴充跨國派駐模組，滿足Home/Host派駐管理作業與權限需求。 •新增成本中心管理模組，支援設定、加班/出差分配、財務成本分擔。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新增組織樹模組，提供可快速追溯歷史變化。 •多國家別排班及假別系統，新增支援大陸法規。 •多國家薪資管理，新增大陸五險一金計薪規則，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新增快速客製化表單模組，支援客戶自訂表單欄位及簽核流程。 3.串接STAYFUN 與APOLLO XE，整合兩個平台會員。 4.招募模組推出「Lasso AI 視訊面試」功能。
108 年度	1.優化Apollo HR薪資模組，如：法院強制扣款計算、平均薪資報表計算、多種所得稅格式匯入、大陸經濟補償金試算等。 2.新增Apollo HR多國薪資紀錄及薪資止付功能。 3.優化Apollo HR基礎模組，如：因應各地個資法更新隱私權政策，並加上提醒標示、新增「在離職證明」標準報表、優化再雇用功能…等。 4.優化Apollo HR考勤模組，如：支援特殊假別加班計算、支援彈性上下班機制…等。 5.新增STAYFUN 商城(Judodo揪多多)。 6.優化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如：信用卡紀錄、管理付款信用卡功能、分期付款之支付方式…等。
109 年度	1.優化Apollo基礎模組：權限設定功能界面、多頁面自訂欄位。 2.優化Apollo考勤模組：自訂規則全勤獎金發放、依年資給予自定假別、多人多時段且多種給付方式的批次加班單、計薪人員國定假日出勤另給薪計入免稅加班費。 3.優化Apollo薪資模組：循環加扣項、勞退提繳異動申報檔、銀轉檔標準版、保險申報檔優化。 4.STAYFUN 專區： •揪團樂改版上線 •點數專區上線 •全新模組-津貼中心 •支援ApolloXE SSO機制 •建立點數信託機制 •點數機制-導入旅遊金 •與旅遊平台串接整合 •通過第三方資安廠商滲透測試驗證 5.Lasso優化： •Lasso第二版本上線說明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AI性格辨識技術 •規劃Lasso測評版本整合系統設計
110 年度	1.Apollo XE •Apollo XE 4.0版 •顧問導入後台 •遠銀薪轉開戶整合 •雲世代客戶付款金流整合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整合一鍵登入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效能優化 2.Apollo亞洲版 •FD Open API 釋出 •廠商門店系統API整合 •客製驗廠報告 •薪資模組參數設定優化 •新增多項細部功能 •效能優化 3.STAYFUN •App支援生物辨識登入 •支援Apollo XE SSO機制，Apollo XE客戶透過內建STAYFUN icon，一鑑點擊開啟並登入 •票券發行與核銷系統上線：上線票券匣功能，使用者清楚查看購買票券使用狀況，並出示核銷碼。 •團購功能上線：揪團樂支援發起電子票券品項團購。 •3C廠商整合上線：新增第三方三井3C商城串接。 •物流廠商資訊整合 •領好禮支援多公司活動，且可設定訂單成立日及重新領取功能。 •支援集團式組織架構，並可設定資料權限範圍 •效能優化 4.Lasso •完成2.0主要功能改版 •新增CAT職能測評工具 •臉部辨識與語音識別架構優化 •規劃Lasso測評版本整合系統優化。 5.針對ISO 27001之專案管理與資安稽核之事項，進行系統功能新增與調整。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1.Apollo HR功能優化 •XE 導入精靈初版上線 •PeopleSoft人事組織資料拋轉整合 •組織人事參數設定優化 •香港身份證件檢核 •支援AWS SSO整合 •批次匯入請假單 •表單拋轉機制優化 •法規相關：支援新版職災保險法規 2.STAYFUN •新上架核銷App，讓店家透過App進行STAYFUN 發行票券核銷。 •開放企業自行更換App內原STAYFUN 為企業Logo，增加企業化識別。 •新版財務報表(銷售/供應商/點數歷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關鍵技術來源主要是自行開發，目前並無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項目	產品大類	研發計畫
1	Apollo XE	導入精靈
		排班與出缺勤模組
		自定義表單與簽核流程
2	Apollo 亞洲版	通用津貼規則引擎模組
		跨國差勤、稅務及法規整合
		標準 Client in/out API
3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特約商店改版
		領好禮加價購
		簡訊與推播行銷平台
4	Lasso 招募與測評工具	整合 Microsoft Teams
		整合外部招募平台 API

除上述之研發計劃外，該公司將不斷研究提升在雲端平台相關的技術強度與能力，以確保在雲端的資安以及運作效能；並將持續精進 AI 技術研究，以建構 AI 資料模型，擴大在 HR 領域的應用。

5.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技術來源主要是自行開發，目前並無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案件名稱	國家	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數位支付功能之共享模式管理系統 Shared mode management system with digital payment function	台灣	新型	M609306	110/03/21 - 119/08/24
2	具電子憑證識別功能之商業模式整合系統 Business model integration	台灣	新型	M608808	110/03/11 - 119/08/24

序號	專利案件名稱	國家	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system with electronic certificate recognition function				
3	訂閱兌換管理系統 Subscription exchange management system	台灣	新型	M605687	109/12/21 - 119/08/24
4	訂閱移轉管理系統 Subscription transfer management system	台灣	新型	M605686	109/12/21 - 119/08/24
5	具資訊統整功能之會務系統 Conference system with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function	台灣	新型	M605685	109/12/21 - 119/08/24
6	具資訊整合及時程管理功能之提領系統 Withdrawal system with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and schedule management function	台灣	新型	M605684	109/12/21 - 119/08/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序號	商品內容	商標名稱	商品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1	揪多多 Jüdodo	揪多多 Judodo 及圖	042	台灣	商標 02024297	108/11/16~ 118/11/15
2	Apollo	Apollo 及圖	035	台灣	商標 02002328	108/08/01~ 118/07/31
3	MAYO	MAYO 及圖	035	台灣	商標 02002329	108/08/01~ 118/07/31
4	STAYFUN	STAYFUN	035	台灣	商標 02002330	108/08/01~ 118/07/31
5	Lasso	Lasso	035	台灣	商標 02002331	108/08/01~ 118/07/31
6	STAYFUN	STAYFUN	042	台灣	商標 02002911	108/08/01~ 118/07/31
7	Apollo	Apollo 及圖	042	台灣	商標 02060661	109/05/16~ 119/05/15
8	STAYFUN	STAYFUN	009	台灣	商標 01992329	108/06/16~ 118/06/15
9	揪多多 Jüdodo	揪多多 Judodo 及圖	009	台灣	商標 02016160	108/10/16~ 118/10/15

10	Apollo	Apollo 及圖	009	台灣	商標 02047147	109/03/16~119/03/15
11	揪多多 Jüdodo	揪多多 Judodo 及圖	035	台灣	商標 02020654	108/11/01~118/1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

7.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1) 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①創新 HR SaaS 服務模式降低企業管理成本並提高人資工作效能

由於使用 SaaS 軟體，用戶無須購置、構建和維護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式，針對專業領域亦能快速獲取法令變動的解決方案，企業可大幅降低軟硬體購置及維護與管理成本，加速其資訊數位化，且在遠距辦公之需求下，依據 ReportLinker《2021 SaaS 全球市場報告》指出，SaaS 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 2021 年增長至約 2,724.9 億美元，在 2025 年預計可達 4,369 億美元，成長性可觀。

相較於傳統地端軟體，雲端 HR SaaS 服務更能達到全員參與的目標，使企業更容易傳遞資訊及達到管理的成效，員工可以更容易取得服務並提升參與感，且企業可以快速更新法令變化，並即時且精準的執行員工績效評估，使雲端人資系統已陸續取代傳統地端系統。目前歐美市場已經趨向成熟，而亞洲的 SaaS 市場正在發展的階段，有鑑於科技趨勢的發展，鼎恒公司早一步看到先機，105 年推出雲端 HR SaaS 綜合性解決方案，除支援 Web 介面外，也完整支援行動功能，帶來即時、便利、易於使用的特性，且該公司十分重視使用者的體驗，故行動版係以行動裝置使用為前提下設計使用者介面，希望達到易學、易用、易了解及良好的互動體驗。

②以提供完整人資服務向外延伸打造 HR 社群，滿足企業員工各式生活需求

鼎恒公司致力於打造雲端「人資生態圈」提供所有企業皆適用的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服務，由於雲端系統之銷售模式屬於訂閱制，為此，該公司把傳統的一次性銷售轉換成與客戶經營長期關係，不斷透過「服務」來取代「產品」，提供給客戶的不是單一解決方案，而是一個完整的人資生態圈服務。目前旗下已經有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工具、人事薪資外包服務、MAYO 大學企業培訓中心服務及代理全球第一的人才發展解決方案 Cornerstone，可以滿足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的各個面向需求，是市面上極少數可以滿足企業所有人力資源管理數位化的資訊服務商。

另外，也透過雲端架構擴充、整合性強的特性，打造很多創新模式。例

如：透過跨平台的整合，讓所有人資系統用戶免費開通使用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讓中小企業員工也能夠享有特約、企業團購、專屬商城等服務；提供客戶主管職能培訓課程、人資顧問服務。顧及企業人才發展、人事行政工作與員工日常生活育樂等福利，成為企業最佳的人資戰略夥伴，讓客戶有高度黏著度，開創 B2B2C 市場，除了系統本身帶來持續性收入外，也藉由新平台、功能、服務創造其他收入。

未來將更多元化整合其他應用，像是 STAYFUN 整合金融 API，擴及商家進駐特約商店、電子票券團購、A2A 金流服務，FinTech 整合 Apollo 人資系統，Apollo XE 目前已經可以直接線上開立薪資帳戶，未來薪資、代墊款結算更可以直接扣款或匯入，解決人資與員工辦公室金融應用，可以說滿足人資最基本的系統需求外，顧及企業人才發展和所有與人員相關的應用情境。除了產品上的整合創新應用外，更藉由異業合作，快速拓展新商機、搶攻市佔率。

③訂閱制及交易共享制並存，持續性收入佔比持續提高

該公司雲端 HR 系統除客戶導入時收取一次性的導入收入，另於客戶使用期間採訂閱制收取授權費，因企業對 HR 系統係屬剛性需求，此將產生持續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為使客戶持續訂閱，公司需協助客戶成功導入，幫助客戶解決其痛點，建立更緊密的客戶互動，增加續訂率，進而擴大服務增加收入，讓客戶終身價值(Customer Lifetime Value)最大化；故在營運初期因客戶數不多，收入較少，且要投入人力解決客戶問題並歸納建立營運模組，致投入成本較高，但隨著訂閱數增加及服務升級帶來收入擴增速度較快，穩定的現金流量規模開始上升，若成本的投入速度控制得宜，就會帶來快速成長的利潤。該公司最近三年 Apollo 客戶數大幅成長，從 107 年底的 218 家，快速成長到 110 年底的 862 家，其 HR 系統 107~110 年度持續性收入金額分別為 8,804 千元、15,862 千元、27,039 千元及 42,99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0%、70%及 59%，每年均呈高度成長，且持續性收入佔 HR 解決方案總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4%、41%、58%及 60%，佔比亦逐年提高。

HR 系統收入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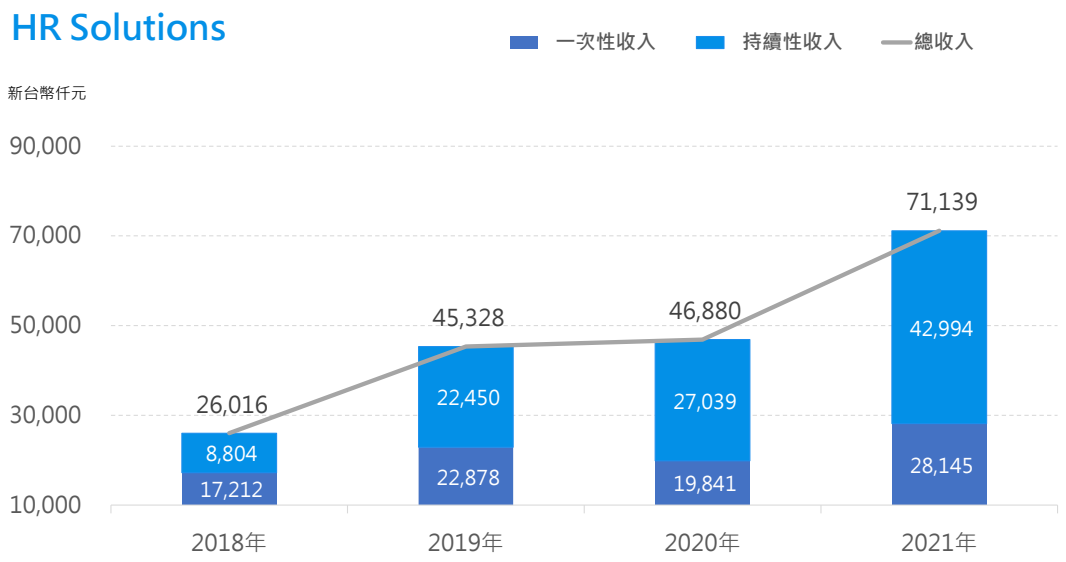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該公司從 HR 系統所延伸出去的服務，收入則多採交易共享制，例如：HR 系統銀行線上開戶可收取佣金、STAYFUN 發行的電子票券／平台串聯交易等則採分潤方式，合作廠商藉由共享經濟、共銷共營獲得收益。

④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功能齊全，符合跨國集團、大型企業需求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目前擁有 Apollo 亞洲版及 Apollo XE 版等兩個版本，能夠符合各種規模和不同產業客戶的需求，客戶員工人數從小於 10 人到超過 1,500 人，客戶所處產業包括金融業、連鎖加盟業、零售業、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飯店業、外送服務業、新創團隊……等，應有盡有，不僅能符合各客戶各種不同的差勤管理、行動簽核、線上排班、薪資管理等基本需求，更能結合 Lasso 產品提供多元遠端招募工具使企業快速精準網羅人才，適才適所發揮員工最大綜效。Apollo 亞洲版過去兩年累積近百家客戶成功案例，除了能夠滿足中大型/跨國企業複雜組織人事管理需求外，也能夠與市面上常見 ERP 系統、微軟、Cornerstone 等系統平台整合串接，提供大型企業全面的 HR 數位化服務，是台灣少數能夠完整支援行動化、多語系(中文繁體/簡體、英文)、跨國法令需求之產品，容易切入中大型規模企業。另外，Apollo XE 版本搭配政府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專案、銀行薪轉服務的合作，有輕量導入方案，能夠降低顧問、客戶的建置服務成本，目前已經有超過 800 家以上客戶，能夠快速搶攻市佔。

其中，與銀行薪資轉帳服務亦是目前國內少數雲端人資系統能夠提供的功能。該公司透過與銀行合作，將 Apollo XE 與銀行開戶功能整合，新進員工報到只需要透過手機 APP 就可以進行開戶(薪轉帳戶)作業，薪資結算也可以透過 Apollo 直接產出符合銀行單位的薪轉檔案，幫助企業加快報到跟結算作業流程；而合作銀行也會協助推廣 Apollo 產品，共同開發台灣中小企業客戶，未來也有更多支付、代墊款結算之功能整合。

⑤「人資+生活」，STAYFUN 打造 HR 生態圈

依據台灣政府頒布的「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50 人以上公、私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以提供勞工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福利。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國內已申請立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將近 14,000 家。在普遍企業福委職務上，多為一般員工兼任，總是分身乏術無法兼顧。為此，鼎恒公司以降低過往需人工執行的繁瑣作業程序及滿足員工福利需求為出發點，並結合人資、福委及員工三方的需求，開發設計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STAYFUN 係一基於 SaaS 模式的全方位福利整合平台，在共享世代下創造企業福利、特約商店及電商優惠的共享機制，讓小公司也可以享受和大公司相同的好康福利，而且僅需透過手機就能輕鬆完成。鼎恒公司於 STAYFUN 平台推出各式禮品方案、電子票券、不定期特賣或團購活動等供企業用戶員工消費；亦提供企業額外進行客製化服務，提供禮品提案，員工可自選節慶好禮、生日禮等，讓企業節慶贈禮有了更多選擇與變化，增加員工福利選擇的彈性，進而提高企業及員工對福利的滿意度；猶如 Line 從最初的通訊軟體一路延伸成為社群軟體，除即時傳達訊息、通話功能外，更發展出叫車、購物、行動支付等服務，鼎恒公司亦以 Apollo 雲端人資平台為基礎，透過 STAYFUN 平台提供封閉式會員購物、娛樂、保險等需求，打造專屬於鼎恒公司的 HR 社群。此業務除為鼎恒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外，該公司也以創新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如：辦公室團購，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同時創造持續性及一次性收入，帶來更高的營收收入。

⑤首創「Lasso 招募與測評工具」結合「AI 錄影面試」與「CAT 職能測評」，協助企業建立專屬人才資料庫

以「錄影面試」打破傳統面試時間與場域的限制，讓企業在最短時間內大量邀請並觸及最多人才，同時內建結構式面談題庫，透過「先面試再篩選」的方式加速企業初次面試效率，並整合四個面向的 AI 演算分數協助企業做出更客觀的判斷，同時也支援中、英、越等多國語系。此外，「Lasso AI 錄影面試」更是少數亞洲自主研發的 AI 遠端面試工具，特別針對亞洲人的面部表情數據去設計 AI 辨識量表，讓 AI 分數能更精準客觀的作為面試官參考依據。而「CAT 職能測評」包括 5 大指標、18 個職業體系、21 項職能，透過勝任力指標、職能優劣勢分析以及多元的分析維度，讓企業可以快速了解員工在常模數據中的職能分佈分數，且依據不同層級管理人員，提供需要具備的職能模型。此外，為提升自評數據的可信度，Lasso CAT 以「社會期許指標」讓主管得知受試者的評分傾向，並自動調整 21 個職能的原始分數，有效排除員工自我美化的疑慮，大幅提升數據之參考價值。

是故，有別其他即時視訊會議(面試)工具只有單一功能和應用情境，Lasso 可以讓企業自行選擇是要用錄影方式進行面試，還是先用 Lasso CAT 測評或與 DDI、Harrison 等國際測評報告做整合，先了解求職者潛在人格特

質，亦可將所有職缺人選錄影面試、測評結果彙整在後台，針對招募、人才發展、晉升轉調、留任等各個情境進行評量測驗，並於後台統一管理發送跟查閱評量結果，打造企業專屬人才庫資料。錄影面試工具，擁有選擇、問答、快問快答等題型可以彈性設計外，還有結構式面談題庫可依照不同職缺職能做選擇，運用 AI 技術讓影像回答的語音轉成文字，讓多個面試官共同進行評分。讓初審面試可以高效省時、客觀精準、方便進行管理，且該產品可以同時支援中文繁體/簡體、英文及越文，能夠滿足海外、跨國公司招募需求。

⑥整合 HR 系統資源，發展薪資代結業務

鼎恒公司於 109 年成立薪酬代結業務，運用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及提供專業薪酬顧問服務，改善傳統計薪流程；智能判斷提供適法原則，達成法令遵循；藉由智能流程自動化來提高工作效率，釋放人資寶貴時間。薪酬顧問提供專業、有效率的服務，成功地扮演支持客戶成功的隱形行政專家。其薪資代結提供的服務對象不受企業規模及產業類別限制，可因應不同產業進行差異管理，例如：服務業與製造業的排班規則、傳播業從業人員的所得扣繳類別等薪酬顧問均能提供正確、精準的設定與計算。

薪資外包於歐美先進國家早已盛行數十年，將薪資相關作業委託給專業機構，其可解決人資法規專業不足、計薪人員流動遞補困擾、薪資保密難以遵行等問題，並確保人事制度與勞動規定符合異動頻繁的法令規範。台灣企業在不斷轉型、勞工意識抬頭的氛圍中，人力資源成為日益成熟並且被重視的管理重點之一。基於薪資保密性的考量及多變的法令規範下，越來越多的企業主傾向將薪資委由外部專家進行管理，截至目前鼎恒公司已經順利提供超過 30 間客戶之計薪服務，111 年該公司亦將積極推廣薪資代結業務。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①雲端技術不斷創新，須能掌握發展趨勢並適時導入

雲端技術多元、複雜且具創新性，上一服務層級的技術變化會影響到下一層服務的效能，如:K8S(全名為 Kubernetes)是由 Google 開發出來的一種用在自動化部署/擴展/管理容器化應用程式的一種系統，因為現在產品愈來愈多的功能開始改用容器(container)來做為發布方式，以原本雲端的原生服務來管理容器化應用程式的話，流程會比較複雜，需要管理的服務總數量也會變多，為了減少服務的長期管理成本與提升維運效率，就有必要及早規畫導入 K8S 架構。由於技術更新在數位時代是必然會發生的過程，在面臨新技術的衝擊，既有產品需能與時俱進，避免落後技術造成的無形損失。

<u>因應措施：</u>

雲端產業的技術變化大致可分為基礎設施、技術解決方案與自主研發等三個部份，由於該公司產品主要建構於 Microsoft Azure 的雲服務，在基礎設施上該公司不存在設備汰換的問題，且 Microsoft Azure 不斷增加資本支出，擴充其公用雲資料中心，該公司亦能持續使用最新的基礎設施與雲服

務；而在技術解決方案，雖然雲服務能提升產品的研發效率，但為避免過度依賴特定雲服務，該公司部份產品已開始移轉至 K8S 架構，未來若有多雲需求，也能輕鬆的移植至不同的雲端供應商；此外，該公司持續投資在新技術的研究，比如 AI 在人資領域的應用，目前已分別實現在打卡與面試，未來也會持續投資，確保產品能持續運用最新技術。

②HR 產品需因應企業需求、法規與環境變化而適時調整

鼎恒公司專注在人資領域，而人資系統須隨著企業需求、法規與環境而改變，因此產品始終處於變化的狀態，特別是現在的企業對各類型的整合需求日漸增加，公司需有足夠專業人力支應，惟若頻繁的客製化，也會影響產品主要功能的持續發展。

因應措施：

該公司部份產品開發已引入國外行之有年的領域驅動設計方法論，在產品發展的過程將持續定義現有產品的支援邊界，並依需求領域拆分出不同的小模組。依過往累積的客戶經驗，該公司團隊能識別出較容易發生變化的部份，並對該模組設計標準介面。當產品必須因應環境、法規與客戶需求變化時，能有效降低需要改動產品核心的機率，將變化隔離在能接受的範圍內。

③資安事件頻傳，各國陸續通過資安規範

隨著雲服務被廣泛採用，其安全性、品質、數據使用等標準開始受到更多重視，為確保雲服務廣泛使用下能有效降低問題的疑慮，許多國際組織、各國政府推出相關法規、認證規範雲服務的標準，歐盟 2016 年推出「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美國加州 2018 年通過「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等，是從個人隱私保護角度出發，要求雲服務商的產品須符合特定資安標準與數據使用限制，而台灣亦有資訊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需遵循。而該公司較常見的資安問題，包含網路安全、系統安全、應用程式安全、資料加密及身份認證授權、雲端安全等面向。

因應措施：

SaaS 的服務模式，客戶需將機敏的員工相關資料儲存在 Apollo 人資系統，為了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資料能安全的儲存，該公司不但導入了 ISO 27001 資安認證，還採用 Azure 的 Security Defender 雲端資安掃描服務，定期排程自動掃描相關的服務是否有符合國際資安認證，當有不符規定的弱點被偵測出來，會寄發通知給研發團隊，限期完成修復，滿足組織與人員資訊的安全需求；後續並導入 Fortinet 防火牆、原碼掃描機制、Azure DLP (資料外洩防護)、Azure AD PIM (監控存取權限)、Microsoft Sentinel (SIEM/SOAR)(安全性分析及攻擊情報)等與時俱進地不斷升級加強防護。此外，該公司設有法務人員，隨時追蹤政府對於雲端產業相關法令之制定與修法，以使公司產品在資安上能符合相關規範。

8. 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①應用軟體開發層級

該公司 SaaS 產品皆係為自行開發設計，由具備多行業別經驗的專業人力資源顧問，及系統營運、技術研發資深工程團隊共同設計建置，整合 Microsoft Azure Cloud 雲端平台基礎架構，提供具備高可用性、高效能、及快速導入的 Turnkey Solution 一體化解決方案。

A.高可用性

該公司產品提供 SLA 99.9 高級別服務水準承諾，並具備快速 Failover 故障切換的異地備援機制(主系統在 Azure 東北亞資料中心、備援系統在東南亞資料中心)、及以分鐘為單位的資料備份還原服務，完整保障客戶資料安全與穩定的儲存。

B.高效能

提供動態擴展機制，當發生大量用戶頻繁使用系統時，如上下班打卡、每月薪資結算，系統將自動擴充雲端服務主機數量滿足效能需求，當系統負載回覆正常時，亦自動調降，同時滿足效能與成本控管。

C.快速導入

提供標準化資料串接 JSON Restful API、及自動化資料交換系統，滿足客戶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OA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整合需求，縮短導入工作、加入導入效率。

另資訊安全為該公司開發產品中所重視的項目，該公司 SaaS 佈署在高安全的 Microsoft Azure Cloud，具備包括美國、歐盟、德國、日本、英國、印度和中國等全球地區/國家 50 項以上合規性憑證；手機 APP 並導入 Digicentre appGuard 技術，終端防護級別等同銀行/證券與行動支付系統；資料存取傳輸採用國際高等級 SSL 傳輸通道加密，採高規格標準，並針對敏感資料進行動態遮罩保護。透過資訊技術與管理機制，360 度全方位保護客戶資料安全。

②AI 數據服務層級

無論是 Netflix 或 Pandora 針對偏好推薦影集和歌曲，或 Facebook 側欄顯示可能認識的朋友、Google 搜尋後列出相關結果，都是透過分析用戶使用行為進行資訊加值。HRM(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就是專注於人的管理，如何透過數據支持，加強對同仁的選育用留，則為 HRM 持續優化的課題。

該公司產品擁有高精準度的「人」相關資料並無間斷的持續累積，透過 Google、Baidu、iFLYTEK 等 AI 辨識技術，萃取人臉、情緒、語音等非

結構延伸資訊，結合 DNN 深度學習演算法，專注於研發招募對象智能評分篩選、員工離職風險預測、消費性商品精準投放的資料加值服務。

③該公司產品開發技術層次

A.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

a.自行開發多租戶資料隔離架構

該公司的產品以 SaaS 模式部署於目前全球三大雲端供應商之一的 Microsoft Azure，運用 Azure 的雲原生服務為基礎進行開發與維運，系統架構為單一入口平台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架構。

傳統的地端人資產品，每次發布軟體更新時，需要部署於客戶的專屬服務器上。優點是客戶資料各自獨立，資源運用各自獨立，並較容易進行各種客製化功能開發；缺點是當產品有新的版本要發布時，難以在不同的客戶環境進行測試，當客戶端有問題時，需客戶 IT 配合才能進行調試。

由於 SaaS 的多租戶特性，資料存取的架構模式是產品增長的關鍵點，該公司自主研發的多租戶資料隔離技術，每家客戶擁有獨立的一把授權金鑰與獨立的資料庫，透過該金鑰來決定使用者可存取的服務範圍，包括授權的存取帳戶數量、服務請求所能存取的資料庫位址、及第三方整合服務能存取的 API 端點。透過鼎恒公司的加密機制，當使用者登入系統時會受到金鑰授權服務的管制，再透過雲端內部網路與金鑰授權服務取得所屬公司的真實資料庫位址，後續才授權存取各種服務，傳輸過程均為加密連線，確保資料存取均在安全的受控範圍內。由於客戶的資料各自獨立，但又共享同一組軟體服務入口，兼顧了傳統 On-premise 架構的資料隔離優點，但又不會造成軟體更新的負擔。

且由於每家客戶的資料庫均為獨立資料庫，可針對客戶的實際成長狀況決定日常維護與管理的執行策略、甚至配置獨立運算資源。當服務在高請求量的尖峰時段，可透過雲端服務自動水平擴展，並於離峰時段逐步縮容，確保資源利用高效。由於 SaaS 的特性，客戶持續快速增長的需求會在特定時段對服務器與資料庫有較高的效能要求。因此，該公司棄用傳統的自建資料庫服務，直接採用能彈性擴展的 Azure 雲端資料庫。當系統處於特定使用量高峰時，會自動分配大部份的運算效能至需要的服務請求，若整體效能不足時，也能以不停機的方式將服務資源進一步升級擴充，在成本與效能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b.自主研發的行動 App 與多元打卡技術

該公司 Apollo 人資系統提供多種打卡方式，自主開發的 App 結合 AI 技術，提供 AI 臉部辨識打卡、GPS 定位打卡、QR Code 打卡及傳統的卡鐘整合，有效杜絕偽打卡等行為。而受到疫情影響，愈來愈多的企業對遠端居家辦公的需求強烈，Apollo 人資系統的使用者也能透

過智慧型手機完成日常辦公事務，而不造成員工的困擾。

c.整合銀行端服務

為使員工在入職當天可直接在 App 內完成薪轉帳戶的開戶作業，該公司與遠東銀行完成了技術整合，員工透過 App 線上同意授權銀行取得公司資訊與個人資訊，不需經過臨櫃申請就完成銀行端的薪轉戶開戶設定。未來也將支援更多的銀行，讓企業員工不需為了開戶而特別前往銀行，真正享受數位人資帶來的便利性。

d.自助導入精靈

由於人資系統的複雜性，一般在導入人資系統時，客戶都需要有顧問在前期進行導入服務與相關教育訓練與輔導，確保客戶能正確使用系統。但對中小企業來說，不但在前期需投入較高的成本，也不容易在短時間內將系統完成導入使用。由於導入的速度將決定 SaaS 服務模式的客戶增長速度，為此，該公司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出自助導入精靈，將系統導入的流程進行優化，採用 Step-by-Step 的對話方式，在完成所有步驟之前，每個階段都可以儲存與返回修改。讓初次使用系統的使用者不需顧問協助就能自行完成系統導入，對流程簡單與人數較少的中小型企業，有效減少初期導入的人力成本。

B.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在技術上可分為支付模組及特約模組，其中支付模組負責處理 STAYFUN 點數與金流串接處理，提供合作第三方廠商完整串接 APIs(銷售、銷退、點數查詢等)，達到各種購買行為導流，支付仍可統一由 STAYFUN 掌控，確保點數使用規則符合 STAYFUN 商業行為、金流方式可彈性擴充，根據不同商業行為，推薦或呈現不同金流方式。整合訂單與收據模組，支付同時建立訂單，並根據不同商業行為，開立對應發票或代收轉付收據。而 STAYFUN 點數分為福利點數與旅遊點數兩大分類，平台需控制不同點數類型使用範圍的限制，確保符合企業專款專用的規範；至於金流方式，目前商業模式只提供信用卡付款方式，但可快速擴充各種行動支付(例如：ApplePay/GooglePay)與電子支付(例如：LINEPay/街口/PLUSPay)。

另在特約模組方面，STAYFUN 擁有多達一萬多家特約店家，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的優惠方案，結合使用者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及不同面向需求(例如：評分、距離、收藏數等)，給予使用者當下最適合的推薦與優惠。並將特約模組轉換為一個服務，與第三方異業合作，讓第三方業者可以藉由 APIs 串接，將 STAYFUN 的特約店家與優惠，呈現給更多使用者。並整合票券與支付模組，建立使用者、特約優惠、特約店家電子票券、特約店家 X STAYFUN 支付的完整情境。

C.Lasso 錄影面試及測評系統

招募面試作業首重應聘者資料隱私性，系統需能避免招募資料外流，

且該公司為了提高人工智能技術掌握度，特別打造一整套專業深度學習分析系統，該系統包含 AI 非量化資料標注系統、AI 招募深度學習引擎、專家級人資標記資料集等三大項目，逐一說明如下：

a.AI 非量化資料標注系統

五大人格特質(例如：開放性、盡責性、外向性、親和性、情緒不穩定性)或表達能力這種屬於難以量化特質，通常主觀且難以給予絕對的評分。為了解決上述問題，該公司開發了一套非量化指標 AI 標註系統，透過同時觀看兩個應聘者影片，給予相對的人格特質傾向之比較。並以獨家配對抽樣方式，可以快速且客觀計算。

b.AI 招募深度學習引擎

AI 招募深度學習引擎為該公司自有技術。藉由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之「個人特質影像分析技術」，加以調整開發為該公司自有招募深度學習引擎。提供基於微表情與微聲調的人格特質評分系統，分析應聘者面試影片之表情、肢體、聲調特徵，評估應聘者的五大人格特質與表達能力，並給予分數，作為面試評比之參考或可協助履歷快篩。未來也預計開放客製化深度學習模型，企業可依公司招募需求，協助為客戶打造專屬人工智能招募引擎。

甲.五大人格特質

藉由面試影片的音訊與影像個別擷取特徵，將特徵合併共同訓練 AI 模型得到五大人格特質的預測分數。

乙.表達能力

表達能力為肢體表達與語言表達之綜合評估分數。肢體表達包含評估頭擺動、嘴巴移動。語言表達包含語速、說話順暢度、語速變化。由於語言會因不同語系而有所差異。因此系統在訓練之初，分為台灣及越南兩個語系，未來將會依據未來服務區域而需要動態訓練與調整。

c.專家級人資標記資料集

研發視訊招募深度學習系統，需要大量視訊(Input)、高品質標記(Output)進行訓練。性格測驗專業手法皆採問卷方式取得，沒資料就無法落實機器學習。為了解決上述問題，該公司採用設計混合式的性格辨識模型，透過累計問卷結果，訓練內在性格辨識模型 (IPPM, Internal Personality Predictive Model)。並同時，由具備十年經驗人資專家，對視訊對象進行 Big5(五大人格特質)判斷，訓練外在性格辨識模型 (EPPM, External Personality Predictive Model)。

②技術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來源主要是自行開發，並依據客戶回饋持續改版改良，不斷提升產品服務 Know-How 的質與量，且由於該公司不斷發展新的營運模式且合作對象多元，為對接彼此的系統須不斷投入人力研發，

以達成串接目標並提升運作效能。109 年度迄今，該公司除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個人特質影像分析技術」發展 Lasso 之招募深度學習引擎外，尚無重大仰賴外部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之情事。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①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Apollo 產品

有別於 HR 競品同業多僅發展一套系統以鎖定服務特定組群，該公司同時發展 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分別服務中小企業及跨國企業。其中 Apollo XE 鎖定在 300 人以下沒有複雜排班需求的台灣中小企業，此產品對比於國外公司如：Gusto、Namely、BambooHR 等，台灣則為 104 企業大師、人易 NUEiP、鋒形 Femas HR 及新加坡 Swingvy 等產品，此類公司或產品特色為多是服務員工人數 300 人以下企業。除具有招募聘僱管理、人事組織管理、出勤管理、排班管理、遠端打卡、臉部辨識打卡、薪資結算、保險管理等服務外，Apollo XE 有別於其他競品，其可透過配合指定銀行薪轉服務，員工於報到時藉由 Apollo XE 系統透過手機開戶，銀行即支付約定金額予該公司，另員工在 MAYO 企業服務生態圈使用其他服務，該公司會回饋企業一定比率金額的點數，此與信用卡消費累積年費的概念相同，可抵減企業使用 HR 系統之授權費，此策略讓企業透過員工消費回饋機制來降低其使用成本，有助於該公司快速搶攻市佔。

此外，該公司另有 Apollo 亞洲版鎖定服務大型跨國企業，或有複雜排班／結薪，或有多門店管理需求的客戶，目前可以做台灣及中國的服務，未來將再推出越南、香港及日本的服務，對標國外公司如：ADP、Workday、SuccessFactors(為 SAP 收購)，目前亞洲區除中國外，應該沒有類似產品，此產品策略將透過不斷增加的功能逐步調高訂閱費用。該公司 HR 產品與其他競品最大的差異在於，其藉由 Apollo 產品綁定企業及其員工後，形成企業服務生態圈，目前已結合 STAYFUN 提供福委所需的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薪資代結服務，未來將依序推出企業人才培育服務、企業庶務採購服務、企業人才媒合服務及人資大數據服務等。

B.STAYFUN 產品

該公司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係 105 年第三季推出，該產品以科技解決福委會務，並採 WEB 及 APP 雙系統雙語言即時同步，擁有超過 10,000 個實體特約門市，員工可藉由手機使用 APP，輕鬆享受福委服務，且藉由封閉式會員模式，集結所有會員企業需求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使員工得以享受更優惠的產品。此外，該產品並結合揪多多商城，企業員購享有專屬優惠且福利金可直接抵減購買，會員可利用線上辦公室團購享受獨家優惠；該公司並與 7-11、家樂福、君品酒店、Burger King、巨匠電腦…等多家企業合作提供電子票券團購，會員可以優惠價格購買票券；另與明台產物保險合作推出線上投保，提供疫苗險、汽車險、寵物險等多種險種的小額投保。而 STAYFUN 旅遊點數則提供企業員工旅遊

金管理，已整合數十萬件非行程旅遊商品票券，員工可自由選擇，且在旅遊補助金範圍內員工不用先墊款及事後申請，其直接由 STAYFUN 向企業福委會請款，核銷程序簡單精準，而就超過補助金額範圍者，亦提供員工線上刷卡服務直接支付。STAYFUN 可滿足員工食衣住行育樂需求，打造有感員工體驗。

STAYFUN帶來的效益

一般福委會操作	服務項目	STAYFUN
• 內網公告訊息常被遺漏 • 外部/出差同仁無法即時佈達	福委會訊息	• APP訊息推撥，手機即時看到，訊息不漏接
• 不清楚特店資訊、沒帶識別證就無法享優惠 • 新特約優惠洽談困難，特店續約作業繁瑣耗時	特約商店	• LBS手機定位分類，特店位置輕鬆查詢 • 手機內嵌電子識別證，出示手機立享優惠 • 專人洽談企業指定特店並進行年度續約維護
• 籌辦活動佔據自身工作時間，作業繁瑣	活動籌辦	• 會務系統功能，問券/活動報名、宣傳、報到一應俱全
• 發放禮券/商品耗費龐大時間/人力成本，還要負擔保管庫存責任 • 員工百百款，永遠無法滿足大家的喜好	企業節慶贈禮	• 福委不再需要詢比議/採購/發放/保管商品 • 客製領好禮服務，員工輕鬆點選喜愛商品，自行指定宅配地址，提高滿意度
• 不清楚公司福委婚喪喜慶/社團等補助辦法，不確定向誰詢問，容易喪失權益 • 不定時各別送件、跨廠區員工申請核銷作業麻煩	福委津貼補助	• 津貼表單中心清楚記載申請辦法及規則，方便查詢：線上申請繳交附件，方便作業 • 福委可於後台匯出完整資料，快速進行請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相對於 STAYFUN 採封閉式會員經營模式，須為 Apollo 或 STAYFUN 用戶的員工才能註冊為會員，會員黏著度較高且伴同 Apollo 用戶數的成長，STAYFUN 亦具有持續性的成長動能；而競爭對手台灣最早、最大企業福利網 PayEasy 係採開放式會員模式，除福委服務的企業員工外，一般消費者都可以註冊為會員，故其流量較大。雙方在福利金使用型態及產品多元狀況差異不大，但 STAYFUN 企業服務生態圈的營運模式使其能夠持續提供更多元且創新的服務，而 PayEasy 則著重在兌換與平台串接，致其串流平台數較多，且福利金點數也可以跟 PChome 點數相互交換，惟 STAYFUN 今年將跟電子支付廠商及超商合作，此合作將大幅增加 STAYFUN 串流平台數，有助於提高 STAYFUN 交易流量。

C.薪資代結服務

該公司係 109 年 7 月開始推出此業務，有別於傳統薪資代結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人力進行薪資核算，且須將前段的出勤及加班資訊匯出後，才能進行後端薪資的核算，該公司透過利用 Apollo 系統資訊，並以系統進行前後段資訊串聯與計算，全段式系統服務確保資訊正確性及提高服務效率，截至 111 年 3 月底，薪資代結客戶數已超過 30 家，後續亦將積極推廣此業務。

②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全球 SaaS 概念開展至今僅 20 多年，2011 年至今為美國 SaaS 市場的成熟期，市場逐漸接受 SaaS 型態，大量細分領域的 SaaS 公司出現，SaaS 生態逐漸形成，在產品方面推出更加滿足個性化需求的工作流程，深入企業管理流程，幫助企業完成業務的數位轉型及銜接上下游資源。中國及台

灣 SaaS 產業發展約落後美國 10 年左右，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了協助台灣 SaaS 業者發展，自 2011 年開始推動「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2021 年以「台灣雲市集」平台接續，一方面鼓勵資訊服務業者不斷推出創新雲端應用服務及優化服務平台外，另一方面也利用擴散宣導，期以帶動雲端應用服務的普及。依據資策會 2014 年調查報告，2013 年台灣 SaaS 產值僅佔台灣雲端產業產值的 8%，時至今日，IDC 之 2021 年調查顯示，2020 年台灣 SaaS 市場規模佔臺灣公有雲整體市場規模達 52.6%，可見這幾年台灣 SaaS 市場發展快速，且受惠於 5G 的發展及新冠病毒疫情使居家辦公廣被採用，加速雲端服務產業的應用，未來台灣 SaaS 服務將更加蓬勃發展。

美國 SaaS 服務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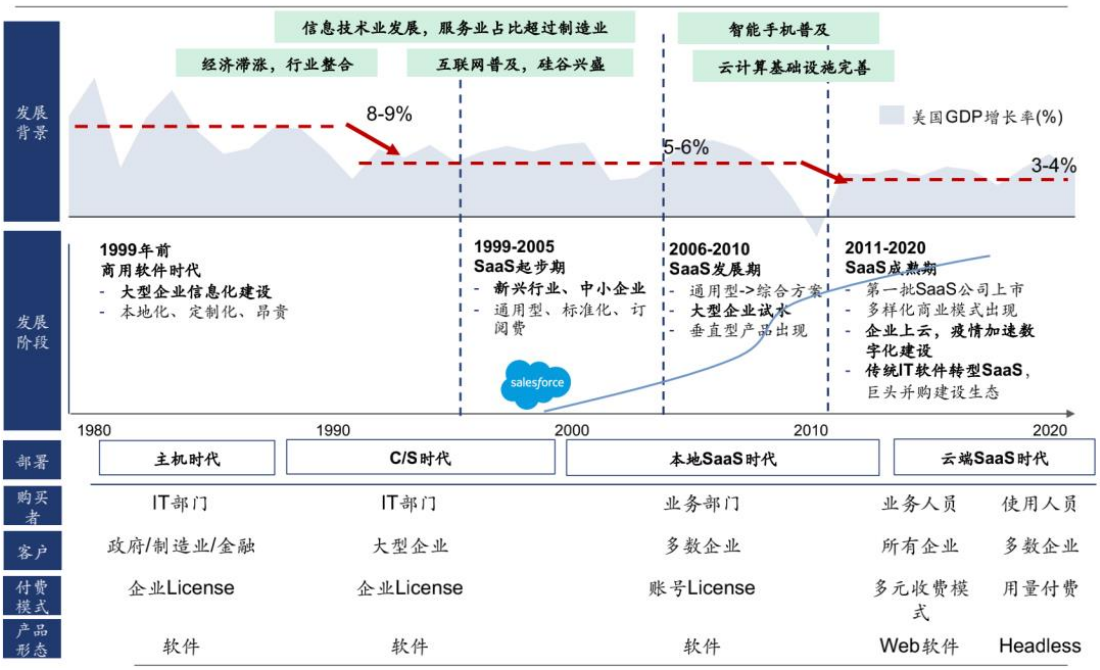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專研型創投機構-雲啟資本文章：中美 SaaS 企業發展的 3 種模式、5 個條件、6 大趨勢(2021.10.14)

該公司以雲端 SaaS 服務為基底，從提供 Apollo 人資雲端產品，已成功發展出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薪資代結等業務，未來將陸續推出 MAYO College、企業庶務採購、人才媒合以及人資數據分析等業務，且各服務項目並持續發展出創新的交易模式，故就整體營運策略架構來說，目前尚處於發展期。

另就已上市之產品觀之，該公司目前 Apollo 雲端人力資源系統有 Apollo XE 及 Apollo 亞洲版，Apollo XE 滿足中小型企業最基本的人事管理、組織架構、出勤管理、排班管理、薪資結算、組織公告及行動打卡等需求，而 Apollo 亞洲版以大型跨國企業為目標，更可提供複雜且多變的出勤／排班管理、行動簽核、跨組織管理、成本中心等功能，符合台灣、中國兩地的勞工法令規範，且會跟隨當地法令變動自動更新擴充功能，並可與 Lasso、Cornerstone 等產品相結合。Apollo 亞洲版已將各功能模組化，除

可提供客戶完整的模組化系統外，搭配彈性化的參數設定，滿足符合產業特性的需求，並可因應客戶需求提供管理報表服務、調整交易流程或與其他資料庫(例如:Oracle、SAP、peoplesoft…等)進行對接，使人資系統可以發揮更大的功效。此外，該公司目前 Apollo XE 已與遠東銀行合作薪轉服務，未來亦會開發新的合作銀行，以利將薪轉服務推展至 Apollo 亞洲版客戶；而 Apollo 亞洲版仍持續性發展擴增功能，例如：Talent Mart (人才市集)或 Data Mart (數據市集)的平台對接，另由於 HR 系統須與當地人資相關法規密切結合，該公司目前亞洲版已服務台灣及中國企業，未來亦將陸續推出適用越南、日本、港澳及東南亞等地的模組；且從 Apollo 產品已發展出薪資代結服務、企業人才培訓服務，未來亦將發展企業庶務採購服務、企業人才媒合服務及人資大數據分析服務，可望持續延伸該公司產品之生命週期。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 年底台灣企業共計 1,565,637 家，其中中小企業有 1,548,835 家，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統計其中新創企業家數有 108,530 家，且雲端 HR SaaS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密特性，其發展速度較其他 SaaS 產品緩慢，而該公司目前 Apollo 產品服務客戶數僅 1,000 多家，且 107~110 年 HR 解決方案之持續性收入金額分別為 8,804 千元、15,862 千元、27,039 千元及 42,99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0%、70%及 59%，持續維持高度成長率，顯示該公司雲端 HR 產品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此外，另就 STAYFUN 服務平台業務來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五年一次工商普查資料顯示，105 年底員工人數 50 人以上之企業家數有 16,511 家，合計員工人數為 4,099,791 人，全年營業收入總額為 42.71 兆元及全年員工薪資 2.93 兆元，以「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企業就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0.15％及員工薪津 0.5%提撥職工福利金，若營收採中位數 0.1%來計算，則以 105 年計算台灣 50 人以上企業單就上述兩類所提撥之職福金已逾 440 億元，事隔多年，若以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5.82%來推估，目前每年福利金金額應有超過 500 億元。而該公司目前 STAYFUN 累積服務的客戶數逾一百家，累積至 111 年 3 月底開通會員數為 62,466 人，其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此外，STAYFUN 平台尚不斷發展新的營運模式，例如：透過多渠道異業聯盟，彼此點數、金流串接導流，建構封閉式通路商業模式，得以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

綜觀上述，依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市場特性、客戶數佔市場企業家數比重、營收結構變化及成長趨勢等特徵，推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 Apollo 系列生命週期應尚處成熟期階段。由於該公司現行主力產品除現行交易方式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外，其以企業社群服務概念，將不斷開發新的業務型態及內容，協助企業全方位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數位轉型，並以創新營運模式滿足企業員工需求，其主要產品具其持續發展性。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除就現有主要產品持續擴增功能外，其亦積極開發新的營運模式或業務，茲說明如下：

①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	項目	預計時程	說明
Apollo XE	導入精靈	111~112年	持續投入導入精靈的相關功能研發，並改以敏捷式交付，降低研發過程需應對市場變化的風險，目前上線的導入精靈已能協助10人以下公司完成自助導入，有效降低顧問導入平均工時，年度目標是所有一般導入的客戶均能以自助導入的方式完成上線。
	排班與自定義表單	112~113年	有鑑於服務中的客戶在面臨日常營運時，不像大型企業有較足夠的資源，常會需要很靈活的改變流程，因此主要研發重心會專注在交付與持續優化彈性排班與自定義表單，以滿足一般中小企業的高度靈活變化特性。
Apollo 亞洲版	產業別參數設定模組及標準化整合API服務	111~112年	由於Apollo亞洲版服務的目標客層通常有複雜的產業別定製屬性需求，因此在顧問導入服務有較高的佔比。因此該公司基於過往的產業經驗，將”產業別參數設定模組”及”標準化整合API服務”等二項做為重要的研發產出目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客戶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所要解決的各種痛點，同時讓顧問在協助客戶導入能更有效率，降低客戶需要提出客製化的需求。
Apollo 亞洲版與XE版	智慧數據報表	113~115年	由於企業均希望能有效運用其公司的人力資本，企業決定人力資源策略則需要正確有效的數據報表，但不同企業對報表數據的需求往往有所差異，因此始終有高度客製的需求。除了提供整合API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外，在累積足夠的客戶人數與行為資料後，將投入研發資源在智慧數據報表，進一步降低客製需求比例與提供客戶自助取得有效報表數據能力，不但能降低企業客製化的成本，也能更高效的解決客戶營運上的問題。
資訊安全運營管理		111年	➢導入PIM、DLP以及SIEM等三項重大資安風險防護建設。 ➢強化DDoS及WAF服務與頻寬。
		112~113年	➢取得新版ISO 27001國際認證 (依新版標準實際公布時間決定)
		114~115年	➢基於ISO 27001的標準下，延伸取得ISO 27701國際認證。

產品	項目	預計時程	說明
雲服務運維管理	雲服務基礎架構重構	111 年	將著重在提高服務可用性、穩定性與可觀測性，以逐步建立更完整的雲基礎平台，同時納入研發流程需求，優化 CI/CD 交付流水線，確保在降低雲端成本支出的同時，依然能穩定提昇交付生產力與交付品質。
	研發雲服務基礎平台	112~113 年	發展重點則是基礎服務 API 管理平台，使過往開發完成的 API 服務能高效管理與監控，加速未來產品開發效率與降低運維成本。
	研發資料運算平台	113~115 年	因應產品開發將聚焦在智慧報表，底層資料需先經過處理與優化，因此在完成服務基礎平台後，將優先研發資料運算平台，以提供產品開發團隊高效的基礎架構進行產品開發。

②未來業務拓展計劃

A.Apollo 人資系統平台

Apollo XE 於中小企業市場具高品牌知名度，且在最近三年內快速擁有超過 800 家客戶且續約率高達 95%，該公司透過參與政府推廣計畫及通路廠商合作，快速擴增業務家數，並取得政府補貼資格及廠商補貼合作；此外，由於未來十年東協經濟具有很大的發展潛能，台灣很多企業已開始布局，而目前東南亞市場尚無符合跨國企業需求的雲端 HR 系統，故該公司 111~114 年將推出適用越南及港澳的平台，未來並陸續規劃適用東南亞各國的模組。另由於 Apollo 亞洲版的目標客戶，在不同產業別間，對於人資管理的需求有較高的差異性，故該公司在導入時，需花費較多人力及時間成本，以達成客戶需求，故過去導入收入占營收比重會較高，授權收入占比相對較低。未來，該公司在研發上專注於 Apollo 亞洲版產業別參數設定模組及標準化整合 API 服務，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所要解決的各項難題，降低進入不同產業客戶的門檻，減少導入階段所需投入的成本，進而提高授權收入占營收比重。

B.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未來 STAYFUN 將往多平台串接合作以及針對部分特定用戶作半開放的電商平台發展，例如:該公司將與電子支付平台及超商進行合作，逐步發展多種創新的營運機制，第一階段先賦予 Apollo 用戶電子支付錢包功能，並讓 STAYFUN 點數與超商點數互相交換進行消費，爾後發展薪轉服務及數位金融申辦服務、導入實體店以拓展 Apollo＋電子錢包使用範圍、推出整合禮票券及電子錢包之獨立 APP，新營運模式採分銷共營，豐富收入來源管道。另可與利基系統平台合作，加入該等平台的人就可以成為 STAYFUN 會員，就可以享受 STAYFUN 優惠服務。

C. 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

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已在越南推出，並有客戶陸續採購使用，未來除持續改善既有產品之功能外，並與 Microsoft Teams 進行高度整合，112~113 年計畫研發全新招募平台，將 Lasso 從單一招募工具，延伸至完整招募平台，並高度整合至 Apollo 系列產品，以解決企業從職缺管理、招募與組織人事管理的各項繁瑣流程難題。此外，因 Covid-19 疫情干擾跨國間移動，使得跨國移動來進行面對面的面試變得不易，加速催生 Lasso 錄影面試系統，適時解決遠距面試的困境，該公司於此時進入開拓東南亞市場，並將 Apollo 系列產品推展至東南亞市場，因此預計在 113~115 年間推出泰文版本及日文版本。

D.外包服務市場-薪資代結服務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21.04)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薪資服務外包市場預估為美金 179 億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美金 228 億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3.5%。該公司目前就企業外包服務以薪資代結服務為主，包括人員異動申報作業及薪資結算、稅保申報作業等，目前客戶數超過 30 家，計薪員工數超過 2,200 人，且以外商客戶居多，但有愈來愈多新創企業接受此服務，該公司將利用科技持續不斷提高薪資代結效率，未來兩年在台灣希望達到 500 家的客戶數，二年後希望承接跨國業務，業務拓展地區與 Apollo 系統發展一致，並逐步拓展到東南亞地區，因應未來十年東協區域的經濟發展。

E.人才培訓服務：

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籌設 MAYO College，旨在提供專業的全面性人才培訓計畫，適用於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課程架構包括主管領導、個人實戰及人資綜觀等三大學程，目前已有主管帶人學及個人素養力課程，並預計在今年九月推出人資專業課程，惟尚處服務客戶階段，預計明年第一季變成利潤中心。該人力培訓平台的特色在於連結 MAYO 企業及企業會員用戶，彼此共享資源、異業交流、共同學習，並藉由規模效益提供費用優惠的課程，且以需求為導向，提供架構完整及多元化的學習課程，推動培訓成效以達成學員知識獲取、行為改變、績效提升等目標。MAYO College 初期以自有實體課程為主，未來將整合其他實體或線上課程平台，並可利用數據分析提供企業人才所需的課程資訊，協助企業客戶持續推動人才培訓發展 MAYO。

F.庶務採購服務：

企業辦公用品設備等庶務採購種類多樣且市場規模龐大，目前就交通服務、辦公用品設備及企業雲端軟體銷售等項目已有合作廠商洽談中，預計明年起陸續推出，規劃未來還有團體保險及企業差旅等服務。由於該公司藉由 HR 系統掌握人資資源，藉由與廠商合作推出多元服務，可使 MAYO 用戶降低作業流程成本、享受優惠價格，並拓展合作廠商及該公司銷售通路，例如:該公司規劃與 HR 系統結合之計程車或高鐵的交通服務，可省去員工交通費申請核決支付等程序；該公司結合眾多中小企業之

辦公用品設備、雲端軟體等需求，可向供應商取得較優惠報價，亦可將該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推廣到合作廠商客戶。

G.企業人才媒合服務

隨著 Apollo 用戶數的成長，該公司透過 HR 系統可掌握更多企業人才真實資訊，提供人才中介服務，且可結合 MAYO College 人才培訓情形，為企業推薦精準的媒合人選，且能提供未來雇主了解員工過去的培訓歷程，使其對員工未來發展方向能更加明確，此外，未來還可以利用數據分析提高中小企業人才精準招募成功率，該公司預計 114 年將推出此服務。

H.人資數據分析服務

當 HR 系統客戶累積到一定規模，則相關分析數據將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該公司利用其掌握 HR 資源，可發展產業人才數據應用及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應用等服務，提供企業所需的人資報表資訊，此服務預計 115 年推出。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研發循環，包括研發專案成案評估程序、產品開發程序及產品測試程序均訂有明確流程，另針對既有產品功能性延展的開發亦訂有作業程序，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此外，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已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其對於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及管理、資料/檔案及文件安全管理等均有明確的規範，且每年均經外部單位稽核其落實情形。在研究發展資訊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員工須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文件，於任職期間所創作或發現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皆歸屬於公司，且約定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予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與相關權利之管理。此外，該公司依其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給予適當的資料存取權限，資料之存取、查詢、修訂與放行均於系統進行控管，若有特殊需求須經核准才能執行，且有專人負責監看，以確保掌握異常狀況並加以處理，而公司員工離職時亦須及時註銷帳號，確保資訊控管無虞。另該公司雲端資訊亦有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資訊的保全。

9.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鼎恒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其申請上市時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註 1)	持股比例(註 2)
簡士評	董事長 暨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主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課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技術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部經理 茂迪(股)公司資深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經理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協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2.41	7.99	5.38%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暨首席營運官	—	—	—	—	1.86%
何經華		美國馬裏蘭大學電腦專業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碩士	Oracle Taiwan 總經理 BroadVision 亞太及日本區總裁 用友軟體公司首席執行官 Siebel System Inc.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及東亞區總裁 金蝶國際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25.00	3.08	0.63%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	—	—	—	4.08%
林賢翰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註 1)	持股比例(註 2)
			富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愛思開哈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韓商 SKC 在台辦事處總經理特助			
陳薇巧	董事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系學士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豐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巧宇宙有限公司董事長	—	—	3.71%
黃振聰	獨立董事	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叡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駿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張躍騰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交通部高鐵局法律顧問 交通部國工局法律顧問 地心引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法務	—	—	—
林文政	獨立董事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博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揚秦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梁凱翔	營運長	University of Rea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MAN	富京科技(股)公司電商事業部總監 福建活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皇普電氣(江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8.91	0.03	—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註 1)	持股比例(註 2)
			皇普包裝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美商花旗(台灣)銀行 MA 儲備幹部			
蘇琦章	東協區運營中心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商學院碩士	Microsoft Taiwan F&A Logistic Manager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長 中國信託金控-台灣人壽(越南)越南首席代表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3.42	2.75	0.70%
方緁寧	大中華營運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士	SAS Institute Taiwan 資深業務經理 IBM 台灣資深經理 Palo Alto Networks 資深業務協理 SAP 台灣業務副總經理	18.38	2.87	0.45% (註 3)
林承毅	產品設計開發中心協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凱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理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系統分析師 軒昂有限公司 Enterprise Architect 英屬維京群島商博裕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總監	18	1.38	—
蔡孟儒	福委應用開發處總監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鼎新電腦(股)公司研發總監 Tutor ABC 麥奇數位資深經理 英福達科技(股)公司研發長	14.5	2.69	0.24%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服務年資截至 111/04/30
註 2：持股比例截至 111/04/25，分母為包含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特別股之總股數。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方緁寧及蔡孟儒持股比例分別為 0.37%及 0.06%。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因該公司係以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為配合資訊軟體業需揭露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故在此直接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揭露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姓名	職稱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 年 截至 4 月 25 日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簡士評	董事長 暨總經理	1,797,000	(446,000)	1,351,000	—	1,351,000	100,000	1,451,000	—	1,451,000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暨首席營運官	902,000	—	902,000	—	902,000	—	902,000	(400,000)	502,000
何經華		—	170,000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	—	—	—	—	500,000	500,000	600,000	1,100,000
林賢翰		—	—	—	—	—	—	—	—	—
陳薇巧	董事	—	—	—	—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黃振聰	獨立董事	—	—	—	—	—	—	—	—	—
張躍騰	獨立董事	—	—	—	—	—	—	—	—	—
林文政	獨立董事	—	—	—	—	—	—	—	—	—
梁凱翔	營運長	—	—	—	—	—	—	—	—	—
蘇琦章	東協區運營中心總經理	—	50,000	50,000	20,000	70,000	120,000	190,000	—	190,000
方緁寧	資深副總經理	—	—	—	—	—	75,000	75,000	45,000	120,000(註)
林承毅	協理	—	—	—	—	—	—	—	—	—
蔡孟儒	總監	—	—	—	22,530	22,530	21,000	43,530	21,972	65,502(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方緁寧及蔡孟儒持股數分別為 99,000 股及 15,502 股。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過去或目前的董事、監察人組成或股東結構，均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且專利均歸屬於該公司。該公司之營運決策方向，主係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且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大部分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及公司管理之專業知識，並無單一董事能控制公司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該公司相關技術文件與程式碼均依規定留存在文件庫與程式碼版本庫中，且由於發布流程採自動化發布，發布交付物的建置來源為程式碼版本庫，無法從個人主機自由發布，故產品發布並不受個人離職影響。此外，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文件，約定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及營業秘密之收集管理，故該等人員之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物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非屬生物醫療業者，故不適用。

11.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評估，「資訊軟體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

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說明
(1)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否	經檢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其主要產品分為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而營業收入主要可分由(1)以自行開發的雲端人資系統或代理的Cornerstone產品提供客戶勞務服務，包含為客戶進行雲端人資系統導入服務，及依系統授權予客戶使用服務期間認列收入，(2)以自行開發的雲端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銷售商品或連結至特約廠商，使企業員工消費職福金、舉辦活動及享受商城優惠，依交易型態不同分別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其中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涉及雲端軟體系統設計開發、銷售、維護、顧問及導入服務，應符合資訊軟體之範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4.70%及44.53%，未符合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2)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是	經檢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營業毛利佔總營業毛利比重分別為62.18%及80.58%，已符合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軟體，係指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及系統整合等業務。另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於 110 年 9 月發佈之「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認定資訊軟體產業包含軟體設計及軟體經銷，明確定義軟體設計涵蓋企業與大眾應用之相關應用軟體設計、修改、測試等服務，應用於金融、醫療、流通業等行業；軟體經銷係指從事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與遊戲軟體之銷售與相關軟體的教育訓練，並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能夠使用其代理銷售的軟體。據此，評估該公司所提供之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係符合 MIC 對於資訊軟體產業之範疇。綜上所述，依據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1)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8.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2)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9.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其中就股權移轉變化已列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截至4月30日
期初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9	7
	研發人員	36	42	59
	一般職員	91	115	83
	合計	136	166	149
本期新進人數		116	99	46
本期留職停薪人數		5	5	5
本期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2	0
	研發人員	24	32	11
	一般職員	51	64	16
	合計	76	98	27
本期資遣人數		5	13	0
本期退休人數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		166	149	163
經理人		9	7	7
研發人員		42	59	67
一般職員		115	83	89
合計		166	149	163
平均年齡		33.73	34.32	34.28
平均年資		1.52	1.66	1.52
離職率		32.79%	42.69%	1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4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149 人及 163 人，各該期間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32.79%、42.69%及 14.21%，主要因該公司將營運重心逐漸由新竹轉到台北，加上近年來各界對軟體人才需求殷切，且因該公司積極推展多項業務，人員相對精簡且工作量較大，致使離職率較高；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4 月底止離職之員工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及一般職員，而離職之原因主係因家庭因素或生涯規畫等個人因素，而管理階層方面，109~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4 月底分別有 1 人、2 人及 0 人之主管人員離職，其離職原因均為個人職涯規劃，惟目前經理人之平均年資為 3.49 年，已漸趨穩定，且該公司已安排適當人員與離職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該公司營運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兩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與雲端服務Microsoft Azure代理商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1年，得自動續約1次，雙方依此作為交易往來遵循之依據，經評估其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由於Microsoft Azure在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位居第二，在全球超過60個地區設有資料中心，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單位多方認證。該公司考量Microsoft Azure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全球市場領導廠商之一，且其可連接Microsoft其他工具與服務，有利於該公司SaaS產品推展，故該公司公有雲集中於Microsoft Azure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與Microsoft Azure已合作多年，並無發生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且該公司對於發生異常狀況亦備有妥善的復原計畫，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此外，該公司與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供應商簽有供應商合約書，雖合約期間為1年，但屆期可無限次數自動展延，經檢視合約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由於該公司可視商品供應狀況而調整STAYFUN 平台商品品項，且較受歡迎的商品類型亦多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①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28,278	94.94	158,427	99.17	37,215	98.65
外銷	6,840	5.06	1,326	0.83	511	1.35
合計	135,118	100.00	159,753	100.00	37,7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購	82,585	100.00	91,512	100.00	18,037	100.00
外購	0	0	0	0	0	0
合計	82,585	100.00	91,512	100.00	18,0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內銷佔各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4.94％、99.17%及 98.65%，約維持九成五以上比重，顯示該公司係以國內市場為主的業務型態，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台幣報價為主，且 100%內購，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

③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96	(96)	80
營業收入(B)	135,118	159,753	37,726
營業淨損(C)	(134,709)	(133,343)	(34,061)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7%	(0.06)%	0.21%
占營業淨損比例(A/C)	(0.07)%	0.07%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96 千元、(96)千元及 80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0.07%、(0.06%)及 0.21%，佔營業淨損(0.07%)、0.07%及 0.23%。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幣以美金為大宗，但金額很小，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淨美元資產僅 172 千

元、93 千元及 8 千元，因此該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的金額不大，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及最近一季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15,715	11.63	無	S11	7,729	4.84	無	S18	2,848	7.55	無
2	S02	10,869	8.04	無	S12	6,794	4.25	無	S14	2,058	5.46	無
3	S03	9,957	7.37	無	S04	5,961	3.73	無	駿昌投資	1,838	4.87	無
4	S04	6,264	4.64	無	S13	5,870	3.67	無	駿瑞投資	1,838	4.87	無
5	S05	4,456	3.30	無	S14	5,569	3.49	無	三商家購	1,585	4.20	無
6	S06	4,247	3.14	無	三商家購	4,986	3.12	無	S19	1,369	3.63	無
7	S07	3,893	2.88	無	S05	4,720	2.95	無	S20	1,218	3.23	無
8	S08	3,352	2.48	無	S15	4,237	2.65	無	S21	1,087	2.88	無
9	S09	3,276	2.42	無	S16	3,625	2.27	無	S22	1,038	2.75	無
10	S10	2,576	1.91	無	S17	3,401	2.13	無	S15	988	2.62	無
	其他	70,513	52.19	-	其他	106,861	66.90	-	其他	21,859	57.94	-
	營收淨額	135,118	100.00	-	營收淨額	159,753	100.00	-	銷貨淨額	37,72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聚焦於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其主要業務為 SaaS 模式的雲端 HR 平台，旗下產品包括 Apollo 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 Lasso AI 錄影面試系統，並代理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截至目前累積的客戶數已達 1,004 家，其中 Apollo 系列產品的客戶以國內中小型企業居多，客戶家數從 109 年底的 635 家、110 年底的 862 家，至 111 年 3 月底已累計至 929 家，隨著該公司開發全方位及優化服務，亦有新增中大型或連鎖企業用戶；由於 STAYFUN 及 Cornerstone 的客戶規模或是訂單金額較大，單一客戶往來金額高於 Apollo 系列客戶，故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以提供 STAYFUN 或 Cornerstone 服務為主，且多為國內大型企業或其職工福利委員會，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7.81%、33.10%及 42.06%，茲就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S01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1」)

S01 為國內上市公司，業務包含各式飼料、鮮肉產品及其深加工品、油脂生產等。由於該客戶員工福利金一般會有年度預算，過去多採現金或商品禮券等發放方式，因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且提供更多元選擇方案，符合該客戶需求，故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其業務模式通常係因應客戶福利金年度預算並配合節慶發放期間，由該公司提供員工福利平台服務讓企業員工消費兌換。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 S01 銷貨金額分別為 15,715 千元、368 千元及 22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63%、0.23%及 0%，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該客戶員工年齡分布較年長，因不擅長使用手機 APP，故於商城兌換禮品使用率低，大多數員工僅選擇兌換量販店禮券，於 110 年度以後未再續約所致，故於 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僅有以前年度尚未消費之享樂金消費收入。

B. S02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2」)

S02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源及零組件等。因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且提供更多元選擇方案，符合該客戶需求，故該公司係 107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69 千元、1,912 千元及 237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8.04%、1.20%及 0.63%，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二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為 1,912 千元，主係因該客戶職工福利會內部規範每三年即更換福委會廠商，該客戶於 107 年開始導入該公司員工福利金平台服務至 109 年度已滿三年，致 110 年度無法對其提供領好禮業務，惟因還有部分員工尚有職福金未消費，故於 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僅有平台租賃費用及以前年度尚未消費之享樂金消費收入。

C. S03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3」)

S03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被動元件之國際級製造大廠。因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且提供更多元選擇方案，符合該客戶需求，故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9,957 千元、13 千元及 3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7.37%、0.01%及 0%，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該客戶員工年齡分布較年長，因不擅長使用手機 APP，故於商城兌換禮品使用率低，大多數員工僅兌換屬於低毛利之量販店禮券，故於 110 年度不再續約，故於 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僅有以前年度尚未消費之享樂金消費收入。

D. S04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4」)

S04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服務等。該公司係 108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6,264 千元、5,961 千元及 50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64%、3.73%及 0.13%，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及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該客戶於 110 年度增加其他多元的福利制度提供員工選擇所致。該客戶 111 年度除了續約維持端午節及中秋節領好禮，另新增生日禮的享樂金導入，惟 111 年第一季僅有享樂金消費收入，故 111 年度第一季退出前十大。

E. S05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5」)

S05 為 LED 磊晶廠商，主要產品包括四元(紅黃光)LED 磊晶片及晶粒、氮化物(藍綠光)LED 磊晶片及晶粒等。該公司係 107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456 千元、4,720 千元及 73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30%、2.95%及 1.96%，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五及第七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約 5.92%，主係因該客戶員工人數成長，故消費之福利金點數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因領好禮活動尚未開跑，僅有生日禮等享樂金消費收入所致。

F. S06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6」)

S06 主要從事內衣品牌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247 千元、3,365 千元及 2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14%、2.11%及 0%，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減少主係因受本土疫情影響，百貨零售業整體業績表現不如預期，使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企業員工人數相較 109 年度減

少，故該客戶提撥之福利金減少所致。

G. S07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07」)

S07 其股票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掛牌，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製藥企業。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所代理之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893 千元、899 千元及 112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2.88%、0.56%及 0.30%，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該客戶於 109 年度導入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並同時收取整年度之授權訂閱費，而導入費係按照完工比例逐月認列收入，惟 110 年 2 月起導入完成，後續僅有授權訂閱費，故使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收入相對下降。

H. S08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8」)

S08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 LED 導線架製造。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 及 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352 千元、156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2.48%及 0.10%，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該客戶員工年齡分布較年長，因不擅長使用手機 APP，故於商城兌換禮品使用率低，大多數員工僅兌換屬於低毛利之量販店禮券，故於 110 年度不再續約。

I. S09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09」)

S09 主要產品為香菸產品製造，為外商企業海外營運分支機構。該公司係 108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276 千元、2,890 千元及 38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2.42%、1.81%及 1.03%，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客戶，係該客戶於 109 年度停辦尾牙餐敘，轉以福利金增加方式，並由該公司提供之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採用福利金點數予該企業員工選擇兌換；110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員工人數減少而停辦尾牙餐敘等活動，故提撥福利金及領好禮等職工福利總預算相對減少所致；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因該客戶職委會改以購買 STAYFUN 商城折價券，使該客戶之員工可以自行加價兌換更高單價商品所致。

J. S10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10」)

S10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各種機車、汽車及其相關零組件。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576 千元、2,754 千元及 360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91%、1.72%及 0.95%，109 年度為

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該客戶增加提撥重陽節福利金所致。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減少，主係因該企業員工數減少所致。

K. S11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11」)

S11 主要業務為汽車及零/配件進口銷售，為全球汽車製造領導廠商在台灣的營運據點。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及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9 千元、7,729 千元及 531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2%、4.84%及 1.41%，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主要係因 110 年度交易金額增加尾牙贈獎大宗採購需求及新簽訂 STAYFUN 員工防疫領好禮合約，及採用該公司所開發之 Apollo 人資解決方案，故該公司認列之授權訂閱費及導入費收入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該企業 110 年停辦尾牙，故向 STAYFUN 大宗採購禮品發放給員工所致。

L. S12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12」)

S12 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互聯網所需的邊緣連網、工業運算和網路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Apollo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6,794 千元及 527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25%及 1.39%，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二大客戶，主要係該客戶於 109 年 12 月底簽訂 STAYFUN 生日領好禮服務，並於 110 年本土疫情爆發故加購防疫禮包、端午節及中秋節領好禮服務，且 110 年度亦導入 Apollo 全方位人資解決方案平台服務，故增加了系統授權及導入服務收入；111 年截至第一季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該企業員工數增加所致。

M. S13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13」)

S13 為全球頂尖藥品公司在台灣設立之營運據點，主要產品為心臟血管用藥、癌症用藥、呼吸道用藥等。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為 5,870 千元及 860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為 3.67%及 2.28%，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主要係該客戶員工年齡分布屬較年輕，相較於以往福委會僅發放百貨禮券，鼎恒提供多樣化商品選擇的 STAYFUN 福利平台更受外商企業員工喜愛所致。截至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主係因員工使用以前年度尚未消費之享樂金所致。

N. S14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14」)

S14 主要產品為汽車(包括客車、商用車及進口車)製造銷售。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 千元、5,569 千元及 2,05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3.49%及 5.46%，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五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與該客戶於 109 年 12 月份簽訂合約，初期有少量員工福利金平台導入收入，後續於 110 年 1 月份開始福利金點數導入及該客戶員工陸續到 STAYFUN 福利平台兌換或消費所致；111 年第一季主係因該企業員工數增加，故較去年同期收入成長所致。

O.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三商家購」；網址：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三商家購成立於民國 102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2945)，主要經營社區型連鎖超市，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5)旗下之社區型連鎖超市業者。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4,986 千元及 1,585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為 3.12%及 4.20%，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及第五大客戶，主要係因鼎恒及其子公司樂恒網提供生日享樂金及旅遊代辦服務，能同時滿足該客戶職工福利之需求所致。

P. S15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15」)

S15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產品為資訊及通訊類產品，為筆記型電腦製造商。因該客戶因應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對於人力資源管理如培訓及人才發展等需求更加多元，而該公司所代理之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為知名品牌也多為國際大廠採用，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所代理之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4,237 千元及 98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為 2.65%及 2.62%，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及第十大客戶，主要係 110 年度與該客戶簽訂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導入培訓系統產生之授權費與導入費收入所致。

Q. S16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16」)

S16 為國內上市公司，是台灣知名建設公司。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所代理之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50 千元、3,625 千元及 141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11%、2.27%及 0.37%，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合約簽訂於 109 年 12 月份，故使 110 年度認列之授權費及導入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導入進度已於 111 年 1 月份完成，故僅剩餘授權收入所致。

R. S17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17」)

S17 主要從事商用客機發動機之維修與零件修護。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3,401 千元及 182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為 2.13%及 0.48%，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要係與該客戶職委會簽訂春節、勞動節、端午節及生日等領好禮專案活動所致。111 年截至第一季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1 年的春節在一月，故該企業的春節禮提前至 110 年 12 月份讓員工到 STAYFUN 平台消費，故使 110 年度交易金額較高所致。

S. S18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S18」)

S18 之母公司為世界知名的奢侈品品牌代理商。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982 千元及 2,84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為 0.61%及 7.55%，11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主要係該客戶除了原有之端午節與中秋節領好禮的活動之外，111 年初增加尾牙領好禮及春酒領好禮，故使其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T.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昌投資」；網址：--)

駿昌投資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一般投資業。該公司係 108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服務業務。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124 千元及 1,83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83%及 4.87%。111 年截至第一季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該企業停辦尾牙，因應春節期間之員工福利需求，且該公司能提供較優惠價格，且能供迅速服務及交期配合，故向該公司下單大宗採購禮券發放予該客戶員工所致。

U.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瑞投資」；網址：--)

駿昌投資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駿昌投資之關係企業。該公司係 111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1,83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為 4.87%，主係因該企業停辦尾牙，因應春節期間之員工福利需求，且該公司能提供較優惠價格，且能迅速服務及交期配合，故向該公司下單大宗採購禮券發放予該客戶員工所致。

V. S19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19」)

S19 主要從事高階封裝技術與完整測試整合服務。該公司係 111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1,369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為 3.63%。主係因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且提供更多元選擇方案，符合該客戶需求，故

該企業福委會決議導入全部節慶禮及生日禮福利預算到 STAYFUN 平台所致。

W. S20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20」)

S20 為全球知名的生物科技公司在台灣之營運據點,擁有在癌症、免疫、感染性疾病、眼科及中樞神經系統等領域的獨特藥品。該公司係 10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為其提供 Apollo XE 人資解決方案平台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3 千元、169 千元及 1,21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2%、0.11%及 3.23%。因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且提供更多元選擇方案，符合該客戶需求，故該客戶於 110 年 12 月份增加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使 111 年第一季對其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X. S21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21」)

S21 為國際性專業之海空承攬運送公司。該公司係 111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為其提供 Apollo 人資解決方案平台服務。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1,087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為 2.88%，主要係導入人資管理系統產生之授權費與導入費收入所致。

Y. S22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S22」)

S22 主要從事光學元件加工及光電產品之研發與製造。該公司係 110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143 千元及 1,038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34%及 2.75%。111 年度該企業福委會增加年度生日禮預算，故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47.81%、33.10%及 42.06%，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63%、4.84%及 7.55%，僅於 109 年度有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逾 10%之情事，主係因該公司尚處於營收成長階段，當承接高價款之專案時，可能發生個別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超過 10%情形，且該公司員工福利平台之收入受到客戶企業員工人數及薪資水位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等因素影響所致。惟所服務之客戶跨及多種產業，客戶數眾多，且 110 年度起已無單一客戶營收占比逾 10%之情事，尚不致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3)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擁有完整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及強而有力的政府補助資源，面對目前亞洲地區尚無成熟大型跨國之雲端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產品，且台灣雲端 HR 廠商也缺乏完整的研發團隊，透過產品的優勢分別搶攻不同規模的企業客

戶。該公司自行開發的全方位雲端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 Apollo 服務大型或連鎖客戶及兩岸客戶，Apollo XE 則滿足台灣中小企業人資管理的需求，有助於推進於不同產業或規模的客戶。並且透過推出更完整、全方位的產品服務，以滿足人力資源管理各個面向的需求，以 Lasso 視訊面試，適用於有大量人力招募需求，或是外籍、異地人才招募需求的企業；以代理 CSOD(Cornerstone)人才管理解決方案，符合大型企業在人才的發展和管理理念持續提升的需求，培養企業接班人計劃之永續經營概念。在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方面，該公司 STAYFUN 平台提供給企業員工更多元的選擇，並不斷優化功能及使用者介面，不斷推出的新功能，如揪團樂，剛好善用辦公室團購消費經濟以提升企業員工對 STAYFUN 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並將不斷開拓供應商來源、增加商品的供應來源及選擇性，以提供企業員工最有感的福利服務。

基於該公司雲端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加強並善用人力資源領域與金融生態圈互利共生的特性，該公司致力於整合雲端人資系統及企業職工福利平台，形成緊密交互運作生態圈，以提供客戶更精準且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20,545	24.88	無	P01	22,596	24.69	無	P02	5,858	32.48	無
2	全聯	18,490	22.39	無	P02	19,007	20.77	無	P01	5,562	30.84	無
3	P02	13,634	16.51	無	大潤發	8,072	8.82	無	大潤發	1,364	7.56	無
4	大潤發	5,730	6.94	無	P07	5,045	5.51	無	P09	761	4.22	無
5	P03	4,946	5.99	無	P08	2,870	3.14	無	P11	558	3.09	無
6	P04	1,975	2.39	無	全聯	2,678	2.93	無	P10	494	2.74	無
7	P05	1,818	2.20	無	P03	2,433	2.66	無	台北金融大樓	410	2.27	無
8	新光三越	1,783	2.16	無	新光三越	1,905	2.08	無	P12	339	1.88	無
9	大統百貨	1,712	2.07	無	P09	1,901	2.08	無	P08	330	1.83	無
10	P06	1,559	1.89	無	P10	1,822	1.99	無	P06	213	1.18	無
	其他	10,393	12.58	-	其他	23,183	25.33	-	其他	2,148	11.91	-
	進貨淨額	82,585	100.00	-	進貨淨額	91,512	100.00	-	進貨淨額	18,03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力服務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雖雲端人資解決方案營業收入成長快速，但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占比分別為 34.70%、44.53%及 42.95 %，且其最主要的成本為員工薪資及雲端平台授權使用成本，而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的營業收入仍佔 50%以上，致主要進貨品項皆為提供 STAYFUN 平台銷售所需的商品禮券、提貨券、電子商品券及一般零售商品等。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2,585 千元、91,512 千元及 18,037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7.42%、74.67%及 88.09%，茲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供貨類別	主要供應商
禮券、提貨券、商品券	P01、全聯、P02、大潤發、新光三越
一般零售商品	P03、P04、P05、P06、P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P01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1」)

P01 成立於民國 74 年，總公司登記於台北市大安區，為台灣知名的連鎖百貨公司，目前在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等地設有七家分店，主要經營銷售各項百貨商品買賣、餐飲娛樂及生鮮超級市場等，該公司自 107 年 4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商品禮券。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1 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45 千元、22,596 千元及 5,56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88%、24.69%及 30.84%，因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客戶家數及規模持續成長且職工福利金預算提高，使該供應商三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二大進貨廠商。

B.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聯」;網址：https://www.pxmart.com.tw/)

全聯成立於民國 87 年，公司登記於台北市中山區，為台灣知名的連鎖超級市場，主要提供消費者各式各樣生活必需品，該公司自 108 年 5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全聯採購商品禮券。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全聯進貨金額分別為 18,490 千元、2,67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39%、2.93%及 0%，109 年度因新增 STAYFUN 福利平台客戶訂單使相關商品禮券需求增加，故進貨金額上升，110 年度因前述客戶的員工年齡層較高，對網路平台操作較不熟悉，致職福金使用率較低而未續約，使得對全聯商品禮券需求減少，且全聯禮券銷售毛利較低，故未將其納入領好禮規劃品項中，因此對其減少進貨，109 及 110 年度全聯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及第六大進貨廠商。11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考量 STAYFUN 福利平台之客戶端對該供應商商品禮券較無需求，故該公司不再對該供應商進行採購，使其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

C. P02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2」)

P02 成立於民國 76 年，公司登記於台北市中山區，為台灣知名的零售通路業者，以量販店、超市及線上購物等型態，提供消費者各式生活用品，該公司自 107 年 5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2 採購提貨券、電子禮物卡。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34 千元、19,007 千元及 5,85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51%、20.77%及 32.48%，該公司於 110 年度開始推廣電子禮物卡，受惠於新冠疫情影響，客戶使用電子禮物卡消費行為增加，故對其採購數量增加，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及第二大進貨廠商。11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因新簽約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客戶數位化程度高，較有利推廣電子票券(電子禮物卡)所致。

D.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潤發」；網址：https://news.rt-mart.com.tw/main)

大潤發成立於民國 85 年，公司登記於台北市中山區，為法商歐尚集團(Auchan)在台子公司，係台灣知名的大型連鎖量販店，品牌名稱為「大潤發」，提供消費者生活必需品與娛樂周邊商品，該公司自 107 年 4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大潤發採購提貨券。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大潤發進貨金額分別為 5,730 千元、8,072 千元及 1,36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94%、8.82%及 7.56%，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因應新增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客戶於領好禮選項中對提貨券需求增加，故對其採購金額上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五大進貨廠商。

E. P03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3」)

P03 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為 B2B 專業禮品贈品設計與開發廠商，並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商品，擁有超過 10,000 個以上的精緻禮品提供客戶選購，並提供量身設計的禮品規劃服務，該公司自 108 年 1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3 採購無線吸塵器、空氣清淨機、筋膜按摩槍、藍牙音響、氣鍋、防疫組合包、按摩眼罩、三明治機等商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3 進貨金額分別為 4,946 千元、2,433 千元及 13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99%、2.66%及 0.74%，109 年度進貨以筋膜按摩槍為主，因客戶需求增加，該公司於 110 年度改由向原廠進貨，故進貨金額相對減少，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及第七大進貨廠商，於 111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

F. P04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4」)

P04 成立於民國 72 年，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以自創品牌 KINYO 行銷台灣市場，專注於推展 3C 週邊產品，並設有 KINYO 購物網，所銷售商品

包括廚房家電、生活家電、捕蚊家電、美容健康、視聽娛樂、3C 周邊、照明光源、居家生活及日本商品等，該公司自 108 年 10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4 採購電烤盤、電動牙刷、紫外線殺菌燈、紫外線刀具滅菌機等商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4 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5 千元、344 千元及 5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9%、0.38%及 0.29%，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進貨廠商，110 年度因進貨價格相較其他同類型供應商高，故對其採購數量下降，並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

G. P0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5」)

P05 成立於民國 102 年，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主要提供電子商務服務，該公司自 108 年 1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5 採購具臉部辨識功能之手機及 STAYFUN 提供領好禮之電烤箱。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5 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8 千元、16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0%及 0.18%及 0%，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因採購量初期需求量不大，致進貨價格相對較高，進貨成本上升，後續因應訂單需求成長及價格考量該公司轉而向原廠採購，故 110 年度對其進貨需求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111 年第一季無持續採購主要係因合約到期，未與該供應商進行續約所致。

H.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網址：https://www.skm.com.tw/)

新光三越成立於民國 78 年，公司登記於台北市信義區，是由臺灣的新光集團與日本的三越百貨合資經營的連鎖百貨公司，目前在臺灣共有 12 間分店（包含 20 棟分館），並附有娛樂事業新光影城，該公司自 108 年 12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新光三越採購商品禮券。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新光三越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3 千元、1,90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6%、2.08%及 0%，主要係因應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客戶領好禮選項中對商品禮券的需求故對其進貨，故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廠商。111 年第一季無對其採購主要係因該供應商提供 PayEasy 獨家銷售電子票券，不再提供紙本禮券給其它通路，故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

I.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百貨」；集團網址：http://www.prez.com.tw/)

大統百貨成立於民國 62 年，公司登記於高雄市新興區，目前為單店營運的商場，隸屬於大統集團，該集團在台灣設有日式百貨－大立伊勢丹及會員制量販店－好市多，建立百貨、購物中心和餐飲事業群，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生活服務，該公司自 108 年 12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大統百貨採購現金禮券。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大統百

貨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7%、0%及 0%，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主要係因 109 年度因應客戶服務南部廠區員工需求而向其採購現金禮券，惟因其使用據點有限、較不適合一般客戶整體商品組合規劃，故後續即未再向其採購。

J. P06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6」)

P06 成立於民國 91 年，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係以電子商務模式從事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零售業，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美商 3M 生活、寢具、家電產品，法國特福不沾鍋、聲寶、奇美、東元、惠而浦、美康雅等各大品牌家電產品及生活用品，銷售通路涵蓋 MOMO 富邦媒體、PCHOME 網路家庭、YAHOO 購物中心、蝦皮購物、91APP、UDN 買東西、樂天、博客來等各大網購通路，該公司自 108 年 2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6 採購循環扇、肩頸按摩器、氣泡水機等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6 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9 千元、599 千元及 21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9%、0.65%及 1.18%，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考量進貨產品之銷售毛利較低，故減少對其採購量，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行列。

K. P07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7」)

P07 成立於民國 103 年，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主要從事餐卷、住宿卷、遊樂園卷等收購代理買賣以及電子商務、數位旅遊電商等業務，該公司自 110 年 6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7 採購原燒餐券、西堤餐券、陶板屋餐券、劍湖山世界門票、台中麗寶樂園海陸擇一券等。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7 進貨金額分別為 5,04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51%及 0%，110 年度為該公司新進第四大進貨廠商，主要係向其購買王品集團餐券以因應客戶對餐券的需求所致。111 年第一季無對其採購主要係因庫存相對充足，故暫無進貨需求，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廠商。

L. P08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8」)

P08 成立於民國 100 年，位於台北市大安區，為電子商務營運商，主要產品或服務為美妝品、3C 配件、寵物用品、生活家電、保健食品及團購代理等，銷售通路包括樂天、奇摩、MOMO 富邦媒體、PCHOME 網路家庭、Line、蝦皮購物、東森購物、生活市集、小三美日等網購通路，該公司自 108 年 10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8 採購 Apple 相關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8 進貨金額分別為 694 千元、2,870 千元及 33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4%、3.14%及 1.83%，110 年度因 iphone 14 新機發表，且新機於通訊行購買之價格相對較高，使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客戶以福利金補助購買意願提高，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度採購 Apple 相關產品增加，故成為該公司新進前十大進貨廠商。11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減少主要係因 Apple 無新機發表，故較無 STAYFUN 會員進行換機等消費需求。

M. P09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09」)

P09 成立於民國 85 年，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廚房家電、廚房用品、健康美容、生活用品及環境淨化等用品，代理品牌達 25 個，包括 Dyson、Honeywell、Braun 德國百靈、Omron 歐姆龍、Oral-B 歐樂 B 等，該公司自 110 年 4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09 採購 Dyson、德國百靈家電、歐姆龍血壓計/體脂計..等商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09 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901 千元及 76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08%及 4.22%，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主要係因 STAYFUN 客戶預算提高，故將優質家電納入領好禮品項，進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增加。11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減少主要係因 STAYFUN 客戶對於高單價家電領好禮提品需求減少所致。

N. P10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10」)

P10 成立於民國 52 年，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現核心經營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及研發新商機服務，以滿足顧客的各種需求，該公司自 110 年 10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10 採購電子商品卡等商品。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10 進貨金額分別為 1,822 千元及 49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9%及 2.74%，主要係因拓展電子票券業務為該公司 110 年策略目標，加上使用 STAYFUN 平台服務之客戶員工一般對相關電子商品卡接受度高，故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111 年第一季持續對其採購主要係因新增其它品牌電子票券商品上架所致。

O. P11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11」)

P11 成立於民國 101 年，早期由 Yahoo!拍賣開始出發，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銷售家電、冰箱、冷氣及電視等電器，該公司自 109 年 12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11 採購一線品牌(日立/國際/LG/北方)季節家電(除濕機、電暖器、微波爐) ..等商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11 進貨金額分別為 65 千元、722 千元及 55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8%、0.79%及 3.09%，於 11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五大進貨廠商，主要係因疫情導致多家企業客戶取消尾牙，改贈與員工享樂金，讓員工於該公司提供之 STAYFUN 福利整合平台進行消費，故向其進行採購。

P.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網址：https://www.taipei-101.com.tw/tw/)

台北金融大樓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主要營業項目為購物中心經營及辦公大樓租賃，該公司自 111 年 2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

主要係向台北金融大樓採購 101 實體商品卡。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北金融大樓進貨金額為 41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27%，於 111 年度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主要係因應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客戶尾牙領好禮選項中對該商品禮券的需求增加，故向該供應商進貨。

Q. P12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12」)

P12 成立於民國 77 年，從民國 90 年起，P12 從家用電話機市場，一步一步將營運觸角伸及家用手提音響、3C 數位影音、耳機、線材配件、小家電等，為持續擴大全品項經營，並陸續取得國內外多家等知名品牌授權，該公司自 109 年 10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P12 採購掃地機器人、眼部按摩器、手持無線吸塵器及行車記錄器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 千元、890 千元及 33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6%、0.97%及 1.88%，於 11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廠商，主要係因客戶領好禮提品 3C 電器產品需求增加，進而使該公司對該供應商採購增加。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僅 111 年第一季前二大客戶佔進貨比重高於 30%，雖 111 年第一季進貨有集中情形，但均係向其採購禮券、商品券等，此類商品並無匱乏或短缺之疑慮，而其他非禮券類產品亦為市面上常見且具多元採購管道，且該公司可視商品供應狀況而調整 STAYFUN 平台商品品項，故亦無短缺而無法出貨之問題。此外，該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而與供應商簽有商品供應合約或是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來源，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整體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進貨策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營業成本為雲端網路成本及資訊軟體成本，僅有小部分採購臉部辨識設備及手機平板支架；而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主要提供企業會員使用職工福利金(領好禮、享樂金)進行消費，故該公司為維護會員權利，對提供之商品品質需具有可靠度，其進貨政策除了依品牌知名度，選擇一線及二線品牌產品且在台灣設有原廠之供應商，另供應商需同時擁有較多品項可供選擇外，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

(5)雲端平台授權使用狀況

該公司雲端 SaaS 服務提供廠商，採用 Microsoft Azure 公用雲端服務平台，公用雲相關費用為該公司主要成本之一。Microsoft Azure 為全球市佔率第

二大公有雲端服務平台，僅次於亞馬遜 AWS，由於 Microsoft Azure 與 Windows 及 Microsoft 軟體等應用程式緊密結合，因此使用大量的 Microsoft 軟體企業通常會發現轉換使用 Microsoft Azure 能簡單入手，且其擁有對 Linux、Windows Server、SQL Server、Oracle、IBM 和 SAP 的支持，以及對安全性增強、混合雲功能和對 Microsoft 軟體的服務支持。此外，Azure 具有大量可用實例，包括 GPU 和高性能計算選項，以及針對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進行優化的實例；加上微軟在人工智能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並在 Azure 上提供了機器學習服務和機器人服務，且其還具有認知服務，其中包括 Bing Web 搜索 API、Face API、計算機視覺 API 和自定義視覺服務等，對鼎恒公司在最新技術與功能的發展上有很大的幫助。該公司是微軟亞太地區 HR Solution 的最佳合作夥伴，提供企業最新雲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幫助企業轉型，藉由創新人資生態圈打造企業社群，期望透過與不同雲端業者結盟發揮群體力量，將雲端服務價值最大化。

鼎恒公司與台灣微軟共同召集所有雲端產業廠商，透過整合資源、發揮跨域綜效建立雲端新聯盟，藉由人資雲端生態圈服務及透過雲端多元應用與跨域整合，開創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商業模式，拓展 B2B2C 企業市場(2B)商機及員工使用者(2C)商機。

該公司營運初期是直接與台灣微軟簽屬 Microsoft Partner Agreement，惟隨著業務發展對雲端平台的各項服務需求增加而需更多專業支援，故 107 年改為與微軟代理商交易，Microsoft Azure 在台灣有展碁國際、凌壹及聯強等多家代理商，鼎恒公司係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展碁國際是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776，網址：www.weblink.com.tw)，成立於民國 66 年，是台灣僅次於聯強國際(股票代號：2347)的第二大電子通路代理商，主要從事 3C 電腦周邊、電腦軟體、消費型商品、電腦、電腦組件、網路暨機房設備等商品銷售，為專業電子產品通路代理商，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之資訊、軟體、電子、家電、數位娛樂等產品銷售，銷售對象為系統整合加值商、電腦零售店、3C 連鎖賣場、百貨及大型賣場、大型線上購物商家。展碁國際結合原廠的專業訓練，提供 O2O 線上即時及線下系統化的專業服務，並分享社群化產品知識，提供線上、線下交流服務，故鼎恒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支付給展碁國際之金額分別為 6,956 千元、8,166 千元及 2,146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服務客戶數及服務內容不斷增加所致。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5,118	159,753	37,726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370	808	393
	應收帳款	11,128	9,557	9,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款項總額	11,498	10,365	10,151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431	182	253
應收款項淨額(A)-(B)		11,067	10,183	9,89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3.75%	1.76%	2.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1	14.61	14.7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8	25	25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介於月結 30 至 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該公司外，尚包括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簡稱「Mayo 新加坡」）及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恒網」）、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ayo 越南」）及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碼優」）等共五個企業個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5,118 千元、159,753 千元及 37,726 千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4,635 千元，增幅 18.23%，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與 Cornerstone 等服務的客戶數增加使得導入及授權服務收入成長，以及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響，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銷售亦呈現成長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底、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498 千元、10,365 千元及 10,151 千元。11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減少 1,133 千元，下滑 9.85%，主係因 109 年 12 月國內企業舉辦聖誕節及尾牙活動熱絡，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給企業

員工更多元且更有感之福利金兌換或選購兌換禮品等，故接獲多家企業福委會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然而 110 年度受到本土疫情影響，故國內企業延後或停止舉辦尾牙活動，使 110 年度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業務之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尚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9 年底、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71 次、14.61 次及 14.7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25 天及 25 天。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來自該公司所開發的 Apollo 人資管理解決方案獲得客戶採用增加，使得相關授權與建置收入大幅成長，以及代理 Cornerstone 導入服務收入增加所致，且各客戶收款狀況良好，大多於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11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10 年底大致約當，並無發現重大異常。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簡化法評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將期末應收帳款分組，提列比率係考量該群組過去兩年應收款項實際收款情形、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此外針對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損失準備，短期應收票據若有退票之情事，亦應 100%提列損失準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項目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註)		
帳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3 月底
未逾期	0.53%	0.12%	0.07%
逾期 1~90 天	32.59%	2.88%	5.73%
逾期 91~180 天	100.00%	19.35%	0.00%
逾期 181~360 天	100.00%	0.00%	0.00%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 年度逾期 91~180 天及逾期 181~360 天之帳齡期間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31 千元，由於金額較低，故使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相較 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為高。

該公司承接建置專案時，係依合約付款條件所約定之期間予以開立發票並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及預收款項，故提列之備抵損失係採已開立發票之應收款項總額做評估；該公司於月底時將針對帳列應收帳款與預收款項同

時增加之款項進行沖銷。該公司於 109 年度，因考量逾期 91~180 天、逾期 181~360 天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已提列金額大於依政策應提列金額，且時值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對未來市場經濟及企業影響尚無法預期，故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採用已提列金額，使回算後預期信用損失率提高，110 年度經觀察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皆正常後，迴轉至依政策提列之金額，故比率下降。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提列情形，係依該公司政策提列，且該公司已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故就該公司及營運情形及收款特性，經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3 月底
備抵損失	431	182	253
應收款項總額	11,498	10,365	10,15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3.75%	1.76%	2.49%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28	-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並就期末帳列應收款項依其所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損失金額。109~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31 千元、182 千元及 25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3.75%、1.76%及 2.49%。經參閱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各群組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該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金額為 28 千元，係因客戶停業且經催款程序確認無法收回之帳款故予以沖銷；110 年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另 111 年第一季因上海碼優之中國客戶經多次催收而確定無法收回，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金額為 317 千元，係經催款程序確認無法收回之帳款故予以沖銷。整體而言，該公司定期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93	44	11.20	349	88.80
應收帳款	9,758	2,944	30.17	6,814	69.83
合計	10,151	2,988	29.44	7,163	7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0,151 千元，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4 千元及 11.20%，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49 千元及 88.80%，未收回金額皆尚未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2,944 千元及 29.44 %，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814 千元及 69.83%，其中屬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884 千元，針對逾期帳款客戶已進行催繳款項動作，並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且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財會部門每月定期檢視帳齡分析表外，並由業務部門按月向客戶進行跟催帳款，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鼎恒	135,118	159,753	37,726
	91APP*-KY	875,213	1,100,926	282,130
	一零四	1,634,481	1,850,979	520,269
	叡陽	1,091,208	1,181,294	294,744
應收款項總額(A)	鼎恒	11,498	10,365	10,151
	91 APP-KY	41,176	53,705	59,380
	一零四	51,067	75,027	110,671
	叡陽	124,539	145,329	87,955
備抵損失總額(B)	鼎恒	431	182	253
	91 APP-KY	7	8	8
	一零四	-	41	28
	叡陽	843	685	55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鼎恒	3.75	1.76	2.49
	91APP*-KY	0.02	0.01	0.01
	一零四	-	0.05	0.03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叡陽	0.68	0.47	0.6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鼎恒	9.71	14.61	14.71
	91APP*-KY	25.12	23.21	19.96
	一零四	32.87	29.36	22.16
	叡陽	8.07	8.75	14.8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鼎恒	38	25	25
	91APP*-KY	15	16	18
	一零四	11	12	16
	叡陽	45	42	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71 次、14.61 次及 14.7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8 天、25 天及 25 天，介於該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31 千元、182 千元及 253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3.75%、1.76%及 2.49%。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為該公司承接建置專案時，係依合約付款條件所約定之期間予以開立發票並同時認列應收帳款，故提列之備抵損失係採已開立發票之應收款項明細進行評估，惟於月底時該公司針對帳列應收帳款與預收款項同時增加之款項進行沖銷，故使得該公司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較高。另於 109 年度因正值為 Covid-19 發生初期，對未來市場經濟及企業影響尚無法預期，故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採用已提列金額，使回算後預期信用損失率提高，110 年度經觀察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皆正常後，迴轉至依政策提列之金額，故比率略微下降。

該公司各年度係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依據以往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少數逾期款項經該公司進行催款，亦可陸續收回款項，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8,278	157,818	37,049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370	808	393
	應收帳款	9,072	7,355	9,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1	377
	應收款項總額	9,442	9,204	10,102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431	182	253
應收款項淨額(A)-(B)		9,011	9,022	9,84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4.56	1.98	2.5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2	16.93	15.3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5	23	24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介於月結 30 至 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8,278 千元、157,818 千元及 37,049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442 千元、9,204 千元及 10,102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減少 238 千元，減少幅度為 2.52%，主係因 109 年 12 月國內企業舉辦聖誕節及尾牙活動熱絡，該公司提供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給企業員工更多元且更有感之福利金兌換或選購兌換禮品等，故接獲多家企業福委會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然而 110 年度受到本土疫情影響，故國內企業延後或停止舉辦尾牙活動，使 110 年度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業務之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度減少，另 111 年 3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898 千元，主係因 111 年第一季國內企業客戶因舉辦尾牙及春節活動，故於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購買禮品，尚未收款所致。整體而言，尚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42 次、16.93 次及 15.35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5 天、23 天及 24 天。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來自 Apollo 授權與建置收入與 Cornerstone 導入服務收入，客戶收款狀況良好，多於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另 111 年 3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以第一季營業收入年化金額較 110 年度少，且 11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說明。

B.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3 月底
備抵損失	431	182	253
應收款項總額	9,442	9,204	10,102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4.56%	1.98%	2.50%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2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並就期末帳列應收款項依其所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損失金額。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31 千元、182 千元及 25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4.56%、1.98%及 2.50%。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各群組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該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金額為 28 千元，係因該客戶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經催款程序確認無法收回之帳款故予以沖銷；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定期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個體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93	44	11.20	349	88.80
應收帳款	9,709	2,895	29.82	6,814	70.18
合計	10,102	2,938	29.08	7,163	7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0,102 千元，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個體應收票據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4 千元及 11.20%，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49 千元及 88.80%，皆屬於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個體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895 千元及 29.82%，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814 千元及 70.18%，其中屬於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884 千元，該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客戶進行催繳款項動作，並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且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數為國內知名大廠，經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屬可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鼎恒	128,278	157,818	37,049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2
	一零四	1,619,820	1,837,018	註 2
	叡陽	1,057,933	1,149,650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A)	鼎恒	9,442	9,204	10,102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2
	一零四	57,417	83,783	註 2
	叡陽	118,309	140,217	註 2
備抵損失總額(B)	鼎恒	431	182	253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2
	一零四	-	41	註 2
	叡陽	823	267	註 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鼎恒	4.56	1.98	2.50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2
	一零四	-	0.05	註 2
	叡陽	0.7	0.19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鼎恒	10.42	16.93	15.35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2
	一零四	31.07	26.02	註 2
	叡陽	8.08	8.89	註 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鼎恒	35	23	24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2
	一零四	12	14	註 2
	叡陽	45	41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 91APP*-KY 109~110 年度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 111 年第一季未公告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法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42 次、16.93 次及 15.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5 天、23 天及 24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主要原因在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多介於 30~60 天，其收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31 千元、182 千元及 253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4.56%、1.98%及 2.5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1 年第一季採樣同業均未公告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外，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為該公司承接建置專案時，係依合約付款條件所約定之期間予以開立發票並同時認列應收帳款，故提列之備抵損失係採已開立發票之應收款項明細進行評估，惟於月底時該公司針對帳列應收帳款與預收款項同時增加之款項進行沖銷，故使得該公司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較高。另於 109 年度因正值為 Covid-19 發生初期，對未來市場經濟及企業影響尚無法預期，故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採用已提列金額，使回算後預期信用損使率提高，110 年度經觀察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皆正常後，迴轉至依政策提列之金額，故比率略微下降。

該公司各年度係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依據以往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少數逾期款項經該公司進行催款，亦可陸續收回款項，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5,118	159,753	37,726
營業成本	119,426	115,709	27,680
期末存貨總額	5,135	16,537	14,342
原物料	-	-	-
在製品	-	-	-
製成品	-	-	-
商品存貨	5,135	16,537	14,3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	5,135	16,537	14,342
存貨週轉率(次)	21.83	10.68	7.1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	35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為提供專業雲端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公司，其自行開發的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用戶只需透過訂閱軟體服務，無需安裝軟體，就可以透過網路連線使用軟體，屬於 SaaS 服務提供商;另為滿足企業員工福利及瞄準數位生態圈的發展趨勢及企業的需求，該公司提供架構完整且具整合性的雲端 HR SaaS 服務，各種功能模組彼此串連，也完整支援行動功能，以自行開發的『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解決方案，提供【線上領好禮】、【會務系統】、【揪團樂】功能，以及【電子票券】O2O 異業合作業務範疇，透過手機 App 享有 STAYFUN 平台提供的各項行動加值服務。該公司係 SaaS 服務提供商，其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服

務僅少量存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係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服務業務所致。另樂恒網於 110 年購買雄獅旅遊通用券，以供 STAYFUN 客戶所需。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加以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5,135 千元、16,537 千元及 14,342 千元，110 年底較 109 年底增加 11,402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222.04%，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應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客戶家數及規模持續成長，且考量 111 年春節福利金檔期需求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故向供應商事先進行備貨，以致 110 年度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111 年第一季存貨較 110 年度減少 2,195 千元，減少幅度約為 13.27%，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應春節領好禮專案及 STAYFUN 企業會員使用享樂金進行消費，以致 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83 次、10.68 次及 7.1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 天、35 天及 51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接洽之需求預測及考量過去銷售經驗向供應商進行備貨，而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且服務企業客戶數增加，使得該公司進貨需求上升，故 110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增加約 98.10%，而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 3,717 千元，主要係因自建 Cornerstone 導入顧問團隊，使勞務費用減少所致，營業成本減少、平均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10.68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35 天。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接洽之需求預測及考量過去銷售經驗向供應商進行備貨，而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且服務企業客戶數增加，使得該公司進貨需求上升，故 111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約 42.48%，而 111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成本略低於 110 年度，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7.17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51 天，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111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 111 年 4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3月31日存貨金額(B)	截至111年4月30日存貨去化情形		111年4月30日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商品	14,342	3,336	23.26%	11,006
合　計	14,342	3,336	23.26%	11,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14,342 千元，主要為百貨禮券、提貨券、住宿券、餐券以及一般零售商品，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336 千元及 23.26%，未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1,006 千元及 76.74%，未去化部分主係百貨禮券、提貨券、住宿券及餐券等，上述票券無使用期間限制且仍有持續銷售並出貨，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需各期一致採用。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當存貨市價下跌時，依上列規定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不直接沖減「存貨」科目，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B.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商品。該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市場需求、存貨使用共通性及未來可能銷售狀況等，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訂定比率，存貨呆滯提列比率政策說明如下：

(A)呆滯損失之庫齡計算係以存貨「採購入庫日」為起算基準。

(B)針對存貨貨齡超過 360 天者提列呆滯損失，實際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貨齡	360 天~2 年	2 年以上
提列比率	10%	20%

(C)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呆滯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存貨明細及庫齡狀況，該公司存貨約有 90%以上為百貨禮券、提貨券及餐飲住宿券等，其餘約 10%則為一般

零售商品，考量成本效益及過去歷史經驗，該公司存貨係以票券為主要組成項目，其餘如一般零售商品(電烤盤、肩頸按摩器、吸塵器及鍋具等)仍持續於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銷售，僅待客戶下單後即可完成去化，故較無過時的狀況。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SRs）及綜合考量其營運銷售模式，且依據存貨週轉現況以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	-
期末存貨總額(B)	5,135	16,537	14,34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因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除了考量其營業模式，且存貨多屬票券類，使用一般較無受時間限制，其餘零售商品仍持續於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銷售，僅待客戶下單後即可完成去化，故較無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疑慮，另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鼎恒	119,426	115,709	27,680
	91APP*-KY	239,324	270,480	77,286
	一零四	182,170	181,562	52,259
	叡陽	527,688	600,333	157,102
期末存貨總額(B)	鼎恒	5,135	16,537	14,342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1
	一零四	註 1	註 1	註 1
	叡陽	6,343	17,965	21,3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鼎恒	-	-	-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1
	一零四	註 1	註 1	註 1
	叡陽	-	-	-
期末存貨淨額(B)-(A)	鼎恒	5,135	16,537	14,342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1
	一零四	註 1	註 1	註 1
	叡陽	6,343	17,965	21,397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鼎恒	-	-	-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1
	一零四	註 1	註 1	註 1
	叡陽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鼎恒	21.83	10.68	7.17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1
	一零四	註 1	註 1	註 1
	叡陽	83.16	49.39	31.93
存貨週轉天數(天)	鼎恒	17	35	51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1
	一零四	註 1	註 1	註 1
	叡陽	5	8	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一零四、91APP*-KY 之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及存貨淨額，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及相關服務，結合雲端、行動 App 與數據應用，在 Microsoft Azure 的公有雲雲端平台上，架構出主要之兩大產品：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雲端 HR SaaS(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電子票券為主要組成項目，其餘如一般零售商品仍持續於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銷售，僅待客戶下單後即可完成去化，故較無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疑慮。

與採樣同業相較，一零四係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等相關業務，無商品存貨買賣行為，故無存貨，不予計算存貨週轉率，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91APP*-KY 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因 91APP*-KY 進貨成本主要來自雲端資料儲存與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以及購置作業軟體等相關支出，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不予計算存貨週轉率，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叡揚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服務業，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運帷服務、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工具之銷售與專業服務，以及近幾年積極投入的雲端服務等業務，於商品存貨衡量時，均已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因銷售對象及銷售金額明確，僅待客戶完成驗收程序即可去化完畢，尚無跌價情形，故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

週轉天數分別為 21.83 次、10.68 次及 7.1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 天、35 天及 51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其存貨週轉率低於叡揚，主係因受疫情影響下，叡揚營運模式往線上集中，包括視訊會議、異地上班、居家工作等，大幅帶動相關資安、AI、雲端等業務皆使叡揚專案營收認列上升，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惟叡揚是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存貨為軟體授權項目且金額小，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存貨週轉天數較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屬性、業務差異及提供勞務型態及營運模式不同，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8,278	157,818	37,215
營業成本	114,835	114,953	27,491
期末存貨總額	5,135	16,113	14,103
原物料	-	-	-
在製品	-	-	-
製成品	-	-	-
商品存貨	5,135	16,113	14,1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	5,135	16,113	14,103
存貨週轉率(次)	20.99	10.82	7.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	34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5,135 千元、16,113 千元及 14,103 千元，主要係為百貨禮券、提貨券及餐飲住宿券。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99 次、10.82 次及 7.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 天、34 天及 51 天。110 年度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978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213.79%，主係該公司按接洽企業福委會員工數之三節贈禮、旅遊補助、辦理福委活動等業務需求增加，故向供應商事先進行備貨，以致 110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94.22%，而 110 年度營業成本與 109 年度相當，使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10.82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34 天，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010 千元，減少幅度約為 12.47%，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應春節領好禮專案及 STAYFUN 企業會員使用享樂金進行消費，以致 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接洽之需求預測及考量過去銷售經驗向供應商進行備貨，而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且服務企業客戶數增加，使得該公司進貨需求上升，故 111 年

第一季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約 42.21%，而 111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成本略低於 110 年度，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7.28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51 天，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111 年 3 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 111 年 4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3月31日存貨金額(B)	截至111年4月30日存貨去化情形		111年4月30日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商品	14,103	3,291	23.34%	10,812
合　計	14,103	3,291	23.34%	10,8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存貨總額為 14,103 千元，主要為百貨禮券、提貨券、住宿券、餐券以及一般零售商品，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291 千元及 23.34%，未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0,812 千元及 76.66%，未去化部分主係百貨禮券、提貨券、住宿券及餐券等，上述票券無使用期間限制且仍有持續銷售並出貨，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行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一)3.(1)」之說明。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5,135	16,113	14,10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皆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因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除了考量其營業模式，且存貨多屬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電子票券類，使用一般較無受時間限制，其餘零售商品仍持續於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銷售，僅待客戶下單後即可完成去化，故較無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疑慮，參閱前述「(一)3.(1)」之說明。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鼎恒	114,835	114,953	27,491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180,923	180,716	註 4
	叡陽	516,438	587,707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B)	鼎恒	5,135	16,113	14,103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註 2	註 2	註 4
	叡陽	6,315	17,961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鼎恒	-	-	-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註 2	註 2	註 4
	叡陽	-	-	註 4
期末存貨淨額(B)-(A)	鼎恒	5,135	16,113	14,103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註 2	註 2	註 4
	叡陽	6,315	17,961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鼎恒	-	-	-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註 2	註 2	註 4
	叡陽	-	-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鼎恒	20.99	10.82	7.28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註 2	註 2	註 4
	叡陽	81.59	48.42	註 4
存貨週轉天數(天)	鼎恒	18	34	51
	91APP*-KY	註 1	註 1	註 4
	一零四	註 2	註 2	註 4
	叡陽	5	8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 91APP*-KY 109~110 年度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一零四之 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及存貨淨額，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3：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註 4：未出具個體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99 次、10.82 次及 7.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 天、34 天及 51 天。另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則因採樣同業 91APP*-KY 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及採樣同業一零四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而未能予以比較。另與採樣同業叡揚比較，因叡揚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存貨金額小，且其營運規模較大，致其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

整體而言，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合併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鼎恒公司是本土雲端新創公司，主要業務為 SaaS 模式的雲端 HR 平台，旗下產品包括 Apollo 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並代理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藉由企業 HR 的剛性需求，切入企業軟體服務的市場，打造滿足企業員工需求的各類生活服務，透過雲端多元應用與跨域整合，開創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商業模式，拓展 B2B2C 企業市場的 2B 商機及員工使用者的 2C 商機，打造企業社群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資料，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者，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擇 91APP,Inc.(以下簡稱 91APP*-KY，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41)，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與該公司同為 SaaS 服務供應商；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130)，主要提供網路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線上人力招募、網路廣告、教育學習、家教及外包、人事薪資管理系統、人資測評、獵才，其中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人資測評與該公司所提供商品(服務)類似；以及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叡揚，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52)，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運帷服務、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工具之銷售與專業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等業務，作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以下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鼎恒	135,118	159,753	18.23	30,134	37,726	25.19
	91APP*-KY	875,213	1,100,926	25.79	235,888	282,130	19.60
	一零四	1,634,481	1,850,979	13.25	437,900	520,269	18.81
	叡陽	1,091,208	1,181,294	8.26	237,019	294,744	24.35
營業毛利	鼎恒	15,692	44,044	180.68	5,582	10,046	79.97
	91APP*-KY	635,889	830,446	30.60	175,267	204,844	16.88
	一零四	1,452,311	1,669,417	14.95	393,233	468,010	19.02
	叡陽	563,520	580,961	3.10	98,676	137,642	39.49
營業(損)益	鼎恒	(134,709)	(133,343)	(1.01)	(39,452)	(34,061)	13.66
	91APP*-KY	243,729	368,051	51.01	65,989	80,105	21.39
	一零四	287,265	395,074	37.53	101,744	144,321	41.85
	叡陽	132,376	142,539	7.68	3,307	25,869	682.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鼎恒公司專精於人資領域，致力於將資訊科技應用在人力資源管理，發展選、用、育、留各領域的雲端工具及延伸服務，打造專屬的 HR 生態圈，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該公司自行開發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雲端解決方案，目前在台灣已經累積超過 1,000 家客戶，能提供不同產業人資管理的最佳實務解決方案，客戶涵蓋各式規模及各個產業；另外也在台灣、中國、越南市場代理全球知名人才管理解決方案 Cornerstone，擁有人才發展解決方案顧問團隊，協助企業強化人才發展培訓，其範圍涵蓋線上學習、績效管理、接班人與繼任計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118 千元、159,753 千元及 37,726 千元，營收成長率則分別為 18.23%及 25.19%，呈現成長趨勢。隨著雲端運算、大數據、AI、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地發展及企業數位轉型浪潮席捲各產業外，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客戶更加速數位轉型步調，且該公司自行開發之 Apollo 產品能夠符合各種規模和不同產業客戶的需求；另隨著 SaaS 產品及服務功能逐漸豐富、資安技術不斷更新及疫情對遠距工作需求推波助瀾，雲端 HR SaaS 服務較地端 HR 系統具減少成本優勢，使得企業對 SaaS 的接受度提高，故有更多企業樂於採用，是以該公司陸續新增國內知名及中國當地等企業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快速帶動該公司業務收入之成長，因而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4,635 千元，成長 18.23%，且 111 年第一季亦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19%。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營收成長率皆為正向，除 110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低於 91APP*-KY 外，其他均高於其他同業；主要係 91APP*-KY 因受惠於疫情之防疫措施，例如社交距離、減少

外出等，因此民眾為滿足日常所需，產生「消費轉移」，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電商，加速了線上購物需求的增長，也使得 91APP*-KY 之營收大幅成長，111 年第一季成長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收變化，主係因受到 Covid-19 疫情，改變了許多企業的營運模式，客戶希望能更快速布建雲端 HR 解決方案，增加投入數位轉型、應用與資源服務，推升企業組織於後疫情時代對雲端服務之需求持續增加，而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整體呈現成長趨勢，惟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各不相同，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業務內容及主要客戶需求不盡相同，另銷售業務組合、目標市場及營運模式有所差異，致其營收變動呈不同樣態，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鼎恒	15,692	11.61	44,044	27.57	10,046	26.63
91APP*-KY	635,889	72.66	830,446	75.43	204,844	72.61
一零四	1,452,311	88.85	1,669,417	90.19	468,010	89.96
叡陽	563,520	51.64	580,961	49.18	137,642	46.7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9,426 千元、115,709 千元及 27,6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692 千元、44,044 千元及 10,046 千元；則毛利率分別為 11.61%、27.57%及 26.63%。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SaaS 服務採用訂閱制的收費機制，搭配公司產品服務設計可提供較有彈性、靈活的定價策略，吸引企業客戶使用其 HR SaaS 服務，而隨著用戶數的增加，訂閱制收費帶來穩定成長持續性收入外，亦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度起陸續建置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及 Cornerstone 之導入顧問團隊，於團隊建置完成後固定成本穩定，加上原有外包費用減少，因營業成本固定未隨著營收增加而提升，故邊際效益增加、毛利率成長，使毛利率從 109 年度之 11.61%，到 110 年度提升為 27.57%，至 111 年第一季亦維持在 26.6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居於採樣同業之末，主要係該公司雖仍為快速成長並持續擴張中，惟營運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所致。10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雖毛利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然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仍不及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主要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因各家核心技術、業務內容組合、業務銷售模式及營運規模互有差異而呈現不同樣態，雖然該公司毛利率表現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其業務成長，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已維持在 26%以上，較 109

年度僅 11.61%已大幅提升，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利益(損失)率(%)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利益(損失)率(%)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利益(損失)率(%)
鼎恒	(134,709)	(99.70)	(133,343)	(83.47)	(39,452)	(34,061)	(90.29)
91APP*-KY	243,729	27.85	368,051	33.43	65,989	80,105	28.39
一零四	287,265	17.58	395,074	21.34	101,744	144,321	27.74
叡陽	132,376	12.13	142,539	12.07	3,307	25,869	8.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50,401 千元、177,387 千元及 44,107 千元；營業損失分別為 134,709 千元、133,343 千元及 34,061 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99.70%、83.47%及 90.29%，隨著營業收入的拓展，109 年起陸續建置顧問團隊、公司導入客服及 CRM 系統及該公司因應業務成長擴編銷售業務及研發人員，並考量人員集中將台北兩處辦公室整合，故於 110 下半年將台北辦公室搬遷，使得相關費用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增加 26,986 千元，因自行開發的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業務快速拓展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且該類產品服務屬於高毛利，故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8,352 千元，使營業損失金額及損失率較 109 年度略為收斂。111 年第一季因毛利較 110 年第一季大幅成長 79.97%，且營業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06%，故營業損失率由 110 年第一季之 130.92%收斂至 111 年第一季之 90.2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就其金額及變動比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營業費用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推銷費用	35,839	39,972	11.53	11,017	10,711	(2.78)
管理費用	72,012	68,632	(4.69)	19,428	13,644	(29.77)
研究發展費用	42,410	69,032	62.77	14,589	19,364	32.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0	(249)	(277.86)	0	388	(100.00)
合計	150,401	177,387	17.94	45,034	44,107	(2.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括 Apollo、Cornerstone 及 STAYFUN 等

產品之客戶開發、銷售及業務計劃之執行和客訴處理、售後客戶服務，並負責 STAYFUN 產品供應商及特約商之開發等工作之相關費用。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35,839 千元、39,972 千元及 10,711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133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度該公司業務相關人員結構性調薪，加上當年度 Apollo 簽約客戶數及營收增長，使業務獎金增加，致當年度發放獎金較 109 年度增加 1,243 千元，故 110 年度銷售相關人員相關之薪資、獎金、勞健保、員工福利、差旅、教育訓練等項目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009 千元；另因公司為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導入客服系統及 Salesforce-CRM 系統，支付導入商建置費及 License 租賃費，並支付 Salesforce License 費用，以及官網新增需求及維護費用等，故 110 年度勞務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204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與 110 年第一季微幅減少 306 千元，變動金額不大。

(2)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鼎恒及其子公司上海碼優後勤人員及管理階層，以及越南團隊人員相關費用。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72,012 千元、68,632 千元及 13,644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380 千元及 5,78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部門費用歸屬及上海碼優人員縮編，致相關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上海碼優五險一金、員工福利、差旅、教育訓練等費用則由 109 年度之 55,098 千元下降至 48,044 千元，減少 7,054 千元；又因台北辦公室搬遷，遂增加折舊費用 2,563 千元。綜上，二相增減後，管理費用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降低 4.69%。1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5,784 千元，主要係子公司上海碼優人員縮編，故 111 年第一季上海碼優相關薪資、五險一金等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490 千元，且因 110 年下半年起組織調整，將原本歸屬於管理費用之用戶體驗設計部、應用用戶體驗設計部及人資產品設計部等部門費用，因各該部門功能屬於產品設計開發，故改列為研發費用，故 1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10 年同期降低 29.77%。

(3)研發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括 Apollo 及 STAYFUN 等產品之規劃、開發、技術支援及技術開發等工作。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42,410 千元、69,032 千元及 19,364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6,622 千元及 4,77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下半年起，陸續將前述原本歸屬於管理費用之部門費用，改列為研發費用；另該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起啟動優化人力，遂於第二季起陸續增補研發人員，原預計 110 年第三季資遣相關人員，然考量 110 第三季台灣仍進行防疫三級防疫警戒措施，因而推遲執行資遣作業，至 110 年第三季季末及第四季才執行資遣，故 110 年有 3-4 個月重疊的研發人力，故前述二因素致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增加 26,622 千元及 4,775 千元。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皆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雖營收快速成長、但營運規模仍屬不足，故呈營業損失情事，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

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損失)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變動情形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46,881	34.70	71,139	44.53	16,204	42.95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88,237	65.30	88,614	55.47	21,522	57.05
合計	135,118	100.00	159,753	100.00	37,7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37,123	31.08	35,647	30.81	7,433	26.85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82,303	68.92	80,062	69.19	20,247	73.15
合計	119,426	100.00	115,709	100.00	27,6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9,758	62.18	35,492	80.58	8,771	87.31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5,934	37.82	8,552	19.42	1,275	12.69
合計	15,692	100.00	44,044	100.00	10,0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企業提供雲端人資服務系統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系統平台，使企業透過其雲端系統可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執行人資相關作業，且藉由企業會員制方式，為其員工提供各類商品與服務，使企業員工得以更多樣化的使用其職工福利金，滿足企業員工更多的生活需求；其營業收入型態同時結合訂

閱制（Subscription）及交易共享制（transaction sharing）的共贏商業模式，藉由不斷擴增其客戶服務家數，持續累積其訂閱制的固定收入金額，並透過 STAFUN 平台得以享受廠商的交易分潤。茲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該公司自行開發之人資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Lasso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及代理全球知名人才管理解決方案 Cornerstone 服務，均屬人資 SaaS 系統，其服務收入包括導入服務及訂閱服務，目前擁有 Apollo 亞洲版及 Apollo XE 兩個版本，能夠符合各種規模和不同產業客戶的需求，客戶員工人數從小於 10 人到超過 1,500 人，所涵蓋產業包括金融業、連鎖加盟業、零售業、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飯店業、外送服務業、新創團隊等，能提供各種不同的差勤管理、行動簽核、線上排班、薪資管理等基本需求。另該公司於台灣、中國、越南市場代理全球知名 SaaS 綜合人才管理解決方案廠商 Cornerstone 產品，Cornerstone 產品專精於人才發展解決方案，具有完整績效管理、企業學習功能，可運用全模組獨立開發，使模組間整合性佳、數據與資訊完整連動，讓用戶擁有最完善的使用經驗，鼎恒公司藉由 Cornerstone 產品可豐富其人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內容，並已成功打入國內大型企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81 千元、71,139 千元及 16,204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4.70%、44.53%及 42.95%。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營業收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4,258 千元及 2,342 千元，主要係(1)該公司自 108 年第三季始推出 Apollo 亞洲版，該版本除能夠滿足中大型/跨國企業複雜組織人事管理需求外；亦能與市面上常見 ERP 系統、微軟等系統平台整合串接，提供大型企業全面的 HR 數位化服務，能完整支援行動化、多語系(中文繁體/簡體、英文)、跨國法令需求之產品，適用於中大型規模企業，該版本客戶數由 109 年度之 50 家成長至 110 年度之 77 家，111 年 3 月底又成長至 86 家，復因該產品之導入售價較高，且中大型企業授權合約因客戶使用人數增加而帶動授權金收入隨之成長，從 Apollo 亞洲版 110 年度客戶數較 109 年度增加 54%，且 111 年第一季客戶數持續增加，故該項產品 110 年度營收成長逾五成；(2)Apollo XE 版本搭配政府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雲市集專案、提供銀行薪轉服務的合作暨輕量導入方案，可加速企業導入效率，導入時程短及導入收費較低廉優勢，使 Apollo XE 版本客戶數由 109 年底之 585 家增加至 110 年底之 786 家，111 年 3 月底持續成長至 843 家，隨著 Apollo XE 版本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客戶數增加約 34.36%，該項產品服務亦帶動其營收成長 (3) 110 年度該公司承接多家兩岸知名企業導入 Cornerstone 服務，認列導入及授權收入，加上原有客戶之持續性授權收入，使 110 年度 Cornerstone 產品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綜上，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疫情後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該公司

承接 100 人以上員工之中大型企業導入需求增加，且中大型企業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授權金收入增加；復因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特性，其企業客戶基於雲端 HR 管理穩定的需求，在 HR 軟體使用有高度黏性不易頻繁轉換的特性，故客戶一旦採用就不易更換，而對該公司營收貢獻而言，除了首年導入收入之外，於客戶使用期間，每年亦固定向客戶收取授權使用費，而該公司截至 111 年第一季 Apollo 亞洲版及 Apollo XE 的續約率分別為 100%及 92%，故推升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增加 24,258 千元及 2,342 千元，營收成長率則分別為 51.74%及 16.90%。

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123 千元及 35,647 千元及 7,43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758 千元、35,492 千元及 8,771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成本變動不大，且 111 年第一季亦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29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起陸續建置 Apollo 及 Cornerstone 導入顧問團隊，於團隊建置完成後固定成本(導入顧問之薪資、勞健保、福利等費用及 Microsoft 雲端使用費等)則趨於穩定，不再大幅增長，且 Cornerstone 產品則無須再委外，故 110 年度整體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下降 1,476 千元，惟 110 年度該類產品服務營收成長 24,258 千元，使毛利增加 25,734 千元，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20.81%攀升至 110 年度之 49.89%。111 年第一季因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數持續拓展，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342 千元，因產生邊際效益，加以 Apollo XE 版本新增導入精靈功能有利成本下降，致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3 千元，故 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躍升至 54.13%。

(2)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依據台灣政府頒布的「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50 人以上公、私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鼎恒公司為減少福委會員繁瑣作業程序並滿足員工福利需求為出發點，並結合人資、福委及員工三方的需求，開發設計基於 SaaS 模式的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該公司於 STAYFUN 平台推出各式禮品方案、電子票券、旅遊行程、不定期特賣或團購活動等供企業用戶之員工消費；亦提供企業禮品提案客製化服務，藉由該客製化服務，企業之員工可自選三節好禮、生日禮等，讓企業節慶贈禮有了更多元化選擇，以增加員工福利選擇的彈性，進而提高企業及員工對福利的滿意度；此外，STAYFUN 平台亦提供封閉式會員(企業用戶員工)購物、娛樂、保險等需求，打造專屬的 HR 社群。

該公司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8,237 千元、88,614 千元及 21,522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5.30%、55.47%及 57.05%。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相當，主要係 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推出 STAYFUN 員工防疫禮包產品，受外商企業及知名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客戶青睞故簽訂防疫禮包合約，因而對前述客戶銷貨增加；然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亦受疫情及防疫影響，企業客戶轉趨保守對員工福利支出減少及員工旅遊預算執行亦減

緩，遂使相關營收減少。再者，因部分客戶因其員工年齡分布較年長，不擅長使用手機 APP，於商城兌換禮品使用率低，多數員工僅兌換低毛利之量販店禮券，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度即篩選放棄利潤貢獻度較低的客戶，遂使 110 年度銷貨收入僅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 377 千元。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5,25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認列香港商客戶尾牙春酒及生日禮之領好禮活動銷貨收入 2,848 千元、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春節領好禮及生日禮活動 1,369 千元及瑞士醫療器材商 120 周年領好禮活動增加 1,206 千元所致，故 111 年第一季 STAYFUN 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32.26%。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303 千元、80,062 千元及 20,247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5,934 千元、8,552 千元及 1,27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73%、9.65%及 5.92%。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在客戶篩選策略上擇優較高毛利率貢獻之客戶外；另在提品及商品選擇上，則尋找熱門商品及服務推出市場接受度高、消費者最喜愛的好禮商品，透過採購量提升議價能力、推出商品毛利率高的多元選擇；並以提供會員特約商店及布告欄等更全面性的服務，並搭配折扣券等方式使商品有較具競爭力之售價，以吸引客戶支付訂閱費加入使用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的平台服務。另因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認列國內知名上市公司暨餐飲集團之 STAYFUN 專案開發(主要係針對該集團內部與子公司組織架構及權限範圍管理及增加訊息牆功能等)及訂閱費之銷貨收入，由於專案開發案及訂閱制收入之毛利率較高，因而使 110 年第一季毛利提升毛利率達 8.89%，然 111 年第一季 STAYFUN 並無客製化專案認列，故毛利率下滑至 5.92%。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主要因該公司以 Apollo 雲端人資平台為基礎，透過 STAYFUN 平台提供封閉式會員購物、娛樂、保險等需求，打造專屬於鼎恒公司的 HR 社群，該公司也以創新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創造持續性及一次性收入。該公司仍持續投入提供雲端人資完整解決方案服務事業，此屬自行開發利基型產品服務，經過該公司多年投入建置已具備完整架構，從其客戶數快速增加可知已獲得企業用戶的肯定，從該產品服務收入成長及毛利正向變化，顯見已具備相當競爭力，使其營業收入占比提升，整體毛利率大幅成長，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5,118	159,753	18.23%	30,134	37,726	25.19%
營業毛利	15,692	44,044	180.68%	5,582	10,046	79.97%
毛利率	11.61%	27.57%	137.40%	18.52%	26.63%	43.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服務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整合平

台服務，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或商品買賣業，故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採樣公司之採用原因

鼎恒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資料，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者，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KY，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41)、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130)、以及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叡揚，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752)作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資料則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KY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與鼎恒公司同為 SaaS 服務供應商。
一零四	3130	主要提供網路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線上人力招募、網路廣告、教育學習、家教及外包、人事薪資管理系統、人資測評、獵才，其中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人資測評與該公司所提供商品(服務)類似。
叡揚資訊	6752	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運帷服務、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工具之銷售與專業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等業務，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為企業 e 化應用軟體、資訊治理及資訊安全、運帷服務及雲端與巨量資料服務等四大類，其中 Vital HCM 亦為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鼎恒	65.71	90.32	47.50
		91APP*-KY	53.03	42.46	34.72
		一零四	44.85	46.52	44.01
		叡揚	44.37	56.17	54.54
		同業平均	43.8	註 7	註 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鼎恒	698.52	610.00	1,893.07
		91APP*-KY	5,518.92	9,791.70	8,350.50
		一零四	729.16	769.95	826.15
		叡揚	339.51	134.43	135.07
		同業平均	209.6	註 7	註 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鼎恒	173.58	146.28	305.41
		91APP*-KY	177.01	221.00	270.65
		一零四	205.74	198.65	391.47
		叡揚	171.61	122.16	125.64
		同業平均	173.5	註 7	註 7
	速動比率(%)	鼎恒	143.21	86.95	252.64
		91APP*-KY	176.49	220.46	270.65
		一零四	202.61	196.75	210.92
		叡揚	148.78	99.64	99.99
		同業平均	148.3	註 7	註 7
	利息保障倍數(倍)	鼎恒	(353.85)	(135.45)	(94.24)
		91APP*-KY	390.98	1,290.47	737.39
		一零四	280.07	420.60	614.33
		叡揚	746.14	308.83	35.60
		同業平均	9,999.9	註 7	註 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鼎恒	9.71	14.61	14.71
		91APP*-KY	25.12	23.21	19.96
		一零四	32.87	29.36	22.16
		叡揚	8.07	8.75	14.89
		同業平均	7.5	註 7	註 7
	平均收現天數(天)	鼎恒	38	25	25
		91APP*-KY	15	16	18
		一零四	11	12	16
		叡揚	45	42	25
		同業平均	49	註 7	註 7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鼎恒	21.83	10.68	7.17
		91APP*-KY	註 3	註 3	註 3
		一零四	註 3	註 3	註 3
		叡揚	83.16	49.39	31.93
		同業平均	註 6	註 7	註 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平均售貨天數(天)		鼎恒	17	35	51
			91APP*-KY	註 3	註 3	註 3
			一零四	註 3	註 3	註 3
			叡揚	5	8	12
			同業平均	註 6	註 7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鼎恒	11.58	12.39	11.07
			91APP*-KY	52.19	54.41	41.44
			一零四	7.44	8.83	2.50
			叡揚	4.86	2.15	1.35
			同業平均	5.5	註 7	註 7
	總資產週轉率(次)		鼎恒	0.96	0.96	0.57
			91APP*-KY	0.54	0.37	0.14
			一零四	0.62	0.66	0.70
			叡揚	0.93	0.74	0.63
			同業平均	0.6	註 7	註 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鼎恒	(265.00)	(396.60)	(135.82)
			91APP*-KY	27.35	18.29	5.48
			一零四	17.28	24.15	29.92
			叡揚	19.63	17.24	11.50
			同業平均	13.7	註 7	註 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鼎恒	(66.87)	(59.33)	(51.29)
			91APP*-KY	45.48	61.05	53.15
			一零四	86.55	119.03	173.93
			叡揚	49.58	50.36	36.56
			同業平均	註 6	註 6	註 6
		稅前純益	鼎恒	(66.76)	(62.11)	(51.49)
			91APP*-KY	47.45	62.03	56.19
			一零四	91.14	122.63	179.62
			叡揚	54.42	55.25	39.41
			同業平均	註 6	註 6	註 6
	純益率(%)		鼎恒	(99.54)	(87.38)	(90.63)
			91APP*-KY	23.68	27.13	23.75
			一零四	15.67	19.84	23.53
			叡揚	11.15	11.41	8.12
			同業平均	13.7	註 7	註 7
	每股盈餘(元)		鼎恒	(7.13)	(6.66)	(1.42)
			91APP*-KY	1.92	2.58	0.55
			一零四	7.80	11.16	3.70
			叡揚	4.88	4.70	0.86
			同業平均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鼎恒	註 4	註 4	註 4
			91APP*-KY	39.97	註 4	14.9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一零四	36.37	45.50	5.60
		叡揚	39.54	29.20	5.48
		同業平均	20.8	註 7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鼎恒	註 4	註 4	註 4
		91APP*-KY	註 5	630.86	311.90
		一零四	119.61	138.02	149.44
		叡揚	359.27	89.34	97.93
		同業平均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鼎恒	註 4	註 4	註 4
		91APP*-KY	42.25	註 3	61.36
		一零四	6.28	15.84	3.34
		叡揚	22.96	12.09	3.46
		同業平均	13.5	註 7	註 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之財務比率。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採樣同業一零四、91APP*-KY 之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及存貨淨額，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係該公司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 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全數編列，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6：同業平均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7：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行業別財務比率統計資訊，故不予以計算。

註 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B 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周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周轉率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F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 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B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C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E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71%、90.32%及 47.5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10 年因應集團營運需求，動撥之銀行借款總計 40,970 千元，致長期借款增加，此外 110 年度該公司係營運所需遷移台北辦公室，故租賃負債增加，使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另 111 年 2 月份係完成現金增資總共募集 200,000 千元，使現金水位增加，故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而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辦理國發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為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所提供之營運紓困資金，發行私募甲種特別股，總計新台幣 24,000 千元，因具一定發行期間，屬負債性質，使 109 年度負債大幅增加，加上 110 年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使負債金額較高所致；11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為新創產業且營運模式以自行開發提供服務為主，須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培養營運團隊，由於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仍處於虧損，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98.52%、610.00%及 1,893.07%，該公司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度租賃之台北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故使租賃改良成本增加 8,661 千元，導致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另 111 年 2 月份完成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大幅上升，導致 11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該等比率於最近兩年間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73.58%、146.28%及 305.41%，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21%、86.95%及 252.64%，該公司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運成長，使合約負債增加 11,579 千元，另因 110 年度因營運需求而動撥借款，使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故 110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上升 25.57%；而流動資產方面，110 年度因應 STAYFUN 企業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服務客戶家數及規模持續成長，且考量 111 年春節福利金檔期需求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故向供應商事先進行備貨，以致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1,402 千元、使流動資產上升 5.82%，受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增幅影響之下，以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降，速動比率因 110 年度之合約資產、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3,294 千元、11,402 千元及 5,077 千元，使速動比率下降至 86.95%。另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2 月份完成現金增資，總共募集 200,000 千元，使該公司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速動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353.85)倍、(135.45)倍及(94.24)倍，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雖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然尚需投入大量研發費用以及支應營運費用，導致呈現稅前虧損。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呈現負數下降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 11 月份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共計金額 24,000 千元，故使 110 年度產生之特別股利息費用較 109 年度為高，且於 110 年度新增租賃台北辦公室之使用權資產，使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以及 110 年度營運所需動撥支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亦增加，故使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所致；而 111 年第一季因稅前息前虧損金額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由於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呈現稅前虧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91APP*-KY 主要係於 109 年增加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使 109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然而 110 年度已無此情形，故使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一零四因無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微小，故利息費用變動造成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幅度較大；叡揚主要係於 110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330,000 千元，使得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大幅增

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均在 100%以上，雖 110 年速動比率曾低於 100%，惟 111 年第一季已高於 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無虞，其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71 次、14.61 次及 14.71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38 天、25 天及 25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 4.9 次，及 110 年度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9 年度減少 13 天，主係因 110 年度來自 Apollo 以及 Cornerstone 授權與導入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8.23%，加上帳款收回狀況良好，多於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使應收款項總額略為減少 1,133 千元，以致 110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11 年第一季則變化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83 次、10.68 次及 7.1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7 天、35 天及 51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接洽之需求預測及考量過去銷售經驗向供應商進行備貨，而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且服務企業客戶數增加，使得該公司進貨需求上升，故 110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約 98.1%，而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 3,717 千元，主要係因自建 Cornerstone 導入顧問團隊，使勞務費用減少所致，營業成本減少、平均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10.68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35 天。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接洽之需求預測及考量過去銷售經驗向供應商進行備貨，而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且服務企業客戶數增加，使得該公司進貨需求上升，故 111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約 42.48%，而 111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成本略低於 110 年度，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7.17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51 天，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由於採樣同業中，由於 91APP*-KY 及一零四其營運活動並不涉及實體原物料之購買及生產行為，故無存貨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叡揚、平均售貨天數則高於叡揚，主係因受疫情影響下，叡揚營運模式往線上集中，包括視訊會議、異地上班、居家工作等，大幅帶動相關資安、AI、雲端等業務皆使叡揚專案營收認列上升，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惟叡揚是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存貨為軟體授權項目且金額小，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

存貨週轉天數較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屬性、業務差異及提供勞務型態及營運模式不同，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58 次、12.39 次及 11.07 次，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惠於本土企業對於雲端數位科技服務的接受度與日俱增，且政府積極推廣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故該公司 110 年度 Apollo 以及 Cornerstone 產品之勞務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4,258 千元，使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上升 18.23%，另 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 111 年 1~3 月份較無節日慶典，且 STAYFUN 職工福利平台之營業收入多發生於下半年，故將第一季營業收入年化後計算該公司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6 次、0.96 次及 0.57 次，因該公司積極推廣雲端服務產品，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且該公司於 110 年底提前為企業尾牙及春節禮品等活動先行備貨，故使存貨增加、以及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租賃台北辦公室，故使用權資產增加，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與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相當所致，另 111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2 月份完成現金增資，故帳列資產總額大幅提升所致。

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 111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效率尚稱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65.00)%、(396.60)%及(135.82)%，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設計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等軟體，故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人才，故需投入大量研發費用以及支應營運費用，且 110 年度受到本

土疫情影響，企業紛紛縮減員工福利預算，故該公司 110 年度於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之營業收益表現不如預期，加上為維持營運相關之固定支出，導致目前仍呈現稅前虧損，另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相對下降，主係因 111 年 2 月份完成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由於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隨著疫情肆虐全球，也加速了本土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中小企業會開始思考內部流程數位化轉型，而大型企業會降低對於雲端產品的抗性，開始積極尋求雲端平台，將帶動該公司雲端人資產品等訂單，使虧損減少，縮短與各採樣公司之差異。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6.87)%、(59.33)%及(51.2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66.76)%、(62.11)%及(51.49)%。110 年度雖營業損失略為減少，但稅前損失因搬遷台北辦公室認列 5,382 千元的租賃改良物損失而略為增加，且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使實收資本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3,310 千元，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之負值下降，另 111 年第一季係因完成現金增資，共發行 4,000 千股新股，故使 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之負值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由於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呈現稅前虧損，使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99.54)%、(87.38)%及(90.63)%，每股盈餘則分別為(7.13)元、(6.66)元及(1.42)元，前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雖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然尚需投入大量研發費用以及支應營運費用，導致仍呈現稅前虧損。110 年度因疫情肆虐全球，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帶動該公司雲端人資產品等訂單，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8.23%，使得純益率較 109 年度略為好轉。另因營運需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致使每股稅後盈餘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由於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及 111 年第一季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雲端人資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軟體更新，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人才，故該公司研究

發展等營運費用較高，然因處業務發展階段，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目前仍為虧損狀態，此係新創公司常見之營運態樣，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各項比率呈現逐期好轉趨勢，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呈正向發展，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5.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從事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並致力於研發各領域的雲端工具及服務，故積極延攬專業軟體研發人才，並不斷鑽研先進技術以在數位科技不斷創新、於革命的浪潮中立於領先地位，故研究發展支出為該公司主要之營運成本支出，惟因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呈現營運虧損狀態，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分析意義，故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分析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四)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5 (申請月份)	111/6	111/7	111/8	111/9 (掛牌當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21,108	214,228	209,802	207,493	204,4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0	0	0	0	0
應收款項收現	16,980	21,528	22,848	23,373	30,773
利息及其他收入	0	95	95	95	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980	21,623	22,943	23,468	30,8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0	0	0	0
應付帳款付現	8,107	9,546	9,314	10,522	17,312
應付費用付現	15,328	16,078	15,513	15,696	16,486
資本支出	0	0	0	0	0
投資子公司	0	0	0	(129)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3,435	25,625	24,827	26,089	33,7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8,435	60,625	59,827	61,089	68,7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9,653	175,227	172,918	169,873	166,517
融資淨額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57,0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0	2,520
特別股贖回	0	0	0	0	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425)	(425)	(425)	(425)	(425)
支付股利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425)	(425)	(425)	(425)	59,1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4,228	209,802	207,493	204,448	260,6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9 (掛牌當月)	111/10	111/11	111/12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期初現金餘額(1)	204,448	260,652	251,163	240,808	232,298	220,397	203,486	204,123	181,140	165,784	154,485	144,276	134,1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收現	30,773	26,303	16,608	23,655	19,568	15,972	16,138	9,440	17,489	21,980	23,518	24,075	31,502
利息及其他收入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0,868	26,398	16,703	23,750	19,663	16,067	16,233	9,535	17,584	22,075	23,613	24,170	31,5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帳款付現	17,312	15,130	6,861	12,606	12,981	13,367	13,765	14,175	14,597	15,031	15,479	15,940	16,415
應付費用付現	16,486	16,832	19,772	17,128	18,158	17,786	18,051	17,918	17,918	17,918	17,918	17,918	17,918
資本支出	0	3,500	0	2,100	0	1,400	0	0	0	0	0	0	0
投資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3,798	35,462	26,633	31,834	31,139	32,553	31,816	32,093	32,515	32,950	33,397	33,858	34,3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8,798	70,462	61,633	66,834	66,139	67,553	66,816	67,093	67,515	67,950	68,397	68,858	69,3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6,517	216,588	206,233	197,723	185,822	168,911	152,902	146,565	131,209	119,910	109,701	99,587	96,426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57,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0	0	0	0	0	0	16,646	0	0	0	0	0	0
特別股贖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59,135	(425)	(425)	(425)	(425)	(425)	16,221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0,652	251,163	240,808	232,298	220,397	203,486	204,123	181,140	165,784	154,485	144,276	134,162	131,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公募普通股股數為 24,761,000 股，承銷價格暫定為 62 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1.05.24 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90 個、120 個營業日興櫃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 67.46 元、68.00 元及 65.44 元，市值已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1 年 10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2 年 9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388,583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本支出、用人費用及租金等費用，以過往狀況及未來人員員額變動狀況進行評估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1 年 9 月掛牌，掛牌當月之現金增加係依據本次上市之暫定承銷價 62 元及掛牌前預計現增股數 920 千股，故預計募資金額為 57,040 千元，掛牌當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4,448 千元，掛牌後 12 個月(111/10~112/9)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247,388 千元，合計金額為 508,876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388,583 千元的 130.96%。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對他人有重大承諾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該公司之各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則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

過。該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皆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該公司之各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則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程序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皆未有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重大承諾、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其本身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且經核閱鼎恒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事，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資料日期：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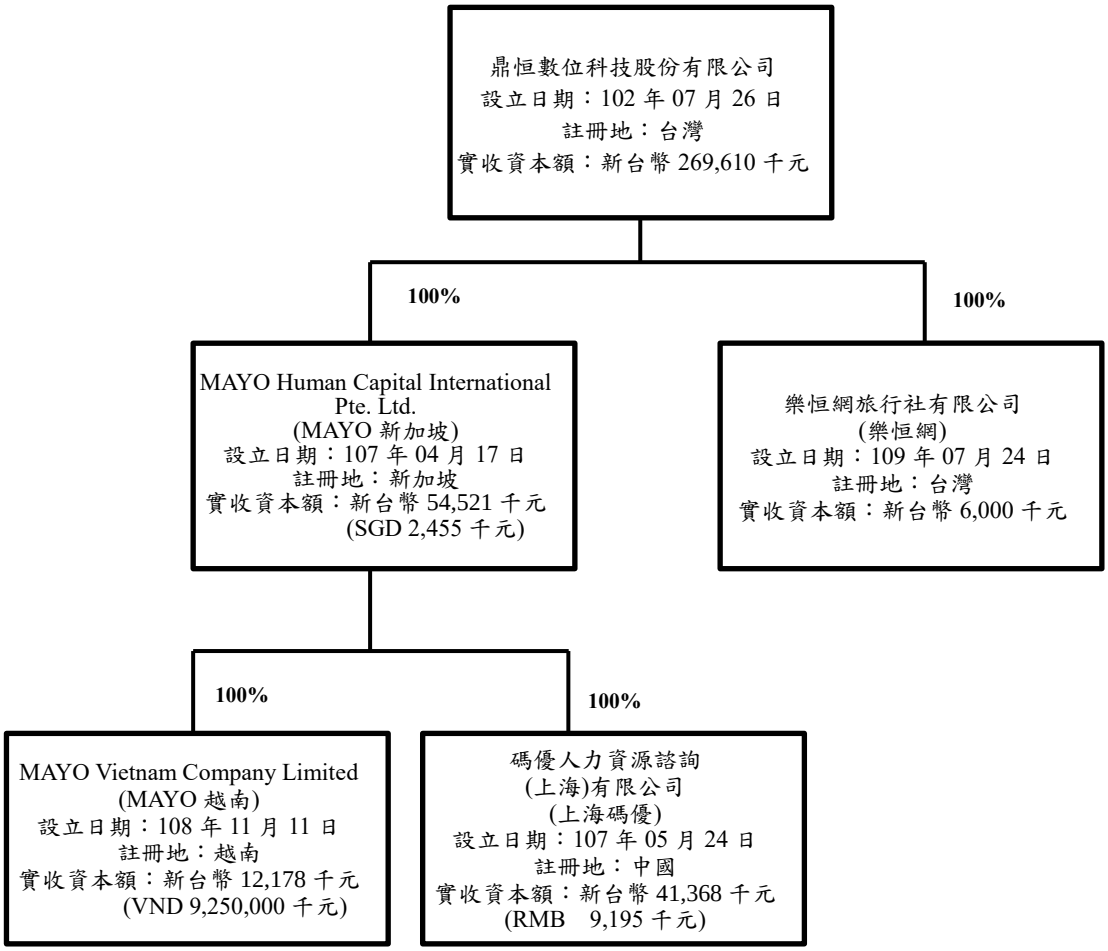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控股及電腦軟體批發	新加坡	107	投資控股及業務拓展	權益法	54,521 (SGD 2,455)	2,455	100.00%	3,597	2,455	100.00%	SGD 1	3,597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台灣	109	業務拓展	權益法	6,000	註 1	100.00%	6,334	註 1	100.00%	註 1	6,3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越南	108	業務拓展	權益法	12,178 (VND 9,250,000)	註 1	100.00%	2,636	註 1	100.00%	註 1	2,636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中國	107	業務拓展	權益法	41,368 (RMB 9,195)	註 1	100.00%	544	註 1	100.00%	註 1	5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1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數，故無股數及面額。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有 4 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簡稱「MAYO 新加坡」）及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恒網」）等公司共計 2 家；間接轉投資包含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AYO 越南」）及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碼優」）等公司共計 2 家。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決策過程、投資目的以及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MAYO 新加坡

該公司有鑑於東協各國及中國近年經濟成長迅速，對於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需求殷切，乃於 107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 MAYO 新加坡進行海外投資控股及拓展新加坡市場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為因應間接投資的上海碼優及 MAYO 越南之公司設立及營運資金需求，另分別於 108~109 年間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陸續進行增資，並陸續對間接轉投資的上海碼優及 MAYO 越南進行增資，截至 111 年 3 月底投資 MAYO 新加坡 54,521 千元(SGD 2,455 千元)，持股比率為 100%，各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樂恒網

該公司為了拓展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STAYFUN)業務，同時能提供企業客戶消化員工福利預算及旅遊預算的服務，以增加客戶的黏著度，故而成立樂恒網，以跨足旅行業旅遊行程等服務，可為集團 STAYFUN 業務之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該公司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臺幣 6,000 千元並取得 100%股權，該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匯款，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MAYO 越南

該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於越南建立銷售據點，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投資限額內透過第三地區 MAYO 新加坡進行海外投資及間接投資 MAYO 越南為提供 SaaS HR 相關服務與整合銷售據點。截至 111 年 3 月底間接轉投資 MAYO 越南計 12,178 千元(VND 9,250,000 千元)，持股比率為 100%，向 MAYO 越南之投資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上海碼優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地區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於中國地區建立銷售據點，乃於 107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 MAYO 新加坡進行海外投資並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碼優，以跨足中國提供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產品包括人才管理解決方案(Cornerstone)、雲端人資系統(Apollo)、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Lasso)等相關服務與整合的銷售據點。且因應中國營運

資金需求分別於 108~109 年度間經董事會通過於各投資限額內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陸續對上海碼優進行增資，111 年 3 月底間接轉投資上海碼優計 41,368 千元(RMB 9,195 千元)，持股比率為 100%，各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投資循環」相關程序，並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並考量子公司須遵循當地法規及實際營運狀況，然考量轉投資事業之人員及規模尚小，故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皆依母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理據以執行。另該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俾對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董事及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員擔任董事或總經理，由董事或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子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各子公司之總經理應定期向該公司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2)銷貨業務管理

該公司與子公司均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由該公司統籌規劃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子公司若有銷貨作業則會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於每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審視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轉投資事業係依其銷售情形依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而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財務資料係由母公司統一管理，該公司財務人員每月編製各轉投資事業之自結財務報表，並定期分析檢討，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事情，應即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確實改進或更正。

(5)稽核報告

該公司因考量轉投資事業之人員及規模尚小，故未設置獨立稽核人員，由母公司之稽核單位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至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各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損失)
鼎恒	MAYO 新加坡	—	(12,145)	—	(2,327)
鼎恒	樂恒網	4,360	490	1,554	92
MAYO 新加坡	MAYO 越南	103	(4,086)	—	(1,141)
MAYO 新加坡	上海碼優	1,223	(8,016)	277	(1,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MAYO 新加坡

MAYO 新加坡為該公司間接投資 MAYO 越南及中國地區上海碼優等 2 家公司而設立之轉投資控股公司，並兼具提供新加坡客戶 SaaS HR 相關服務與整合銷售據點，由於該公司為新創公司業務拓展及研發業務拓展的人力考量，故 MAYO 新加坡本身尚並未有實質營運，故目前主係轉投資 MAYO 越南及上海碼優產生的營運結果，主要營業收入為合併子公司所產生的營業收入，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稅後利益(損失)分別為(12,145)千元及(2,327)千元，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MAYO 越南及上海碼優之投資損失所致。經評估 MAYO 新加坡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樂恒網

該公司為了拓展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STAYFUN)業務，同時能提供企業客戶消化員工福利預算及旅遊預算的服務，以增加客戶的黏著度，故而成立樂恒網，以跨足旅行業旅遊行程等服務，可為集團 STAYFUN 業務之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惟樂恒網於 109 年 7 月成立後，因全球乃至台灣，均面臨新冠疫情的影響，故企業紛紛縮減或延後員工旅遊預算，故 109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10 年度因台灣疫情控制得宜，故部分企業客戶開始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樂恒網在與旅遊平台廠商串接完成之產品在 STAYFUN Inn 平台上架，因營運模式屬輕量化經營故營運成本不高，已產生營收及獲利；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490 千元及 92 千元。經評估樂恒網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考量樂恒網成立以後，即遇到全球新冠疫情，旅遊業營運遭受影響，為有效集中及整合內部管理資源，以創造股東最大利潤，該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結束子公司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之營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程序仍在辦理中。

(3) MAYO 越南

MAYO 越南目前專注於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Lasso)產品的推廣，由於公司成立後，全球遇到新冠疫情的影響，越南亦受到衝擊，故市場尚處於推廣階段，在團隊努力下已於 110 年度產生小額營業收入，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稅後利益(損失)分別為(4,086)千元及(1,141)千元，其稅後損失主

要係營運規模小，尚無法支應日常營運費用所需，致 MAYO 越南產生稅後損失。經評估 MAYO 越南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上海碼優

上海碼優目前專注於人才管理解決方案(Cornerstone)、雲端人資系統(Apollo)產品的推廣，由於中國地區本土的雲端人資系統公司皆已成立多年，且中國企業對外國公司雲端人資服務的接受度不高，故其產品仍處推廣階段，客戶以台商企業為主，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840 千元、及 1,223 千元及 277 千元，整體營運規模仍待努力拓展，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稅後利益(損失)分別為(8,016)千元及(1,185)千元，其稅後損失主要係營運規模不大，尚無法支應日常營運費用所需，致上海碼優產生稅後損失，且因員工人數縮減，致 110 年損失金額減少。經評估上海碼優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鼎恒	MAYO 新加坡	(16,415)	—	—	(12,145)	—	—	(2,327)	—	—
鼎恒	樂恒網	(248)	—	—	490	—	—	92	—	—
MAYO 新加坡	MAYO 越南	(2,620)	—	—	(4,086)	—	—	(1,141)	—	—
MAYO 新加坡	上海碼優	(13,738)	—	—	(8,016)	—	—	(1,18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尚處於開發及拓展階段，目前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除樂恒網 110 年度小幅獲利，餘均尚處於虧損狀態，故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轉投資事業有分配股利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6.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除樂恒網因應 STAYFUN 客戶旅遊服務需求增加且整體營運成本較低已呈獲利狀態，餘均尚處於虧損狀況，主要原因係該公司以亞洲地區企業為主要營運區域，雖然歐美地區已有提供大型雲端人資服務公司，但亞洲地區在雲端人資服務尚處

於萌芽階段，加上企業對雲端服務信任度不高，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尚處於拓展期，展望未來，鼎恒集團將提高雲端安全標準及更完整架構與服務，例如智能判斷提供適法原則、智能流程自動化等，切重客戶痛點進而提高銷售實績，透過參與亞洲地區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活動，包括教育訓練、年會及參展等，以積極拓展業務及營運規模，期望逐步改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此外，截至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尚無向銀行借款，且流動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未發現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有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9,195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41,368 千元，占 111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124 千元之 22.47%，未逾 60%之投資限額。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13,738)千元、(8,016)千元及(1,185)千元，尚呈現虧損狀態，主係因該公司在中國尚屬於業務拓展期間，且亞洲國家風土民情及管理思維保守，公司業務拓展仍有待長時間耕耘及發酵。有關投資情況、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該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點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發行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8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08.21董事會通過發行1,000千單位	108.07.30	650千單位	10.00元	公允價值衡量
		108.08.21	350千單位	10.00元	公允價值衡量
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09.08董事會通過發行800千單位	109.12.22	465千單位	52.02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並提供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分別發行 108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合計流通在外單位數為 592 千單位。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截止日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照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及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形。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公司及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針對「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有下述情事外，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該公司 108 年 8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經檢視該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第一屆第六次臨時勞資會議通過(1)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案(2)同意實施彈性工時案，已取具勞資會議紀錄，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2.109 年 2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1)未使新僱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未使一般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3)未依規定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5)未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6)未依規定使在職勞工接受一般健康檢查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限期改善。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執行證明，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3.109 年 9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就勞工執行職務時免遭他人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未作成執行記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應限期改善。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執行證明，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4.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因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透過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增資中國大陸地區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該次增資前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為美金 638,427.08 元，惟加計該次增資金額美金 401,561.03 元，累計投資金額已逾美金 1,000,000 元，應採事前申報、非屬事後核備案件，遂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處以罰鍰新台幣 50,000 元整，該公司已就上述情事依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如數繳清罰緩，並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准當次投資案。

5.該公司因 107 年度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該公司已就上述違法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自動補申辦扣繳，惟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處以罰鍰 1,500 元整，該公司已依裁處書於 110 年 10 月如數繳清罰緩；經查詢往來函文，後續未發現有類似情事發生。

6.該公司 110 年 12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應提供(1)哺(集)乳室(2)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應限期改善。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執行證明，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7.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辭任，惟該公司遲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遂遭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處以罰鍰 20,000 元整，該公司已依裁處書於 111 年 5 月如數繳清罰緩，並奉經濟部獲准當次變更登記。

綜上，該公司針對前述違法受罰事件，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遭主管機關裁定罰款處份，總罰款金額為 71,500 元，佔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59,753 千元之 0.04%，比重尚稱微小，且該公司違規事項均已依法改善完畢，不致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或重大訊息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奉准公開發行後，除下述情事外，該公司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該公司經理人王景弘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就任，未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資訊申報，而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始向櫃買中心申報相關資訊，違反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2.該公司代 100%持有之子公司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告與越南某國家重點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惟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109 年 7 月 9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完成公告，而遲至 109 年 7 月 16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違反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

3.該公司法人董事躍齡共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呂子煒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董事陳薇巧等內部人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就任，未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資訊申報，而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始向櫃買中心申報相關資訊，違反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於嗣後將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予以補正，並已要求權責單位加強教育訓練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帳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

時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述人等最近三年內除下列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案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一)該公司子公司上海碼優前中國籍員工於 109 年間，因認該公司董事長簡士評及策略長(現為特助)彭〇〇於 107 年間分別以優渥薪資與福利條件聘僱於大陸地區任職，卻於事後拒不支付聘僱時承諾之認股權憑證，涉犯詐欺得利罪嫌，故向臺灣新竹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查，前中國籍員工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未聲請再議，本案終結。

(二)該公司前員工李員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提起民事訴訟，依據民事起訴狀，李員請求給付業績獎金短少 120,000 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16,230 元，兩項合計訴訟金額為 136,230 元。本案件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勸諭雙方達成和解。該公司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與前員工李員達成和解，本案相關訴訟業已全部結案。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新竹縣勞動部、台北市勞動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明細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捌、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

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發行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黃振聰、楊光磊及張躍騰先生等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時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續任，惟楊光磊先生因新任職單位規定不得以個人身份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故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辭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林文政先生，故申請上市時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先生，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相關規定。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出席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情形，尚屬無重大異常，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黃振聰、楊光磊及張躍騰先生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經董事會委任黃振聰、楊光磊及張躍騰先生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惟楊光磊先生因故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辭任薪酬委員後，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委任林文政先生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故申請上市時該公司薪酬委員分別為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先生。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學經歷資料，三位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之相關規定。

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生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逐條評估並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MAYO 新加坡 2.樂恒網 3.上海碼優 4. MAYO 越南	1.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之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者，共計有左列 4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MAYO 新加坡 2.樂恒網 3.上海碼優 4. MAYO 越南	1.經取得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另經檢視鼎恒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直接取得該轉投資事業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公司共計有左列 4 家；經查閱鼎恒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	上海碼優	2.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者。		總經理者有上海碼優。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彙總表，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至擁有其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鼎恒公司並無為他人資金融通之情事；另未有他公司為鼎恒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鼎恒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未有他公司為鼎恒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鼎恒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故鼎恒公司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之公司	評估說明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理之明細資料，尚無發現鼎恒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且具控制或從屬關係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鼎恒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A.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B.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C.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1.MAYO 新加坡 2.樂恒網 3.上海碼優 4. MAYO 越南	1.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如左列 4 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 MAYO 新加坡、樂恒網、上海碼優及 MAYO 越南等，共計有 4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鼎恒公司主係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MAYO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無
樂恒網(註)	旅遊相關業務	無
上海碼優	於中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無
MAYO 越南	於越南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該公司董事會 111 年 5 月 16 日通過樂恒網擬結束營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程序仍在辦理中。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MAYO 新加坡目前係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樂恒網主要業務為串接旅遊平台廠商之商品於 STAYFUN Inn 平台上架銷售，而上海碼優及 MAYO 越南則分別為該公司於中國及越南地區提供雲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之銷售據點，皆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而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份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改完成，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控股的公司，該公司對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可完全控制，另若有合併個體間之銷貨交易亦屬集團營運模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故符合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之規定。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尚符合上述規範，尚無異常之情事。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於創新板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且於章程中訂定，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此外，該公司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該公司亦已架設網站，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亦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律、會計或商務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董事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對於經營策略、風險管理、營運績效及重大資產交易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且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依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各部門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所屬產業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營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並公布予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另該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亦可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且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之情形。

拾壹、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日止，有一終結之民事訴訟，係該公司前員工，主張於鼎恒公司任職期間，其勞工退休金有提撥不足及 109 年度之業績獎金依公司業務獎金制度有少給付等情事，遂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要求給付業績獎金、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補償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工資補償等共計 530,640 元，該公司主張業績獎金差異係該員對獎金發放辦法文字性定義解釋認知誤差，且其於發放時亦已簽收並無異議，且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計算有誤，另公司已支付其法定資遣費，亦無工資補償之必要，致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故前員工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給付短少之業績獎金共計 136,230 元。該公司則再次重申該員在職期間已由直屬主管向其說明業務獎金之計算方式，且雙方並在文件上簽名，公司已向前員工充分敘明。經法院調解後，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11 年 4 月底簽署和解協議書，原告並具狀撤回本訴訟案，目前本案已終結。 該公司雖有上述民事訴訟案件，惟目前已達成和解且其爭訟金額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尚非重大，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暨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檢視該公司有關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該公司非銀行借款之負債會計科目等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銀行借款合約、董事會暨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微小，並經取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彙總表，該公司並無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	(五)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微小，並經取得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彙總表，該公司並無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所造成者，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其關鍵性技術均為自行研發，且亦無使用關係人資產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故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發生下列之前述勞資糾紛情事，因情節非屬重大且業已改善，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勞資爭議案件為該公司前員工，主張於鼎恒公司任職期間，其勞工退休金有提撥不足及 109 年度之業績獎金依公司業務獎金制度有少給付等情事，遂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要求給付業績獎金、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補償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工資補償等共計 530,640 元，該公司主張業績獎金差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異係該員對獎金發放辦法文字性定義解釋認知誤差，且其於發放時亦已簽收並無異議，且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計算有誤，另公司已支付其法定資遣費，亦無工資補償之必要，致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故前員工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給付短少之業績獎金共計 136,230 元。該公司則再次重申該員在職期間已由直屬主管向其說業務獎金之計算方式，且雙方並在文件上簽名，公司已向前員工充分敘明。經法院調解後，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11 年 4 月底簽署和解協議書，原告並具狀撤回本訴訟案，目前本案已終結。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 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惟輔導期間該公司有下列違規情事，其目前已依法完成改善，茲說明如下： ①該公司勞工退休金提撥級距因未涵蓋業績獎金而致有數位員工有勞工退休金發生短繳之情事，該公司主動聯繫勞工局等主管機關後，遂提出解決方案，111 年 5 月逐一與受影響員工洽談，並簽訂補償協議書，該公司將短繳之勞工退休金支付予員工，且員工嗣後不得再對鼎恒公司為任何請求或主張，故該公司雖曾發生勞工退休金短繳之事件，惟該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故上開事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②該公司有 2 名外國籍白領員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作業疏漏致有未替該 2 名外國籍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之情事，該公司獲悉上情後，隨即主動發函至新竹縣政府勞工局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於取得該函文後，於 111 年 5 月主動將勞退補提繳款費用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至該帳戶內。 該公司雖有前述勞工退休金短繳情事，惟該公司於申請時已依法完成改善，且不致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經評估結果，尚不構成前揭規定所謂「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雖有下列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情事，惟主管機關僅來函限期改善，並未懲處罰鍰，且公司業已改善完成，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說明如下： (1)108 年 8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經檢視該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第一屆第六次臨時勞資會議通過①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案②同意實施彈性工時案，已取具勞資會議紀錄，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2)109 年 2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①未使新僱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②未使一般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③未依規定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④未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⑤未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⑥未依規定使在職勞工接受一般健康檢查等應限期改善。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執行證明，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3)109 年 2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未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一般監督執行紀錄應限期改善。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執行證明，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4)110 年 12 月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主係該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應提供①哺(集)乳室②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應限期改善。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執行證明，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查閱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詢問該公司人資主管，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用、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如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作業，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並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函文，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已依(一)及(二)項目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如下：		
1.進銷貨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交易憑證及傳票，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主係營業活動所衍生，並未發現有進銷貨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2.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 108 年 5 月 29 日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項目。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 3 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申請公司有(一)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二)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依(一)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需改善事項，故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有無「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二)有無「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th><th>是否適宜上市</th><th>備註</th></tr>
<tr><td>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td><td>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 109~110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td><td></td><td></td></tr>
<tr><td>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td><td>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公司名稱</th><th>109年度</th><th colspan="2">110年度</th><th>110年度第一季</th><th colspan="2">111年度第一季</th></tr>
<tr><th>金額</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h>金額</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鼎恒</td><td>135,118</td><td>159,753</td><td>18.23</td><td>30,134</td><td>37,726</td><td>25.19</td></tr>
<tr><td>91APP*-KY</td><td>875,213</td><td>1,100,926</td><td>25.79</td><td>235,888</td><td>282,130</td><td>19.60</td></tr>
<tr><td>一零四</td><td>1,634,481</td><td>1,850,979</td><td>13.25</td><td>437,900</td><td>520,269</td><td>18.81</td></tr>
<tr><td>叡揚</td><td>1,091,208</td><td>1,181,294</td><td>8.26</td><td>237,019</td><td>294,744</td><td>24.35</td></tr>
<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鼎恒</td><td>(134,709)</td><td>(133,343)</td><td>1.01</td><td>(39,452)</td><td>(34,061)</td><td>13.66</td></tr>
<tr><td>91APP*-KY</td><td>243,729</td><td>368,051</td><td>51.01</td><td>65,989</td><td>80,105</td><td>21.39</td></tr>
<tr><td>一零四</td><td>287,265</td><td>395,074</td><td>37.53</td><td>101,744</td><td>144,321</td><td>41.85</td></tr>
<tr><td>叡揚</td><td>132,376</td><td>142,539</td><td>7.68</td><td>3,307</td><td>25,869</td><td>682.25</td></tr>
<tr><td rowspan="4">稅前純益</td><td>鼎恒</td><td>(134,490)</td><td>(139,570)</td><td>(3.78)</td><td>(39,403)</td><td>(34,192)</td><td>13.22</td></tr>
<tr><td>91APP*-KY</td><td>254,270</td><td>373,945</td><td>47.07</td><td>68,180</td><td>84,685</td><td>24.21</td></tr>
<tr><td>一零四</td><td>302,513</td><td>407,015</td><td>34.54</td><td>105,871</td><td>149,039</td><td>40.77</td></tr>
<tr><td>叡揚</td><td>145,302</td><td>156,380</td><td>7.62</td><td>5,921</td><td>27,885</td><td>370.95</td></tr>
</table></td><td>是</td><td></td></tr>
<tr><td>(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td><td>(一) 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分別為(133,343)千元及(139,570)千元，佔股本 224,760 千元(不含私募特別股)之比率分別為(59%)及(62%)皆已低於 12%之標準，故適用本項之評估。有無所營事業</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 1. 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118 千元、159,753 千元及 30,134 千元、37,726 千元。其中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8.23%，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成長 25.19%，皆呈現成長趨勢。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損)益分別為(134,709)千元及(133,343)千元，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01%；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損)益分別為(39,452)千元及(34,061)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3.66%。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前一月止仍呈現稅前虧損，然目前公司雲端 HR SaaS 產品及服務已具備完整架構及功能，且服務客戶數持續增加中，並積極藉由策略合作或延伸服務拓展業務；另該公司與同業比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趨勢一致。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134,490)千元及(139,570)千元，較前一年度虧損金額增加了 3.78%；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前(損)益分別為(39,403)千元及(34,192)千元，較去年同期虧損金額減少 13.22%。主係因該公司屬新創雲端資訊產業，需投入大量人力於研發產品，故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人才，且為開拓業務積極延攬專業人才，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7.94%，然 110 年度受本土疫情影響、企業獲利受到衝擊，紛紛縮手資本支出及員工福利預算，使該公司 STAYFUN 收入不如預期，致該公司稅前淨利仍處於虧損狀態，不如採樣同業之獲利情形。		
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118 千元及 159,753 千元，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8.23%；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損)益分別為(134,709)千元及(133,343)千元，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01%，並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4.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134,490)千元及(139,570)千元，較前一年度虧損金額增加了 3.78%，主係因該公司屬新創雲端資訊產業，需投入大量人力於研發產品，故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人才，且為開拓業務積極延攬專業人才，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7.94%，然 110 年度受本土疫情影響、企業獲利受到衝擊，紛紛縮手資本支出及員工福利預算，使該公司 STAYFUN 收入不如預期，使得該公司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惟 111 年第一季則有虧損較 110 年同期減少之情事。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鼎恒公司主營業務屬雲端 HR SaaS 服務，該服務能達到企業客戶全員參與的目標，目前歐美市場已經趨向成熟，而亞洲的 SaaS 市場正在發展的階段，有鑑於科技趨勢的發展，鼎恒公司早一步看到先機，推出雲端 HR SaaS 綜合性解決方案。且隨著大數據分析日益受到重視，透過雲端進行巨量資料分析，可以提高企業存取資料和分析的效率，可以幫助企業運用大數據資料改善公司運營績效及提高附加價值，因此帶動雲端運算、大數據、AI、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地發展，也促成全球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在此浪潮中，由於雲端運算之虛擬化技術與服務型商業模式興起，讓電腦計算資源改以服務型式，經由網際網路直接取得，重新塑造資訊產業供應鏈。企業則可透過各種不同的雲端服務，降低 IT 建置及維運成本、優化企業流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程、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同時更可保有更多的彈性和資源來因應營運上各種不同的變化，因此雲端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綜合上述，該公司之技術未有過時之情形。		
(二)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非屬以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係屬雲端 SaaS 新創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全方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及員工福利整合平台相關服務，目前已自行開發 Appllo 雲端人資系統、STAYFUN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平台及 Lasso 招募 AI 錄影面試與職能測評工具等三個雲端解決方案，營收呈現每年成長趨勢。 由於雲端 SaaS 平台須持續投入研發以提供更多優化功能及開發創新營運模式，但其收費機制主要係採訂閱制，相對於地端產品的一次性大額收入，訂閱制的持續性小額收入需仰賴更多客戶家數的使用使其達到經濟規模後，才能顯現獲利，因該公司持續投入大額經費從事研發及市場開拓，且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尚處於虧損階段，此與國外 SaaS 公司如 Salesforce(CRM 解決方案)、Service Now(IT 系統服務)均為經營逾十年以上才轉虧為盈，惟其營收均維持穩定高度成長趨勢。 而隨著企業對於雲端資安防護措施的認知提高、數位轉型的需求提升以及對雲端 SaaS 產品的認識增加，雲端 SaaS 產品的滲透率也持續增長中。依據 IDC (2021.08)預估台灣公有雲整體服務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870.9 百萬美元成長到 2025 年 20.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9.1%；而 Maximize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Market Research(2021.06)預估到 2026年全球 HCM SaaS 市場規模將達 274.5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為 6.9%。由於企業對 HR 系統係屬剛性需求，此將為該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而隨著服務客戶數增加，持續性收入將持續累積成長。該公司雲端 HR 平台客戶家數從 107 年底的 218 家成長至 110年底 862 家，107~110 年度持續性收入金額分別為 8,804 千元、22,450 千元、27,039 千元及 42,99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0%、70%及 59%，每年均呈高度成長，且持續性收入佔雲端 HR 解決方案總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4%、41%、58%及 60%，佔比亦逐年提高。該公司除積極自行開發新客戶外，並參與政府「台灣雲市集」推廣計畫，且與微軟代理商洽談共銷合作計畫，以期加速擴增客戶家數。此外，該公司更結合 STAYFUN員工福利平台發展社群經濟，透過 API串接及策略合作，為企業會員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近期並與電子支付廠商-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MOU，未來將發展多項商務合作，藉由共享經濟、共銷共營獲得收益。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該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市值已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亦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根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本條規定。	(五)該公司係屬本國發行人於創新板申請上市者，綜上相關分析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不準用本條評估。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為者。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 1 至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等人員並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經評估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能，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情事；該公司獨立董事為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其中獨立董事黃振聰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茲就該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1.專業資格條件： (1)黃振聰 學歷：紐約大學企管碩、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副教授、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澳利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叡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副教授 經取得獨立董事黃振聰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自民國 80 年至今擔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副教授，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 (2)張躍騰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法律雙學士 經歷：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交通部高鐵局法律顧問、交通部國工局法律顧問、地心引力(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校友會監事、國立臺灣大學 EMBA 校友基金會監事、國立臺灣大學 EMBA 校友基金會法務長、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及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 現職：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經取得獨立董事張躍騰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林文政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博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經歷：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美得生醫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業務菁英獎」評審委員、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人力資源暨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人力資源暨教育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職：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經取得獨立董事林文政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均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黃振聰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2.經取得獨立董事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監事名單，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受僱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雇人。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 3、(2)或(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 3 所述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基本資料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已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該公司二名獨立董事黃振聰及張躍騰係於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108 年 8 月 1 日)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林文政係於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1 年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三)項第 3 點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3 月 31 日)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獨立董事黃振聰、張躍騰及林文政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業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完成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並取得董事出具董事間彼此關係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8 年 8 月 23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股東名冊、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詢問單、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自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股本形成過程及其主要股東名單，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 洪霈桂

陳奕璇

林泰瑋

賴靜茹

徐夢霞

林月英

單位主管簽章： 吳春敏

負 責 人 簽 章 ： 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僅限於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 黃志雄

單位主管簽章： 鍾啟耀

負 責 人 簽 章 ： 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僅限於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公司：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士評